

证券简称：广规科技

证券代码：873264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483 号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URBAN-RURAL PLANNING AND DESIGN RESEARCH INSTITUTE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000.00 万股(含本数, 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即不超过 600.00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600.00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预计发行日期	
发行后总股本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在北交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承诺，包括股份锁定承诺、稳定股价的承诺、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等，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请特别关注如下风险：

（一）业务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规划设计咨询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业务区域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广东省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4.73%、88.62%及 89.86%，经营区域集中度较高。如未来广东省内出现行业重大相关政策调整、区域内市场竞争加剧以及政府财政预算减少等不利因素，且公司未能及时应对并调整业务拓展策略，可能导致公司广东省内业务收入增速放缓甚至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二）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增加引致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合计余额分别为 37,059.50 万元、60,672.27 万元及 78,937.8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0.49%、53.65%及 56.95%。报告期内公司承接项目数量和规模不断增加、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应收款项逐年增长。

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各类开发建设主体等，此类客户资信状况总体较好，但未来如因国家政策、宏观调控或企业经营不善等原因导致客户现金流紧张，从而导致公司不能及时收回应收账款或者发生坏账，将会对公司的现金流和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甚至面临营业利润下滑的风险。

（三）国家宏观政策调整的风险

公司主营的规划设计咨询相关业务具有一定的政策驱动型特征，行业发展与国家社会经济政策等宏观因素密切相关。如 2021 年至 2023 年，全国“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及“国土资源规划及管理”合计支出分别为 441.25 亿元、454.39 亿元和 444.24 亿元，该部分公共财政支出为国家政府层面对于规划设计咨询领域的主要支出。如果未来国家宏观政策层面出现调整，可能会对本行业的市场空间、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和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规划设计咨询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且公司所在区域为东南沿海地区，具有高等级资质的规划设计咨询企业较为集中。近年来，包括公司在内的知名规划设计咨询企业不断谋划全国化布局，跨区域业务拓展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公司若不能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则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五）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各期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4,896.80 万元、79,349.85 万元和 92,166.2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10,515.65 万元、15,547.08 万元及 18,057.78 万元。未来如发生行业政策不利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形，以及叠加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章节所列示的其他不利风险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公司上市当年利润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六）业务资质的相关风险

规划设计咨询行业实行严格的资质认证和等级管理，从业企业须在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相应业务活动。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必备的相关资质，但若未来公司在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从业人员资格等方面不能持续满足资质认证要求，或者无法及时取得开展新类型业务需要的相关资质，将可能对公司现有业务经营和新类型业务拓展带来不利影响。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行业政策、税收政策、市场环境、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更，未出现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 录

声 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 录	6
第一节 释义	7
第二节 概览	11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3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86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62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73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292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99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300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05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15
第十四节 附件	316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本说明书、本招股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广规科技、粤规科技、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粤规有限	指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发起人	指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签署《发起人协议》之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
控股股东、旅控集团	指	广东省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会	指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北交所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电科投资	指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风语筑	指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科控股	指	广东省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星河控股	指	星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白云产投	指	广州白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白云建科	指	广州白云建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葛洲坝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交科	指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粤规院壹号	指	珠海横琴粤规院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粤规院贰号	指	珠海横琴粤规院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粤规院叁号	指	珠海横琴粤规院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粤规院肆号	指	珠海横琴粤规院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粤规院伍号	指	珠海横琴粤规院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粤规院陆号	指	珠海横琴粤规院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粤规院柒号	指	珠海横琴粤规院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湾区设计	指	粤规院湾区（广州）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建科公司	指	粤规院（广州）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碳能公司	指	粤规资环碳能科技信息（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住建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
最近一年	指	2024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康达律师、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专业名词释义		
国土空间规划	指	对国土空间的保护、开发、利用、修复作出的总体部署与统筹安排，包括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
总体规划	指	行政辖区内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总体部署和统筹安排，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是详细规划的依据、相关专项规划的基础
详细规划	指	对具体地块用途和开发建设强度等作出的实施性安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
专项规划	指	在特定区域（流域）、特定领域，为体现特定功能，对空间开发、保护、利用和修复作出的专门安排，是涉及空间布局和利用的专项规划
多规合一	指	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多个规划融合到一个区域上，实现一个市县一本规划、一张蓝图，解决现有各类规划自成体系、内容冲突、缺乏衔接等问题
主体功能区规划	指	确定不同的主体功能区，明确开发方向，控制开发强度，规范开发秩序，完善开发政策的基础性国土空间规划
土地利用规划	指	在一定区域内，根据国家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当地自然、经济、社会条件对土地开发、利用、治理、保护在空间上、时间上所作的总体的战略性布局和统筹安排；是实行土地用途管制的依据，目的在于加强土地利用的宏观控制和计划管理，合理利用土地资源，促进国民经济协调发展
城乡规划	指	对一定时期内城乡经济和社会发展、土地使用、空间布局以及各项建设的综合部署、具体安排和实施管理，是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的总称
战略规划	指	特定地区发展中带有全局性、整体性、结构性、长远性问题所做的谋划和空间总体安排
城市总体规划	指	对一定时期内城市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土地利用空间布局以及各项建设的综合部署具体安排和采取措施，是引导和调控城市建设，保护和管理城市空间资源的重要依据和手段。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城市总体规划，是编制近期建设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和实施城市规划行政管理的法定依据

控制性详细规划	指	以城市的总体规划为依据,确定城市建设地区的土地使用性质和使用强度的控制指标、道路和工程管线控制性位置以及空间环境控制的规划要求
村庄规划	指	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详细规划的一种;是在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乡村地区进行的法定详细规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的法定依据
城市设计	指	对城市形态和空间环境所做的设计和构思安排。城市设计作为一种设计思想和方法,贯穿于城市规划的全过程
概念规划	指	为适应城市迅速发展和决策的要求,对城市发展和区域开发中具有方向性的重大问题进行集中专门研究,从经济、社会、环境的角度提出综合目标体系和发展战略的规划
城市更新	指	基于城市产业转型、功能提升、设施优化等原因,对城市建成区进行整治、改造与再开发的规划建设活动和制度
生态修复	指	对遭到破坏的生态系统辅以人工措施,加速其恢复或向良性循环方向发展的行为
智慧城市	指	以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的信息通信技术设施为基础,以社会、环境、管理为核心要素的当代城市发展理念与实践
海绵城市	指	利用城市的自然条件与工程措施调剂雨水的蓄存与释放,来应对雨水自然灾害的城市建设理念
韧性城市	指	城市应对自然灾害的恢复能力,城市应对自然和人为灾害具有可承受、适应性和可恢复性的能力
数字乡村	指	在数字经济大发展的背景下,依托信息网络,通过数字技术对乡村的生产、治理、生活等方面进行数据化改造,从而实现乡村经济社会的现代化转型和可持续发展
智慧海洋	指	通过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对海洋环境进行实时监测、数据分析与智能决策,以实现海洋资源的智能化管理与可持续发展
线性空间	指	沿着主要交通轴线、河流、道路等线性特征延伸发展的空间组织形式
“百千万工程”	指	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是广东省高质量发展的“头号工程”,旨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的战略、新型城镇化的战略为牵引,以城乡融合发展为主要途径,以构建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为目标,壮大县域综合实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该工程于2022年12月8日经中共广东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全面实施
GIS	指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的缩写,即地理信息系统,在计算机硬、软件系统支持下,对整个或部分地球表层(包括大气层)空间中的有关地理分布数据进行采集、储存、管理、运算、分析、显示和描述的技术系统
CAD	指	“Computer Aided Design”的缩写,即计算机辅助设计,意为利用计算机及其图形设备帮助设计人员进行设计工作
BIM	指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的缩写,即建筑信息模型,应用于工程设计、建造、管理的数据化工具,通过对建筑的数据化、信息化模型整合,在项目策划、运行和维护的全生命周期过程中进行共享和传递
EPC	指	“Engineer-Procure-Construct”的缩写,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实质上是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又称交钥匙工程

总师、总师服务	指	政府为保障城市公共利益、提升城市形象和品质、实现重点地区精细化管理而选聘的领衔设计师及其技术团队，向建设管理部门提供技术协调、专业咨询、技术审查等服务
城乡慧享数智运营平台	指	公司构建的数据资源价值化核心平台，以构建内外协同、共建共享的产业生态圈为发展目标，集成“蝶变储能”“数智大脑”“蜂巢计划”三大工程成果，围绕智慧城市、数字乡村、智慧文旅、低空经济、智慧海洋、智慧运营等应用方向，形成面向多元化市场主体的智慧化数据应用体系，实现对城乡业务多场景的即时响应、精准研判、高效布局与落地支撑，为城市管理方提供智能决策支持，为城市规划建设运营方赋能全链条管理，为社会公众创造全新数字化服务体验
数字底座	指	公司面向数据资产化、要素化及产品化趋势构建的数据一体化底座，聚合多源时空基础数据、经济社会运行指标数据及数字孪生三维模型基底数据，通过高效汇聚、融合治理与标准化管理，支撑多领域应用数据需求与综合决策
蝶变储能	指	公司实施科技化转型的重点项目之一，目的系充分挖掘公司深厚的技术沉淀，通过系统性研发系列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模块和工具，全方位强化物联感知、数据分析和智能推演能力，实现对规划设计全流程的深度赋能与高效驱动
数智大脑	指	公司实施科技化转型的重点项目之一，以数据驱动为核心，通过全流程标准化管理与技术创新，打造数据、平台和应用一体化体系，提供数据服务和智能化决策支撑
蜂巢计划	指	公司实施科技化转型的重点项目之一，基于“数智大脑”工程的数据基础以及“蝶变储能”工程的智能规划技术基础，融合规划编制业务要求和现代企业管理要求，通过数字化手段提高规划设计科学性与团队协作工作效率，重点突破城乡规划与地理信息跨界业务与技术融合、打造数字化城乡治理工作创新模式、拓展规划行业创新产业链

注：本招股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4558591536
证券简称	广规科技	证券代码	873264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2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29日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晖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483号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483号		
控股股东	广东省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25年2月26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	专业技术服务业（M74）	
管理型行业分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	专业技术服务业（M74）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M748） 规划设计管理服务（M7485）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旅控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63,942,46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3.2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旅控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广东省国资委，其能够通过旅控集团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以“为城市创造价值”为企业使命，立足规划设计咨询行业，践行国家高质量发展战略，不断提升科技水平和拓展业务边界，通过创新型专业技术服务，致力于推进国土空间的有序保护利用及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是广东省唯一的省级城乡规划设计单位，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各类开发建设主体提供全域全要素规划设计、多元化城乡区域发展智策咨询、全链化工程设计管理及时空数智化运营服务业务。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1,386,078,084.02	1,130,804,560.79	915,239,663.87
股东权益合计(元)	838,386,371.80	678,770,415.82	522,413,888.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836,293,978.27	678,770,415.82	522,413,888.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14	39.56	42.56
营业收入(元)	921,662,498.74	793,498,528.91	648,968,024.02
毛利率(%)	50.58	48.27	44.47
净利润(元)	182,438,901.28	158,383,970.21	104,459,435.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81,396,507.75	158,383,970.21	104,459,435.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80,577,840.75	155,470,839.01	105,156,491.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88	27.05	22.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3.77	26.55	22.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1	1.35	0.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1	1.35	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4,851,648.59	-11,147,846.62	-69,486,065.8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51	6.33	6.55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 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

(二) 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在通过北交所审核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发行方案。能否通过前述审核及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审核、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000.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600.00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600.00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发行后市盈率（倍）	
发行前市净率（倍）	
发行后市净率（倍）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的相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且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符合国家法律的相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且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日期	1995年10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	0755-23835888
传真	0755-23835888
项目负责人	杨雯
签字保荐代表人	王继东、杨雯
项目组成员	林伟、陈嘉明、张宗平、谈哲远、高一珂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乔佳平
注册日期	1988年8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107934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12号英皇集团中心8层、9层、11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12号英皇集团中心8层、9层、11层
联系电话	010-50867666
传真	010-56916450
经办律师	康晓阳、胡莹莹、卢创超、杨萍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朱建弟
注册日期	2011年1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63390956
传真	021-63390956
经办会计师	李新航、赵中才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全称	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负责人	胡东全
注册日期	2008年5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73493815B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39号万菱广场36楼18号单元
办公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39号万菱广场36楼18号单元
联系电话	020-81711525
传真	020-81711525
经办评估师	任东东、吴文鑫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账号	7116810187000000121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中信证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会计师。

机构全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峰、余强
注册日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999
券商会计师团队成员	吴丹、李灵辉、何丽、熊星珍、秦越哲、唐慧婷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在发展过程中,公司始终坚持把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动力,以“为城市创造价值”为企业

使命，致力于以数智科技为驱动，推进国土空间有序保护利用，提升城乡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助力经济社会全面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4,248.02 万元、5,021.00 万元和 5,995.9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55%、6.33%和 6.51%。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为公司技术积累与创新提供了有力支撑。公司大力推动“项目数据化、数据平台化、平台数智化、数智产品化、产品标准化、标准产业化”战略，通过“数智大脑、蝶变储能、蜂巢计划”等系列工程，构建完善“城乡慧享数智运营平台”，不断利用大数据积累、融合新一代数字技术、探索创新科技产品及服务模式，形成了显著的创新特征。具体如下：

（一）技术能力创新：公司在汇聚大数据基础上，持续聚焦业务数据资产的沉淀、数据的使用流通以及数据价值的应用，并成为可支撑各类主体运营决策的数据应用服务商

在发展过程中，公司持续加强数据底座建设，通过“数智大脑”工程，系统整合全量国土空间及自然资源、经济社会生态、人口及产业等基础大数据。一方面，公司承担了多个省市“一张图”、自然资源数据治理等数据建设工作，拥有丰富的数据治理工作经验，因此公司数据底座实现了多来源数据的集中管理、标准统一及质量控制，提高了数据的完整性及可信度。另一方面，公司自主研发了“空间规划智能辅助分析平台”，具有多源数据在线共享、数据制图、数据可视化、数据分析、数据管理等功能，有效实现了二维和三维数据的统一整合，能够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和精确的数据展示和分析能力。

在上述数据底座和辅助分析平台基础上，公司基于对各类主体多场景需求的全面理解，开发了数据查询、社会经济指标比较分析、国土空间评估和应用场景解决方案等产品，辅助政府、企事业单位及各类开发建设主体的科学决策，为城乡建设治理能力提升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提供支持。

（二）服务及产品创新：依托人工智能及大模型等技术方法，公司不断研发系列规划设计咨询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工具和模块，形成创新性科技产品及服务，同时公司创新性提出总师服务模式，赋能区域高质量发展

公司锚定智慧城市、数字乡村、智慧文旅、智慧运营等应用方向，依托“蝶变储能”工程，不断强化创新性科技产品及服务，如物联感知监测平台、城市体检分析平台等。

面向智慧安全城市规划建设治理领域，公司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搭建了物联感知监测平台，连接低空无人机、地面传感器等智能感知设施，集成城市低空遥感监测、国土空间视频监控、建筑安全传感监测等功能和数据，实现全域实时感知与动态监测，能够为国土空间保护利用监测、城市安全治理以及低空经济、海洋牧场等场景应用提供创新性产品服务。

针对传统城市体检存在的效率低、分析结果实时性和准确性不足等问题，公司研发了系列城市体检和专题分析算法模型，包括城市体检、国土空间体检评估、“百千万工程”建设评价以及人口、

土地、产业等专题分析应用模块与工具，在大幅提升城市体检分析效率和质量的同时，为城乡空间治理决策和“百千万工程”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创新构建“首席规划师+专业总师+实施顾问”的三级体系，提供全过程咨询、多专业协同的“总师负责制”服务。以“百千万工程”服务为例，公司承接覆盖市县镇村全域，囊括“山水林田湖草海”全要素，贯穿规划、建设、管理、运营全生命周期的业务，通过驻场服务、动态跟踪、多方共谋等方式，切实推动规划设计咨询成果转化为指导地方发展实效。

（三）业务模式创新：公司通过“蜂巢计划”，协同“数智大脑”“蝶变储能”工程，构建“城乡慧享数智运营平台”，形成了内外协同交互的新型生产模式

在国家大力推进“提升城乡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新时代背景下，公司持续创新工作模式、提升技术能力和升级交互方式。

一方面，公司通过“蜂巢计划”工程，不断完善项目交付中心、项目管理中心、数据管理中心、项目智研中心、知识共享中心、项目协作中心、项目分析中心及项目运营中心等八大模块，运用知识、数据及工具共享、全流程管控、服务模块及标准搭建等数字化手段，融合业务和现代企业管理要求，连通客户及供应商，构建新型内外交互模式。

另一方面，公司依托“数智大脑”“蝶变储能”工程，研发了智能规划设计平台，集成 AIGC、数字孪生等新兴技术。通过构建辅助主营业务的专业 AI 大模型，开发实景三维数字化辅助设计和决策咨询展示系统，实现规划设计方案的智能生成和展示交互。

通过以上两个方面，实现了数据、知识和经验、技术工具等内外高度共享，逐步构建“城乡慧享数智运营平台”，有效提升整体工作效率和各项服务交付成果质量，为规划建设治理决策提供全方位支撑。

（四）组织创新：以科技重塑组织基因，持续优化组织架构、强化科技人员配置，构建产学研用创新体系，并在科技成果获取和转化应用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在发展过程中，公司为主动适配新赛道、新领域，持续优化科研组织架构，陆续组建大数据与智慧城市研究院、时空数字技术应用研究院、创新研究院、数字化转型管理中心、数字科技应用研究院等科研部门、平台和技术团队，成立碳能公司、建科公司等科技型子公司。公司还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及 6 个省部级研发平台（包括自然资源部陆表系统与入地关系重点实验室、广东省城市安全规划与监测重点实验室、广东省文旅科技协同创新中心、粤港澳大湾区自然资源数据协同应用工程技术创新中心、广东省智慧医院工程技术中心以及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并与国家级研发平台（亚热带建筑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成立联合实验室展开合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已形成了 1300 余人的员工队伍，其中研究生学历以上员工占比近 50%，具备中高级职称的人员占比约 46%，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级杰出工程勘察

设计师等高层次人才 50 余人。

基于强大的研发能力以及在规划设计咨询行业的深厚积淀，公司获得了众多荣誉及科技成果。公司是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协会会长单位，也是中国城市规划协会、中国城市规划学会、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广东省土地学会等 20 多个国家级、省市级行业协会的理事以上单位，是 100 余家大型企事业单位、高校的战略伙伴和实践基地。同时，公司还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务院国资委“科改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广东省数据经纪人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 150 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主编或参编 22 项国家、省市、行业标准规范及 21 项国家、省级的设计指引，出版专著 25 部。公司科技研发、技术咨询、规划设计、工程设计成果荣获国家、部级和省级科学技术奖、优秀设计和工程咨询奖累计 700 余项，其中包括广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中国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等国家级、省部级科技创新领域奖励 50 余项。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一）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综合考虑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情况等因素，预计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后市值将不低于 2 亿元。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5,547.08 万元、18,057.7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26.55%、23.77%，符合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000 万股股票（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并在北交所上市。

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额
------	-------	---------

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33,823.87	33,823.87
科技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22,224.49	22,224.49
数字化管理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4,436.79	4,436.79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70,485.15	70,485.15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所需投入资金，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和使用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如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三、 其他事项

无。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按照不同类型进行归类，同类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一、经营风险

（一）业务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规划设计咨询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业务区域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广东省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4.73%、88.62%及 89.86%，经营区域集中度较高。如未来广东省内出现行业重大相关政策调整、区域内市场竞争加剧以及政府财政预算减少等不利因素，且公司未能及时应对并调整业务拓展策略，可能导致公司广东省内业务收入增速放缓甚至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二）国家宏观政策调整的风险

公司主营的规划设计咨询相关业务具有一定的政策驱动型特征，行业发展与国家社会经济政策等宏观因素密切相关。如 2021 年至 2023 年，全国“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及“国土资源规划及管理”合计支出分别为 441.25 亿元、454.39 亿元和 444.24 亿元，该部分公共财政支出为国家政府层面对于规划设计咨询领域的主要支出。如果未来国家宏观政策层面出现调整，可能会对本行业的市场空间、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和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规划设计咨询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且公司所在区域为东南沿海地区，具有高等级资质的规划设计咨询企业较为集中。近年来，包括公司在内的知名规划设计咨询企业不断谋划全国化布局，跨区域业务拓展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公司若不能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则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四）业务资质的相关风险

规划设计咨询行业实行严格的资质认证和等级管理，从业企业须在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相应业务活动。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必备的相关资质，但若未来公司在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从业人员资格等方面不能持续满足资质认证要求，或者无法及时取得开展新类型业务需要的相关资质，将可能对公司现有业务经营和新类型业务拓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增加引致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合计余额分别为 37,059.50 万元、60,672.27 万元及 78,937.8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0.49%、53.65%及 56.95%。报告期内公司承接项目数量和规模不断增加、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应收款项逐年增长。

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各类开发建设主体等，此类客户资信状况总体较好，但未来如因国家政策、宏观调控或企业经营不善等原因导致客户现金流紧张，从而导致公司不能及时收回应收账款或者发生坏账，将会对公司的现金流和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甚至面临营业利润下滑的风险。

（二）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各期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4,896.80 万元、79,349.85 万元和 92,166.2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10,515.65 万元、15,547.08 万元及 18,057.78 万元。未来如发生行业政策不利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形，以及叠加本节所列示的其他不利风险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公司上市当年利润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三、法律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承租物业存在未办理权属证明、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

虽然该等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所有建筑物面积的比例较低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仍存在该等建筑物无法继续使用的可能，进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风险。

四、技术风险

作为技术和知识密集型行业，规划设计咨询服务具有定制化和非标准化的特点，凭借技术能力的提高和对专业知识的运用，为客户特定需求提供综合性高、可行性强的产品和服务，是公司在行业竞争中获取优势地位的关键。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经过多年的积累，已在主营业务领域内形成了丰富的技术和知识储备。

然而，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和客户要求的不断提高，若公司未能及时开发相应的新型技术和产品，研发项目未能顺利推进或者推进不够及时，可能会损害公司的客户认知度和市场竞争力，影响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也可能导致品牌竞争力下降，进而影响经济效益。

五、人力资源风险

（一）人员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不断增加，公司对于人员的需求不断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976 人、1,123 人及 1,379 人，人员数量不断增加。人员数量的增加将对公司综合管理水平及能力、内控制度体系、人才培养机制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应对上述相

关问题，可能会影响公司的长期发展。

（二）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若公司未来业务及人员规模持续增长，但业务增长规模不及预期，或公司不能通过提高生产效率、提升管理效能等方式控制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六、募集资金风险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整体发展战略与规划做出的，与公司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虽然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论证，但是募集资金项目管理和实施将涉及多个环节，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能否按计划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市场环境、产业政策、行业格局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施效果可能受到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带来折旧/摊销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公司此次募集资金除补充流动资金外，拟用于“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科技创新能力提升项目”以及“数字化管理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相关资产将会增加。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均会随之增长，但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新增折旧及摊销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七、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在本次发行的过程中，可能出现因认购不足、未能达到预计市值条件或触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失败情形，从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股票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公司股票价格将受到公司业绩、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发展环境、市场流动性情况、国家与行业政策和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方因素影响而产生波动，存在股价下跌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充分认识股票市场风险。

九、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测风险

公司未来可能遭受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测的风险（如发生地震、火灾、洪水、传染病暴发等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测事件），进而导致公司上市后的经营业绩大幅下滑乃至亏损。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Guangdong Urban and Rural Planning and Design Institute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证券代码	873264
证券简称	广规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4558591536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晖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2 日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483 号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483 号
邮政编码	510290
电话号码	020-34399537
传真号码	020-34478885
电子信箱	ygkjir@gdupi.com
公司网址	https://www.gdupi.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苏小建
投资者联系电话	020-34399537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海洋环境服务；海洋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政策法规课题研究；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树木种植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图文设计制作；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以“为城市创造价值”为企业使命，立足规划设计咨询行业，践行国家高质量发展战略，不断提升科技水

	平和拓展业务边界，通过创新型专业技术服务，致力于推进国土空间的有序保护利用及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是广东省唯一的省级城乡规划设计单位，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各类开发建设主体提供全域全要素规划设计、多元化城乡区域发展智策咨询、全链化工程设计管理及时空数智化运营服务业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全域全要素规划设计、多元化城乡区域发展智策咨询、全链化工程设计管理及时空数智化运营服务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25 年 2 月 26 日

（二） 挂牌地点

2025 年 1 月 21 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5〕128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2 月 26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证券简称为：广规科技，证券代码为：873264。

2025 年 5 月 19 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发布《关于发布 2025 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5〕213 号），按照市场层级定期调整程序，公司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调入创新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规科技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主办券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公司申请挂牌之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办券商未发生变动。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挂牌期间，公司年报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年报审计机构未发生变动。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5）128号），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未发生变动。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发行融资情况。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旅控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国资委。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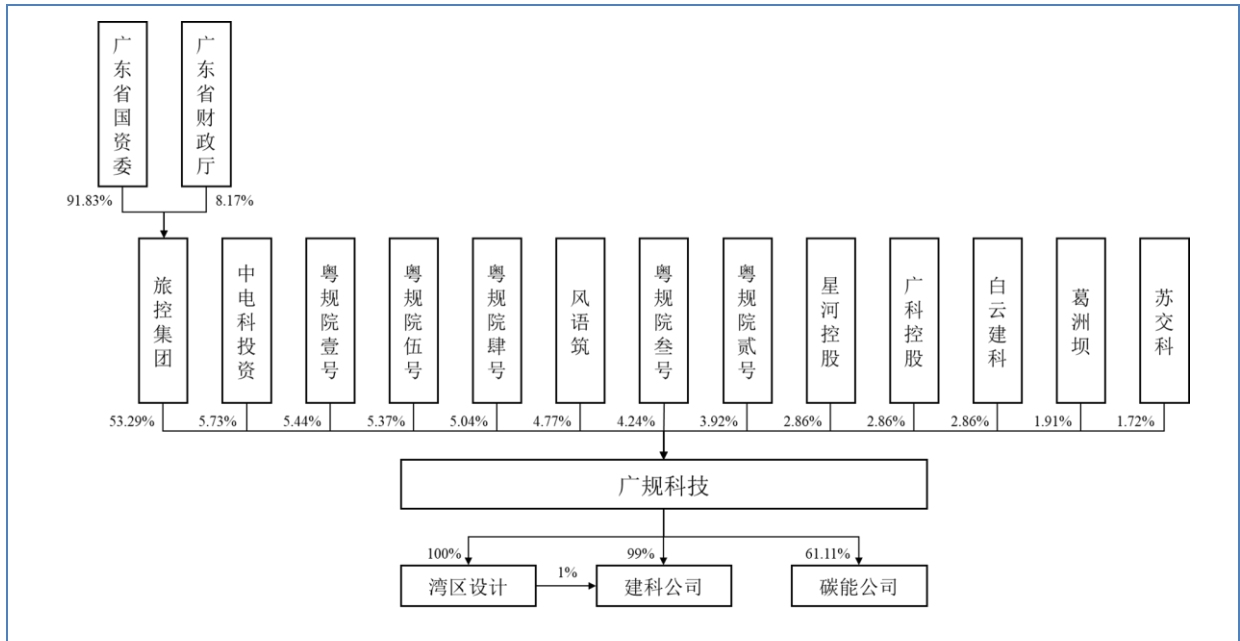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两次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股利9,419.29万元（含税）。本次股利分配已于2023年10月实施完毕。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650.00万元（含税）。本次股利分配已于2024年7月实施完毕。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旅控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63,942,46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3.2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公司名称	广东省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091771811Q	
法定代表人	郭大杰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71,278.7641 万元	
实收资本	171,278.7641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67 号白云宾馆 6-8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邮编	510060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住宿、餐饮、旅游服务；旅游客运；旅游景区和游乐综合体规划、设计、投资、运营与管理；酒店管理；酒店商务服务；旅游咨询；物业出租，物业管理；旅游项目相关资产投资、运营和管理；户外体育运动代理服务及相关广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经营酒店运营和旅行社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不存在竞争关系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总资产	141.25
	净资产	72.27
	净利润	2.38

	是否经审计	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	----------------------

旅控集团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省国资委	157,278.76	157,278.76	91.83%
2	广东省财政厅	14,000.00	14,000.00	8.17%
合计	-	171,278.76	171,278.76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旅控集团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旅控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广东省国资委，其能够通过旅控集团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870,240	5.73%	境内法人	否
2	珠海横琴粤规院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23,293	5.44%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3	珠海横琴粤规院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40,850	5.37%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4	珠海横琴粤规院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51,536	5.04%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1、中电科投资

公司名称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3888XG
法定代表人	靳彦彬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路 30 号院 2 号楼 7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石景山区
邮编	100142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产权经纪。（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不存在竞争关系

中电科投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合计	-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2、粤规院壹号

名称	珠海横琴粤规院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6QR9H3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磊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75140（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粤规院壹号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磊	312.83	312.83	10.01%
2	黄高辉	309.13	309.13	9.89%
3	蔡克光	274.32	274.32	8.78%
4	袁勇	199.70	199.70	6.39%
5	张翔	192.02	192.02	6.14%
6	陈昌勇	192.02	192.02	6.14%
7	张磊	192.02	192.02	6.14%
8	珠海横琴粤规院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12	161.12	5.16%
9	珠海横琴粤规院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53	139.53	4.46%
10	饶晖	93.11	93.11	2.98%
11	董先农	84.14	84.14	2.69%
12	谭宇文	82.29	82.29	2.63%
13	刘洁贞	82.29	82.29	2.63%
14	许刚	65.84	65.84	2.11%
15	杨柳	53.98	53.98	1.73%
16	刘泓	47.73	47.73	1.53%
17	谢杰锋	43.34	43.34	1.39%
18	伊曼璐	43.34	43.34	1.39%
19	唐宏涛	43.34	43.34	1.39%
20	刘丽鹏	43.34	43.34	1.39%
21	汪文	42.94	42.94	1.37%
22	鲁婧	27.98	27.98	0.90%
23	张学晨	26.88	26.88	0.86%
24	刘偲斐	26.88	26.88	0.86%
25	唐钰汗	26.88	26.88	0.86%
26	邓宏	26.88	26.88	0.86%
27	王卫征	25.84	25.84	0.83%
28	程佳佳	24.69	24.69	0.79%

29	罗毓豪	24.69	24.69	0.79%
30	朱锦锋	24.69	24.69	0.79%
31	熊丽芳	24.69	24.69	0.79%
32	耿浩	24.69	24.69	0.79%
33	徐臻	24.69	24.69	0.79%
34	李彦鹏	24.69	24.69	0.79%
35	黄华	24.69	24.69	0.79%
36	肖宇	16.11	16.11	0.52%
37	黄雄	12.02	12.02	0.38%
38	林全	10.94	10.94	0.35%
39	王珏	7.81	7.81	0.25%
40	谢永红	5.50	5.50	0.18%
41	刘恩刚	5.00	5.00	0.16%
42	欧阳翔	3.61	3.61	0.12%
43	何明磊	2.50	2.50	0.08%
44	汤道淼	2.40	2.40	0.08%
45	刘康	2.40	2.40	0.08%
合计	-	3,125.55	3,125.55	100.00%

3、粤规院伍号

名称	珠海横琴粤规院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1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6T6RR9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恩葵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75154（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粤规院伍号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马向明	438.91	438.91	14.22%
2	张毅	274.32	274.32	8.89%
3	徐涵	274.32	274.32	8.89%
4	李欣	195.86	195.86	6.35%
5	蔡穗虹	192.02	192.02	6.22%
6	魏剑丹	192.02	192.02	6.22%
7	邹恩葵	165.69	165.69	5.37%
8	汪志雄	113.57	113.57	3.68%
9	王果	86.14	86.14	2.79%
10	陶礼龙	85.05	85.05	2.76%
11	韩晓莹	82.29	82.29	2.67%
12	肖宇	63.39	63.39	2.05%
13	袁源琳	58.15	58.15	1.88%
14	曹胜威	57.61	57.61	1.87%
15	贾卫宾	49.93	49.93	1.62%

16	卢石应	43.34	43.34	1.40%
17	李建学	43.34	43.34	1.40%
18	王晖	42.37	42.37	1.37%
19	黄高辉	41.80	41.80	1.35%
20	周元	41.05	41.05	1.33%
21	谢永红	35.26	35.26	1.14%
22	罗燕飞	32.08	32.08	1.04%
23	李宏志	31.82	31.82	1.03%
24	满德如	27.98	27.98	0.91%
25	李泽贤	27.37	27.37	0.89%
26	蒋筱婉	24.69	24.69	0.80%
27	李世雄	24.69	24.69	0.80%
28	何芹	24.69	24.69	0.80%
29	戴磊勃	24.69	24.69	0.80%
30	郭琦	24.69	24.69	0.80%
31	刘博	24.69	24.69	0.80%
32	陈乃醒	24.69	24.69	0.80%
33	刘勇	24.69	24.69	0.80%
34	丁俊	24.69	24.69	0.80%
35	廖轶	24.69	24.69	0.80%
36	戴明	24.69	24.69	0.80%
37	查冬冬	16.39	16.39	0.53%
38	詹龙圣	13.68	13.68	0.44%
39	唐路	13.68	13.68	0.44%
40	刘丽鹏	13.68	13.68	0.44%
41	陈春晓	13.68	13.68	0.44%
42	黄俊	13.68	13.68	0.44%
43	伍雯	13.68	13.68	0.44%
44	陈文广	10.42	10.42	0.34%
45	申展飞	7.13	7.13	0.23%
46	邬明初	1.38	1.38	0.04%
47	樊志敏	1.38	1.38	0.04%
合计	-	3,086.05	3,086.05	100.00%

4、粤规院肆号

名称	珠海横琴粤规院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1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6T46C7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志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75153（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粤规院肆号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	---------	--------------	--------------	----------

1	王晖	440.00	440.00	15.18%
2	王永洁	274.32	274.32	9.46%
3	陈洋	274.32	274.32	9.46%
4	唐路	274.32	274.32	9.46%
5	黄志明	192.02	192.02	6.62%
6	吴校军	99.85	99.85	3.44%
7	李丽娟	99.85	99.85	3.44%
8	王蕾	82.29	82.29	2.84%
9	梁少华	82.29	82.29	2.84%
10	黄欣	82.29	82.29	2.84%
11	胡琼	82.29	82.29	2.84%
12	李宇嘉	82.29	82.29	2.84%
13	阮浩德	82.29	82.29	2.84%
14	张仲发	69.68	69.68	2.40%
15	唐紫薇	58.15	58.15	2.01%
16	李荣彬	50.47	50.47	1.74%
17	呼书杰	44.99	44.99	1.55%
18	李永森	43.34	43.34	1.49%
19	樊志敏	43.34	43.34	1.49%
20	罗异铿	43.34	43.34	1.49%
21	刘琳	37.31	37.31	1.29%
22	陈春晓	37.31	37.31	1.29%
23	李泽贤	33.47	33.47	1.15%
24	黄俊	30.72	30.72	1.06%
25	伍雯	28.53	28.53	0.98%
26	方菲雅	28.53	28.53	0.98%
27	何龙	26.88	26.88	0.93%
28	丰燕	26.88	26.88	0.93%
29	郑纯仪	24.69	24.69	0.85%
30	黄梓强	24.69	24.69	0.85%
31	何江	24.69	24.69	0.85%
32	赖程充	24.69	24.69	0.85%
33	邬明初	24.69	24.69	0.85%
34	吴嘉杰	24.69	24.69	0.85%
合计	-	2,899.52	2,899.52	100.00%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旅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直接持股比例
----	------	------	------	--------

1	广东省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p>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游览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健身休闲活动；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包装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摄影扩印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停车场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物联网应用服务；牲畜销售（不含犬类）；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供应链管理服务；外卖递送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蔬菜种植；初级农产品收购；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粮食收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旅游业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出版物零售；游艺娱乐活动；演出场所经营；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家禽饲养；牲畜饲养；餐厨垃圾处理；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投资管理、旅游服务业服务	100%
2	广东中旅(集团)有限公司	<p>旅游咨询，仓储、物业出租、物业管理；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工艺美术品，汽车零部件，建筑材料，百货，金属材料，普通机械，针、纺织品；旅游专业人员培训；信息服务业务（仅限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旅游业服务	100%
3	广东省中国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p>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翻译服务；打字复印；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旅客票务代理；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新鲜蔬菜零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产品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化妆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洗车服务；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茶具销售；豆及薯类销售；医用口罩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水产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珠宝首饰零售；乐器零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销售代理；农副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汽车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旅游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保</p>	旅游业服务	72.20%

		险兼业代理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		
4	白天鹅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酒店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和管理，工程设计，园林绿化，保洁服务，装修装饰，酒店商务服务，物业管理，设备及场地租赁，洗染服务，摄影扩印业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酒店管理、房地产开发	78.32%
5	广州白天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酒店管理；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停车场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洗烫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体育健康服务；健身休闲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物业管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食用农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住宿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影放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酒类经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食品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食品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美容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理发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洗浴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	71.25%
6	广东旅游出版社有限公司	出版本省开放城市导游图、著名风景点的导游资料；有地方特色的风光明信片、小画册和旅游知识性读物（含挂历、年画）、本版图书、期刊的发行；出版物批发及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利用该社正式出版的书籍、图片、明信片、画册，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外广告；旅游产业研究，旅游产品研发；旅游项目规划设计；利用互联网发布旅游信息；旅游文化传播，设计、制作旅游相关动画片；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旅游用品，工艺品，皮革制品，五金工具，箱包鞋帽，文化办公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服饰及辅料等设计、制作、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饮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刊物出版、旅游业服务	100%
7	广东白天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舞台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房地产经纪；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酒店管理；露营地服务；经营	房地产开发及运营、工程施工	100%

		民宿；餐饮管理；游乐园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广东白天鹅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室内体育场、娱乐设施工程服务；酒店从业人员培训；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房地产估价；家庭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防虫灭鼠服务；生活清洗、消毒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汽车租赁；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五金零售；卫生洁具零售；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停车场经营；技术进出口；清洁用品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家具批发；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酒类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熟食零售；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烟草制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酒类批发；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烟草制品批发；散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100%
9	广东省旅游控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资本运营管理，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项目管理，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重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本运营管理	100%
10	广东粤旅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房地产经纪；停车场服务；房地产评估；物业管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房地产咨询；酒店管理；企业管理；餐饮管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办公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家具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新鲜蔬菜零售；纸浆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卫生洁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木材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物清洁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家政服务；病人陪护服务；养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托育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洗车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供电业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房租赁、酒店管理、日用品零售	100%
11	广东迎宾馆有限公司	经营旅业，饮食服务；桌球、室内游泳池、公共浴室（桑拿）、健身、美容美发服务；小汽车租赁、场地出租、代办票务及提供商务服务，复印、传真、冲印、洗衣、婚纱设计及摄影服务；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停车场经营、清洗及维护服务。销售：百货，炊事用具，交电，五金工具，摩托车及零配件，汽车零配件，电子计算机	旅游业服务	100%

		及配件, 工艺美术品。零售: 定型包装食品 (不含保健食品), 酒, 卷烟, 雪茄烟, 劳务派遣。委托经营: 酒店管理, 物业管理, 物业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礼仪服务, 婚庆礼仪服务, 互联网商铺销售, 互联网商铺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广东温泉宾馆有限公司	健身休闲活动;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会议及展览服务; 服装服饰零售; 日用杂品销售; 化妆品零售; 化妆品批发; 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 健康咨询服务 (不含诊疗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养生保健服务 (非医疗); 城市公园管理住宿服务; 体育场地设施经营 (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 美容服务; 食品经营 (销售预包装食品); 餐饮服务; 酒类经营; 烟草制品零售; 食品经营 (销售散装食品); 高危险性体育运动 (游泳); 歌舞娱乐活动; 洗浴服务; 理发服务; 保健食品销售; 酒吧服务 (不含演艺娱乐活动); 食品经营	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运营	100%
13	广东胜利宾馆有限公司	旅游业, 中餐制售, 咖啡制售, 西餐制售, 中西式点心制售, 零售: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 (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主营: 食用油, 坚果, 肉类熟食制品, 蛋及蛋类制品, 面粉, 米面制品, 烘焙食品, 冷冻饮品, 罐头, 烹调佐料, 酒精饮料, 非酒精饮料, 茶-不包括茶饮料, 咖啡, 可可), 停车场经营, 复印、打印、影印, 护肤美容, 理发, 游泳场 (以上项目按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 场地出租 (限广州市沙面大街 54 号、56 号, 北街 53 号); 乒乓球室, 桌球室; 零售酒; 花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旅游业服务、食品制售	100%
14	广东大厦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 住宿服务; 餐饮服务; 歌舞娱乐活动; 洗浴服务; 理发服务; 生活美容服务; 出版物零售; 食品销售; 烟草制品零售; 酒类经营; 高危险性体育运动 (游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健身休闲活动; 棋牌室服务; 养生保健服务 (非医疗); 打字复印; 洗染服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 停车场服务; 旅客票务代理; 针纺织品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家具销售; 家用电器销售;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 (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珠宝首饰零售; 食品销售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劳务服务 (不含劳务派遣); 酒店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物业管理; 会议及展览服务; 婚庆礼仪服务; 礼仪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旅游业服务	100%
15	北京广东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 美容美发; 餐饮服务; 销售食品; 零售烟草; 人力资源服务; 劳务派遣服务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07 月 25 日); 餐饮管理; 物业管理; 酒店管理; 销售日用品、食用农产品、文化用品、工艺品、体育用品、服装、鞋帽; 会议服务; 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 汽车租赁 (不含九座以上客车); 旅游展览服务; 旅游咨询服务; 旅游会展服务; 旅游会议服务; 旅游交易会服务; 体育旅游; 体育会展服务; 体育文化展会; 电脑打字、录入、校对、打印服务; 复印、传真; 摄影扩印服务; 办公服务; 健身休闲活动;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 经济贸易咨询; 航空机票票务代理; 火车票票务代理; 票务代理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不含营业性演出);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住宿、零售烟草、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	旅游业服务	100%

		经营活动。)		
16	广东省中国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	经营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业务（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旅游汽车出租，汽车租赁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会展服务；商务咨询；旅游摄影、企业管理、电子商务信息、商品信息咨询、教育咨询服务；旅游策划创意服务；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销售：工艺美术品，文具用品，照相机器材，体育用品及器材，服装，礼品，互联网商品，饮料、茶叶，酒，预包装食品；停车场经营；经纪代理服务；旅行社相关服务、研学旅行；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旅游业服务	100%
17	广东（香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	99.75%
18	广东旅控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体育保障组织；体育竞赛组织；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办公用品销售；体育中介代理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娱乐性展览；会议及展览服务；旅客票务代理；销售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平面设计；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物业管理；咨询策划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风险性体育运动）；体育健康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体育经纪人服务；体育赛事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演出场所经营；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餐饮服务	体育	100%

注 1：上表列示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控股股东旅控集团的一级控股子公司。

注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国资委，其控制的除旅控集团以外的企业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此处未作列示。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2,00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4,0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旅控集团	6,394.25	53.29	6,394.25	39.96
2	中电科投资	687.02	5.73	687.02	4.29
3	粤规院壹号	652.33	5.44	652.33	4.08
4	粤规院伍号	644.09	5.37	644.09	4.03
5	粤规院肆号	605.15	5.04	605.15	3.78
6	风语筑	572.52	4.77	572.52	3.58
7	粤规院叁号	509.08	4.24	509.08	3.18
8	粤规院贰号	469.92	3.92	469.92	2.94

9	广科控股	343.51	2.86	343.51	2.15
10	星河控股	343.51	2.86	343.51	2.15
11	白云建科	343.20	2.86	343.20	2.15
12	葛洲坝	229.01	1.91	229.01	1.43
13	苏交科	206.40	1.72	206.40	1.29
14	本次拟发行	-	-	4,000.00	25.00
合计		12,000.00	100.00	16,000.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旅控集团	-	6,394.25	6,394.25	53.29
2	中电科投资	-	687.02	0	5.73
3	粤规院壹号	-	652.33	0	5.44
4	粤规院伍号	-	644.09	0	5.37
5	粤规院肆号	-	605.15	0	5.04
6	风语筑	-	572.52	0	4.77
7	粤规院叁号	-	509.08	0	4.24
8	粤规院贰号	-	469.92	0	3.92
9	广科控股	-	343.51	0	2.86
10	星河控股	-	343.51	0	2.86
合计		-	11,221.39	6,394.25	93.51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无	-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一)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本次申报前设立了粤规院壹号、粤规院贰号、粤规院叁号、粤规院肆号、粤规院伍号、粤规院陆号和粤规院柒号作为员工持股平台。

1、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背景

2015年8月2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提出：“探索实行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坚持试点先行，在取得经验基础上稳妥有序推进，通过实行员工持股建立激励约束长效机制”。2016年8月2日，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号），允许符合条件的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并对试点原则、试点企业条件、企业员工入股、企业员工股权管理、试点工作实施等内容作出具体要求。

2019年10月，公司取得《广东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转企改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办发〔2019〕206号），转企改制方案获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据此，公司获得了员工持股试点企业资格，可以采取增资扩股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并同步实施员工持股，将公司改制为国有资本股东、战略投资股东和员工股东共同出资的股权多元化的有限责任公司。

2、员工持股方案的主要内容

（1）员工范围

员工持股范围为与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且在岗的“管理层+核心骨干”员工，不实行全员持股、平均持股；外部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不参与员工持股。已持股员工如因岗位调整后担任公司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应退出其持有的全部股份；如直系亲属多人同在公司就职，只能一人持股。

（2）入股价格

公司在引入战略投资者进行混改时，同步实施骨干员工持股。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等有关规定，采用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以公司经核准和备案的每一元注册资本/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作为挂牌底价，在产权交易所公开发布征集战略投资者公告，根据意向投资方情况采用竞价、竞争性谈判、综合评议等方式遴选战略投资者。持股员工入股价格与经公开挂牌确定的战略投资者同股同价。

（3）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程序

2021年5月12日，粤规有限召开2021年第2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员工持股方案》。

2021年6月11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省城规院混合所有制改革员工持股方案的批复》，原则上同意粤规有限混合所有制改革员工持股方案。

2021年10月21日，粤规有限召开2021年第8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持股出资认

购情况》。粤规院壹号、粤规院贰号、粤规院叁号、粤规院肆号、粤规院伍号于 2021 年 11 月办理完毕合伙人变更的工商手续。

2021 年 11 月 11 日，粤规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以增资方式引入粤规院壹号、粤规院贰号、粤规院叁号、粤规院肆号、粤规院伍号等新股东，并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办理完毕本次增资事项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锁定期

根据《员工持股方案¹》的规定，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员工间接所持股权原则上不能转让（锁定期经管理委员会决定，并与持股员工协商一致可以延长），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所持有股权用于设定质押、担保、交换及偿还债务等。

持股员工股权转让给符合条件员工的，该部分股权自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原则上不能转让（锁定期经管理委员会决定，并与持股员工协商一致可以延长），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所持有股权用于设定质押、担保、交换及偿还债务等。

（5）行权条件

根据《员工持股方案》及各个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股权激励未设置行权条件，员工自公司通过增资形式授予各持股平台公司股权之日起即已行权，并享有自公司取得分红的权利。

（6）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的相关规定

1）锁定期内的股权管理

① 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员工间接所持股权原则上不能转让（锁定期经管理委员会决定，并与持股员工协商一致可以延长），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所持有股权用于设定质押、担保、交换及偿还债务等。

② 在锁定期内，持股员工因辞职、调离、退休、死亡或被解雇等原因离开本公司的，应在 12 个月内将所持股份进行内部转让。如因上市审核需要，在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报送上市申报材料前，可统一办理一次内部转让。持股员工不配合办理内部转让及退出手续的，由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合伙人协议的约定及管理委员会的决定等办理股权强制转让手续。员工所持股权转让给持股平台、符合条件的持股员工、新持股员工或非公有资本股东的，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转让给国有股东的，转让价格不得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③ 持股员工股权转让给符合条件员工的，符合条件的员工持股比例不能超过向上 1 级个人持

¹ 2024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员工持股方案>的议案》，此处为最新版《员工持股方案》内容。

股比例的 95%。

④ 持股员工股权转让给符合条件员工的，该部分股权自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原则上不能转让（锁定期经管理委员会决定，并与持股员工协商一致可以延长），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所持有股权用于设定质押、担保、交换及偿还债务等。

2) 锁定期后的股权管理

① 锁定期届满后且公司未上市的，员工所持股权允许按规定转让给持股平台、符合条件的持股员工、新持股员工、非公有资本股东、国有股东。以上转让情形、手续办理及转让价格参照“1. 锁定期内的股权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② 持股员工中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高级管理人员范围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3) 上市申报和审核期及上市后的股权管理

自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报送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持股员工间接所持公司股权原则上不作调整，也不能转让。如发生或出现上市申请未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或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材料等情形，按照“1) 锁定期内的股权管理”和“2) 锁定期后的股权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如成功上市，在上市前已持股的员工不得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选择转让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并退伙，并应承诺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的锁定期。上市后持股平台的股权管理、减持等均按照证券监管有关规定执行。

3、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员工持股方案》，员工持股比例总量不高于混合所有制改革后公司总股本的 30%，单一员工持股比例不高于混合所有制改革后公司总股本的 1%。各岗位层级每个持股员工个人认购不足部分（如有），均由公司国有股东旅控集团按员工入股价格同步增资持有，并根据公司实际需要，优先用于对员工的后续股权激励。

2021 年 10 月 21 日，粤规有限向旅控集团报送《关于省城规院员工持股情况及认购不足部分股权的请示》，员工实际认购比例合计 25.157%，符合条件并在个人持股比例额度内自愿认购的持股员工共 192 人，剩余未认购部分比例为 4.843%。

2021 年 10 月 26 日，旅控集团 2021 年第 9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省城规院员工持股实施结果及认购不足部分的股权由集团出资增持的提案》，同意粤规有限员工持股实施结果，并由旅控集团出资认购剩余 4.843% 部分股权。

2021 年 11 月 23 日，粤规有限就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粤规院壹号、粤规院贰号、粤规院叁号、粤规院肆号、粤规院伍号合计持有粤规有限股权 25.157%，

对应注册资本 2,466.37 万元，出资款为 13,801.92 万元。

2021 年 11 月，公司员工首次认购粤规院壹号、粤规院贰号、粤规院叁号、粤规院肆号、粤规院伍号财产份额共计 13,801.92 万元，激励份额已由持股员工全部认购。

2022 年 9 月、2023 年 4 月、2023 年 12 月、2024 年 6 月、2024 年 7 月，经发行人员工股权管理委员会同意，员工持股平台因部分员工离职等原因分别进行了内部份额转让。

2025 年 2 月，公司前任董事长邱衍庆调离公司，其持有的持股平台股权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已持股员工、新持股员工自愿受让。结合邱衍庆转让意愿和其他持股员工受让意愿及双方协商等情况，按照持股平台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持股平台人数不超过 50 人上限等原则和要求，邱衍庆将其通过粤规院壹号间接持有的公司 0.9542% 股权分别转让给王磊等其他员工（部分员工直接受让邱衍庆所持有的粤规院壹号份额，部分员工通过新设立的粤规院陆号、粤规院柒号两个员工持股平台间接受让邱衍庆所持有的粤规院壹号份额）；邱衍庆将其通过粤规院伍号间接持有的公司 0.0251% 股权转让给粤规院伍号持股员工黄高辉。

2025 年 4 月，粤规院陆号、粤规院柒号完成工商登记程序，同时粤规院壹号、粤规院伍号完成份额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程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曾经存在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签署特殊投资约定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分公司情况

1、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4-03-14
注册地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石牌岭路 130 号新建商业商务项目（宸胜中心）11 栋 409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

	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咨询策划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海洋环境服务,海洋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政策法规课题研究,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树木种植经营,城市绿化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图文设计制作,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平面设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2、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4-01-22
注册地	上海市杨浦区赤峰路63号31号楼(31幢)10层03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政策法规课题研究;咨询策划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海洋环境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图文设计制作;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横琴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横琴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2-03-23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19栋4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图文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4、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2-02-10
注册地	清远市银泉南路16号华茂广场(办公楼二)12层04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海洋环境服务;海洋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政策法规课题研究;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树木种植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图文设计制作;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5、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1-08-19
注册地	中山市石岐区兴中道2号之一汇达大厦11层(北面1、2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水产养殖。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海洋环境服务;海洋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政策法规课题研究;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树木种植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

	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图文设计制作；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	---

6、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1-03-14
注册地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中亚商贸第一城4号楼4层28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海洋环境服务；海洋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政策法规课题研究；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树木种植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图文设计制作；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分公司名称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院
成立时间	1997-09-22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52号雪松大厦B座8A、8B、8C、8D、8E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设计、城市规划设计乙类（或二类），以上项目和相应的咨询业务。（与资质证书同时使用）

（二）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湾区设计

子公司名称	粤规院湾区（广州）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4月19日
注册资本	3,000,000元

实收资本	3,000,000 元
注册地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蕉西路 115 号 1601、1602、1603、1604、1610 房（仅限办公）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
主要产品或服务	规划、设计、咨询及其他相关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子公司业务是母公司业务的延伸，与母公司业务形成补充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1,798.43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546.42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296.29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2. 建科公司

子公司名称	粤规院（广州）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7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45,000,000 元
实收资本	45,000,000 元
注册地	广州市白云区岗贝路 266 号 2 栋 409-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主要产品或服务	智慧建造，包括运维平台构建及实施、装配式设计建造、城市公共艺术设计建造等相关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子公司业务与母公司业务形成补充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广规科技持股 99%，湾区设计持股 1%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4,663.11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4,518.9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50.58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3. 碳能公司

子公司名称	粤规资环碳能科技信息（广东）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9,000,000 元
实收资本	2,700,000 元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19 栋 127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
主要产品或服务	生态环保、低碳服务等相关咨询和设计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子公司业务是母公司业务的延伸，与母公司业务形成补充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广规科技持股 61.11%，广州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8.89%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年12月31日：642.87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年12月31日：537.28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年度：267.28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三）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王晖	董事长	2023年10月26日	2026年10月25日
2	黄高辉	董事	2023年10月26日	2026年10月25日
3	苏小建	董事	2025年3月19日	2026年10月25日
4	李超	董事	2023年10月26日	2026年10月25日
5	何志华	董事	2023年10月26日	2026年10月25日
6	于洪涛	董事	2023年10月26日	2026年10月25日
7	张新长	独立董事	2023年10月26日	2026年10月25日
8	付广军	独立董事	2023年10月26日	2026年10月25日
9	韩振平	独立董事	2023年10月26日	2026年10月25日

注：王晖先生任职董事起始时间为2023年10月26日，任职董事长起始时间为2025年3月3日。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1）王晖

王晖，男，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中国医疗建筑设计年度杰出人物、广东省杰出工程勘察设计师。2000年7月至2010年11月，任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技术人员；2010年11月至2013年2月，任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建筑设计院副院长；2013年2月至2019年11月，任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建筑设计院院长；2019年11月至2020年2月，任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副院长；2020年2月至2020年10月，任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纪委书记、副院长；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任粤规有限纪委书记、职工董事、副总经理、副院长；2020年12月至2022年10月，任粤规有限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职工董事、副总经理、副院长；2022年10月至2022年11月，任粤规有限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副院长；2022年11月至2023年2月，任粤规有限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副院长；2023年2月至2023年10月，任粤规有限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副院长；2023

年10月至2025年3月，任广规科技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副院长；2025年3月至今，任广规科技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院长。

(2) 黄高辉

黄高辉，男，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2000年7月至2010年11月，任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技术人员；2010年11月至2016年5月，任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城市设计所副所长；2016年5月至2020年10月，任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城市设计所所长；2020年10月至2022年12月，任粤规有限城市设计所所长；2022年12月至2023年10月，任粤规有限纪委书记；2023年10月至今，任广规科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3) 苏小建

苏小建，男，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国有企业三级法律顾问。2009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广东省广晟酒店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助理主管级助理、主任主管级助理；2013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广东省南方富达进出口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5年5月至2016年11月，任广东省广晟酒店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高级主管级助理；2016年11月至2020年3月，任旅控集团酒店事业部律师、法律顾问；2020年3月至2021年8月，任广东省中国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21年8月至2023年12月，任广东省中国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总法律顾问；2021年12月至2024年5月，任广州白天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2021年12月至2023年8月，任粤规有限总法律顾问；2023年8月至2023年10月，任粤规有限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2023年10月至2025年3月，任广规科技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2025年3月至今，任广规科技董事、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4) 李超

李超，男，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有企业三级法律顾问。1998年7月至2000年2月，任湖北省立丰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0年3月至2002年6月，任上海联义物资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02年7月至2006年4月，任广东省红岭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顾问；2006年5月至2009年4月，任广东省红岭集团东莞项目公司策划销售部经理；2009年5月至2013年4月，任广东省广晟矿产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2013年5月至2017年2月，历任广东广新矿业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主任、总经理助理兼公司总法律顾问、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17年6月，任广东广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18年10月，任广东广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东广新矿业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1月至2020年4月，任广东中旅（南海）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并借调广东省旅游控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工作；2020年5月至2021年5月，任广东中旅（南海）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并挂任旅控集团法律审计部副部长；2020年10月至2021年11月，任粤规有限监事；2021

年6月至2022年5月，任旅控集团法律审计部副部长；2021年11月至2023年10月，任粤规有限监事会主席；2022年6月至2022年12月，任旅控集团法务合规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23年1月至2023年9月，任旅控集团法务合规部部长；2023年10月至今，任旅控集团战略发展部（法律事务部）部长、广规科技董事。

（5）何志华

何志华，男，199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2014年7月至2015年9月，任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一级科员；2015年9月至2016年8月，任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业务主管；2016年8月至2017年11月，任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副主管；2017年11月至2021年5月，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业务副主管、业务主管；2021年5月至今，任旅控集团财务管理部（资金结算中心）副部长；2021年11月至2023年10月，任粤规有限董事；2023年10月至今，任广规科技董事。

（6）于洪涛

于洪涛，男，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1年8月至1998年9月，任电子工业部第十八研究所设备动力处工程师；1998年9月至2010年7月，任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制造二部部门经理、市场部经理；2010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中海油新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部副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15年10月，任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门经理；2015年11月至2016年8月，任中海油新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部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18年5月，任中电科投资部门副职领导干部、产业重大一办项目经理；2018年5月至2021年12月，任中电科投资投资并购部部门总监；2021年12月至2022年8月，任中电科投资风险管理与法务部（投后管理部）投后总监；2022年8月至今，任中电科投资风险管理部（投后管理部）总监；2022年11月至2023年10月，任粤规有限董事；2023年10月至今，任广规科技董事。

（7）张新长

张新长，男，195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俄罗斯工程院外籍院士，国际欧亚科学院院士，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1982年3月至1985年7月，任新疆测绘局助理工程师；1985年8月至1987年7月，任湖北省测绘局工程师；1990年8月至1994年2月，任武汉测绘科技大学讲师；1994年3月至2017年8月，任中山大学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副教授/教授；2017年9月至今，任广州大学地理科学与遥感学院二级教授/国际欧亚科学院院士；2021年11月至2023年10月，任粤规有限独立董事；2023年10月至今，任广规科技独立董事。

（8）付广军

付广军，男，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执业律师。2005年7月至2008年2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肇庆分行公司业务经理、债权管理专员、风险审查经理；2008年3月至今，任广东卓信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管委会委员；2021年11月至2023年10月，任粤规有限独立董事；2023年10月至今，任广规科技独立董事。

(9) 韩振平

韩振平，男，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1991年7月至1996年3月，任黑龙江省桦川县供销联社财务科科员；1996年3月至2001年1月，任黑龙江省佳木斯富民农业生产资料公司财务经理；2001年1月至2003年11月，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3年11月至2009年2月，任中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副主任会计师、广东分所所长；2009年2月至2015年12月，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广东分所所长；2015年12月至今，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广东分所所长；2023年10月至今，任广规科技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刘朝宇	监事会主席	2023年10月26日	2026年10月25日
2	杨权	监事	2023年10月26日	2026年10月25日
3	陈妍曦	监事	2023年10月26日	2026年10月25日
4	许喆	职工监事	2023年10月26日	2026年10月25日
5	董嘉雯	职工监事	2023年10月26日	2026年10月25日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1) 刘朝宇

刘朝宇，男，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1992年8月至2012年5月，任广东国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职员、高级经理、副部长；2012年6月至2014年1月，任广东省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部长助理；2014年1月至2015年6月，任旅控集团部长助理，广东中旅（林芝）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6月至2017年2月，任广东中旅（林芝）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19年9月，任旅控集团战略部副部长、广东省中国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年9月至2020年11月，任旅控集团经营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20年11月至2021年7月，任旅控集团经营管理部部长；2021年7月至2023年9月，任广东省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广东省中国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广东省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综合监

督组组长；2023年10月至今，任广规科技监事会主席。

（2）杨权

杨权，男，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正高级经济师。1993年8月至1997年7月，任三峡指挥部工程管理部助工；1997年7月至1998年7月，任三峡指挥部工程技术部工程师、附企科科长；1998年7月至2000年7月，任三峡指挥部工程技术部工程师、附企科科长；2000年7月至2001年3月，任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科技管理部发展科科长；2001年3月至2001年12月，任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科技管理部部长助理；2001年12月至2003年5月，任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科技管理部副部长；2003年5月至2007年10月，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改革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2004年10月任战略投资部副部长）；2007年10月至2011年3月，任葛洲坝驻新疆联络办公室副主任、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新疆总部筹备办公室副主任（2008年4月任葛洲坝新疆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3月任葛洲坝伊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7月任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新疆总部筹备办公室党工委书记）；2011年3月至2013年10月，葛洲坝新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葛洲坝驻新疆联络办公室副主任，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新疆总部筹备办公室副主任、党工委书记（2013年7月任葛洲坝企业管理部筹备组组长）；2013年10月至2020年6月，任葛洲坝企业管理部主任；2020年6月至2024年10月，任中国葛洲坝集团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1年11月至2023年10月，任粤规有限监事；2023年10月至今，任广规科技监事；2024年8月至今，葛洲坝战略与产业研究院（新基建与智能产业研究院）院长。

（3）陈妍曦

陈妍曦，女，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中级会计师。1992年7月至2010年3月，任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精细化工中心职工、规划发展处职工；2010年3月至2015年9月，任广东省工业技术研究院（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发展规划部职员；2015年9月至2020年4月，任广东省科学院发展规划及法律事务部职员；2020年4月至今，任广科控股股权与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21年11月至2023年10月，任粤规有限监事；2023年10月至今，任广规科技监事。

（4）许喆

许喆，女，199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16年10月至2017年11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员；2017年12月至2019年11月，任广东白天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2019年11月至2021年7月，任广东白天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监；2021年7月至2021年10月，粤规有限挂职财务部副部长；2021年10月至2023年4月，任粤规有限行政管理部审计副总监；2023年4月至2023年10月，任粤规有限审计法务部副部长；2023

年10月至今，任广规科技审计监事部副部长、职工监事。

(5) 董嘉雯

董嘉雯，女，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2008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规划三所设计人员；2016年1月至2018年2月，借调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村镇村工作；2018年3月至2020年4月，任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规划三所专项负责人；2020年5月至2020年12月，借调广东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赴中国香港工作；2021年1月至2021年10月，任粤规有限省住建厅政策研究中心研究部研究员；2021年10月至2023年10月，任粤规有限职工监事、广东省住建厅政策研究中心研究部研究员；2023年10月至今，任广规科技职工监事、规划四所（马向明大师工作室）研究员。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6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王晖	总经理	2023年10月26日	2026年10月25日
2	王磊	副总经理	2023年10月26日	2026年10月25日
3	罗勇	总工程师	2025年3月3日	2026年10月25日
4	周元	副总经理	2023年10月26日	2026年10月25日
5	王永洁	财务负责人	2023年10月26日	2026年10月25日
6	苏小建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2023年10月26日	2026年10月25日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 王晖

王晖先生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之“（1）王晖”。

(2) 王磊

王磊，男，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1999年8月至2006年3月，任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技术人员；2006年3月至2012年6月，任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规划四所副所长；2012年6月至2020年10月，任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规划四所所长；2020年10月至2021年4月，任粤规有限规划四所所长；2021年4月至2022年10月，任粤规有限副总经理、副院长；2022年10月至2023年10月，任粤规有限职工董事、副总经理、副院长；2023年10月至今，任广规科技副总经理、副院长。

(3) 罗勇

罗勇，男，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04年7月至2005年5月，任广东省城市发展研究中心/广东省城市规划协会助理城市规划师；2005年5月至2007年11月，任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城市发展研究中心技术人员；2007年11月至2010年11月，任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城市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助理；2010年11月至2017年10月，任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城市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2017年10月至2020年10月，任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城市发展研究中心主任；2020年10月至2021年4月，任粤规有限城市发展研究中心主任；2021年4月至2023年10月，任粤规有限总规划师；2023年10月至2025年3月，任广规科技总规划师；2025年3月至今，任广规科技总工程师。

（4）周元

周元，男，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2002年7月至2011年3月，任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技术人员；2011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规划一所所长助理；2011年12月至2016年5月，任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规划一所副所长；2016年5月至2019年11月，任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规划三所副所长；2019年11月至2020年10月，任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规划三所所长；2020年10月至2022年1月，任粤规有限规划三所所长；2022年1月至2023年2月，任粤规有限总经理助理、规划三所所长、主持大数据中心全面工作；2023年2月至2023年10月，任粤规有限副总经理、主持大数据中心全面工作；2023年10月至今，任广规科技副总经理。

（5）王永洁

王永洁，女，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0年7月至1995年6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同福中路支行新港西分理处办事员；1995年6月至1995年9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大德路支行小北路办事处办事员；1995年9月至2000年8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大德路支行小北路办事处科员；2000年8月至2002年10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天平架支行营业部会计组长；2002年10月至2003年6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天平架支行营业部元岗办事处副主任；2003年6月至2005年6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天平架支行营业部元岗支行副行长；2005年6月至2012年3月，任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生产经营部财务主管；2012年3月至2019年3月，任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生产经营部财务总监；2019年3月至2020年10月，任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财务部负责人；2020年10月至2021年2月，任粤规有限财务部负责人；2021年2月至2023年10月，任粤规有限财务负责人、财务部部长；2023年10月至今，任广规科技财务负责人、财务部部长。

（6）苏小建

苏小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之“（3）苏小建”。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王晖	董事长、总经理	-	0	1,057,390	0	0
黄高辉	职工董事	-	0	732,430	0	0
苏小建	董事、董事会秘书	-	0	12,544	0	0
王磊	副总经理	-	0	652,898	0	0
罗勇	总工程师	-	0	666,638	0	0
周元	副总经理	-	0	671,451	0	0
王永洁	财务负责人	-	0	572,520	0	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晖通过粤规院肆号、粤规院伍号、粤规院陆号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黄高辉通过粤规院壹号、粤规院伍号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苏小建通过粤规院陆号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王磊通过粤规院壹号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罗勇通过粤规院贰号、粤规院柒号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周元通过粤规院叁号、粤规院伍号、粤规院陆号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王永洁通过粤规院肆号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上述股份均不存在涉诉、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三）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韩振平	独立董事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0.13 万元	1.29%
韩振平	独立董事	广州中盛孜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89.00 万元	89.00%
韩振平	独立董事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2.00 万元	0.63%
付广军	独立董事	广东卓信律师事务所	40.00 万元	4.00%
张新长	独立董事	广州城乡空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30.00%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李超	董事	广东省紫金县金鹅温泉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否
		广东广晟御临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否
		广东旅控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关联方	否
		香港极地探险邮轮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否
		旅控集团	战略发展部（法律事务部）部长	公司控股股东	否
何志华	董事	旅控集团	财务管理部（资金结算中心）副部长	公司控股股东	否
		香港极地探险邮轮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否
于洪涛	董事	中电科投资	风险管理部（投后管理部）总监	公司主要股东	否
		湖南烁科热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否
付广军	独立董事	广东卓信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管委会委员	公司关联方	否
韩振平	独立董事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否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否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否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合伙人、广东分所负责人	公司关联方	否
张新长	独立董事	城乡院（广州）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否
		广州城乡空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理	公司关联方	否
刘朝宇	监事会主席	旅控集团	纪委综合监督组组长	公司控股股东	否
		中国国旅（广东）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否
		广东南湖旅游中心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关联方	否
		广东中旅华夏国际酒店控股有限公司科学城华夏国际商务酒店	负责人	公司关联方	否
杨权	监事	葛洲坝	战略与产业研究院院长	公司股东	否
		贵州中葛西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关联方	否
陈妍曤	监事	广科管理咨询（广州）	监事	无	否

	有限公司			
	广东省科学院珠海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否
	广东省科学院海南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否
	中白产业技术联合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否
	广东广昆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否
	广州粤有研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否
	广东天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否
	广东省科控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否
	广州天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关联方	否
	广科控股	股权与资产管理部 总经理	公司股东	否
	广州有研焊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否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的变化情况

(1) 董事变化情况

2023 年初，粤规有限的董事会成员为邱衍庆、马向明、王晖、王磊、黄京康、何志华、于洪涛、张新长、付广军。其中，邱衍庆为董事长，王晖为职工代表董事，张新长、付广军为独立董事。

2023 年 10 月 17 日，粤规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黄高辉为股份制改制后的职工代表董事。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邱衍庆、王晖、李超、何志华、于洪涛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张新长、付广军、韩振平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黄高辉共同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邱衍庆为董事长。

2025 年 2 月 27 日，因工作调动，邱衍庆辞去董事、董事长职务。

2025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王晖为董事长。

2025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选举苏小建为董事。

(2) 监事变化情况

2023 年初，粤规有限的监事会成员为李超、熊晓冬、董嘉雯、陈妍曦、杨权。其中，李超为监事会主席，熊晓冬、董嘉雯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10月17日，粤规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许喆、董嘉雯为股份制改制后的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刘朝宇、陈妍曦、杨权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许喆、董嘉雯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刘朝宇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3年初，粤规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邱衍庆（总经理）、王晖（副总经理）、王磊（副总经理）、罗勇（总规划师）、马向明（总工程师）、王永洁（财务负责人）。

2023年2月9日，粤规有限召开2023年第一次董事会并作出决议，聘任王晖为总经理，聘任周元为副总经理，邱衍庆不再担任总经理。

2023年8月28日，粤规有限召开2023年第十一次董事会并作出决议，聘任苏小建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聘任王晖为总经理，聘任马向明为总工程师，聘任罗勇为总规划师，聘任王磊、周元为副总经理，聘任王永洁为财务负责人，聘任苏小建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2024年12月30日，因达到退休年龄，马向明辞去总工程师职务。

2025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作出决议，聘任罗勇为总工程师，并解除其总规划师职务。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等组成，根据其所处岗位的职责、重要性、贡献度、考核情况等因素确定；公司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独立董事津贴由股东会审议决定。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39.84	1,413.37	987.51
利润总额	20,641.50	18,362.39	12,040.0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占比	6.98%	7.70%	8.20%

九、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员工持股平台、持股董事、持股高管、持股董事长、持股总经理、白云建科	2025 年 5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节(三)承诺具体内容 1-(1)
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	2025 年 5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节(三)承诺具体内容 1-(2)
公司、控股股东、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管	2025 年 5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节(三)承诺具体内容 1-(3)
公司、控股股东	2025 年 5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详见本节(三)承诺具体内容 1-(4)
控股股东、董事、高管	2025 年 5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存在触及相关退市情形的承诺	详见本节(三)承诺具体内容 1-(5)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	2025 年 5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情形下的承诺	详见本节(三)承诺具体内容 1-(6)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管	2025 年 5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在挂牌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详见本节(三)承诺具体内容 1-(7)
公司	2025 年 5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详见本节(三)承诺具体内容 1-(8)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管	2025 年 5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本节(三)承诺具体内容 1-(9)
公司、控股股东	2025 年 5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节(三)承诺具体内容 1-(10)
控股股东	2025 年 5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	详见本节(三)承诺具

			竞争的承诺	体内容 1- (11)
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管	2025 年 5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三)承诺具体内容 1- (12)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管	2025 年 5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三)承诺具体内容 1- (13)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	2025 年 5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详见本节(三)承诺具体内容 1- (14)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 年 9 月 27 日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节(三)承诺具体内容 2- (1)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 年 9 月 27 日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三)承诺具体内容 2- (2)
董监高	2024 年 9 月 27 日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三)承诺具体内容 2- (3)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 年 9 月 27 日		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节(三)承诺具体内容 2- (4)
董监高	2024 年 9 月 27 日		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节(三)承诺具体内容 2- (5)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 年 9 月 27 日		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	详见本节(三)承诺具体内容 2- (6)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以及自愿限售的承诺

“鉴于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广东省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前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以及自愿限售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次发行上市前本公司直接或者

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票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导致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该项承诺。

2. 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 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者重大违规行为，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公司自愿限售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自愿限售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关于减持股份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市场估值等因素确定减持数量，并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份。

5.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扣留与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如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有新的规定，本公司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员工持股平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鉴于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珠海横琴粤规院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粤规院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粤规院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粤规院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粤规院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粤规院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粤规院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统称“本企业”）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股东，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票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导致本企业直接

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该项承诺。

2.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关于减持股份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市场估值等因素确定减持数量，并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份。

3. 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扣留与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如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有新的规定，本企业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持股董事、持股高管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鉴于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限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票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导致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该项承诺。

2.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 本人就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于履行该项承诺。

4.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关于减持股份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市场估值等因素确定减持数量，并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份。

5.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留与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如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持股董事长、持股总经理关于股份自愿限售的承诺

“鉴于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愿限售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者重大违规行为，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关于减持股份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市场估值等因素确定减持数量，并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份。

3.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留与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如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白云建科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鉴于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广州白云建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股东，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规定，就本次

发行上市前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 自所持发行人股份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次发行上市前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票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导致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该项承诺。

在上述限售期内，如果发行人公开披露上市（指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信息的，上述股份的限售期延长至发行人完成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关于减持股份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市场估值等因素确定减持数量，并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份。

3.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扣留与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如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有新的规定，本公司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关于持股意向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鉴于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广东省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前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意向以及减持意向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 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股份的锁定期限的承诺。在锁定期限内，本公司不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关于减持股份的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

3. 在符合减持股份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选择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份。本公司承诺在减持股份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北交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股份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股东关于持股意向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珠海横琴粤规院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粤规院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粤规院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统称“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意向以及减持意向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 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股的锁定期限的承诺。在锁定期限内，本企业不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关于减持股份的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

3. 在符合减持股份条件的前提下，本企业选择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份。本企业承诺在减持股份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北交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股份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股东关于持股意向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前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意向以及减持意向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导致前述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关于减持股份的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

3. 在符合减持股份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选择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份。本公司承诺在减持股份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北交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股份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 如减持后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低于 5%，则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管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如下：

一、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

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金额相应调整),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在公司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存在以下任一情形,视为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3、各相关主体回购或增持股票的数量、金额均已达到本预案规定的上限;

4、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相关主体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5、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触发上述启动条件,则按照本预案“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措施。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另有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另有要求的,服从其规定或要求。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一) 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为稳定股价回购股份,应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和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制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在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触发一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暨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并及时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在股份回购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应当履行债权人通知及公告及其他法定减资程序。

公司自上述股份回购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采取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准许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流通股票,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票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稳定股价而回购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数的 5%,且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累计不高于回购股票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不允许回购股票的期间不得进行回购。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时所募集资金的

总额。

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二）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后，仍符合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须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公司应在前述情形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自上述控股股东股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采取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准许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流通股票，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票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单次用于稳定股价而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公司上市后最近一次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10%，且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而增持股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最近一次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3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三）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且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达到承诺上限，或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后，仍符合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公司应在前述情形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采取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准许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单次用于稳定股价而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的 10%，且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而增持股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薪酬的 3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四）其他事项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预案适用于公司未来选举或聘任的拟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选举或聘任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相关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三、稳定公司股价的约束措施

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后，如相关责任主体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控股股东、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在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如非因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导致本人/本机构未能采取稳定股价的相关措施，本人/本机构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如非因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导致本人/本机构未能采取稳定股价的相关措施，本人/本机构因此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如非因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导致本人/本机构未能采取稳定股价的相关措施，致使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机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承诺

1、在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如非因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导致公司未能采取稳定股价的相关措施，公司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董事会应向股东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应对替代方案发表意见。股东会对替代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保证其遵守本预案的相关要求，并作出未履行承诺的相关约束措施。”

（4）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 公司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鉴于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规定，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情形。

2. 如中国证监会或者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本公司将按照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欺诈发行的股票：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本公司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或者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者处罚决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按照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或者不低于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对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如本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回购的股份将包括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北交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控股股东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鉴于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广东省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情形。

2. 如中国证监会或者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

或者其他有权部门作出上述认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为本公司转让原限售股份的价格加转让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 如中国证监会或者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关于不存在触及相关退市情形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关于不存在触及相关退市情形的承诺

“鉴于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广东省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就不存在触及相关退市情形，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作为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触及相关退市情形的承诺

“鉴于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就不存在触及相关退市情形，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情形下的承诺

1) 公司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情形下的承诺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就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情形作出承诺如下：

一、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会讨论，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控股股东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情形下的承诺

“鉴于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广东省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情形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利用在公司的控制地位，促成公司及时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有）。

三、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董事、监事、高管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情形下的承诺

“鉴于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情形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 关于在挂牌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1) 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鉴于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控股股东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鉴于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广东省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本公司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发行人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

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鉴于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本人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发行人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鉴于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就股东信息披露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3. 本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前述离职人员，是指本公司申报时相关股东为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 10 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 3 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 3 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鉴于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规定，公司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和高效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有效的使用。

2.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推进募投项目的各项工作，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 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就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公司还制定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履行承诺，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违反承诺给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控股股东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鉴于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不特定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广东省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公司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履行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鉴于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 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3. 本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本人积极促使由发行人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如发行人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本人积极促使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履行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

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 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鉴于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就利润分配政策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控股股东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鉴于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广东省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就利润分配政策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鉴于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广东省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就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

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相关业务，并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相关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享有优先受让权、优先受托管理权、优先承包经营权或优先收购权。

4. 除上述承诺之外，本公司进一步保证：（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将不利用本公司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广东省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可避免或因合理原因而发生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并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公司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公司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发行人提供担保。

4. 在认定发行人是否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与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将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珠海横琴粤规院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粤规院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粤规院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统称“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 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可避免或因合理原因而发生关联交易，本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并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发行人提供担保。

4. 在认定发行人是否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会上，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将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鉴于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可避免或因合理原因而发生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并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

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保证不利用本公司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保证不利用本公司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发行人提供担保。

4. 在认定发行人是否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会上，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将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鉴于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 本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不可避免或因合理原因而发生关联交易，本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并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发行人提供担保。

4. 在认定发行人是否与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会上，本人及与本人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将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鉴于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就未履

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1. 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或其他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经公司董事会将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3）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3. 如公司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或其他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经公司董事会将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鉴于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广东省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就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或其他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经发行人董事会将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3）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或其他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经发行人董事会将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鉴于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珠海横琴粤规院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粤规院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粤规院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统称“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就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或其他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经发行人董事会将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3) 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 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或其他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经发行人董事会将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鉴于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就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或其他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经发行人董事会将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3）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或其他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经发行人董事会将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鉴于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就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或其他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 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4) 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或其他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1) 控股股东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鉴于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广东省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现作出承诺如下：

一、自 2022 年至今，本公司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鉴于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为避免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现本人承诺：

一、自 2022 年至今，本人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

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该等人士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也应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1) 控股股东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粤规科技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本次挂牌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粤规科技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以任何形式支持粤规科技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粤规科技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粤规科技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粤规科技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将主动或在粤规科技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相关业务，并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相关业务，粤规科技及其控股企业享有优先受让权、优先受托管理权、优先承包经营权或优先收购权。4、除上述承诺之外，本公司进一步保证：（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粤规科技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粤规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将不利用本公司在粤规科技的控股股东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粤规科技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2) 控股股东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粤规科技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可避免或因合理原因而发生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粤规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并与粤规科技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粤规科技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公司在粤规科技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粤规科技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公司在粤规科技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粤规科技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粤规科技提供担保。4、在认定粤规科技是否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会上，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将按照粤规科

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3) 董监高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与粤规科技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2、如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不可避免或因合理原因而发生关联交易，本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粤规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并与粤规科技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粤规科技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3、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粤规科技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粤规科技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粤规科技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粤规科技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粤规科技提供担保。4、在认定粤规科技是否与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及与本人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将按照粤规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4) 控股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挂牌前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粤规科技股份，也不由粤规科技回购本次挂牌前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粤规科技股份。粤规科技股票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况导致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粤规科技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本公司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粤规科技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 1/3，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 1 年和 2 年。如解除限售时间处于上述第 1 项承诺所述的股份锁定期内，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第 1 项承诺。3、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粤规科技股份的，违反减持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反所得”）归粤规科技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反所得交予粤规科技，则粤规科技有权在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扣留与违反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5) 董事、高管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人就任粤规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粤规科技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粤规科技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本人继续遵守上述承诺。2、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粤规科技股份的，违反减持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反所得”）归粤规科技所有。如本人未将违反所得交予粤规科技，则粤规科技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留与违反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6) 控股股东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粤规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粤规科技资金的情形。二、本公司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粤规科技或者粤规科技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占用粤规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资金及要求粤规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十、 其他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1、 主营业务介绍

公司以“为城市创造价值”为企业使命，以“打造最具科技基因的高端智库，国内国际具有鲜明品牌特色和核心竞争力的‘规建管治运一体化’服务的综合一流企业，极具持续创新自驱力的科技集团”为发展目标，以数智科技为驱动，不断强化科技品牌含金量和行业影响力，致力于推进国土空间有序保护利用，提升城乡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助力经济社会全面高质量发展。

公司作为广东省唯一的省级城乡规划设计单位，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各类开发建设主体提供全域全要素规划设计、多元化城乡区域发展智策咨询、全链化工程设计管理及时空数智化运营服务业务。

公司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甲级、测绘甲级（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咨询资信甲级 6 个甲级资质，给水工程设计、排水工程设计、土地规划等乙级资质。

2、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紧紧围绕做优做强“广规科技”品牌，推动“生产能力向全产业链（策划-研究-规划-产业-投资-设计-建设-管理-治理-运营）延伸，市场拓展能力向全供应链（政策链、资金链、生态链、技术链、市场链、运营链）转向”，全方位适应市场需求、激活要素保障、破解实施堵点。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全域全要素规划设计、多元化城乡区域发展智策咨询、全链化工程设计管理、时空数智化运营服务四个类型。

业务类型	业务范畴
全域全要素规划设计	服务内容： 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编制并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包括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街区保护、城市更新、基础设施等）。 业务领域： 全域全要素资源统筹下的，涉及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构建的各类业务。
多元化城乡区域发展智策咨询	服务内容： 包括政策层面的体制机制研究、标准和指引制定；区域与城市层面的战略研究、区域协调、概念规划、城市设计、专项规划研究、体检评估、总师咨询服务；项目层面的前期策划、可行性研究、建设规划及方案设计、项目全过程咨询等。 业务领域： 涵盖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海洋与海岸带、生态修复、生物多样性、绿色低碳、安全韧性、住房建设、低空经济、产业发展、项目策划运营等。
全链化工程设计管理	服务内容： 围绕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景观工程、工程管理等方面提供的贯穿设计、建设及管理的全链条工程服务，包括勘察、设计、建设管理等环节，以

	及 EPC、工程总承包等业务。 业务领域： 涵盖公共建筑、住区住宅、文旅产品、道路交通、清洁能源、给排水、燃气、资源回收、园林景观、绿道碧道古驿道等。
时空数智化运营服务	服务内容： 为各行业提供“规划设计+数智科技”一体化服务，包括信息系统层面的国土空间信息平台建设、时空知识图谱技术和大模型应用，项目实施层面的地理信息服务、大数据治理、实景三维可视化、多维度测量测绘等。 业务领域： 涵盖智慧城市、数字乡村、智慧海洋、低空经济、智慧文旅、智慧医养、智能建造、人工智能设计研发，新型基础设施布局以及城市片区、产业园区、名镇名村、文旅景区、公建楼宇等多场景的数智化解决方案等。

(1) 全域全要素规划设计

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关键指南和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统筹全域空间，囊括“山水林田湖草沙海”全要素开发保护的核心治理工具。公司深度参与“五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五级”全面覆盖国家、省、市、县、乡镇级总体规划编制，“三类”贯穿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全链条，打造“从项目到服务、从规划到治理”的业务生态闭环，完善规划编制与治理实施的动态反馈，推进实现国土空间有效保护与合理利用。

公司业务覆盖广东、山东、浙江、河北、新疆、西藏等 20 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的项目多次获得自然资源部、住建部、中国城市规划协会、中国自然资源学会等政府部门与机构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和优秀规划设计奖，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力。同时，公司正致力于打造城乡慧享数智运营平台，为国土空间规划全生命周期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1) 总体规划

总体规划作为国土空间治理体系的战略纲领和法定依据，以 2035 长期目标为导向构建全域管控框架，并依托五年评估的动态维护机制，持续优化国土空间资源配置效率。一方面，通过刚性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三区三线”，实现山水林田湖草沙的系统保护；另一方面，建立“国家-省-市-县-乡镇”五级传导机制，并通过耕地保有量等约束性指标的逐级分解，确保发展战略与资源约束的动态平衡。

近五年，公司承担了广东省、佛山市、惠州市、威海市、宝鸡市等省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近 30 项，以及县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超百项。在省级层面，以《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为例，通过系统梳理广东省自然资源禀赋、精准研判广东经济社会发展趋势，紧密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战略定位，构建起覆盖全域、衔接多规的空间布局体系，为全省及各地级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提供重要指引；在市级实践中，以《惠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为例，作为广东省首批获批的市级规划成果，创新性建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统筹机制，高效支撑地方开展用地用海用岛审批全流程工作，有力保障重大项目落地实施。其探索形成的编制方法、用途管制创新模式等经验，为全国同类城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提供了示范样板。

2) 详细规划

详细规划作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实施工具，采取差异化管控策略：在城镇开发边界内通过单

元与地块规划落实约束性指标和设施布局；在边界外则依托村庄规划进行精细化管理和高质量利用，有效实现了三大转换——将总体规划的战略意图转换为审批要点、将专项规划的技术要求转换为空间规则、将市场主体的开发诉求转换为合规方案，最终形成覆盖“指标管控-许可审批-动态维护”全链条的实施闭环。

在实践中，公司积极落实区域发展动态需求与“五级三类”传导机制，通过全周期技术陪伴服务，不断优化规划实施路径，在详细规划中确保重大项目的落地见效，助力重点区域高质量发展。以粤港澳大湾区重大平台建设为例，公司依托参与国家和省顶层设计（如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黄金内湾”总体概念规划等）、长期跟踪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与建设等优势，承担了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南沙自贸区、佛山三龙湾、东莞滨海湾、中山翠亨新区等战略平台的详细规划与建设服务工作。

3) 相关专项规划

相关专项规划作为国土空间治理体系的重要支撑，具有三大核心功能：纵向传导上，将国家级要求转化为省级及以下约束性指标；横向协同上，建立跨区域跨部门协调机制；实施保障上，创新推行“年度体检+评估项目清单”管理模式。这一体系既深化了总体规划的战略引领，又强化了详细规划的技术支撑，形成了完整的规划体系闭环。

在实践应用方面，以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街区保护专项规划为例，公司通过广州、佛山、肇庆等多个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东莞虎门镇等省级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和广东省历史文化名村东莞市寮步镇西溪村保护规划等 60 余项案例，构建了以“全域保护、活化利用、数字赋能”为核心理念、以“历史城区-历史地段-文物古迹”为脉络的全要素保护体系，将文化遗产保护要求转化为空间管控规则。

(2) 多元化城乡区域发展智策咨询

公司依托“城乡慧享数智运营平台”汇聚的数据资产和技术智能体，广泛开展区域发展与城乡建设领域的多元化咨询服务，秉持“提供更全面、更高效、更长期的智策咨询服务，增强客户信赖与黏性”的核心理念，致力于为发改、财政、工业与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多领域客户提供系统性解决方案，具体体现如下：

1) 战略咨询与区域协调发展研究

公司深度服务国家战略实施，长期跟踪珠三角和大湾区发展，牵头或参与编制了珠江三角洲协调发展研究、都市圈发展研究和粤港澳大湾区相关政策或战略咨询等。公司累计完成区域战略咨询项目近 200 项，典型案例包括大珠三角城市群协调发展规划研究、珠江三角洲全域空间规划研究、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建设规划、“黄金内湾”总体概念规划等，大部分转化为政府重大决策的数字化支撑。

以新型城镇化创新实践为例，公司围绕“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理念，通过人本化、产业化、生态化、智慧化的融合创新，探索智慧城市、产城融合、城乡一体化等新型城镇化模式，为广东省

及大湾区核心城市、省域副中心城市的城镇化质量提升提供实施路径。

2) 空间资源保护利用与城乡建设咨询

以线性开敞空间保护利用为例，公司以 2009 年珠三角绿道网规划研究为起点，持续探索全省绿道、碧道、古驿道、游憩道等多元类型的线性空间保护与利用。线性空间作为稀缺生态资源与历史文化信息的复合载体，在城乡协同、产业升级、生态修复中发挥关键作用：绿道串联城乡生态人文资源激活郊野价值；碧道以流域为单元统筹水岸治理与休闲功能；古驿道串联粤东西北文化遗产推动乡村振兴；游憩道融合生态、文化、休闲与经济功能，构建城乡可持续发展的线性空间体系。线性开敞空间保护利用已形成可推广至全国的“广东经验”。

以广东省“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工作为例，公司发挥省级智库与地方实践联动优势，形成“顶层设计+靶向落地”的全链条服务能力。通过深度参与省级政策与技术标准制定，聚焦县域和城镇、乡村重点地区，创新“项目策划+资源渠道+全过程咨询”模式，协助客户在项目规划端统筹解决地方资金与实施等系列难题。公司累计服务全省各地市 90 余个县（市、区），助力地方政府获多渠道资金和技术支持，切实将“百千万工程”从政策蓝图转化为可操作的实施路径。

以涉海类业务为例，公司承接了广东省现代化海洋牧场规划以及珠海市、湛江市、茂名市、阳江市、江门市、揭阳市、汕尾市等全省大多数涉海城市的海洋产业链、种业示范、产业园区的实施策划和建设布局方案，在拓展公司业务边界的同时，充分支持“海洋强国”“再造海上新广东”的战略谋划。

3) 产业经济与创新发展研究

在产业发展与产业园区建设方面，公司承接了各类园区规划建设项目 600 余个，覆盖广东省 90 多个园区，辐射山东、河北、广西、海南和新疆等全国多地，积累了广东省四代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关键技术和历年海量全产业链企业数据库。改革开放以来，公司相继成为全国第一批从事“专业镇、出口加工区”规划建设的中坚力量，历经了“省级经济开发区”2.0 版，伴随广东省双转移与科技创新，迭代形成了面向“产业转移园、高新区”等 3.0 版产品，为广东省成为制造业大省贡献重要力量。在新时代“坚持以制造业立省，更加重视发展实体经济”背景下，公司全力锻造面向“国家级产业平台”高质量发展的服务产品，构建了“政策研究-规划设计-智慧运营-招商导入”产业园区规划建设业务 4.0 版，已广泛服务于珠海、中山、江门、肇庆、韶关、湛江、汕头等广东省面向制造业当家的多个“大型产业集聚区”。

在创新发展方面，以低空经济为例，公司依托丰富的城乡空间大数据资源、空间数字化科研技术力量以及“策划-规划-建设-运营”全链化项目实践经验等优势，开展产业与应用场景策划、三维数据底座构建、基础设施空间规划、协助申请各类资金支持、低空管理运营服务、政策研究及标准制定等六个方向的工作，拓展聚焦主营业务的低空经济市场，前瞻布局低空经济新赛道。

4) 全过程咨询服务与总师服务

公司创新“首席规划设计师+专业总师+实施顾问”总师服务的三级服务体系模式，提供全过程

咨询、多专业协同的“总师负责制”服务。

以“百千万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为例，在总师服务工作中创新采用“全周期陪伴式”服务模式，构建从战略谋划到运营维护的闭环服务体系，贯穿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全周期，通过深度驻场、动态跟踪、多方共谋等方式，切实推动规划成果转化为地方发展实效。

(3) 全链化工程设计管理

全链化工程设计管理作为方案与具体工程施工建设的中间环节，发挥着承前启后的重要作用，是工程建设的核心环节。合理且先进的工程设计能够有效保障工程质量与安全，并落实绿色低碳理念，提升投资效益。

近年来，公司运用联动协同模式，深度挖掘各环节的潜力。历经多年的深耕，公司在医疗、酒店、学校、文化、体育、会展及平急两用建筑等公共建筑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文化创意、智慧建造、风貌设计等特色领域优势明显。在城市基础设施方面，公司具备提供从项目策划、规划设计、工程设计到项目管理等全链化服务和综合解决方案的能力，服务于建设“安全韧性、便捷高效、绿色低碳、友好智慧”的现代化城市基础设施。

1) 建筑工程设计领域

公司依托多元化的技术力量，运用物联网、BIM、AR、人工智能等技术，为从策划咨询、方案设计到施工建造、装饰展陈直至工程管理的全过程，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公司此类业务覆盖范围广，包括广东、河北、湖北、贵州、广西、四川和新疆等十余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业务对象涵盖酒店、博物馆、剧场及音乐厅、办公楼、医疗建筑、商场、科研设施、交通建筑、工业建筑、住区住宅等。其中，公司先后完成了包括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三甲医院、疾控中心等近 300 家医疗机构及大学城、综合体育场馆等多个教育类、文化体育类建筑工程的设计工作。

以中山大学附属喀什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为例，公司立足于建设“平战安全”“集约共享”“绿色生长”的新型平疫结合传染病区域医疗中心的设计理念，推动将其打造成为南疆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一带一路”国际区域医疗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2) 市政工程领域

公司顺应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浪潮，推出以“投建营一体化服务”为核心的市政工程全链化服务，整合规划策划、工程设计、建设、运维全产业链资源，为政府与企业提供从项目策划到可持续运营的综合解决方案。

以揭阳市揭东片区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为例，从项目策划、协助企业申请专项债，到联合央企及地方国企完成设计、采购、施工及试运行，实现城市供水提质增效与安全水平跃升。以汕尾红海湾绿色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为例，公司服务范围包括园区策划、总体规划、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工程设计，并联合央企提供全链化服务，达成园区基础设施集约、高效、智慧化建设目标。

3) 智慧建造领域

公司以智慧建造赋能乡村振兴，构建了融合数字化设计、工业化建造与清洁能源应用三位一体的综合技术体系，创新实践“数字+建造”“光伏+农房”应用模式。在智慧建造领域，公司构建了装配式标准化产品体系，研发光伏构筑物、超低能耗农房等产品，将光伏发电系统（如光伏瓦、光伏幕墙、屋顶光伏板）与乡村建设本体进行一体化、美学化融合。通过智慧建造与低碳技术的深度融合，有效推动了分布式绿色能源在乡村地区的规模化、规范化应用，进而激活农村闲置资源，促进特色产业集群形成，并探索出生态价值转化路径，实现节能降碳。

(4) 时空数智化运营服务

公司提供“规划设计+数智科技”一体化的时空数智化运营服务。依托多年来在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领域积累的海量业务数据优势，运用 GIS、大数据、人工智能、实景三维等先进技术，通过“数智大脑”“蝶变储能”“蜂巢计划”三大工程的实施，逐步搭建“城乡慧享数智运营平台”，开展多源时空大数据的治理、应用、软件开发和运营服务，将各行各业复杂的空间和业务数据“管起来、用起来”。

此类业务服务范围覆盖智慧城市、数字乡村、智慧海洋、低空经济、智慧文旅、智慧医养、智能建造、人工智能研发，以及各类园区、景区、楼宇等场景的数智化升级，致力于为不同场景提供可复制、可推广、有效益的一站式数智化解决方案。

在信息系统层面，可提供包括建设国土空间信息平台、开发应用大模型、开发互联网+政务应用平台等服务。如广东省城乡规划“一张图”工程（一期）项目、广东省村镇建设管理信息平台、广东红色革命遗址大数据管理平台、“多规合一”规划编制和空间信息平台建设、基于 AI 的慢病防治一体化解决方案、全球碳排放展示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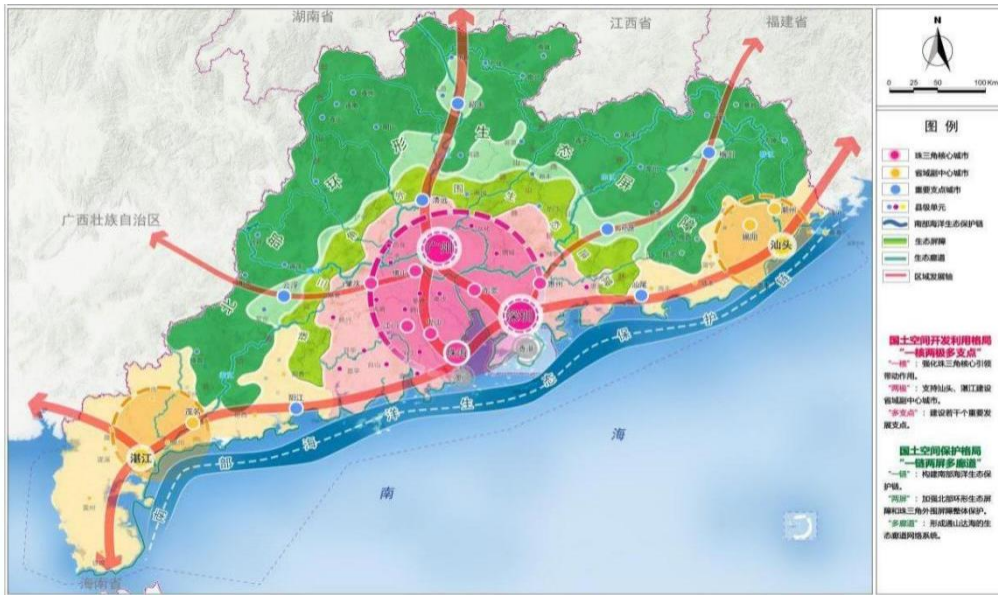
在项目实施层面，可提供包括地理信息服务、大数据治理、多维度测量测绘、实景三维可视化等服务。如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时空图谱开发及业务运营项目，广东省用途管制系统数据质量抽查、批文清理和系统功能优化需求调研、分析与确认咨询服务，数据支撑中心管理运营及数据处理运营服务项目，时空数据治理与一体化管理服务，广州市数字化三维管理平台深化应用研究，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智慧城市顶层设计等。

3、公司代表性项目介绍

(1) 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合作编制）

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作为全国首批获国务院批复的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秉持“高水平保护、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理念，积极探索构建“三区三线”为基础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主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战略，突出生态优先、魅力塑造、陆海统筹、彰显空间特性等核心思路，为广东省谋划高质量发展空间蓝图、夯基垒台、指明方向，并荣获 2024 年度金粤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工程与规划设计奖）一等奖。

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格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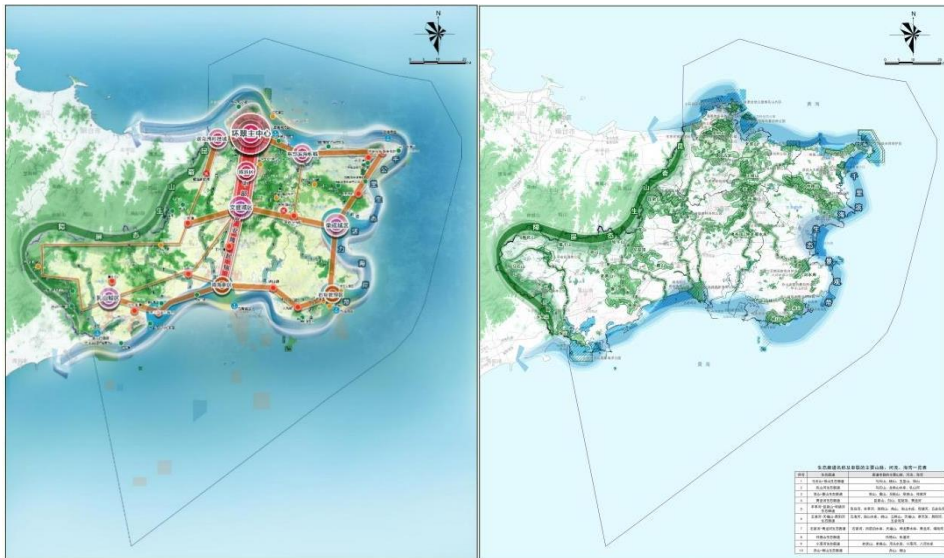


(2) 威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威海作为山东省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的试点城市，规划编制工作始终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威海时提出的“威海要向精致城市方向发展”为总遵循，以坚持战略引领、以人民为中心、内涵式发展和提升综合治理能力为原则，把“精致城市·幸福威海”作为核心主线，提出“绿屏蓝带，十廊通山海；强心筑轴，多极促发展”全域统筹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明确了未来 15 年威海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基本思路，是统领市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总纲。该规划得到山东省、威海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高度认可，并在 2024 年山东省第一届国土空间规划服务高质量发展技能大赛中获“创新创意成果”三等奖。

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市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3)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及相关专题研究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围绕“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的建设主线，旨在打造促进中国澳门

经济适度多元的新平台、便利中国澳门居民生活就业的新空间、丰富突出“一国两制”实践的新示范、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新高地。项目基于合作区特殊的行政体制，汇聚粤澳两地多家设计团队力量，通过“1个详细规划+7个专题研究”的系统性研究，多维度谋划合作区未来建设，探索形成一套对接中国澳门、促进粤澳共管共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与审批程序，为琴澳深度融合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4) 粤港深度合作园（庆盛枢纽区块）（DC0301-DC0304 规划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南沙粤港深度合作园（庆盛枢纽区块）作为南沙区三个先行启动区之一，是将南沙打造成为中国香港、中国澳门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的重要载体，并衔接广州迈向 2049 的城市发展战略规划的战略部署。项目通过粤港合作咨委会模式凝聚粤港两地专家的共同智慧，从“两法、两地、两委会”三个创新方向，为粤港两地跨越制度差异，实现深度合作融合提供支撑，得到两地协会学会高度认可。该项目获得 2024 年度金粤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工程与规划设计奖）一等奖、2022 年大湾区城市设计大奖优异奖、2022 年香港规划师学会大湾区规划大奖。



(5) 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合作编制）

广州是一座具有 2200 多年建城历史的文化名城，拥有大量的历史文化遗迹、完整的明清时期城市格局和独具魅力的城市文化，是我国第一批公布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该项目的规划范围为广

州市域，总面积为 7434km²；重点规划范围是历史城区范围，面积为 20.39km²。

规划紧密结合广州改革开放先行、市场经济发达、保护与发展矛盾突出的特点，采用先进的文化遗产保护理论，创新规划技术方法，在国内较领先地位提出了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全面保护的理
念，并以价值特色为引领、构建了涵盖“市域—历史城区—历史地段—保护性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
五个保护层次的保护规划编制体系。规划第一次正式确定了广州历史文化名城的历史文化资源家
底，有效促进了广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制度的建设和社会民间保护力量的发展，并有效指导了相关
下位保护规划的编制和保护项目的实施。该项目获得 2015 年度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一等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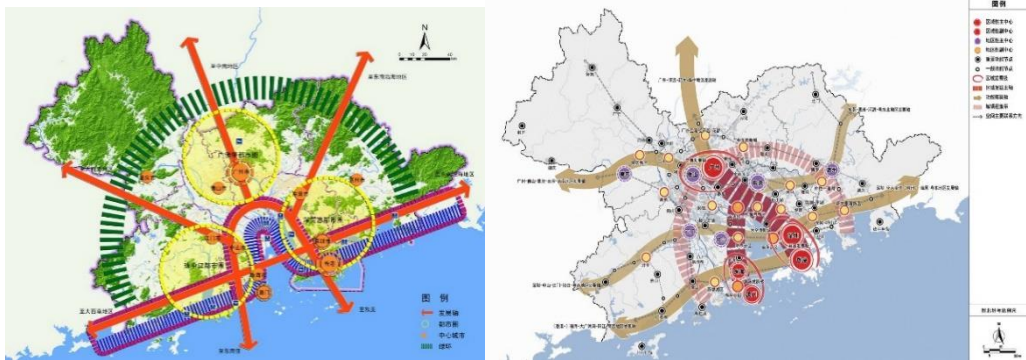
市域总体保护策略示意图



(6) 珠江三角洲历版规划研究

珠江三角洲地区是中国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粤港澳大湾区的核心引擎，也是全球最具经济活力与创新能力的城市群之一。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国家及地方政府围绕珠三角发展需求，先后编制并实施了多版战略性规划，旨在推动区域协同发展、产业升级和生态可持续发展。公司深度参与了《珠江三角洲经济区城市群规划》（1994 年）、《珠江三角洲城市群协调发展规划》（2004 年）、《大珠江三角洲城镇群协调发展规划研究》（2009 年）、《珠江三角洲城乡规划一体化规划》（2010 年）、《珠江三角洲全域空间规划（2016—2020）》（2017 年）等历版规划编制工作。历版规划始终围绕不同时期国家战略导向、区域发展瓶颈及国际竞争格局进行动态调整，是国家战略与地方实践结合的典范，其持续迭代为区域高质量发展提供了科学指引。历版规划研究分别获 1997 年度建设部科技进步奖三等奖、2006 年度国家优秀工程设计金奖、2011 年度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一等奖、2012 年“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CAUPD 杯”华夏建设科学技术二等奖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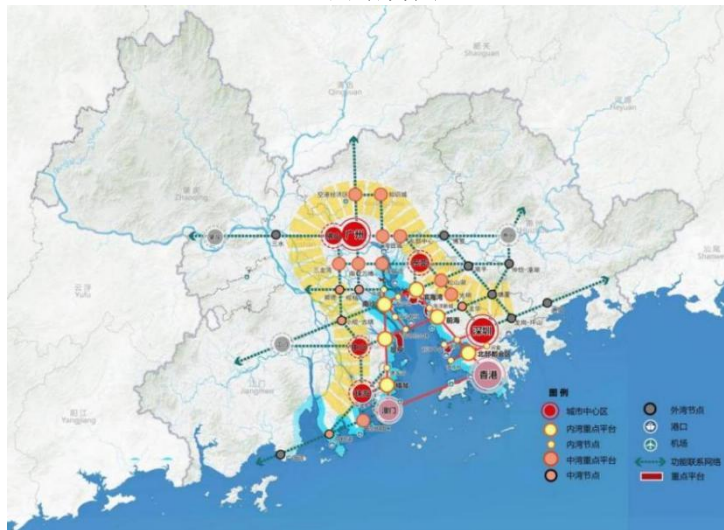
空间结构图



(7) “黄金内湾”概念规划与设计国际咨询

“黄金内湾”概念规划与设计国际咨询项目紧密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粤港澳大湾区“一点两地”的全新定位，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规划建设环珠江口“黄金内湾”的工作部署。项目分为前期研究、国际咨询、方案整合深化三个阶段，聚焦引领粤港澳大湾区区域协同融合发展、科创及产业转型、展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成就、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国际一流湾区等方面，提出“黄金内湾”未来区域一体化格局构建、品质提升的空间策略与实施行动计划，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的深入实施。

空间结构图



(8) 广深科技创新走廊规划

为支撑我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高珠三角在全球产业分工格局中的竞争优势，广东省委、省政府提出了建设广深科技创新走廊的战略构想。广深科技走廊规划是国内首个以“创新”为主题的区域性空间规划，也是省层面“‘科技发展+空间谋划’综合规划”的首次探索，主要体现了路径创新、内容创新、技术创新、机制创新等方面的创新。规划已成为指导穗、深、莞三市创新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建设广深科技创新走廊上升为广东省委、省政府重要战略，规划构想也纳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中。该项目荣获2017年度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城市规划类）二等奖、2017年度广东省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城市规划类）一等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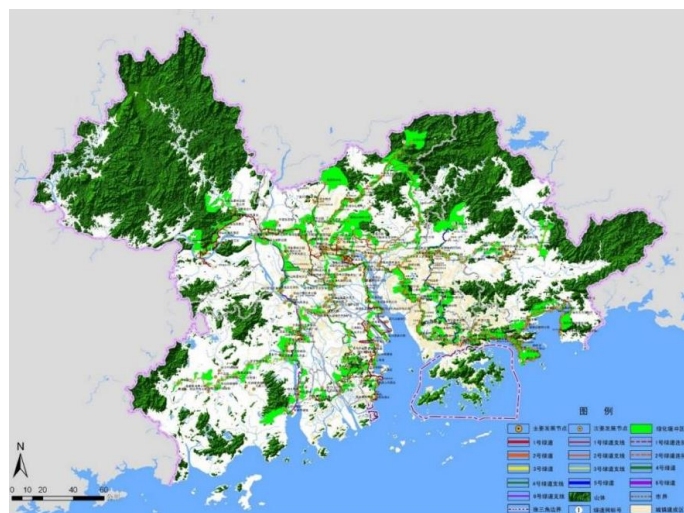
空间结构图



(9) 珠江三角洲绿道网总体规划

珠江三角洲绿道网总体规划作为中国第一个区域性绿道规划，创新性地扩大城市绿地内涵，通过自行车道、步行道串联生态、历史资源地区和城市开放空间，构建贯通城乡区域的连续性、网络状的绿色开敞空间系统，融生态廊道与慢行系统于一体，实现生态保护、休闲功能和经济效益融合。因其在国家宜居建设中的引领作用，先后获得国家人居范例奖、联合国人居署“2012年迪拜国际改善居住环境最佳范例奖”。该项目还获得2011年度广东省优秀城乡规划设计一等奖、2011年度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一等奖、2012年“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CAUPD 杯”华夏建设科学技术三等奖。

省立绿道总体布局图



(10) 广东万里碧道总体规划（2020-2035）

广东万里碧道总体规划是全国第一个碧道规划，同时也是广东省首创的河湖治理新范式。该项目深入理解河流对城市开放空间打造、生态廊道连通、微气候调节、景观设施营造以及对治水成果的巩固的重要意义，构建碧道子系统与“三道一带”，从不同方向、尺度与维度出发开展碧道设计，让有限的河流空间承载多功能需求；结合既有绿道经验，提出“碧道作为绿色设施”这一创新建设理念，构建“湾区引领、区域联动、十廊串珠”的万里碧道总体格局，构建完备的规划实施保障体系，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碧道建设模式和经验做法。该项目荣获 2021 年度全国优秀城市规划设计一等奖、香港规划师学会大湾区规划大奖（2022）卓越规划奖及 2023 年度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规划设计奖）一等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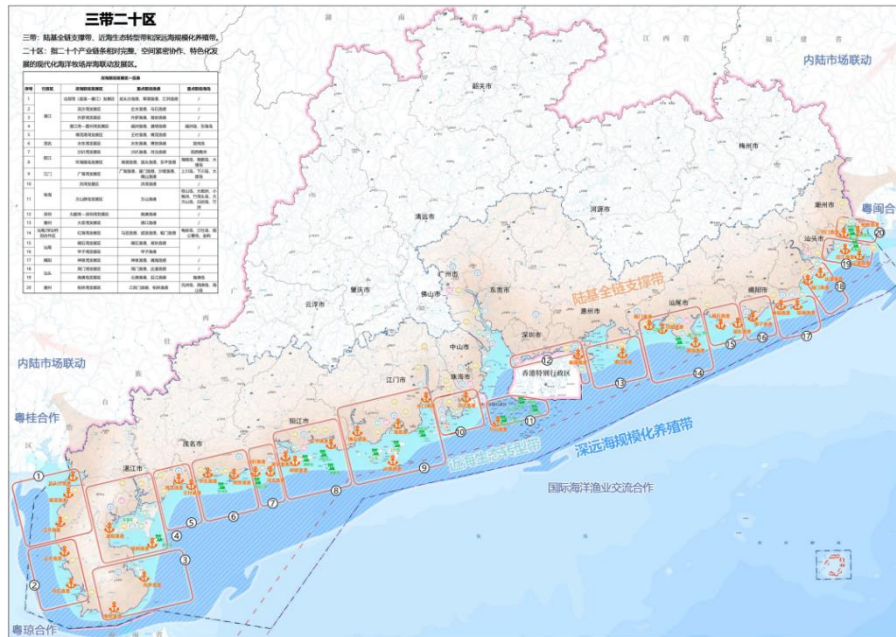
特色空间格局图



(11) 广东省现代化海洋牧场发展总体规划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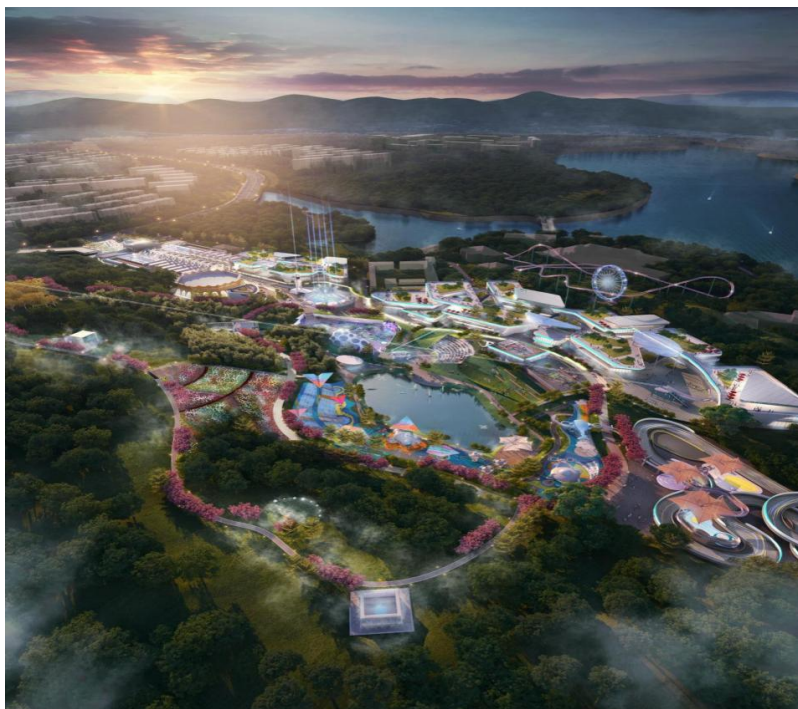
广东省现代化海洋牧场发展总体规划作为全国首个海洋渔业全产业链发展规划，以践行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建设“蓝色粮仓”为统领，旨在引领中国式现代化海洋渔业高质量发展，探索走出一条具有广东示范、中国特色、国际影响的现代化海洋牧场科学发展之路，是指导现代化海洋牧场高质量发展的宏观性、战略性和基础性规划。规划提出打造岸海有机协作、全链深度拓展的海洋渔业发展新格局，将广东省打造成为“海洋渔业新质生产力发展高地、海上新广东建设重要引擎、现代渔业开放合作先行区”；强调要加强陆基、渔港、海岛、近海和深远海等空间资源的优化配置和联动发展，明确构建“三带二十区”总体发展格局，即“三带”（陆基全链支撑带、近海生态转型带和深远海规模化养殖带）与“二十区”（二十个产业链条相对完整、空间紧密协作、特色化发展的现代化海洋牧场岸海联动发展区）；设定远景目标为到 2035 年全面建成“粤海粮仓”，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海洋渔业强省。

空间结构规划图



(12) 广东南湖游乐园升级改造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广东南湖游乐园坐落在白云山北麓，是广州市区内集游乐与生态于一体的大型主题乐园。项目设计充分利用场地条件，以游乐、研学、休闲为核心功能，旨在构建融合都市核心、山水胜景与未来体验的文化旅游度假区，并全力打造五个标杆，即：大湾区面积最大的沉浸式实景解谜乐园；大湾区第一长的夜间飞行滑索；第一个穿越机专业电竞赛场；全国第一个腾讯“和平精英”授权主题乐园；全国第一个天河二号超算中心赋能文旅项目。项目于2024年被认证为近零能耗建筑。



(13) 喀什体育中心

喀什体育中心是喀什地区第一个集竞赛、观演、训练和健身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体育场所。其“两场两馆”规划设计以“地域特色、生态低碳”为核心设计理念，通过顺畅衔接周边道路体现整体有机协调性，并在建设过程中重点适应喀什的气候与地形。体育馆和游泳馆采用“一圆一方”的独特造型，形态相得益彰，创造了丰富多彩的建筑形态。圆形体育馆的设计灵感来源于地域性舞蹈，其建筑立面通过动态线性空间和双曲线条的对比展现美感。该项目荣获“2023 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公共建筑设计一等奖、2019 年第十一届广东钢结构金奖“粤钢奖”、广东省注册师协会第九届广东省建筑设计奖·建筑方案三等奖及 2023 年度新疆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建筑结构与抗震设计）专项奖。



(14) 贵港人民医院学术交流中心

贵港人民医院学术交流中心项目是在城市更新背景下的一个杰出案例。公司基于对贵港人民医院既有老平房结构安全及功能分析，并提出了适应性的改造策略，成功将历史建筑转化为具有现代功能的建筑空间。改造秉承“修旧还真”和“古为今用”理念，涵盖了信息甄别、尺度控制、创意引入，既体现了结构设计的创新与实用性，也展现了历史建筑活化的独特视角。该项目荣获 2020 A'Design Award 优胜奖。



A DESIGN AWARD & COMPETI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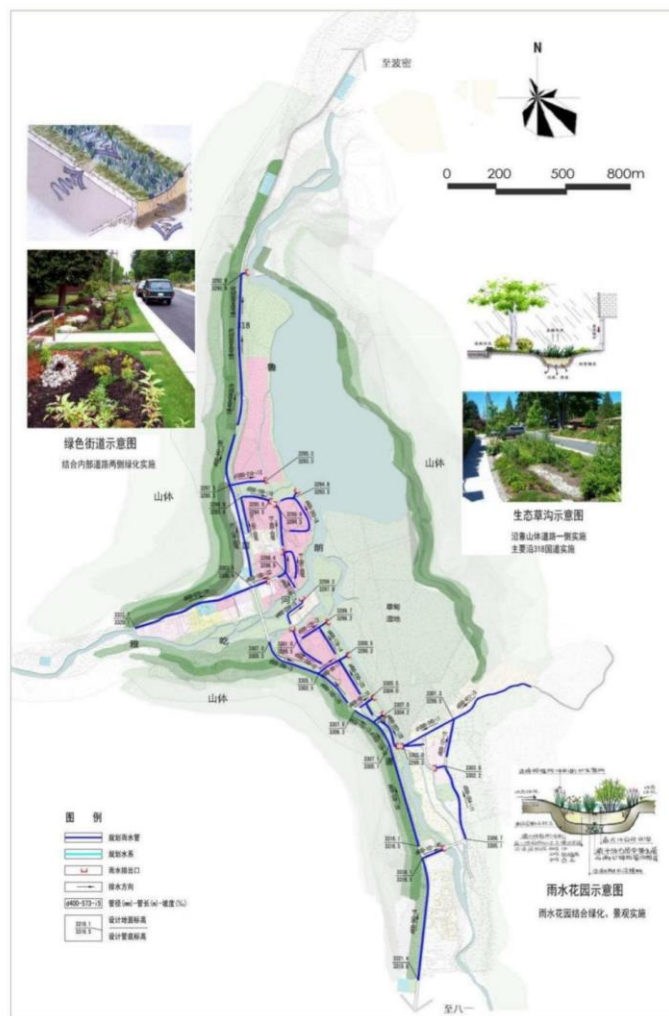
(15) 广东省中医院二沙岛分院

广东省中医院二沙岛医院（1995 年设计，1997 年建成）是全国第一家岭南园林式医院。在其发展过程中先后多次进行业务用房增建，但设计始终保持其岭南园林式医院特色。在 2019 年规模最大一期的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增建中，为继续保持其园林式医院特色，公司通过全模型综合模拟分析（空间区位、建筑形态、外部环境、单体性能），采用建筑沿西侧布置、底层架空、南侧退台、平面设开口天井、立面设计延续原建筑立面材料与色彩、加大地下空间开发减小地上体量、重新梳理提升院区景观环境等措施，实现院区医疗服务水平提升和岭南园林特色保持取得平衡。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设计获得 2020 年第九届“龙图杯”全国 BIM 大赛设计组二等奖、2020 年广东省第三届 BIM 应用大赛三等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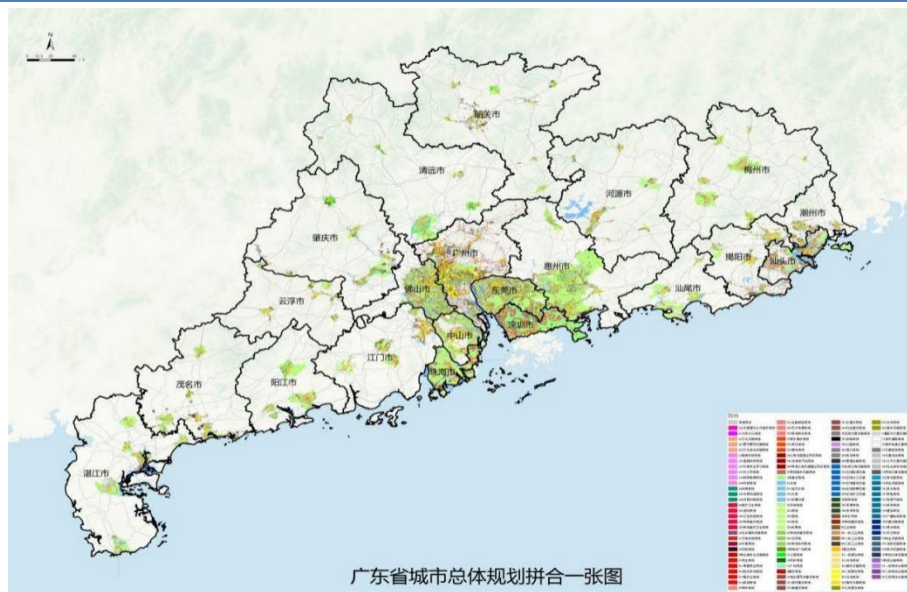
(16) 鲁朗国际旅游小镇市政工程设计

“鲁朗国际旅游小镇”是重点援藏项目和“西藏和平解放 60 周年”广东献礼项目。项目设计以“地域特色、生态低碳”为理念，通过创新措施，保护高原草甸湿地生态系统，构建宁静化绿色交通系统，确保小镇与环境的和谐共生。建筑设计巧妙融合藏式元素，尊重并融入当地文化风俗；同时实施了一系列低影响开发技术，如生态草沟和人工湿地，有效维护了水环境。该项目荣获 2017 年度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二等奖、2017 年度广东省优秀城乡规划设计二等奖及 2019 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二等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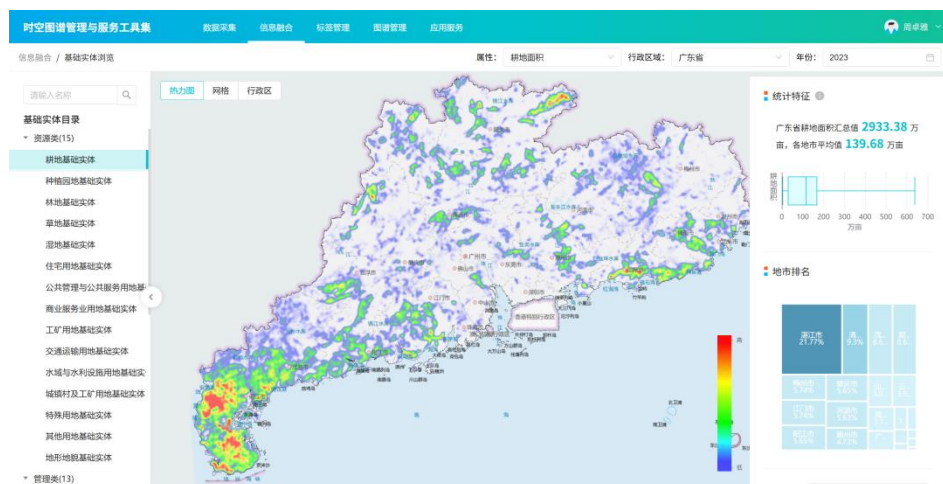
(17) 广东省城乡规划“一张图”工程（一期）项目

广东省城乡规划“一张图”工程（一期）项目是全国率先形成全省法定城乡规划“一张图”，整合省、市各级法定城乡规划，全省各地市专项规划，全省范围内国家级、省级高新区和重大产业园区数据等共四大数据库的“一张图”，率先实现了全省城乡规划数据坐标、格式与数据标准的“三统一”，有效地支撑了广东省三线精准划定及优化、省空间规划编制及专题研究、省级政务电子审批业务和省级层面城市数据评估等相关工作。该项目获得 2019 年度广东省优秀城市规划设计一等奖、2019 年度全国优秀城市规划设计三等奖、2019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银奖、2020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三等奖、2022 广东省土木建筑信息技术创新应用二等奖等多个奖项。



(18) 时空图谱开发及业务运营项目

时空图谱软件开发和业务运营项目是基于自然资源基础地理、调查监测、空间规划、业务管理、社会经济等数据，面向自然资源业务执行、监管和决策应用需求，构建“数据—信息—智慧”于一体的自然资源实体数据模型。该模型通过实现自然资源全生命周期的数据协同关联，为业务审批、监管和决策提供快速、灵活和多样化的数据服务支撑。项目在现有基础之上融合优化，基于上述多源数据，从自然资源全要素、空间和时间等多尺度、多维度出发、系统构建并优化资源类基础实体、管理类基础实体以及其他类基础实体，涵盖其基础属性、业务属性和时态信息。



(19) 基于 AI 的慢病防治一体化解决方案

该项目基于时空智能底座，融合机器学习、深度学习、自然语言处理、知识图谱、大数据技术，构建区域慢病防治一体化管理服务平台。平台采用“一个中心、四个中台、三个系统、多端应用”架构，为慢病预防、诊前、诊中、诊后提供全过程服务，全方位赋能卫生管理部门、医疗机构、居民患者。通过有效提升区域慢病医疗服务水平，降低社会总体医疗成本，增强医院工作质量与效率，优化居民就医体验，项目最终推动区域慢病管理模式从“被动治疗”向“以患者服务为中心”的主

动健康转型。该方案以政策为导向、技术为驱动，致力于资源降本增效，构建可持续的区域慢病防控生态。项目得到协会学会高度认可，并荣获 2023 年度中国生产力促进三等奖（创新发展）、广东省人工智能创新应用领军榜等奖项。



(20)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智慧城市顶层设计

该项目依托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通过智慧化手段推动琴澳两地居民融合、产业融合与经济融合，助力构建湾区开放型区域协同创新共同体、打造高水平科技创新载体与平台、优化区域创新环境。项目创新构建了琴澳纵深融合体系，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有效推动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致力于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智慧城市典范，全力支持合作区实现推进粤澳深度合作的重要目标。



4、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主营业务收入	92,043.35	99.87%	79,237.14	99.86%	64,650.47	99.62%
(1) 全域全要素规划设计	23,983.24	26.02%	35,308.03	44.50%	23,810.87	36.69%
(2) 多元化城乡	51,732.53	56.13%	28,548.25	35.98%	28,050.24	43.22%

区域发展智策咨询						
(3)全链化工程设计管理	11,508.92	12.49%	10,883.49	13.72%	10,452.88	16.11%
(4)时空数智化运营服务	4,818.66	5.23%	4,497.38	5.67%	2,336.48	3.60%
2、其他业务收入	122.90	0.13%	112.71	0.14%	246.34	0.38%
合计	92,166.25	100.00%	79,349.85	100.00%	64,896.80	100.00%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属于技术和知识密集型服务企业，日常经营过程中根据采购内容是否与生产项目直接相关，可将公司采购分为生产经营类采购和行政综合管理类采购。

(1) 生产经营类采购

公司生产经营类采购主要包括外包、外协、劳务服务采购及图文模型制作等。公司为进一步提高项目执行效率或自身经济效益最大化角度等因素考虑，根据服务客户的具体项目情况选择是否进行外包、外协及劳务服务采购。外包、外协及劳务服务采购主要为项目部分非核心内容、非关键环节，作为公司项目阶段性成果完成过程中的辅助支持。

图文模型制作主要是公司对提交各阶段成果所需要的文档印刷、效果图制作、模型制作以及其他图文制作、打印与装订等服务进行采购。

(2) 行政综合管理类采购

行政综合管理类采购为公司根据日常经营所需的物业租赁及其相关服务、物业维护及装修、办公用品、计算机（硬件设施、应用软件）、信息系统、后勤保障等物资或服务进行的采购。该等采购根据实际需要及采购计划安排。

2、销售模式

根据客户类型及项目金额不同，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分为招投标模式和非招投标模式两类。

(1) 招投标模式

招投标模式是目前行业承接业务较为常见的模式。公司通常通过参加客户组织的项目投标获得业务机会。具体模式包括：1) 政府部门、招标信息发布平台、客户网站等渠道发布的招标公告、竞争性磋商、谈判公告，公司获取相关信息；2)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通过技术优势和优质服务建立了业界口碑，部分招标单位会主动向公司发出竞标邀请；3) 公司按照自愿原则申请入驻网上中介超市，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客户根据自身需求及相关程序选定公司作为服务机构。

针对其中有意承接的项目，公司制作投标文件，参与项目投标。确认项目中标后，公司与客户

等相关委托单位就商务事项、合同条款等相关事项进行洽谈，签订项目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

(2) 非招投标模式

对于不需采取招投标模式的项目，客户通过询价采购/单一来源采购/直接委托等方式确定选取公司为服务机构。对于该类项目，公司在获取项目信息并综合评判可行后，与客户进行商业谈判、签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

3、服务模式

公司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具备全专业全链条综合性技术服务能力的规划设计咨询单位，具有相关业务资质，可以满足客户多种业务需求。公司充分挖掘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发展市场需求，对内整合专业技术资源，对外拓展产业生态合作资源，打造“整体策划+规划咨询+工程设计+运营管理”的一体化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全过程、全生命周期的高品质综合性服务和全方位的技术支持。

公司针对不同业务模式及客户需求提供多样化的服务模式，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基本情况”之“2、主要产品或服务”。

4、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具备“基础研究-产品研发-应用转化”全链条创新能力。

公司以总工程师室（科研管理中心）为统筹管理核心，负责公司研发工作的整体安排及流程管控。创新研究院作为公司专设研发部门，负责科研具体工作组织管理、统筹和协调科研平台建设（包括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广东省博士工作站、自然资源部陆表系统与入地关系重点实验室、广东省城市安全规划与监测重点实验室、广东省文旅科技协同创新中心、粤港澳大湾区自然资源数据协同应用工程技术创新中心及广东省智慧医院工程技术中心）、新领域新技术模块研发、科技产品研发和应用推广等工作。在此基础上，公司各生产部门结合日常生产经营，基于市场需求，同时在各相关专业领域内进行创新研发。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是在遵循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等基础上，结合公司战略目标、发展定位，并根据客户需求变化、行业竞争格局所确定，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以及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时间范围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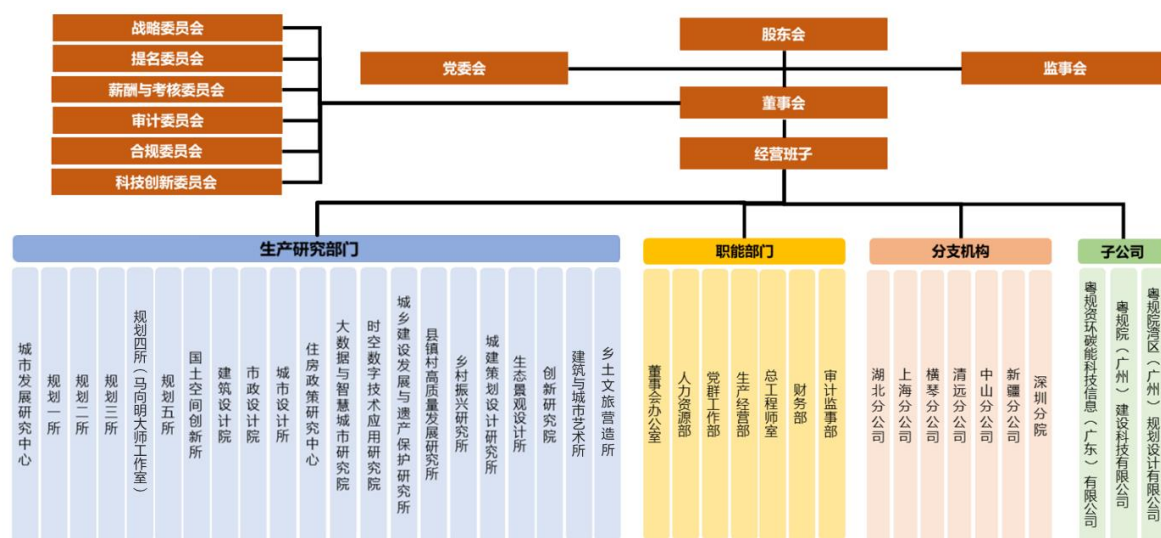
(三)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 2020 年 10 月完成事业单位转企后，始终贯彻“策划-研究-规划-产业-投资-设计-建设-管理-治理-运营”的经营理念，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产品及服务，形成了从规划设计咨询到工程设计、从技术研发到项目运营的全链条产品和服务体系。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1、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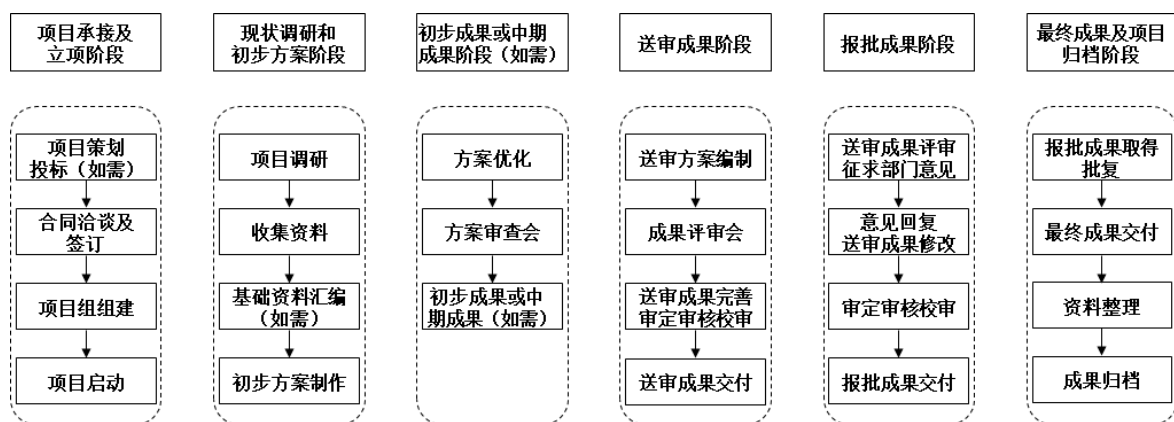
公司已建立较为健全的管理机构，除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外，还设立了相应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运行有效，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	主要职能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筹备与运作，拟订三会相关材料及董事、股东的沟通工作；按公司要求执行或督办三会决议；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管理、证券事务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法律事务管理等工作，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战略、流程权责、行政、保密、信息化、品牌建设、采购、资产、安全生产、物业与后勤等管理与保障工作。
人力资源部	负责人力资源规划，招聘与配置、培训与开发、薪酬激励、绩效管理、员工关系管理等人才管理相关模块的体系建设与机制设计，并确保相关机制的有效运行。
党群工作部	负责组织执行公司党委的决议、决定和工作部署，落实党的领导、全面从严治党 and 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具体工作；充分发挥宣传文化工作服务中心、推动工作的重要作用，为改革发展稳定及各项任务目标的完成提供精神动力和思想保证。
生产经营部	负责公司生产管理、经营服务、生产结算、市场拓展等管理工作，包括经营指标管理与考核、工时管理、生产经营会议组织，以及项目招投标、合同、外协管理，重点实验室管理，资质证照申报与维护、业务印章管理等。

总工程师室	负责技术决策、质量管控与创新发展。核心职责包括：评审决策重大项目技术方案；组织制定并监督执行技术标准与规范；进行关键节点技术审查与质量监督；推动技术创新、科研攻关；组织技术培训与对外技术交流，保障设计成果质量与技术先进性，为公司发展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
财务部	负责制定公司财务相关制度、公司及分子公司的日常报销、会计核算和报表编制及上报；财务管理、资金管理、工资绩效总额管理；预算及决算管理、财务分析、协助公司各部门进行数据的统计及报出等。
审计监事部	负责组织执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的决议和各项工作部署，负责实施内部审计监督，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公司内部审计监督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2、主要业务流程

(1) 全域全要素规划设计



1) 项目承接及立项阶段

通过初步接洽客户或收集项目基础资料，公司制作项目策划文件、投标材料（如需）等，并完成投标（如需）、合同洽谈等程序。确定项目承揽后，公司与客户签署合同，组建项目组并正式启动项目。

2) 现状调研和初步方案阶段

项目组通过现场踏勘、座谈会、调查问卷等多种方式深入调研，对项目相关基础资料进行收集、了解项目现状、听取客户意见，并按照客户的要求完成基础资料汇编（如需），制作初步方案。

3) 初步成果或中期成果阶段（如需）

根据客户对初步方案提出的修改意见，项目组综合评判后，修改优化方案设计，协助客户组织召开方案审查会议，形成初步成果或中期成果（如需）。

4) 送审成果阶段

项目组结合客户及主管部门对上阶段设计文件的意见进行送审方案的编制，协助客户组织召开评审会，并根据各评审会议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和审定审核校审，形成符合有关法规及合同要求的送审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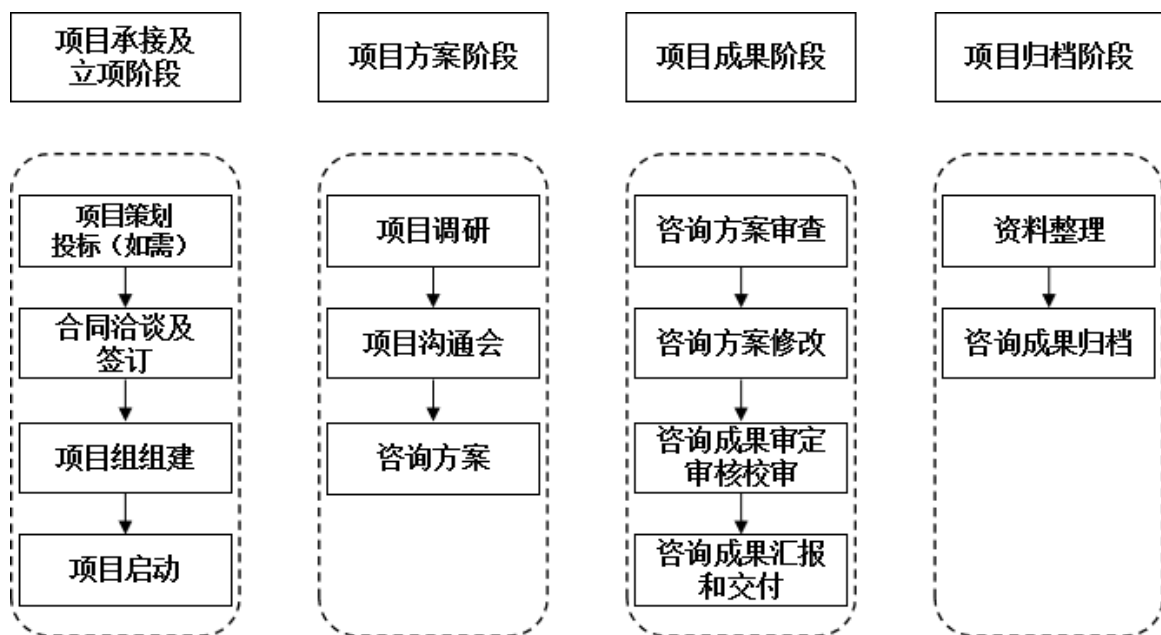
5) 报批成果阶段

项目组配合客户或相关部门组织审查会议对送审成果进行评审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项目组回复相关部门或专家的审查及评审意见，并根据意见对送审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和审定审核校审，形成报批成果。

6) 最终成果及项目归档阶段

报批成果取得相关部门批复后形成最终设计成果并交付客户，项目组执行内部归档流程，系统性整理相关资料并归档保存。

(2) 多元化城乡区域发展智策咨询



1) 项目承接及立项阶段

通过初步接洽客户或收集项目基础资料，公司制作项目策划文件、投标材料（如需）等，并完成投标（如需）、合同洽谈等程序。确定项目承揽后，公司与客户签署合同，组建项目组并正式启动项目。

2) 项目方案阶段

项目组通过现场踏勘、座谈会、调查问卷等多种方式深入调研，对项目相关基础资料进行收集。同时，项目组配合客户在项目过程中组织召开定期和不定期的项目沟通会，向客户汇报方案进度及为客户答疑解惑，并填写相关工作记录表。项目组结合客户需求、相关政策要求、区域特色等因素，形成咨询方案。

3) 项目成果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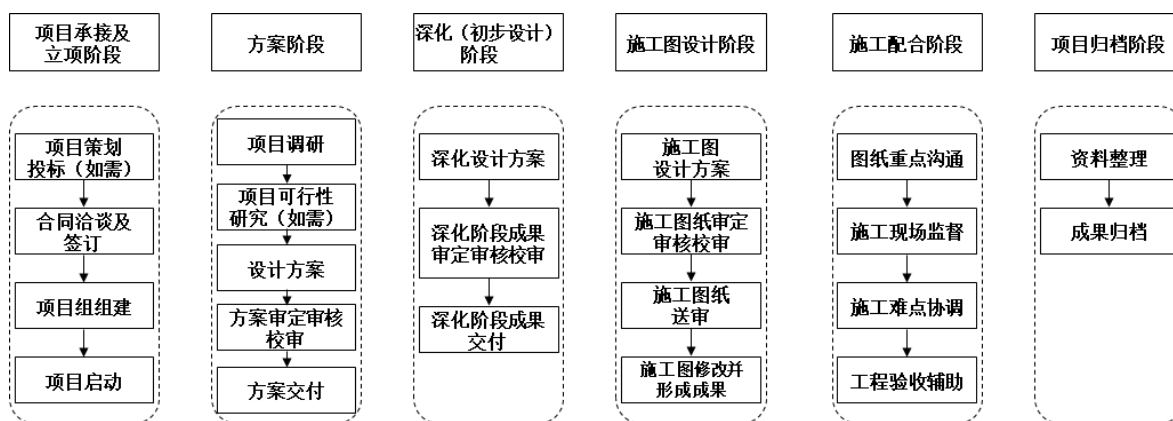
项目组配合客户组织审查会议对咨询方案进行审查，并根据意见修改完善形成咨询成果。项目

组完成对咨询成果的审定审核校审后，向客户汇报并交付最终咨询成果。

4) 项目归档阶段

项目组执行内部归档流程，系统性整理相关资料并归档保存。

(3) 全链化工程设计管理



1) 项目承接及立项阶段

通过初步接洽客户或收集项目基础资料，公司制作项目策划文件、投标材料（如需）等，并完成投标（如需）、合同洽谈等程序。确定项目承揽后，公司与客户签署合同，组建项目组并正式启动项目。

2) 方案阶段

通过项目调研、可行性研究（如需），项目组综合考虑实用、经济、美观、绿色等多方面因素提出设计方案，确保满足客户的需求和要求。项目组完成审定审核校审后，向客户交付方案成果。

3) 深化（初步设计）阶段

项目组在设计方案的基础上结合客户最新反馈意见进行深化设计。项目组完成审定审核校审后，向客户交付深化（初步设计）阶段成果，包括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主要材料表、工程概算表等，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和要求或相关部门审批要求。

4) 施工图设计阶段

项目组基于初步设计阶段成果及相关批复，详细绘制工程各部分的施工设计图纸，以满足后续施工、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造等需求。项目组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定审核校审后，交由相关审查机构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进行回复和修改，形成施工图成果。

5) 施工配合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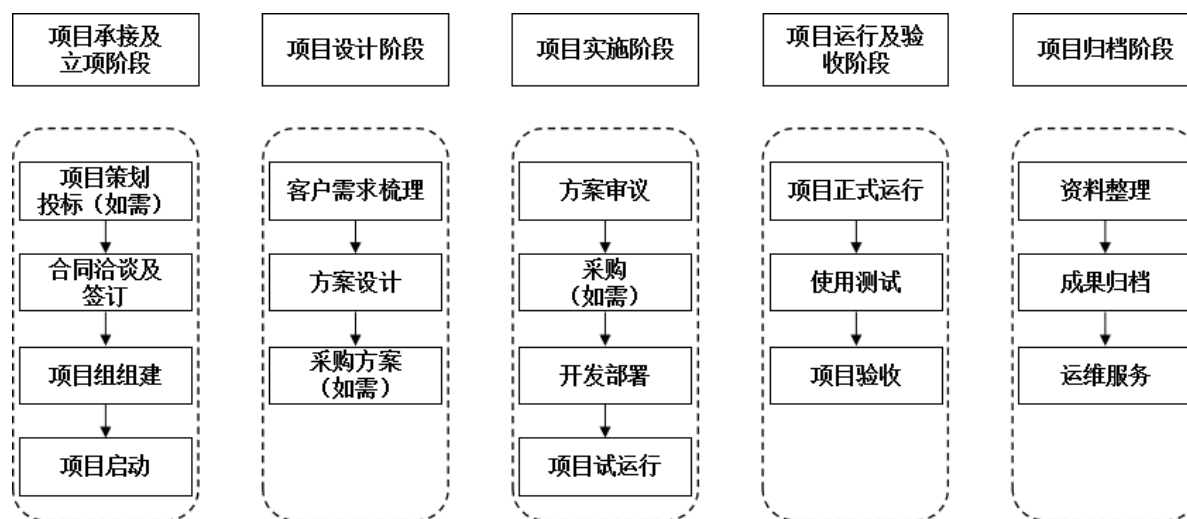
项目组将已通过相关审查机构审核的图纸交至施工单位，并负责就设计重点、难点与施工单位进行沟通与交底。同时，项目组在施工过程中辅助进行现场监督和施工难点协调及指导，并参与工

程验收。

6) 项目归档阶段

在设计成果交付和工程验收后，项目组执行内部归档流程，系统性整理项目相关设计及全流程资料并归档保存。

(4) 时空数智化运营服务



1) 项目承接及立项阶段

通过初步接洽客户或收集项目基础资料，公司制作项目策划文件、投标材料（如需）等，并完成投标（如需）、合同洽谈等程序。确定项目承揽后，公司与客户签署合同，组建项目组并正式启动项目。

2) 项目设计阶段

项目组深入梳理客户需求，设计项目方案，制定采购方案（如需）。

3) 项目实施阶段

方案经公司内部和客户审议通过，项目组根据方案采购（如需），并进行开发部署。设置完成后，项目组开展项目试运营。

4) 项目运行及验收阶段

项目进入正式运行。客户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使用测试并完成项目验收。

5) 项目归档及售后阶段

客户验收项目后，项目组执行内部归档流程，规范整理相关资料并归档保存。同时，项目组定期提供运维服务。

(五)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不涉及污染物排放等情形。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是广东省唯一的省级城乡规划设计单位，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各类开发建设主体提供全域全要素规划设计、多元化城乡区域发展智策咨询、全链化工程设计管理及时空数智化运营服务业务。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为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M748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为“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门类下“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大类中的“M748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中类。“M748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中类下设六个小类，包括“M7481 工程管理服务”小类、“M7482 工程监理服务”小类、“M7483 工程勘察活动”小类、“M7484 工程设计活动”小类、“M7485 规划设计管理”小类及“M7486 土地规划服务”小类。

（二）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管部门以及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为自然资源部及地方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住建部及地方各级住建管理部门、国家发改委及地方各级发改部门，行业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城市规划协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土地学会和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各单位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监管内容如下：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自然资源部及地方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自然资源部及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以及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是国土空间规划的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等。
2	住建部及地方各级住建管理部门	住建部及地方各级住建管理部门是建筑业的主要监管部门，主要职责包括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依法组织编制和实施城乡规划，拟订城乡规划的政策和规章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国城镇体系规划等。
3	国家发改委及地方各级发改部门	国家发改委及地方各级发改部门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国家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国家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等。
4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是城市规划行业全国性社会团体，主要致力于制定规划执业规则、推广规划相关行业标准、搭建行业研究交流的综合平台。主要负责组织研究城市规划行业改革与发展的有关问题，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行业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

		法规、标准的意见和建议；总结、交流和推广城市规划行业的先进经验，总结、交流和在全行业推广科研、设计、信息交流等方面的优秀成果，向有关部门推荐优秀科技成果和论文促进行业技术进步；组织开展与城市规划相关的专业人才培养活动等。
5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是全国性工程勘察设计咨询行业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其主要职责为开展行业调查研究，收集研究国内外行业基础资料，为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技术经济政策提供依据，协助政府有关部门研究制定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标准，完善行业管理，促进行业改革发展等。
6	中国土地学会	中国土地学会是由从事土地科技科研、管理及相关工作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自愿结成的学术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其业务范围包括开展土地科学学科建设和专业教育研究；推广先进的土地科学技术，促进土地科学技术成果的转化；参与并承担技术标准制定、资质认证、土地技术类教育专业认证和行业市场信用评价等。
7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是由工程咨询单位、咨询工程师（投资）及在工程技术经济领域富有咨询和管理经验的专家、学者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行业组织。主要负责参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发展规划、行业标准和规范、行业准入条件及收费标准的研究制定工作，依法参与行业资质管理等相关工作等。

2、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文件名	颁布单位	颁布/修正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年4月	为在境内制定和实施城乡规划，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活动提供规范和约束，从而加强城乡规划管理，协调城乡空间布局，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年4月	对建筑许可、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工程监理、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建筑工程质量管理等进行规定，明确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的资质要求。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年8月	国家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定土地用途，将土地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年4月	整体筹划城镇和乡村发展，科学有序统筹安排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优化城乡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布局。
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9年4月	明确规定了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中有关检验检测的部分，以及工程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等。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21年9月	明确国家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土地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应当坚持规划先行。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

7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自然资源部	2024年1月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类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明确从事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并在资质等级规定的范围内承担业务。
8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住建部	2022年12月	规定了检测机构从事法规中的质量检测业务需要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的资质，并提出了相关监管部门的职能及监管范围。

(2) 促进行业发展的有关政策

序号	文件名	颁布单位	颁布/修正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9年5月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基本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
2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中共中央	2020年10月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功能完善工程，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合理确定城市规模、人口密度、空间结构，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强化历史文化保护、塑造城市风貌，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建设，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建设海绵城市、韧性城市。
3	《关于进一步明确海绵城市建设有关要求的通知》	住建部	2022年4月	海绵城市建设应通过综合措施，保护和利用城市自然山体、河湖湿地、耕地、林地、草地等生态空间，发挥建筑、道路、绿地、水系等对雨水的吸纳和缓释作用，提升城市蓄水、渗水和涵养水的能力，实现水的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促进形成生态、安全、可持续的城市水循环系统。
4	《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	国务院	2022年5月	系统提出县城建设的指导思想、工作要求、发展目标、建设任务、政策保障和组织实施方式，进一步凸显了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在城镇化战略中的独特地位和作用。
5	《国务院关于“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的批复》	国务院	2022年5月	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城镇化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转变城市发展方式为主线，以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持续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完善以城市群为主体形态、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化格局。

6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的通知》	自然资源部	2022年10月	加快完成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加快规划成果报批，坚决落实“多规合一”改革要求，依法严肃规划许可管理，加强规划与用地政策的融合，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规划实施监督检查。
7	《“十四五”城镇化与城市发展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住建部、科技部	2022年11月	加强城市发展规律与城镇空间布局研究、城市更新与品质提升系统技术研究、智能建造和智慧运维核心技术装备研发、绿色健康韧性建筑与基础设施研究、城镇发展低碳转型系统研究、文物科技创新与城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研究、文化旅游融合与公共文化服务科技创新。
8	《城市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导则（试行）》	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国务院妇女儿童工委办公室	2022年12月	明确国家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土地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应当坚持规划先行。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
9	《关于积极稳步推进超大特大城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23年7月	旨在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要求在超大特大城市新建和改造一些能够在日常和紧急情况下共用的公共基础设施。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强政策支持，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平急两用”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10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扎实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工作的通知》	住建部	2023年7月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通知各地推进城市更新工作，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
11	《支持城市更新的规划与土地政策指引（2023版）》	自然资源部	2023年11月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为目标，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引领，在“五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内强化城市更新的规划统筹，促进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优化，实现城市发展方式转型，增进民生福祉，提升城市竞争力，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为地方因地制宜地探索和创新支持城市更新的规划方法和土地政策，依法依规推进城市更新提供指引。
12	《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3年12月	到2027年，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增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国家生态安全有效保障，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形成一批实践样板，美丽中国建设成效显著。到2035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全面形成，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显著提升，国家生态安全更加稳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展望本世纪中叶，生态文明全面提升，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全面形成，重点领域实现深度脱碳，生态环境健康优美，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

				能力现代化全面实现，美丽中国全面建成。
13	《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	国务院	2024年7月	<p>坚持以人为本。把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作为新型城镇化首要任务，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充分尊重人的意愿，调动和发挥好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公平正义，使全体居民共享现代化发展成果。</p> <p>坚持遵循规律。立足我国国情，遵循自然规律、经济规律特别是城市发展规律，统筹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提高资源配置效率。</p> <p>坚持分类施策。统筹各地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功能定位、城镇化发展水平和人口规模，因地制宜确定城镇化建设重点方向，积极稳妥、扎实推进，不搞齐步走、“一刀切”，形成各具特色的发展路径。</p> <p>坚持集约高效。在全国“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基础上，有效集聚各类要素，促进城镇发展与产业支撑、就业转移、人口集聚相统一，构建科学合理的城镇化格局，推动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p> <p>经过5年的努力，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市渠道进一步畅通，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进一步健全，协调推进潜力地区新型工业化城镇化明显加快，培育形成一批辐射带动力强的现代化都市圈，城市安全韧性短板得到有效补齐，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升至接近70%，更好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p>
14	《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5月	<p>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建设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坚持系统观念，尊重城市发展规律，树立全周期管理意识，不断增强城市的系统性、整体性、协调性；坚持规划引领，发挥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作用，增强专项规划实施支撑作用；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防范应对城市运行中的风险挑战，全面提高城市韧性；坚持保护第一、应保尽保、以用促保，在城市更新全过程、各环节加强城市文化遗产保护；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不搞劳民伤财的“面子工程”、“形象工程”。</p>

(3) 政策法规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主管单位对规划设计及相关业务的开展从企业资质和从业人员资质两个方面实行严格的资质管理，即需要取得相应的资质、并在资质等级范围内开展相应的业务。严格的资质管理，一定程度上提高了行业准入门槛，资质齐备性及等级差异也是同行业竞争优劣势的重要体现。

1) 企业资质

a) 城乡规划资质

为了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管理，规范城乡规划编制工作，保证城乡规划编制质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条例、部门规章的规定，从事城乡规划编制的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分为甲、乙两级，承担业务范围具体如下：

级别	承担业务范围	资质条件
甲级	承担城乡规划编制业务的范围不受限制	（一）有法人资格；（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40 人。其中，具有城乡规划、土地规划管理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分别不少于 1 人，共不少于 5 人；具有道路交通、给水排水、建筑、电力电信、燃气热力、地理、风景园林、生态环境、经济、地理信息、海洋、测绘、林草、地质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总人数不少于 5 人，且不少于 4 个专业类别。具有城乡规划、土地规划管理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分别不少于 2 人，共不少于 10 人；具有其他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15 人，其中具有道路交通、给水排水、建筑、电力电信、燃气热力、地理、风景园林、生态环境、经济、地理信息、海洋、测绘、林草、地质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总人数不少于 10 人；（三）注册城乡规划师不少于 10 人；（四）有 400 平方米以上的固定工作场所，以及完善的技术、质量、安全、保密、档案、财务管理制度；（五）在申请之日前 5 年内应当牵头或者独立承担并完成相关空间类规划项目不少于 5 项，且项目总经费不低于 600 万元。成立不满 5 年的，业绩要求按已满足年度等比例计算。
乙级	（一）镇、20 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二）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 100 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三）详细规划的编制；（四）乡、村庄规划的编制；（五）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一）有法人资格；（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具有城乡规划、土地规划管理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分别不少于 1 人；具有道路交通、给水排水、建筑、电力电信、燃气热力、地理、风景园林、生态环境、经济、地理信息、海洋、测绘、林草、地质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总人数不少于 2 人。具有城乡规划、土地规划管理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分别不少于 1 人，共不少于 5 人；具有其他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10 人，其中具有道路交通、给水排水、建筑、电力电信、燃气热力、地理、风景园林、生态环境、经济、地理信息、海洋、测绘、林草、地质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总人数不少于 5 人；（三）注册城乡规划师不少于 3 人；（四）有 200 平方米以上的固定工作场所，以及完善的技术、质量、安全、保密、档案、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及《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相关规定，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设备和勘察设计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

工程设计资质分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和工程设计专项资质。不同类别的资质存在不同的对应等级，承接的业务范围也存在差异（但承担业务的地区不受

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说明	级别	承担业务范围
综合资质	涵盖 21 个行业的资质	甲级	可以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
行业资质	涵盖某个行业资质标准中的全部设计类型的设计资质	甲级	承担本行业建设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乙级	承担本行业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
		丙级	承担本行业小型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业务
专业资质	某个行业资质标准中的某一个专业的设计资质	甲级	承担本专业建设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乙级	承担本专业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
		丙级	承担本专业小型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业务
		丁级（仅限建筑工程设计）	一般公共建筑工程、一般住宅工程、限定范围内厂房和仓库、构筑物等
专项资质	为适应和满足行业发展的需求，对已形成产业的专项技术独立进行设计以及设计、施工一体化而设立的资质，（具体包含：建筑装饰、建筑智能化系统、建筑幕墙、轻型钢结构、风景园林、消防设施、环境、照明等 8 个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标准）	甲级	甲级业务资质一般不受限制
		乙级	承担单项合同金额、高度或面积等业务规模存在一定限制，不同的专项资质标准存在差异，其中风景园林乙级可以承担中型以下规模风景园林工程项目和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下的大型风景园林工程项目的设计
		丙级（仅建筑装饰）	可以承担单项合同额 300 万元以下的建筑工程项目的装饰装修设计

2) 从业人员的资格

根据《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制度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等法规的规定，国家对规划设计和工程设计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实行注册执业制度。各专业从业人员将通过国家组织的考试取得执业资格并在相关主管部门注册，按执业范围开展工作，接受定期培训教育，以保持其执业技术水平和能力。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注册从业人员业务资格主要包括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咨询工程师（投资）、注册测绘师等。具体分类分级情况如下：

类别	级别	承担业务范围	执业范围限制
注册城乡规划师	不分等级	（一）城乡规划编制；（二）城乡规划技术政策研究与咨询；（三）城乡规划技术分析；	业务承接的地域范围和规模方面不受限制。

		(四) 住建部规定的其他工作。	
注册建筑师	一级、二级	(一) 建筑设计；(二) 建筑设计技术咨询；(三) 建筑物调查与鉴定；(四) 对本人主持设计的项目进行施工指导和监督；(五)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一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范围不受建筑规模和工程复杂程度的限制；二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范围不得超越国家规定的建筑规模和工程复杂程度。业务承接的地域范围不受限制。
注册结构工程师	一级、二级	(一) 结构工程设计；(二) 结构工程设计技术咨询；(三) 建筑物、构筑物、工程设施等调查和鉴定；(四) 对本人主持设计的项目进行施工指导和监督；(五) 建设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范围不受工程规模和工程复杂程度的限制；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范围不得超越国家规定的建筑规模和工程复杂程度。业务承接的地域范围不受限制。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不分等级	(一) 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二) 公用设备专业工程技术咨询；(三) 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备招标、采购咨询；(四) 公用设备工程的项目管理业务；(五) 对本专业设计项目的施工进行指导和监督；(六) 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业务承接的地域范围和规模方面不受限制。
注册电气工程师	不分等级	(一) 电气专业工程设计；(二) 电气专业工程技术咨询；(三) 电气专业工程设备招标、采购咨询；(四) 电气工程的项目管理；(五) 对本专业设计项目的施工进行指导和监督；(六) 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业务承接的地域范围和规模方面不受限制。
造价工程师	一级、二级	(一)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与审核，项目评价造价分析；(二) 建设工程设计概算、施工预算编制和审核；(三)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文件工程量和造价的编制与审核；(四) 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结算价款、竣工决算价款的编制与管理；(五) 建设工程审计、仲裁、诉讼、保险中的造价鉴定，工程造价纠纷调解；(六) 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造价指标的编制与管理；(七) 与工程造价管理有关的其他事项。	一级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范围不受限制；二级造价工程师主要协助一级造价工程师开展相关工作，可独立开展以下具体工作：(一) 建设工程工料分析、计划、组织与成本管理，施工图预算、设计概算编制；(二) 建设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编制；(三) 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结算价款和竣工决算价款的编制。
咨询工程师(投资)	咨询工程师(投资)、高级咨询工程师(投资)	(一) 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计划咨询；(二) 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咨询；(三) 经济建设专题咨询；(四) 投资机会研究；(五) 工程项目建议	业务承接的地域范围和规模方面不受限制。

		书的编制；（六）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七）工程项目评估；（八）工程项目融资咨询、绩效追踪评价、后评价及培训咨询服务；（九）工程项目招投标技术咨询；（十）国家发展改革委规定的其他工程咨询业务。	
注册测绘师	不分等级	（一）测绘项目技术设计；（二）测绘项目技术咨询和技术评估；（三）测绘项目技术管理、指导与监督；（四）测绘成果质量检验、审查、鉴定；（五）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测绘业务。	业务承接的地域范围和规模方面不受限制。

（三）行业发展概况

1、规划设计咨询行业发展概况

2018年，中央开展新一轮机构改革，为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着力解决自然资源所有者不到位、空间规划重叠等问题，将国土资源部的土地利用规划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组织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职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城乡规划管理职责、水利部的水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等进行整合，组建自然资源部。

2019年5月，自然资源部印发了《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海洋功能区规划等统称为“国土空间规划”。各地不再新编和报批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城市（镇）总体规划、海洋功能区规划等。已批准的规划期至2020年后的省级国土规划、城镇体系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市（镇）总体规划，以及原省级空间规划试点和市县“多规合一”试点等，要按照新的规划编制要求，将既有规划成果融入新编制的同级国土空间规划中。新的国土空间规划对象覆盖范围更广，要素更全，为规划设计咨询行业带来了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

2019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到2020年，基本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逐步建立“多规合一”的规划编制审批体系、实施监督体系、法规政策体系和技术标准体系；基本完成市县以上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初步形成全国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到2025年，健全国土空间规划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体系；全面实施国土空间监测预警和绩效考核机制；形成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统一用途管制为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到2035年，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基本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重构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对政策性、实施性、科学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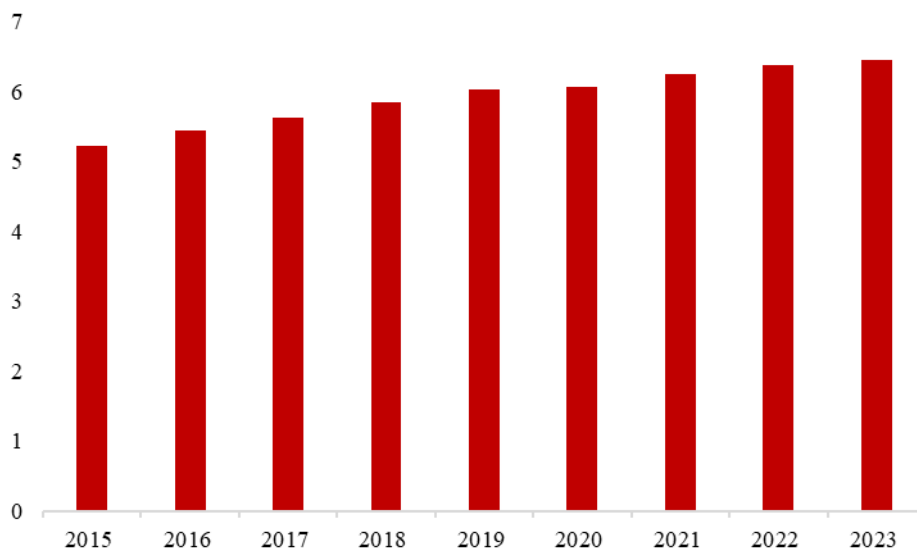
提出新的要求，仍然需要充分发挥现有各类规划咨询技术队伍的作用。在多部门分别推行“多规合一”试点实践工作中，规划设计咨询企业也是参与最多的，其处理空间问题的专业优势得到认可。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 2024 年末，全国设市城市 694 个，其中直辖市 4 个，地级市 293 个，县级市 397 个。2014 年至 2023 年，全国城市城区面积基本保持增长态势，2023 年年末全国城市建成区面积 6.45 万平方公里。2018 年 9 月，住建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既有建筑保留利用和更新改造工作的通知》，要求高度重视城市既有建筑保留利用和更新改造，建立健全城市既有建筑保留利用和更新改造工作机制。随着国家对特大城市、超大城市永久性开发边界的划定，我国已进入城市发展新阶段，城市更新成为关注焦点。

2025 年 5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中指出，“坚持规划引领，发挥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作用，增强专项规划实施支撑作用；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防范应对城市运行中的风险挑战，全面提高城市韧性；坚持保护第一、应保尽保、以用促保，在城市更新全过程、各环节加强城市文化遗产保护”，并明确提出到 2030 年，城市更新行动实施取得重要进展，城市更新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城市开发建设方式转型初见成效，安全发展基础更加牢固，服务效能不断提高，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经济业态更加丰富，文化遗产有效保护，风貌特色更加彰显，城市成为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的空间。

2015—2023 年我国城市建成区面积

单位：万平方公里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在乡村规划方面，国家提出了建设“美丽中国”、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等发展理念，引领绿色生态发展。2018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提出到 2020 年，乡村振兴的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各地区各部门乡村振兴的思路举措得以确立，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如期实现。到 2022 年，乡村振兴的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初步健全。在空间规划视角下，村庄规划比以往更为复杂，规划类型也由“单

一”向“复合”转变。2023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要求加强村庄规划建设。坚持县域统筹，支持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分区分类编制村庄规划，合理确定村庄布局和建设边界；统筹县域城乡规划建设，推动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加强中心镇市政、服务设施建设。2023年12月，自然资源部发布《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指南（2023年）》，要求通过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强化用途管制、积极盘活存量等措施，提升自然资源领域服务保障乡村振兴用地的能力。2023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意见指出科学推进乡村绿化美化，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和乡村风貌引导。到2027年，美丽乡村整县建成比例达到40%；到2035年，美丽乡村基本建成。2024年2月，新华社授权发布《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意见中明确指出通过增强乡村规划、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县域城乡融合发展等方式提升乡村建设水平。

目前具有城乡规划背景的规划设计咨询企业仍是市场的主力军，但从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可以看出，其背后的实质是国家对城乡规划发展理念的转变，对城乡规划工作的目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规划设计咨询企业带来更大的业务空间，推动传统规划行业发展转向新的维度，未来规划设计咨询企业走向多专业相互融合与发展成为必然趋势。

近年来，随着中国城镇化进程的加速，规划设计咨询行业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市场不断扩大，政策推动和技术创新成为主要增长动力。根据财政部数据，中央和地方财政主要支出项目中“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和“国土资源规划及管理”支出总金额直接反映了规划设计咨询业务的市场规模，2023年上述两项财政支出项目的总金额已达到444.24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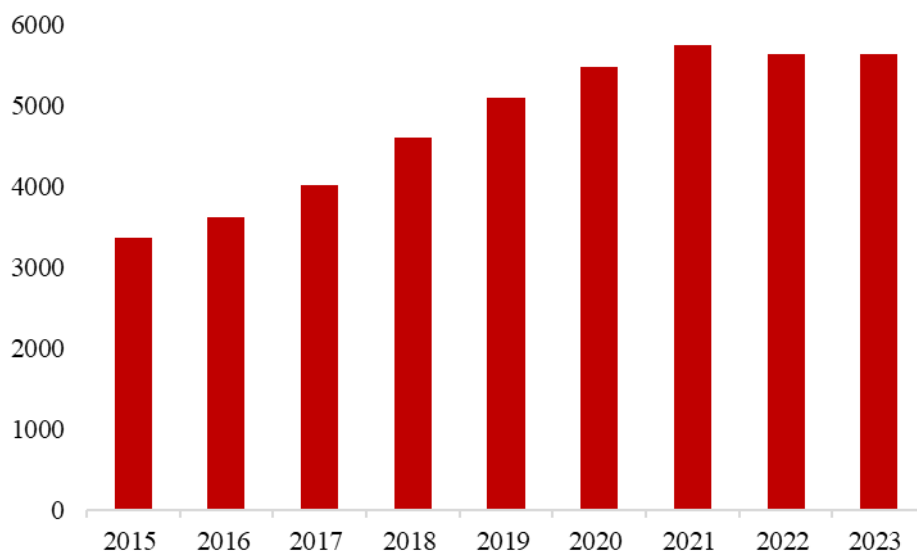
2、工程设计行业发展概况

工程设计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之一，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工程设计是工程建设的先导和关键，是提高建设项目经济社会效益、保障工程质量安全的重要保证。无论是在建设工程的前期决策，还是中期实施和后期考核验收阶段，工程设计自始至终是联结工程建设各阶段、各环节的主线，在整个项目建设的全过程中起着主导作用。

2015年至2023年，全国工程设计收入整体保持稳中有进态势。近年来，在国家贯彻落实深化改革理念，行业进一步松绑，市场持续增长的大背景下，工程设计行业营业收入、利润均实现可观增长。2023年，全国工程设计收入总计5,640.5亿元，同比增长0.20%。

2015—2023 年我国工程设计企业营业收入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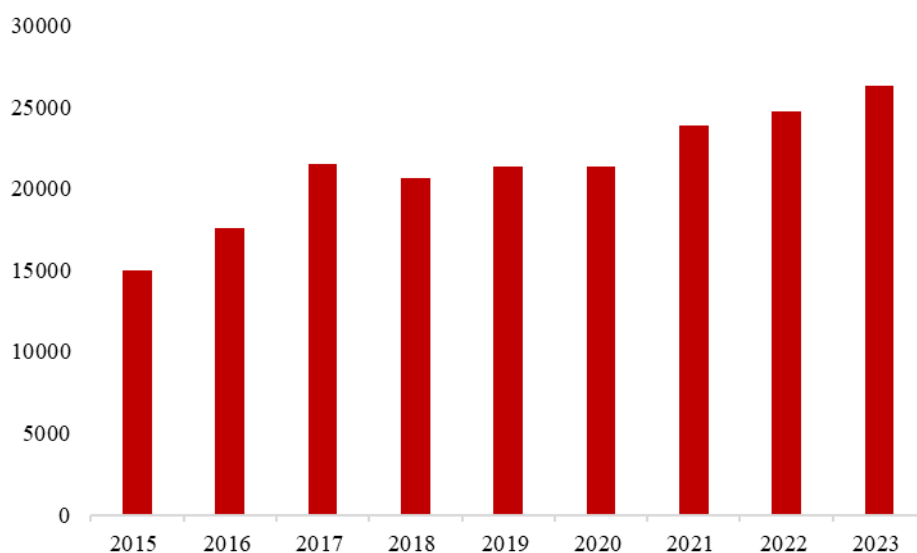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我国工程设计行业参与主体众多，呈现充分竞争的市场格局。2023 年，全国共有 26,271 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企业，较 2022 年增加 6.25%。行业集中度有所提升，市场份额进一步向龙头企业集中。

2015—2023 年我国工程设计企业数量发展情况

单位：家



数据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四) 行业技术及经营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技术的进步，规划设计咨询行业的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也在不断发展和演变。

（1）多学科交叉融合

规划设计咨询行业具有高度的综合性，需要结合建筑学、城市规划、环境科学、交通工程等多个学科的知识。现代规划设计注重跨领域协作，例如在智慧城市规划中，会引入大数据分析、物联网技术等，以实现更科学的空间布局和资源优化。

（2）生态化与可持续性设计

随着环保意识的增强，生态化设计成为规划设计的重要方向。设计师通过绿色建筑、海绵城市、低碳规划等理念，注重自然环境的保护与利用，推动可持续发展。

（3）智能化技术的融入

智能化技术在规划设计中的应用日益广泛，例如智能交通系统（ITS）、智慧社区管理平台等，能够提升城市的运行效率和居民的生活质量。同时，虚拟现实（VR）和增强现实（AR）技术也被用于项目展示与公众参与，增强了设计的可视化效果。

（4）数据驱动的设计决策

大数据分析技术的应用使得规划设计更加科学化。通过分析人口、交通、环境等多维度数据，设计师能够更精准地预测城市发展趋势，并制定合理的规划方案。

随着人工智能、5G 等新技术的发展，规划设计咨询行业将进一步向智能化、精细化方向迈进，为城市建设和空间优化提供更强大的技术支持。

2、行业主要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

（1）资质壁垒

规划设计咨询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和资质管理，行业从业企业必须取得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认证。申请从事规划设计咨询相关业务的企业需在例如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管理制度、办公场所、过往业绩等方面满足相应的要求，方可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才能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相关业务活动。因此，能否取得资质证书成为新企业进入相关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2）人才壁垒

规划设计咨询行业是技术和知识密集型行业，专业性强，需要从业人员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专业技术人才的数量和质量，是企业设计能力的直观体现和重要保障，也是成功参与行业竞争的关键因素。与城乡规划、工程设计业务相关的注册城市规划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给排水工程师、注册暖通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等专业人才，须通过国家组织的严格考试、取得执业资格并在主管部门注册，方能按执业范围开展工作，导致专业人才的争夺较为激烈。城乡建设的高速发展致使成熟设计师资源相对短缺，导致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聚集足够的成熟人力资源。此外，随着智慧城市、BIM 技术等新技术的作用不断提升，也需要相关专业人才的加入。因此，专业技术人才资源的短缺也是限制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3）品牌壁垒

规划设计咨询行业是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行业，客户购买的是无形产品，服务及成果的质量将影响整个工程项目的质量和进度，因此客户在选择服务企业时极为谨慎。企业的品牌、从业资质、历史业绩、项目经验、综合技术能力等，都是客户关注和考察的重要因素。因此，行业中现有头部参与者的品牌影响力在一定程度上构成了后入者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4）技术壁垒

规划设计咨询行业属于综合性较强的工作，具有较强的系统性、专业性及复杂性。行业技术人员除了需要掌握规划、工程方面的专业知识外，根据不同项目的实际情况，还需要对地理学、水文学、社会学等一系列相关学科有一定的涉猎。随着互联网、大数据及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在城乡规划领域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和深入，如何将传统的规划和工程技术与信息技术进行融合成为行业内企业需要面对的重要课题。在这一点上，拥有长期业务实践经验积累，以及具备较强技术能力的企业显然更具优势。因此，技术能力的限制是本行业重要的进入壁垒之一。

3、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规划设计咨询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可以从技术能力、项目经验、资源整合、品牌影响力、人才团队等多个维度进行衡量。企业积累的项目经验，尤其是在大型复杂项目中的实践能力，以及在数字化技术应用（如 BIM、GIS、大数据分析）、绿色与可持续技术（如绿色建筑、海绵城市）、智慧城市规划等方面的技术能力是企业技术实力的重要指标；企业与政府、科研机构、合作伙伴的资源整合，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打造高素质的多学科人才团队，也是企业运营能力是否高效的关键指标。

4、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

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数字化与智能化、绿色与可持续发展、智慧城市、韧性城市、公众参与、区域协同、文化保护等方面。随着 BIM、GIS、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化技术的深化应用，城乡规划正朝着更高效、更精准的方向发展；同时，绿色建筑、海绵城市、生态修复等技术的普及，推动了低碳环保和资源高效利用的可持续发展理念落地。智慧城市技术的兴起，如物联网、智慧交通、智慧能源管理，正在重塑城市运行模式，而韧性城市技术的应用则增强了城市应对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的能力。此外，公众参与平台的创新和区域协同规划的推进，使得规划设计更加民主化、科学化和一体化，而文化保护技术的融入则赋予城乡规划独特的地域特色和历史底蕴。未来，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社会需求的变化，城乡规划将更加注重科学性、可持续性和人性化，为城市和乡村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企业需要紧跟这些技术发展趋势，持续提升技术能力、资源整合能力和创新能力，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推动行业向更智能、更绿色、更包容的方向发展。

5、行业特有经营模式

根据拥有的业务资质及其业务范围，规划设计咨询相关企业可以分为专项设计经营模式、多业务经营模式、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和工程总承包模式。

（1）专项设计经营模式

专项设计经营模式指企业根据已取得的业务资质、行业定位和技术优势，针对行业的某一具体环节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设计服务，一般会专注于规划设计、工程设计、工程管理咨询中的某一业务领域，为客户提供室内设计、城市规划、道桥设计、工程监理、施工图审查、工程检测鉴定等某一特定服务。

采用专项设计经营模式的企业规模大小不一，但专业化程度较高，能够依靠企业对自身的行业定位，向特定的专业领域进行深度发展，通过差异化优势拓展业务。但该服务模式下的企业综合能力相对较弱，难以满足对技术要求较高的规划方案设计，整体利润水平较低。

（2）多业务经营模式

多业务经营模式，指企业具有较为全面的业务资质，可以满足客户不同阶段的业务需求，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业务环节；不仅如此，该经营模式下的企业通过不断业务延伸和拓展，还可以满足客户不同种类的业务需求，如市政设计、城乡规划设计、风景园林设计等设计服务。

目前，行业内该类型企业较多，规模较大，能够实现跨地域、跨行业和跨专业的业务拓展。但在项目承揽过程中，部分业务环节仍需外包给其他设计公司或寻找其他设计公司合作完成。

（3）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

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指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工程实践经验、现代科学技术和经济管理方法，采用多种服务方式组合，为委托方在项目投资决策、建设实施乃至运营维护阶段持续提供局部或整体解决方案的智力性服务活动。

采用该种经营模式的企业通常资金实力雄厚或具有全产业链拓展优势，汇集众多技术研发人员，拥有领先的技术研发能力，能够提出创新且优质的综合解决方案。

（4）工程总承包模式

工程总承包模式是承包单位按照与业主单位签订的合同，对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和运行等阶段实行总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采用该类服务模式的企业能够覆盖城市规划、市政设计、建筑设计、室内设计、智能化设计等领域，并且公司规模较大，人员配置齐全，可以有效帮助客户减少协调沟通的成本。

采用该种模式的企业通常具有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和雄厚的资金实力，对项目工程的规划、建设、进度监督等全方位负责。但大部分工程建设周期较长，参与单位较多，该模式下面临的经营风

险更大。

6、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

(1) 周期性

规划设计咨询行业具有一定周期性，其行业发展周期与宏观经济发展、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等因素密切相关。在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控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起伏可以对规划设计咨询行业造成波动。近年来，受益于我国国民经济发展、城镇化进程加快等条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稳步提升，规划设计咨询行业空间不断扩大。

(2) 区域性

受区域经济文化发展不平衡及不同地区客户定制化需求不同，我国的规划设计咨询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企业通常对于本区域内下游客户的需求有着更加深入的了解，因此，企业服务的覆盖范围更集中在周边的城市和乡村，这使企业在其所在区域能够快速积累口碑，行业整体呈现区域化特征。

随着规划设计咨询行业市场化程度的提高，行业内领先企业开始在各区域增设分部机构，扩大业务范围，提高远程协作能力，突破地域限制，规划设计咨询行业的区域性正在逐渐消退。

(3) 季节性

规划设计咨询行业本身不受季节影响，但客户大多数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以及各类开发建设主体，通常在年初确定全年项目方案和投资计划，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项目的审查和结算推进力度较大，对设计成果的验收较为集中。受此影响，通常情况下，行业内企业下半年营业收入较上半年更高。

(五) 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格局和竞争优势

1、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格局

(1) 地域性较强、集中度较低

受行业发展历程、行业本土化服务特点等因素影响，规划设计咨询行业企业呈现地域性较强、全国层面集中度较低的特征。

其中，具有规模化优势、区域品牌影响力的行业内企业多为各省市原事业单位改制设立，凭借其积累的人才储备与项目经验获得了区域内市场的先发优势，并以此立足当地市场、建立市场口碑、长期稳定发展。但受制于业务地域的局限性，该类企业往往在全国范围内并不具备明显规模优势，地域性较强。

(2) 市场参与主体多元、市场化程度较高

以 1987 年国家计委颁布《城市规划设计收费标准》（试行）为标志，规划编制工作进入收费

咨询阶段，各地规划院纷纷恢复或新设，并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开始，逐步推行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规划局与规划院过去平行的工作关系，转变为甲、乙方的合同委托关系。后续随着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入，规划设计也从原先的完全指定当地下属单位完成，渐渐转为向市场公开招标。目前我国规划设计咨询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不同类型的企业在业务开展中有其独特的竞争优势，具体市场参与主体包括国有大中型企业、民营大中型企业及其他设计企业，形成了以国有大型设计企业和上市设计公司为主导，其他设计企业为辅的行业竞争格局。各市场参与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国有大中型企业，依托股东背景和长期历史发展过程中积累总结的项目经验，在市场竞争中占据重要地位。该类企业项目经验丰富、综合配套能力强、技术实力雄厚、人力资源充足，并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处于相对优势的竞争地位。一般说来，该等企业业务资质较为齐全、业务范围较广、项目经验丰富；此外，部分区域性国有城乡规划企业，由政府机构主管的事业单位通过市场化改制而来，主要服务于当地市场，在区域内具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力。国有大中型的代表企业主要有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等。

上市设计公司具有一定的资金优势、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及较高的市场化程度，在区域内拥有较强的竞争力。该类企业的代表主要有蕾奥规划（300989.SZ）、新城市（300778.SZ）、苏州规划（301505.SZ）等企业。

其他设计企业包括外资设计企业及数量众多的中小型设计企业，其中外资设计企业设计理念先进、技术实力领先、品牌效应显著，具有丰富大型项目设计经验，该类企业的代表包括美国 SOM 建筑设计事务所、美国 AECOM 技术公司等；中小型设计企业在人才储备、技术积累、融资渠道等方面较国有大型设计企业及上市设计公司有一定差距，主要服务所在区域内的客户。

2、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在全国规划设计咨询行业的地位和影响力突显，是全国规划设计咨询行业中处于第一梯队的规划综合院，是广东省唯一的省级城乡规划设计单位。公司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及 6 个省部级研发平台（包括自然资源部陆表系统与人地关系重点实验室、广东省城市安全规划与监测重点实验室、广东省文旅科技协同创新中心、粤港澳大湾区自然资源数据协同应用工程技术创新中心、广东省智慧医院工程技术中心以及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并与国家级研发平台（亚热带建筑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成立联合实验室展开合作。公司开展了多项全国首创的技术创新，如全国第一个基于“一国两制”框架下的策略性区域规划研究（大珠江三角洲城镇群协调发展规划研究）、全国第一个省部合作的区域规划（珠江三角洲城镇群协调发展规划）、全国第一个经国务院批准的粤港澳合作新区规划（横琴总体发展规划）、全国第一个区域绿道网规划（珠江三角洲绿道网总体规划纲要）等，持续推动行业技术发展及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

公司业务覆盖全国 20 个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4,896.80 万元、79,349.85 万元及 92,166.25 万元，业务规模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公司已取得 150 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主编或参编 22 项国家、省市、行业等标准规范及 21 项国家、省级的设计指引，出版专著 25 部。公司科技研发、技术咨询、规划设计、工程设计成果荣获国家、部级和省级科学技术奖、优秀设计和工程咨询奖累计 700 余项。

2023 年在自然资源部指导下首次设立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规划设计咨询行业单位仅 6 家获奖，其中公司获奖 2 项，其中 1 项为特等奖，排名行业首位。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务院国资委“科改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广东省数据经纪人、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科技型企业金字招牌”。公司还是中国城市规划学会、中国城市规划协会、中国建筑学会、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广东省城建档案研究会等近 30 家国家、省级行业协会（学会）理事以上单位，并与 100 余家央企、省属国企、上市公司、高校、科研院所等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公司荣获“全国文明单位”“全国总工会工人先锋号”“全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先进集体”；获评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连续十三年）、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广州市首批认定总部企业和最具软实力总部企业，并持续保持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 5A 级企业信用评级。

同时，伴随着广东省的快速发展，公司属于全国范围内较早采用市场化管理模式的规划设计单位，通过在广东省典型项目的影响力，不断在全国范围进行业务拓展，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形成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2）项目经验优势

公司长期跟踪和服务广东尤其是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建设，在广东城镇化发展及区域规划的思路、方法和机制等方面，进行了大量先导性技术研究和政策转化工作，广泛运用 GIS、大数据分析等新技术手段，持续推动行业技术发展及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对推进广东城乡统筹和区域协调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司近年来承担或参与了《珠江三角洲全域空间规划》《广东省新型城镇化规划》《大珠三角城市群协调发展规划研究》《广东省绿道网总体规划》《广深科技创新走廊规划》《广东万里碧道建设总体规划》等多项省委、省政府重大项目规划和研究。其中，横琴总体发展规划项目是全国第一个经国务院批准的粤港澳合作新区规划，荣获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一等奖；大珠江三角洲城市群协调发展规划研究项目是全国第一个基于“一国两制”框架下的策略性区域规划研究，荣获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一等奖；广东省风景名胜区体系规划（2015-2030）项目是全国第一个省级风景名

胜区体系规划，荣获广东省优秀城乡规划设计一等奖。

（3）技术优势

公司一直秉承技术创新理念，开展多项全国首创的技术创新探索，持续推动行业技术发展及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公司开展了全国首个推出公众版的省级国土空间规划，全国第一个以“创新”为主题的区域性空间规划，全国第一个基于“一国两制”框架下的策略性区域规划研究，全国第一个区域绿道网规划，全国第一个经国务院批准的粤港澳合作新区规划，全国第一个省部合作的区域规划。公司一直是广东省相关主管部门的重要技术支撑单位，在新型城镇化规划、都市圈城际空间协调、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数字化、绿色建筑设计、智慧医院工程、大数据应用、智慧化综合应用技术等方面具有深厚的研究基础与技术优势。

（4）专业资质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甲级、测绘甲级（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咨询资信甲级 6 个甲级资质，给水工程设计、排水工程设计、土地规划等乙级资质。

（5）人才优势

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是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基础，公司人才优势明显，目前已形成 1,300 余人的员工队伍，其中研究生学历以上员工近 50%，具备中高级职称的人员占比约 46%，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级杰出工程勘察设计师等高层次人才 50 余人。公司在规划设计咨询领域拥有较多专业人才，且多专业、复合型的人才队伍有助于公司积极吸收不同专业的发展成果，为客户提供综合性的服务方案。

4、公司的竞争劣势

规划设计咨询行业虽以轻资产模式经营，但在专业人才培养、技术研发投入、网络布局拓展等方面均需要较多资金。目前公司依靠经营积累资金以满足技术研发投入及业务规模扩大的需求，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随着未来规划设计咨询及其相关业务机会不断增加，公司目前有限的融资渠道预计难以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发展，成为公司的竞争劣势。

5、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等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在未来的一定时期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六）同行业主要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通过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选择主营业务以及主要产品等与发行人较为类似的蕾奥规划（300989.SZ）、新城市（300778.SZ）、苏州规划（301505.SZ）作为可比公司。发行人与可比公

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名称	简介	经营规模	获取的资质
蕾奥规划（300989）	2008年成立于深圳市，以规划和工程设计为核心业务的民营规划设计企业，2021年在创业板上市	截至2024年末员工802人，2024年营业收入为3.19亿元	具有城乡规划甲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市政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乙级资质等资质证书
新城市（300778）	1993年成立于深圳市的规划设计企业，服务领域涉及规划设计、工程设计和工程咨询，2019年在创业板上市	截至2024年末员工697人，2024年营业收入为1.99亿元	具有城乡规划甲级资质、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市政道路甲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工程咨询资信甲级资质、市政工程（给排水工程、桥梁工程）乙级资质、土地利用规划乙级、林业调查规划丙级资质等资质证书
苏州规划（301505）	1992年成立于苏州市的以规划和工程设计为核心业务的企业，2023年在创业板上市	截至2024年末员工668人，2024年营业收入为3.08亿元	具有城乡规划甲级资质、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市政工程（道路、桥梁）设计甲级资质、市政工程（给水、排水）设计乙级资质、风景园林乙级资质、土地规划乙级资质、文物保护勘察设计乙级资质、测绘乙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咨询乙级资质等资质证书
发行人	公司是广东省唯一的省级城乡规划设计单位，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各类开发建设主体提供全域全要素规划设计、多元化城乡区域发展智策咨询、全链化工程设计管理及时空数智化运营服务业务	截至2024年末员工1,379人，2024年营业收入为9.22亿元	公司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甲级、测绘甲级（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咨询资信甲级6个甲级资质，给水工程设计、排水工程设计、土地规划等乙级资质。

注：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键财务数据的对比情况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收入构成按业务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业务类别的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全域全要素规划设计	23,983.24	26.06%	35,308.03	44.56%	23,810.87	36.83%
多元化城乡区域发展智策咨询	51,732.53	56.20%	28,548.25	36.03%	28,050.24	43.39%

全链化工程设计管理	11,508.9 2	12.50%	10,883.4 9	13.74%	10,452.8 8	16.17%
时空数智化运营服务	4,818.66	5.24%	4,497.38	5.68%	2,336.48	3.61%
合计	92,043.3 5	100.00 %	79,237.1 4	100.00 %	64,650.4 7	100.00 %

2、收入构成按销售模式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模式的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招投标模式	75,343.95	81.86%	70,487.92	88.96%	54,386.31	84.12%
非招投标模式	16,699.40	18.14%	8,749.22	11.04%	10,264.16	15.88%
合计	92,043.35	100.00%	79,237.14	100.00%	64,650.47	100.00%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提供全域全要素规划设计、多元化城乡区域发展智策咨询、全链化工程设计管理及时空数智化运营服务业务，主要客户群体为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各类开发建设主体。

因不同项目在建设规模、业主个性化要求、设计难度与技术复杂性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各项目间的价格水平并不具备直接可比性。

4、公司的主要客户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同一控制合并口径下的前五名客户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1	旅控集团	4,646.57	5.04%
2	广东省住建厅	1,969.14	2.14%
3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1,778.18	1.93%
4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1,687.92	1.83%
5	林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32.37	1.12%
合计		11,114.19	12.06%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1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344.53	2.95%
2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	2,116.11	2.67%
3	肇庆市自然资源局	1,651.20	2.08%
4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	1,307.13	1.65%
5	广东省住建厅	1,208.35	1.52%
合计		8,627.32	10.87%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1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1,819.62	2.80%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741.04	2.68%

3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	1,319.25	2.03%
4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1,219.88	1.88%
5	广东省住建厅	1,191.77	1.84%
合计		7,291.56	11.24%

注：旅控集团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后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报告期内，除旅控集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均未在上述客户中持有权益。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公司采购主要包括生产经营类采购和行政综合管理类采购两大类。

其中，生产经营类采购主要包括外包、外协及劳务服务采购、图文模型制作等。公司为进一步提高项目执行效率或自身经济效益最大化角度等因素考虑，根据服务客户的具体项目情况选择是否进行外包、外协或劳务服务采购。外包、外协及劳务服务采购主要为项目部分非核心内容、非关键环节，作为公司项目阶段性成果完成过程中的辅助支持。图文模型制作主要是公司对提交各阶段成果所需要的文档印刷、效果图制作、模型制作以及其他图文制作、打印与装订等服务进行采购。

行政综合管理类采购为公司根据日常经营所需的物业租赁及其相关服务、物业维护及装修、办公用品、计算机（硬件设施、应用软件）、信息系统、后勤保障等物资或服务进行的采购。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同一控制合并口径下的前五名供应商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广州智联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459.06	13.35%
2	广州海鸿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991.16	9.07%
3	旅控集团	917.70	8.40%
4	广州大洋图文数码快印有限公司	405.62	3.71%
5	广州穗和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306.04	2.80%
合计		4,079.58	37.34%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广州智联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105.78	10.58%
2	广州海鸿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854.36	8.18%
3	旅控集团	780.52	7.47%
4	广州中合谊华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726.80	6.96%
5	广州大洋图文数码快印有限公司	350.37	3.35%
合计		3,817.83	36.54%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广州智联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221.09	13.63%

2	旅控集团	944.27	10.54%
3	广州海鸿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776.61	8.67%
4	广州众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3.67	3.50%
5	深圳金融电子结算中心有限公司	269.31	3.01%
合计		3,524.96	39.36%

注：采购金额系包含增值税的金额；旅控集团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后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 50% 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报告期内，除旅控集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三） 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价值及成新率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电子、仪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原值、账面价值和成新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266.89	967.09	29.60%
电子、仪器设备	2,788.62	737.30	26.44%
运输设备	301.75	38.67	12.81%
办公家具及其他	619.42	174.31	28.14%
合计	6,976.68	1,917.36	27.48%

（2）公司自有房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有房产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终止日期
1	广规科技	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3011556 号	海珠区南洲路 859 号 101 房	房屋：办公	占地面积 1,410.1125/ 建筑面积：205.4733	2046.11.05
2	广规科技	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3011557 号	海珠区南洲路 859 号 102 房	房屋：商业服务	占地面积 1,410.1125/ 建筑面积：290.1919	2036.11.05
3	广规科技	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3011541 号	海珠区南洲路 859 号 201 房	房屋：办公	占地面积 1,410.1125/ 建筑面积：709.1774	2046.11.05
4	广规科技	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3011542 号	海珠区南洲路 859 号 301 房	房屋：办公	占地面积 1,410.1125/ 建筑面积：1,095.0089	2046.11.05
5	广规科技	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3011543 号	海珠区南洲路 859 号 401 房	房屋：办公	占地面积 1,410.1125/ 建筑面积：1,006.4107	2046.11.05
6	广规科技	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3011550 号	海珠区南洲路 859 号 501 房	房屋：办公	占地面积 1,410.1125/ 建筑面积：1,011.2599	2046.11.05
7	广规科技	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3011551 号	海珠区南洲路 859 号 601 房	房屋：办公	占地面积 1,410.1125/ 建筑面积：1,026.5379	2046.11.05
8	广规科技	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3011552 号	海珠区南洲路 859 号 701 房	房屋：办公	占地面积 1,410.1125/ 建筑面积：1,178.9512	2046.11.05

9	广规科技	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3011553号	海珠区南洲路859号801房	房屋: 办公	占地面积 1,410.1125/ 建筑面积: 1,178.9512	2046.11.05
10	广规科技	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3011554号	海珠区南洲路859号901房	房屋: 办公	占地面积 1,410.1125/ 建筑面积: 1,178.9512	2046.11.05
11	广规科技	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3011558号	海珠区南洲路859号1001房	房屋: 办公	占地面积 1,410.1125/ 建筑面积: 1,178.4477	2046.11.05
12	广规科技	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3011560号	海珠区南洲路859号1101房	房屋: 办公	占地面积 1,410.1125/ 建筑面积: 1,178.5922	2046.11.05
13	广规科技	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3011564号	海珠区南洲路859号1201房	房屋: 办公	占地面积 1,410.1125/ 建筑面积: 1,155.9691	2046.11.05
14	广规科技	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3011544号	海珠区南洲路859号1301房	房屋: 办公	占地面积 1,410.1125/ 建筑面积: 623.506	2046.11.05
15	广规科技	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3011545号	海珠区南洲路859号1401房	房屋: 办公	占地面积 1,410.1125/ 建筑面积: 80.6581	2046.11.05
16	广规科技	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3011546号	海珠区南洲路859号地下1层B101	房屋: 车库/ 车位	占地面积 1,410.1125/ 建筑面积: 965.6468	2046.11.05
17	广规科技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3011491号	海珠区南洲路483号首层	房屋: 其它	占地面积 617.1345/ 建筑面积: 533.9492	2046.10.31
18	广规科技	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054883号	越秀区先烈中路81号大院25-3栋402房	房屋: 住宅	建筑面积: 65.0255	2093.04.26

(3) 房屋租赁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物业租赁情况如下表: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广州海鸿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广规科技	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100号大院12号楼整栋	1,486.15	办公	2023.12.20-2028.12.19
2	广州海鸿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广规科技	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100号大院13号楼1-2层整栋	1,727.46	办公	2023.12.20-2028.12.19
3	广州海鸿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粤规有限	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100号大院17楼第1层A102、A103、B102、B103、中部走廊	1,359.83	办公	2021.12.01-2027.11.30
4	广州海鸿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广规科技	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100号大院海尚明珠智慧园12、13楼物业西侧立面	970.00	办公	2023.12.20-2028.12.19
5	广州海鸿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广规科技	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100号大院9号楼整栋	863.08	办公	2024.09.01-2029.08.31
6	广州海鸿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粤规有限	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100号大院11号楼第1层自编1、2层整栋	470.96	办公	2022.04.01-2028.03.31
7	广州海鸿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广规科技	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100号大院14号楼整栋	346.43	办公	2024.01.01-2028.12.31
8	中山市建安物业拓展有限公司	广规科技	中山市石岐区兴中道2号之一中山汇达大厦11层北面1室物业	197.40	办公	2024.10.01-2027.09.30
9	中山市建安物业拓展有限公司	广规科技	中山市石岐区兴中道2号之一中山汇达大厦11层北面2室	180.52	办公	2024.10.01-2025.09.30

10	彭家点	粤规有限	清远市银泉南路16号 华茂广场（办公楼二） 12层04号	162.59	办公	2022.02.01-2028.01.31
11	蓝世钦	粤规有限	汕头市华润大厦北塔 1506室	149.86	商业	2022.08.01-2027.06.30
12	梅州市飞翔云计算 有限公司	粤规有限	梅州市梅江区飞翔 云·数码港写字楼7层 712号	251.55	办公	2022.07.10-2027.07.09
13	惠州市和慕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	粤规有限	惠州市惠城区惠州大 道5号佳兆业中心三期 综合楼25层01号	169.03	办公	2023.03.16-2026.03.22
14	关晓红	粤规有限	郑州市郑东新区千宁 街3号1号楼1单元9 层0901号	129.90	办公	2024.05.01-2026.04.30
15	谢丽芳	粤规有限	湛江市赤坎区军民路 19号荣基大厦918房	124.59	办公	2023.05.01-2026.04.30
16	上海同研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广规科技	上海市杨浦区赤峰路 63号建筑设计工场31 号楼10层03室	306.50	办公	2024.02.01-2025.12.31
17	梅州佳都汇科技有 限公司	广规科技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 龙上村佳都·智慧绿洲 1栋7层09、10单元	143.42	办公	2025.02.01-2028.01.31
18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 公司林芝分公司	广规科技	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 宜区广州大道南段169 号一楼	275.94	办公	2024.11.01-2025.10.31
19	段丙庆	湖北分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石牌岭 路130号新建居住、商 业、商务项目11栋单 元4层（9）办号	58.18	办公	2025.05.01-2026.04.30
20	珠海格创科技产业 发展有限公司	横琴分公司	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号横琴·澳门青年 创业谷19栋401室	170.58	办公	2025.01.01-2026.12.31
21	深圳金融电子结算 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分院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工 业区深业泰然雪松大 厦B栋8层8a、8b、 8c、8d、8e	1,613.99	办公	2023.07.01-2026.06.30
22	曹忠宇	新疆分院	喀什市世纪大道南路 66号4号楼4层28号	69.63	办公	2023.05.01-2025.12.31
23	广州南沙资产经营 集团有限公司	湾区设计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 蕉西路115号1601、 1602、1603、1604、1610 房	705.19	办公	2022.01.20-2028.01.19
24	广东粤旅经济发展 有限公司	建科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岗贝路 266号粤旅商务大厦2 栋409-1	81.20	办公	2025.6.12-2025.12.31
25	珠海格创科技产业 发展有限公司	碳能公司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 东路1889号19栋127 室	42.99	办公	2025.3.16-2026.3.15

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产存在以下瑕疵：

1) 部分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除上述第21、23项物业租赁外，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其他物业租赁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上述出租方均签署了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正常履行且不存在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租赁合同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建筑市场监管领域、自然资源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上述物业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部分租赁物业未取得产权证书或属于划拨用地之地上建筑物

由于历史原因，上述第 1、2 项租赁物业未能办理产权证书，第 5、6、7 项租赁物业已取得的产权证书与实际建筑面积存在差异；前述产权瑕疵物业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进而搬迁的风险。此外，上述第 1 至 7 项、第 16、20、24、25 项租赁物业均属于划拨用地之地上建筑物。

鉴于发行人承租上述物业仅用于办公，相关租赁物业周边房源较为充足，相关租赁物业可替代性较强，上述权属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承租物业权属瑕疵问题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对公司经营稳定性产生影响。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 发行人的商标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共 18 项。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附件”之“附件一、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

(2) 发行人的专利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专利共 68 项。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附件”之“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

(3) 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共 82 项。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附件”之“附件三、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合同总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总金额(万元)	归属于公司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高州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一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高州高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全链化工程设计管理	115,677.34	1,834.59	正在履行
2	梅州市蕉岭县国道沿线乡镇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蕉岭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全链化工程设计管理	32,991.79	318.27	正在履行
3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第一中学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方圆实业有限公司	全链化工程设计管理	13,623.50	753.11	正在履行
4	白云工程检测大厦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广州市云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全链化工程设计管理	12,183.98	298.56	正在履行
5	怀来县零碳农业示范基地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O)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怀来县城投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全链化工程设计管理	12,106.09	84.50	正在履行
6	广东省全民国防教育基地(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广东旅控兴邦文旅有限公司	全链化工程设计管理	7,989.91	7,111.98	正在履行
7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1109、1111号物业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广州市白云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全链化工程设计管理	3,976.88	146.47	正在履行
8	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项目揭阳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	全域全要素规划设计	3,595.00	1,674.55	履行完毕
9	《“黄金内湾”概念规划与设计》国际咨询经济合同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多元化城乡区域发展智策咨询	3,200.00	920.00	正在履行

10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区域医疗中心（二期）业务楼工程设计合同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全链化工程设计管理	2,564.53	1,795.17（注）	正在履行
----	------------------------------	-----------	-----------	----------	-------------	------

注：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该合同中公司与联合体暂按 70%、30%比例进行分配。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海尚明珠 13 号楼租赁合同	广州海鸿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391.60	正在履行
2	海尚明珠 12 号楼租赁合同	广州海鸿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095.16	正在履行
3	广东省 2023 年开展乡村补短板工程（通村入户便民）项目前期工作服务（茂名市、阳江市、江门市项目包）技术咨询合同	广州中合谊华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外包外协服务	688.00	履行完毕
4	广东省 2024 年乡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前期工作服务（子包一）——广州、珠海等市“百千万工程”典型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和厕所尾水收集管网建设或改造提升前期服务工作合作协议	广州资源水环境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外包外协服务	431.52	正在履行
5	海尚明珠 11 号楼租赁合同	广州海鸿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81.16	正在履行

3、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被授信方	授信方	授信额度（元）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1	综合授信合同（（2024）穗银酒信字第 0033 号）	广规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0,000,000	2027.05.31	不涉及
2	授信协议（120XY2024016575 号）	广规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20,000,000	2027.05.16	不涉及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授信合同项下均未产生借款。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 核心技术

1、 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应用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都市圈国土空间规划城际空间协调技术	该技术依托公司成立以来长期跟踪广东省、珠三角区域发展和省内外地市的总体规划积累的丰富经验和技能，落实行业转型要求，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以都市圈为主要形态提升区域一体化效能。技术叠加自然与人文的都市圈范围认识的方法，以区域再平衡为目标，针对发育中的都市圈、城市群，以强中心为目标，借助区域级重大基础设施、生态绿心资源等共同议题，形成规划合力；在强化核心城市引擎作用的同时，探索以“协商式规划”思路开展，由都市圈核心城市牵头，不同城市共同参与，以技术研究为平台，通过工作例会、技术交流、联合办公等多种形式，开展“共谋共商”的多轮规划协调，形成城际共识，应对超大城市资源配置突破行政边界的矛盾	自主研发	基于该项技术，于2022年7月形成《广东省都市圈国土空间规划协调指引》并由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实施。在全国率先以“协调先行”的方式推动都市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为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和审批提供有效支撑和关键依据。技术有效联动自然资源部正在制定的《都市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规程》，有效支撑都市圈范围划定、专项空间协同等内容。该项技术支撑了《广东省都市圈国土空间规划协调指引》（粤自然资规划〔2022〕1786号）《都市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规程（TD/T1091-2023）》《广州都市圈发展规划》《深圳都市圈发展规划》《珠江口西岸都市圈发展规划》《汕潮揭都市圈发展规划》等多项国家、省级重要规划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支撑和指引省市市区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是
2	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下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技术	该项技术立足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下详细规划的变革需求，针对现行控规管理工作存在的痛点、难点，聚焦“体系重构、新旧衔接、数据治理、管理优化”四个主要创新方向，强化增存统筹、差异引导，适应不同空间需求。注重权益平衡、规土融合，探索融合土地整备的详细规划编制模式。建立与“一张图”相适应、统一规范的详规数据标准，梳理与管理事权相对应详细规	自主研发	技术形成关于详细规划改革的省级顶层设计，支撑制定相关政策和技术文件，指导各地市推进详细规划改革，为全国构建详细规划体系提供路径与示范。在技术应用效果方面：一是推进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全覆盖，加强自然生态空间整体保护，保障重大项目和公益性设施落地；二是推动增量空间成片连片高效建设，存量地区空间权益统筹增值，实现国土空间高质量开发利用；三是提高	是

		划数据成果汇交清单，形成面向“全生命周期”监管的动态数字化治理技术。探索构建一套适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新要求的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		规划审批效率，将控规调整时间缩减半年到一年，推进城市更新促进高质量发展、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	
3	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体系构建技术	该技术强化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相关专项规划的传导和约束作用，推动各领域相关专项规划之间相互协同，进一步与详细规划做好衔接，较好地解决了传统城乡规划实施过程中底图底数不统一、层级体系不清晰、数据管理不规范、管控要素不协调等问题。技术聚焦“编哪些、怎么管、怎么用”三大核心问题，建立完善的相关专项规划目录清单管理制度。构建“衔接+审查+入库”各阶段空间性内容管控要点。规范相关专项规划成果审查入库规范和流程，促进相关专项规划项目落地实施	自主研发	技术为国家层面、广东省层面相关专项规划体系构建提供技术支撑。强化重大项目国土空间规划保障，助力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强化市县相关专项规划统筹管理，为指导落实重大发展战略提供重要抓手。技术为公司承接广东省内外相关专项规划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撑。近五年公司参与编制的专项规划项目 200 余项，包括但不限于耕地保护规划、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交通专项规划、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公园体系规划等约 20 多种类型的专项规划，积累了丰厚的技术优势	是
4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关键技术	该技术以生态共同体的系统性观点，形成面向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修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技术体系，围绕综合评价、格局构建、规划指引、实施监管等规划全流程关键环节开展技术创新，破解传统生态保护修复规划方法局限于单一目标、单一要素，聚焦末端修复，难以适应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的技术难题。基于该项技术研发了基于自然单元的生态系统综合评价技术。突破了生态安全格局构建与生态阻控模拟技术。构建了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方法体系与技术指引。创新了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库构建与监管技术	自主研发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五级三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的基本依据。技术整体在自然资源部、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等 30 多个部门得到了推广应用，并获得高度评价。支撑自然资源部《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技术规程（试行）》等国家、省重要技术（规划）指引、标准制定与发布。应用于《广东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等省级重大规划编制。基于该项技术，公司承担了湛江、潮州、惠州等十余个市县级生态修复规划或专题	是
5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技术	该技术提出基于 GIS 的农村低效建设用地区识别方法，将“建设用地开发适宜性评价模型”“结合 Kriging 插值法和 K-Means 空间聚类法进行空间预测和分级”“地理探测器对评价结果进行空间分异性评价”等研究成果应用	自主研发	近年来，公司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关键技术的基础上编制了省内珠三角、粤东西北及广东省外多个全域综合整治项目，服务了广东省 30 多个相关区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规划编制单位的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并已获	是

		于农村低效建设用地识别，建立一套农村低效建设用地评价标准体系，实现对农村低效建设用地具体地块的高效、精准识别，形成整治潜力分级和整治区域划定标准，进一步强化要素保障，优化“三生”空间格局，支撑城乡高质量发展和区域协调发展		得蕉岭县自然资源局、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友元国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等政府部门、企业提供的用户应用证明，以及大数据分析、空间信息平台建设等业务领域，节省了大量的外业调研成本，极大地提高了相关规划编制工作的科学性和工作效率	
6	碧道规划建设技术	该技术结合碧道延伸范围内生态、生产、生活空间格局，打造集合生态、安全、景观、游憩多种功能的海绵城市生态系统、水系滞蓄系统和韧性岸线系统，构建具有“安全、生态”功能的区域韧性系统，提升城市生态品质，增强风险抵抗能力。广东作为全国台风雨灾害最严重的省份，技术在一定程度避免因极端天气影响，而造成的堤段漫堤及倒灌、洪涝等问题	自主研发	碧道是广东省建设水岸协同、多目标融合协同治水的创新举措。技术支持了广东省委、省政府出台碧道实施意见、配套政策和技术指引。碧道建设被纳入省“十四五”规划。广东省各市均完成市级碧道规划编制，显现了对水污染防治、水安全补短板、水生态保护、人居环境提升、改善民生、拉动经济的综合效应	是
7	海洋牧场规划设计技术	该技术深入研判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基础条件、存在问题、风险挑战和发展趋势，整合国民经济、国土空间、海洋渔业、航道航路等有关规划，叠加自然因素、功能分区、生态保护、自然灾害等 30 多项因子，形成海洋牧场“一底图”；深刻把握新质生产力发展核心要义，以现代化海洋牧场全产业链技术创新为引领，推动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突破种业、养殖、装备等关键技术，打造以陆基配套为支撑、渔港为枢纽、海上养殖区为核心的全链产业发展单元，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联动市县级海洋牧场规划编制，前置选海征求意见环节，缩短 70% 周期，推动用海办证流程优化；在用海需求集中区域，组团开展调查论证，数据共享共用，减低 30% 成本，助力现代化海洋牧场实施见效，实现精准选海，高效拿海	自主研发	海洋牧场规划是推动现代化海洋牧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引，公司应用该项技术进行《广东省现代化海洋牧场发展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成果编制，承担了湛江、阳江、珠海、汕尾、茂名、潮州等十余个市县级海洋牧场建设规划或专题研究；提供现代化海洋牧场全流程规划咨询，成功办理湛江流沙湾、东海岛等海域现代化海洋牧场海域使用证，承载海威 2 号、湛农·中交、联塑 L001、恒焱 1 号、湛农一号等现代养殖装备下海投产	是
8	美丽乡村建设技术	通过美丽乡村建设技术模块资源库构建、建设体系指引研究、实用型乡村建筑修缮研究、乡	自主研发	公司承担的广东省内外美丽乡村的研究及规划设计项目通过全链化一体化的服务，为各地乡村振	是

		村风貌图纸管理数据库整理、传统乡村规划常用素材图库整合，集成美丽乡村基础设施、游览环境、服务配套等硬性指标，景观风貌、文化传承、公共空间、绿美环境等软性指标要素，形成“农村低效建设用地识别标准体系构建方法、示范村信息管理系统”等发明专利和软著，助力“百千万工程”和美丽乡村建设		兴和“百千万工程”项目的落地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助力美丽乡村项目的落地实施	
9	智慧医院工程技术	该技术依托公司广东省智慧医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核心技术力量，以智慧医疗建筑设计为基础，拓展上下游链条，融合 BIM、物联网、AI 等技术，为医院项目的策划、规划、设计、施工和运维的全链条全生命周期提供数字化支撑和智慧化服务，从设计质量、造价控制、运维管理等多维度对医院的品质进行提升，为智慧医院工程建设打造坚实基础	自主研发	公司承担医院设计涵盖国家级医疗中心、三甲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县市级医院、社区卫生院、专科医院等不同规模等级，在丰富的医疗建筑设计实践过程中，不断迭代提升，形成了“一种基于 REVIT 的不同阶段 BIM 模型的差异比较的方法”“智慧建筑运维管理平台”和“一种平疫结合的可变式阳台”等十几个智慧医院相关的专利及软著集群。通过一系列专项技术研究、软件平台开发、专利技术获取及应用等，公司具备可提供全过程数字化解决方案的能力	是
10	基于多源异构空间规划数据的融合方法及信息模型平台集成技术	在多源大数据融合技术基础上，一方面通过智能数据处理与分析工具提高数据处理的能力、消除数据冗余，提升国土空间功能区域的精准性和效率性，为国土空间规划提供基础支撑；另一方面，通过 GIS 数据处理与融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统计数据与综合研判等先进技术构建数据模型，并对数据做可视化处理，生成热力图、可视图等，实现多源大数据图形化，增强结果的信息传递和可读性，为决策者提供更加全面、准确的信息支持，推动“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镇村集成规划”“百千万工程”等重大工程的顺利实施	自主研发	公司近年实施科技转型，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与公司传统业务相结合，形成新产业和新产品，目前具有该领域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近 40 项，包括“一种基于多源异构空间规划数据的融合方法”“一种空间规划业务库的更新方法”“一种城市安全风险空间数据融合处理与可视化方法”“国土空间规划信息编制与分析平台 V5.0”“广规科技国土空间监测预警软件 V1.0”等成果，在《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下现行控制性详细规划评估优化准则及基于土地整备的详细规划优化技术指南研究》等百余重大工程上实现知识产权成果的转化应用	是
2、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公司主要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对核心技术进行保护，对于暂未申请专利的核心技术，公司主要以技术秘密的方式进行管理。公司核心技术与申请的专利的对应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申请号
1	都市圈国土空间规划城际空间协调技术	等时圈构建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有效	ZL202410114996.2
		一种智能城市规划的三维模型自动空间匹配方法	发明专利	有效	ZL202410790280.4
		一种城市区域交通安全状态评估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有效	ZL202210083352.2
		一种基于神经网络的服务区车流量预测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有效	ZL202210083269.5
2	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下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技术	一种基于 Docker 容器及微服务架构的智慧规划时空云 GIS 平台	发明专利	有效	ZL201910778420.5
		一种空间规划业务库的更新方法	发明专利	有效	ZL202310027594.4
		一种 GIS 平台和 CAD 平台同步运行的城市安全规划设计方法	发明专利	有效	ZL202311282687.8
3	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体系构建技术	一种基于 GIS 的城市通风廊道计算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有效	ZL201510165100.4
		基于 GIS 技术的新型移动基站选址方法、系统和计算机设备	发明专利	有效	ZL202010477675.0
		一种基于触发器的城市安全信息模型平台数据集成方法	发明专利	有效	ZL202311255389.X
		基于改进卷积网络和社媒数据的台风灾情识别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有效	ZL202411297546.8
4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关键技术	一种基于随机森林算法的遥感影像黄河冰凌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有效	ZL201911131464.5
		一种基于多源地图平台交叉验证的数据空间化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有效	ZL202110485041.4
		一种基于深度学习和多视几何的倾斜图像矫正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有效	ZL202311445279.X
5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技术	基于多源数据的用地效率量化评估方法、系统和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有效	ZL201910286735.8
		一种农村低效建设用地识别标准体系构建方法	发明专利	有效	ZL202211033987.8
6	碧道规划建设技术	一种边坡支护方法	发明专利	有效	ZL201810983748.6

		一种山区可泄压可过滤的供水水池	实用新型	有效	ZL202323284903.0
7	海洋牧场规划设计技术	基于多因子的风暴潮易损性评估方法、装置和计算机设备	发明专利	有效	ZL202010513286.9
		一种水质检测浮标装置	发明专利	有效	ZL202410246627.9
		一种具有防碰撞功能的浮标装置	发明专利	有效	ZL202410246682.8
8	美丽乡村建设技术	一种农村低效建设用地识别标准体系构建方法	发明专利	有效	ZL202211033987.8
9	智慧医院工程技术	一种基于 REVIT 的不同阶段 BIM 模型的差异比较的方法	发明专利	有效	ZL202110662401.3
		基于建筑能耗模型的辅助医院空间设计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有效	ZL202410648691.X
		一种平疫结合的可变式阳台	实用新型	有效	ZL202022939623.9
		一种诊帘盒	实用新型	有效	ZL202420267192.1
10	基于多源异构空间规划数据的融合方法及信息模型平台集成技术	一种基于多源异构空间规划数据的融合方法	发明专利	有效	ZL202110744992.9
		一种城市安全风险空间数据融合处理与可视化方法	发明专利	有效	ZL202311338408.5
		热力图生成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有效	ZL201910840810.0
		一种大数据量的时空数据可视化方法	发明专利	有效	ZL202010041073.0
		数据展示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有效	ZL201910822266.7
		一种基于数据安全的远程办公系统	发明专利	有效	ZL202110643953.X
		一种远程接入管理平台及管理方法	发明专利	有效	ZL202310334958.3
		一种基于云计算平台的集群资源分配方法	发明专利	有效	ZL201810720453.X

3、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或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2%、99.86%及 99.87%。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1、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公司持有自然资源部于 2024 年 1 月 2 日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 21440152），证书等级为甲级，有效期为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湾区设计持有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颁发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证书》（证书编号：粤自资规乙字 23440107），证书等级为乙级，有效期为 2024 年 12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业务范围为“（一）镇、20 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二）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 100 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三）详细规划的编制；（四）乡、村庄规划的编制；（五）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2、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公司持有住建部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证书编号：A144003025），资质等级为“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有效期至 2029 年 7 月 24 日。

公司持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25 年 4 月 1 日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证书编号：A244003022），资质等级为“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乙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7 日。

3、测绘资质证书

公司持有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证书》（证书编号：甲测资字 44102151），专业类别为“甲级：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有效期至 2029 年 11 月 4 日。

公司持有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颁发的《乙级测绘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乙测资字 44511015），资质等级为“乙级：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有效期至 2027 年 2 月 22 日。

4、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科公司持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24 年 6 月 4 日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44754799），资质等级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有效期至 2029 年 6 月 4 日。

5、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

公司持有广东省土地学会于2020年12月15日颁发的《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证书编号：44218006），机构等级为乙级，执业范围为“广东省内除报国务院审批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外的市、县、镇（乡）级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整治规划、耕地保护规划、土地生态建设规划、土地整治工程规划以及其他土地利用专项规划的编制、设计、评估、可研、论证、咨询等业务”，有效期为2019年1月至2022年12月。

根据中国土地学会2022年6月21日《关于<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可延续使用的通知》，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管理规定出台之前，相关单位取得的《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不再换发新证、可延续使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的《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仍可使用。

6、工程咨询单位备案或资信证书

公司持有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证书编号：甲 232024012042），资信等级为甲级，资信类别为“专业资信”，业务范围为“其他（城市规划）”，有效期为2024年11月28日至2027年11月27日。

发行人、湾区设计及碳能公司均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履行工程咨询单位备案手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过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且已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相关资质或许可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三）特许经营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四）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	-------------	-------------	-------------

员工人数	1,379	1,123	976
------	-------	-------	-----

(1) 按年龄划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年龄构成情况如下：

年龄	人数 (人)	占比
50 岁以上	27	1.96%
41-50 岁	144	10.44%
31-40 岁	513	37.20%
21-30 岁	694	50.33%
21 岁以下	1	0.07%
合计	1,379	100.00%

(2) 按学历划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学历	人数 (人)	占比
博士研究生	13	0.94%
硕士研究生	678	49.17%
本科	645	46.77%
专科及以下	43	3.12%
合计	1,379	100.00%

(3) 按工作岗位划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岗位构成情况如下：

工作岗位	人数 (人)	占比
管理人员	96	6.96%
生产、研发人员	1265	91.73%
销售人员	18	1.31%

合计	1,379	100.00%
<p>2、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p> <p>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境内员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和其他保障，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切实保障员工的合法福利待遇。</p> <p>3、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p> <p>公司依据相关人员的专业背景、行业经验、任职情况以及对公司的贡献程度等因素综合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7 名，分别为王晖、王磊、罗勇、周元、袁源琳、魏冀明、郑泽爽。</p> <p>(1)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p> <p>王晖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p> <p>王磊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3、高级管理人员”。</p> <p>罗勇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3、高级管理人员”。</p> <p>周元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3、高级管理人员”。</p> <p>袁源琳，男，199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广东省城市规划协会技术人员、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城市发展研究中心技术人员、粤规有限城市发展研究中心助理总监、粤规有限城市发展研究中心技术总监、粤规有限大数据与智慧城市研究院技术总监。</p>		

2023年4月至今，担任广规科技大数据与智慧城市研究院副院长（全面主持工作）。

魏冀明，男，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规划三所技术人员、粤规有限规划三所助理总监、粤规有限规划三所技术总监、粤规有限大数据与智慧城市研究院技术总监、粤规有限大数据与智慧城市研究院副院长、广规科技兼任大数据与智慧城市研究院和时空数字技术应用研究院副院长；2024年2月至今，担任广规科技时空数字技术应用研究院副院长（全面主持工作）。

郑泽爽，女，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城市发展研究中心技术人员、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城市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助理、粤规有限城市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和创新研究院副院长、广规科技城市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和创新研究院副院长。2024年1月至今，担任广规科技创新研究院副院长（全面主持工作）。

(2) 核心技术人员资质资格、科研成果情况

序号	姓名	资质/资格	主要科研成果	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1	王晖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建筑学正高级工程师	参与公司多项专利发明	否
2	王磊	注册城乡规划师、城乡规划正高级工程师	参与公司多项专利发明	否
3	罗勇	注册城乡规划师、城乡规划正高级工程师	参与公司多项专利发明	否
4	周元	注册城乡规划师、城乡规划正高级工程师	参与公司多项专利发明	否
5	袁源琳	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	参与公司多项专利发明	否
6	魏冀明	注册城乡规划师、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安全测试工程师（高级）	参与公司多项专利发明	否
7	郑泽爽	注册城乡规划师、城乡规划正高级工程师、咨询工程师（投资）	参与公司多项专利发明	否

(3)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变动。

(五)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4,248.02 万元、5,021.00 万元和 5,995.95 万元，研发费用规模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研发项目的增加而稳定

增长，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5%、6.33%和 6.51%，持续的研发投入有助于公司引领行业前沿技术，有效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开拓新的增长点。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项目简介	项目亮点
1	多尺度空间管制矛盾冲突及协调规则研究	成果归档	在我国“五级三类”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亟待优化完善，为国土空间规划的有效实施提供支撑。本项目基于对当前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工作及用地组卷报批等相关工作中的具体实践，尝试从不同层级的管制工具、不同部门的管制功能、不同环节的管制程序着手，厘清当前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主要问题，从纵向传导、横向衔接、实施流程方面提出相关政策机制的优化思考，为建立健全统一高效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提供建议。	搭建“纵向-横向-实施”三维国土空间规划与用途管制体系框架。针对目前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体系尚未精准匹配各级各类规划的具体实施管理需求的现状，本研究创新性地提出多尺度用途管制工具冲突识别与协调方法，以及生态、农业、城镇三类空间的管制规则优化路径，解决了不同规划层级和部门事权重叠、标准不一、缺乏弹性等问题，促进纵向与横向用途管制体系衔接，为提升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效能提供了系统性解决方案。搭建“纵向-横向-实施”三维国土空间规划与管制体系管理框架，明确各级总体规划的管控深度逐级向下传导，通过“一张图”衔接专项规划的部门需求并纳入不同类型的详细规划提供实施法定依据，规范和简化用途管制各环节的审批内容推动规划实施。建立健全总体规划纵向传导体系，构建与空间治理事权相匹配的纵向规划传导管控机制，引导刚性内容严格控制、弹性内容逐层细化；明确总体规划与详细规划、专项规划传导方式与路径，支撑规划落地实施和专项领域深化。为提升用途管制效率，开发《用途管制“一键分析”辅助软件》工具，打通规划和管制环节，快速判断项目符合规划和相关审批规则情况，支撑用地报批流程的自动化管理，“一键生成”相关组卷材料。
2	房价监测预警系统	成果归档	本项目以政府房价监测、调控预警的需求出发，结合理论研究进展，基于微观房价数据构建结构化、自动化的房价监测系统，进一步研究房价预警模型，通过系统平台实现数据集成和一键更新，为城市政府实现房价监测预警提供智慧工具，支撑房价调控决策。	房价监测多源数据集成和可视化处理，自动化呈现城市房价结构特征和变化趋势。

3	城市安全智能感知设备软硬件优化及空间布局研究	项目验收	<p>本项目以全面、精准、高效构建三维模型辅助城市规划与监测为目标，面向城市复杂场景，以“场景感知-智能建模-辅助规划-动态监测”为技术思路，围绕空间要素感知、三维精细建模、辅助规划系统设计、动态监测，采集案例区无人机倾斜摄影数据和地面近景数据（激光扫描点云数据和全景影像），研究三维模型快速构建、单体化建模、三维模型轻量化处理等技术；并开展城市安全风险动态监测和辅助城市规划设计研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融合多源数据提升模型精度，突破智慧城市空间表达瓶颈； 2、引入轻量化技术优化模型效率，解决三维建模实际应用难题； 3、实现模型单体化增强数据灵活性，拓展城市规划监测。
4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视角下粤港澳大湾区生态、农业空间详细规划编制研究	中期成果	<p>本项目聚焦“陆表系统与入地关系重点实验”关于“健全生态、农业空间详细规划编制技术模块”研究内容要求，基于“理论研究-体系构建-实证分析-体系编制”的技术路线，通过剖析国土空间体系下，农业空间、生态空间详细规划中“村庄规划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要素关系，构建粤港澳大湾区乡镇区域适整性评价模型，指引乡镇地区“三生空间”用地布局优化调整；引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思路，重点基于“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融合土地政策，形成符合城乡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和动态治理需求的生态、农业空间详细规划编制技术体系，为国土空间规划背景下，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和乡镇规划融合提供理论支撑，为构建粤港澳大湾区乡镇地区全域全规划体系提供参考借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究理论创新。我国乡镇详细规划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各自的研究体系、理论框架及政策引领已经较为成熟，但是二者如何进行有效融合的相关研究尚处于探索阶段，理论研究比较局限。本研究将二者有机融合，探索土地整治与多种要素的综合跨界融合，以形成“多目标定位、多规模实施、多元化投入”为特点的整治体系，厘清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乡镇详细规划的内在耦合关系，丰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乡镇详细规划理论研究； 2、研究方法创新。本研究将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手段构建自然资源价值评估体系优化用地布局，以乡镇地区发展问题为导向，提出“以潜力评估为方法过程——以空间优化为实施策略——以土地整治为核心抓手——以高质量发展为最终目标”的乡镇全域统筹空间路径框架，结合村庄现状条件和相关技术规程合理选取评价指标，构建土地整治优化适宜性评价体系，明晰潜力空间的最佳优化方向，指引优化乡村“农业空间、生态空间”用地布局调整； 3、研究内容创新。本研究将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视角，引入融合土地综合整治、耕地战略储备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等政策管理工具，形成符合城乡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生态管控要求、动态治理维护的生态、农业空间详细规划编制技术要点，填补了以往生态、农业空间详细规划编制技术的真空地带，提炼具有粤港澳大湾区乡镇地区特色的全域全要素规划编制技术体系。

5	国土空间自然格局演进与地景塑造关键技术研究	中期成果	<p>本项目综合考虑地貌塑造关键水平过程、水沙作用机理和河流最小能量损失率定律分析山水之间相互影响塑造地表的过程机理,利用 MATLAB 进行数据处理和分析得到一系列地形影响因子和水形响应因子来表征地貌形态,借鉴风水堪輿中以“气”串形的水平过程,探索地形影响因子与水文响应因子之间的空间相关性,建立地形影响因子和水文响应因子与典型地景单元之间的空间组合关系,精准识别关、口、滔、湾四种典型地景单元,并绘制典型地景单元谱系。</p>	<p>1、实现水平生态过程可测度。由于生态系统的复杂性和多样性,目前的生态过程研究主要是利用多源数据通过“千层饼”式叠加分析的方法构建生态过程模型,最终得到的生态过程常缺失地景之间交互作用场景下水生态过程。本项目为把握生态系统的整体功能和结构,从单一生态系统的内部机制转向多个生态系统间的相互作用和整体格局,科学定量水平生态过程,从全局、跨尺度视角认识生态系统;</p> <p>2、识别空间关联的山水地理单元。依据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理念,将自然环境中的山、水等地理要素作为一个有机整体,综合考虑山水自然地理单元的完整性、物种栖息地的连通性以及自然生态要素与农田、城市等人工生态系统的关联性;</p> <p>3、有利于生态空间多维管控与利用。根据地理单元特征评估结果,明确管控要点和制定负面清单,协调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的关系,可系统提升生态系统服务能力,维护生态系统的健康和稳定,增强生态产品的供给能力,满足社会经济发展的需求,为生态空间管理提供科学规划和技术支持。</p>
6	人-地-业视角下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关键技术研究	中期成果	<p>本项目以产业园区空间规划建设为主题,以智能家电为切入点,从影响园区发展的“人-地-业”要素关系出发,按照“区域格局(宏观)-集群演化(中观)-空间响应(微观)”为逻辑主线,探索一套产业空间研究分析与规划设计的技术路线与园区识别与规划设计的关键技术方法,多维剖析区域产业发展格局,深入研究产业园中“人”“地”“业”要素发展特点,聚焦智能家电产业园区集群三种类型,探讨提出智能家电产业园规划设计导引,为智能家电园区建设提供参考。</p>	<p>1、总结一套产业园区规划设计研究方法。以产业发展导向为核心,从“宏观”“中观”“微观”等视角系统分析产业发展现状与集聚模式,顺应智能家电产业发展趋势与集群内部要素关系,研判智能家电产业园区发展模式类型,分析智能家电产业园空间规划设计特点;</p> <p>2、构建《智能家电产业园区规划设计导则》。围绕智能家电产业龙头企业牵引型、专业服务设施牵引型、中小企业创新牵引型三种集聚模式,构建智能家电专业产业园区产业发展指引、用地空间指引、服务配套指引技术模块,形成规划设计导则,为智能家电产业园区规划设计提供参考。</p>
7	节约集约背景下的广东省不	中期成果	<p>本研究聚焦《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制造业,通过案例研究,分析不同工业行业发展特点;通过</p>	<p>1、制定全工业行业用地“模数”标准,填补现有政策标准“空白”。针对不同工业行业用地空间需求特征,</p>

	同工业行业地块“模数”标准研究		企业大数据、土地利用现状数据相互匹配，梳理各类工业用地“模数”标准区间值，为地方工业用地供给和产业园区规划提供参考。以各类工业行业“地块”模数区间值为标准，以广东省省级及以上的工业园区作为研究对象，全面评价广东省省级工业园区用地节约集约程度。探索工业“模数”标准在工业用地规划、供应、建设、管理中的应用机制，制定工业用地供给优化建议与指引，推动工业用地效率提升。	从节约集约视角出发，制定一套面向广东省工业用地“模数”标准，填补现有政策标准的空白，为地方政府决策管理、院内规划编制提供重要参考； 2、探索一套工业用地“模数”识别技术方法。收集梳理研究区内各类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包括土地利用、道路网络、自然环境等数据），充分利用我院采购的企业大数据平台基础库（龙盾数据）以及遥感影像（包括Landsat 遥感影像、Sentinel-1 雷达影像、PALSAR 雷达影像、夜间灯光影像等辅助基础数据），通过制定统一的数据转换标准，初步建立工业用地“模数”数据库。智能化组建企业大数据 POI 点与土地利用数据的匹配模块，结合高精度路网对工业用地进行切割细化，把研究区内的各类企业“点”数据转换成“面”数据，精准识别各企业的具体空间边界，进而测算工业用地“模数”。
8	房屋安全监测研究	项目验收	本项目属于广东省城市安全智能监测与智慧城市规划重点实验室的子课题。课题主要针对既有房屋检测工作效率低、有效性低、使用过程中累计损伤难以统计等原因，研究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危险房屋安全监测技术，提出基于动态监测下评价既有房屋现有安全性的解决方案。	1、基于物联网及大数据技术研究建立自动化建筑安全监测平台。设计物联网技术监测系统，接入多类型传感器，进行相关参数数据采集，同时利用云平台 and 大数据分析，实现对既有房屋的动态监测并进行预警； 2、基于监测数据提出了动态监测下既有房屋安全性的评价方法，针对既有房屋使用过程中累积损伤，基于动态监测实时数据，选择一定周期内，对既有房屋的安全性进行评价，动态评估安全隐患，以便及时采取加固修缮措施，延长房屋使用寿命，对房屋安全具有积极作用。
9	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重点问题及解决路径	成果归档	本项目一是形成规划编制指南的“使用说明”，项目组结合参与的自然资源部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相关课题的研究经验，对于规划编制指南中的重点内容以及较难理解或是过于简单的内容进行更直白、更详细的说明，便于技术人员准确理解国家和省的有关政策和技术要求，更好地使用规划编制指南；二是提供推进规划编制的“操作指引”，项目组结合参与多个试点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的实践经验，归纳总结推进规划编制的详细思路、技术方法和	1、“全地域”梳理各类空间要素的规划难点。基于对多个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全域性研究，梳理城镇、农业、生态、海洋等各类空间的规划研究关注重点以及面临的主要问题，提出覆盖全类型空间的操作指引； 2、“全过程”总结各项环节出现的主要问题。基于参与试点工作的先行探索经验，从规划前期研究阶段到规划成果报批阶段，全过程梳理基数转换、指标分解、规划分区、用地布局等各个环节存在的主要困难，针对性

			<p>注意事项，对规划编制中存在的重点问题进行逐一研究说明，确保技术人员少走弯路，更高质高效地推进规划编制；三是开发数据整合展示的“信息系统”，面向空间数据叠合分析和可视化展示，支撑多源数据在统一底图上进行展示和检索，为数据成果展示、用户检索查询、规划方案决策提供便利。</p>	<p>地提出处理建议，确保规划编制的每个环节均有据可依；</p> <p>3、“全维度”解析各种空间管制手段的操作要点；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一门面向落地实施的规划，涉及指标、名录、控制线、用途分类等多种管制手段，操作性较强。本研究将梳理各项管制手段的运作方式和要点，提出规划编制与空间管制实施结合的措施建议。</p>
10	三维数字化城市设计的应用探索及关键技术研究	成果归档	<p>本项目在实景三维中国的建设背景下，面向城市设计领域开展三维技术关键技术研究，通过对当前城市设计的数字化应用过程中的痛点难点分析，面向城市设计方案的轻量化加载、浏览、分析应用，研究基于三维动态渲染、多源数据融合等技术，实现对城市设计三维方案的快速加载和渲染。</p>	<p>多源异构实景三维数据处理与数据集成技术。</p>
11	多源数据下的大城市中心城区更新评估技术和评价指标	中期成果	<p>城市更新是适应城市发展新形势、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城市更新评估技术和评价指标则是推进城市存量空间更新、实现精细化治理的重要支撑。在当前城市空间管理逐步进入现代化的阶段，大数据、智慧化等新的技术手段被应用到现状调查监测、规划实施监督、数据共享及信息交互等多个领域。城市更新也需要建立和完善存量空间数据，特别是大城市中心城区的存量空间数据量大、面广、情况复杂，需要通过多源数据对更新空间进行评估评价，以提高对城市更新项目的计划制定和实施情况监管的科学性。本研究以更新改造的潜力和效益研究为目标，科学解释城市更新改造模式并探索二者与改造模式之间的内在联系，为未来改造的实践工作提供科学依据。从城市更新评估技术和评价指标研究综述、城市更新实施及经济平衡方法、基于存量资产的城市更新评价指标体系构建、城市更新绩效评估方法四个方面入手，对城市更新技术评估和评价指标进行全面分析和实例论证。通过更新改造评价能够为更新改造项目提供改造前效益、潜力的评估，为改造后模式选择提供理论参考，完善城市更新改造评价的理论框架，为城市改造政策的制定提供决策参考信息。</p>	<p>1、城市更新实施及经济平衡方法模式城市更新涉及的改造对象情况复杂，改造更新项目的实施受到现状建成情况、土地情况、设施配套条件、业主诉求等多方面影响，过去单一的全面改造模式难以适应多样的改造需求，需要针对城镇老旧小区创新微改造、混合改造等改造模式。针对改造模式的实施路径，城市更新的主要盈利模式结合了以资产为本的更新模式及多元共治的合作模式，具体的经济平衡实践包括以微利可持续的老旧小区微改造，成本优势的城区旧厂改造、有机更新的居民自主改造；</p> <p>2、评价指标体系的确立涉及城市更新的数据和相关方面众多，尤其大城市中心城区的城市更新议题更为庞杂，目前城市规划学科对于大城市中心城区的城市更新评估尚且缺乏系统性、科学化的方法。因此，研究探索适用于大城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评价指标体系，考虑改造的迫切性、必要性、可能性、限制性等方面因素，并立足于存量资产理论，结合经济、产业、社会、环境、生态、政策等多元导向，综合低效用地、闲置用房，可经营资源等存量资产指标，以江门市为例，对大城市中</p>

				心城区的更新潜力进行科学化、系统性的量化评估； 3、绩效评估机制的提出城市更新从本质上来说是政府推行的一项公共政策，政府制定一系列改造政策与制度对更新改造活动进行管理，以通过城市更新达到一定的目标，而这一目标的实现程度可以作为城市更新绩效的一个基础评判标准。因此结合城市更新的发展阶段，对城市更新的发展目标进行分析，是构建改造绩效评估机制的基础。通过改造后的更新绩效评估，有助于分析不同改造操作方式和改造实施的成效产生差别,对各地区改造更新政策的动态调整优化提供支撑。
12	粤港澳大湾区城市运行安全风险研究	成果归档	本研究通过理论、案例和现状研究，梳理城市群安全运行的特征与问题，识别大湾区城市群安全运行的主要风险类型，运用多源地理空间数据分析方法，研究城市群安全风险感知评估的需求和规律特征，并初步构建了粤港澳大湾区综合风险评估系统，在此基础上提出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安全风险治理的思路建议，支撑城市复杂巨系统安全运行决策。	运用历史统计数据、互联网大数据、地理遥感数据等多元数据，将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并赋予空间地理信息标识，通过图表、图形和可视化工具来展示和解释大数据，识别大湾区城市群安全运行的风险趋势和规律。
13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背景下发热门诊的医疗工艺研究及未来设计策略探讨	成果归档	本项目研究主要围绕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前后发热门诊的医疗工艺设计和具体实践进行系统化整合研究。通过分析当前综合医院发热门诊存在问题，结合疫情期间国家、地方层面的设计指引，依托国内疫情前后发热门诊实际案例作为支撑，基于经济、安全、运营三者的平衡关系，将医院物质形态与综合社会界面相互融合，构建出发热门诊的综合设计策略。	通过分析总结设计理论和实际案例材料，整理关于国内不同时间段、不同类型医院发热门诊的案例应用。
14	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管理模式创新研究	成果归档	本项目以绿色发展为主线，通过实地调研、政策研究、案例研究、大数据分析等方法，分析城乡建设管理应对碳达峰碳中和要求所存在的差距和问题，分析绿色城乡建设管理的目标要求。在此基础上，基于理论研究导向、政策与规划导向和职能导向三大导向的评价维度选择构建绿色城乡建设全领域指标体系，包括绿化园林、绿色基础设施、绿色社区、绿色建造、城市有机更新、绿色县城与乡镇、绿色农村七大领域 38 项指标。综合考虑本阶段各指标现状	1、构建了广东省绿色城乡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建立了一套由绿化园林、绿色基础设施、绿色社区、绿色建造、城市有机更新、绿色县城与乡镇、绿色农村七大评价维度、细分 38 项指标的绿色城乡建设全领域指标体系。指标体系主要面向住建领域，指标界定和数据统计与住建系统统计口径保持一致，可用于测算地区绿色城乡建设发展指数； 2、形成了广东省绿色城乡建设水平评价成果。运用广

			的可获取性，选取七大领域 16 项核心指标，对广东省 21 个地市开展绿色城乡建设试评价，确定 21 个城市的城乡建设绿色发展水平综合得分，结合实际调研总结广东省绿色城乡建设总体和各领域评价结果。进而，探索城乡建设管理绿色化转型的实施路径，并在政策制度体系、分类建设措施和分领域指引等不同层面，从加强组织领导、出台政策指引、强化资金技术支撑、加强动态评估以及宣传推广等方面提出广东省推进城乡建设管理绿色发展的实施机制和保障措施。	东省绿色城乡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对广东省 21 个地市开展评价，对各地市绿色城乡建设综合评分，得出“珠三角地区城市绿色城乡建设水平普遍较高，粤东西北地区城市绿色城乡建设仍有较大提升空间”的总体结论和七大领域专项评价，为后续有针对性地制定广东省城乡建设领域有关碳达峰、碳中和的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体系构建提供技术支撑。
15	广东省文化游径空间可视化技术集成和利用研究	项目验收	本项目属于广东省文旅科技协同创新中心子课题。课题主要针对文化游径空间组成要素复杂、可视化需求急切、场景空间与科技手段间欠匹配等问题，以广东省文化游径为研究对象，通过拆解识别游径空间要素、解读梳理可视化技术体系、攻克游径空间可视化技术适应性改造技术、以开平碉楼为对象开展可视化实践对文化游径空间可视化集成与利用展开研究，进一步提升文化游径的建设水平，优化游客的文化体验，拓展可视化技术的应用场景和应用。	攻克“文化资源（开平碉楼）+可视化技术”的关键技术难点，输出一项关于高质量获取三维数据的技术，解决现在点云数据三维可视化技术中边界保持差、三维网格可视化技术中重建网格质量问题。
16	广东省城市用地供应、人口变动与住房状况研究	中期成果	本项目旨在研究 2010 年以来广东省人口分布变动、住宅用地供应及住房价格的演变特征，通过构建多维度的指标体系，分析近十年来广东省城镇人口分布变动、住宅用地供应与住房价格的时间协调性和空间协调性，直观具体地反应人地关系，就优化人地结构提出相关建议，以期高效配置土地资源，科学统筹国有建设用地供应，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用地需求，实现区域协调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成功实现了预定目标，完成了若干任务：其一，进行数据收集和整理：构建了 2000 年以来的广东省人口、住宅用地供应及住房价格数据库，确保数据的全面性和准确性；其二，应用分析方法进行探究，采用统计分析法、GIS 空间分析法、桑基图分析及数理分析方法对数据进行深入分析，揭示了广东省城镇人口分布变动、住宅用地供应及住房价格变化的规律和特征；其三，进行协调性分析：通过时空协调性分析，明确了人口、土地与住房市场之间的互动关系；最后，基于相关数据和研究成果，提出了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具体政策建议；其四，典型案例研究：以广州为案例地，研究人口变动、土地出让对城市住房状况的影响以及产生的城市内部住房分异。根据广州的人口变动情况、城市用地出让和住房状况进行聚类分析；同时，研究人口流动与城市用地供给失调同城市住房状况分异之间的相关关系，

				分析人口流动与城市用地供给失调对城市住房状况的影响,进一步探讨当前广州人口流动与城市用地供给失调以及城市住房状况下降的动因与背景。
17	面向城市安全的智慧城市自适应规划技术研究	成果归档	本研究融合城市智能规划技术和城市安全场景,从城市安全数据采集与处理、空间定量分析评价、模拟推演与智能调整等方面,构建面向城市安全的规划智能调整应对技术框架。在此基础上,聚焦城市安全领域的特定场景——应急避难场所,通过理论与实证研究相结合的方式,深入研究、总结、开发规划智能调整应对城市安全问题的技术模块和分析工具。	1、研究对象创新。本研究通过精准的建筑、设施等数据和人口空间化等精细方法,探索开展社区尺度的实证研究,其现状分析评价、规划调整结果与实际空间环境更加贴合,一定程度上丰富了社区级应急避难场所的研究内容; 2、技术方法创新。本研究面向应急避难场所,创新性构建“数据采集处理-空间分析评价-模拟推演与智能调整”的全流程技术框架,在采集处理、分析评价、模拟推演等关键步骤优化既有的算法,针对性研发地理编码、时圈分析等工具模块,能够为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提供技术支撑,同时可将上述技术能力应用于其他城市安全场景的规划实践。
18	广东省城市园林绿化碳汇能力研究	中期成果	本项目以广州市海珠湿地公园为例,通过对公园内的土壤、乔木、灌木、地被和水体等绿地类型进行调查,摸清各类型绿地所占面积、覆盖率、植物种类、植物规格、群落结构、叶密度指数、郁闭度等指标,通过样地实测法、生物量法、遥感估算法和碳汇量估算系统法等进行估算湿地公园的碳汇能力,并探索建立城市园林绿化中湿地公园的碳汇能力评估指标体系,为城市园林绿化碳汇能力建设和评估提供基础,为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建设、管理和保护全过程低碳管理提供重要参考和依据。	1、以评估湿地公园生态系统固碳能力为例探索城市园林绿化碳汇能力评估方法; 2、制定城市园林绿化的碳汇能力评估指标体系; 3、建立从理论研究到政策转化与应用实践的研究范式。
19	基于城市安全大数据的城市安全规划设计技术研究	成果归档	本研究在系统梳理国内外城市安全韧性规划发展脉络的基础上,研判新常态下城市安全韧性规划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和新需求,总结城市安全韧性规划的新理念、新理论和新方法,并从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城市安全韧性规划目标指标、城市空间安全韧性规划、城市设施安全韧性规划、城市治理安全韧性规划、规划实施保障体系等方面,制定城市安全韧性规划编制重点内容与技术指引。	1、探索理论创新,研究构建城市安全韧性规划理论模型。针对传统城市安全理论不适应新形势下城市安全韧性规划的问题,本研究结合传统城市安全类规划转型的需求,提出针对城市安全风险源的“空间-设施-治理”三位一体的城市安全韧性规划理论模型,为编制城市安全韧性规划提供理论支撑; 2、尝试内容创新,制定城市安全韧性规划编制技术指引。针对传统城市安全类规划体系不健全、城市安全韧

				性规划编制缺乏标准指引等问题，研究制定适应新形势的城市安全韧性规划编制技术指引，以期为安全韧性城市建设提供规划指引。
20	广东省文旅科技协同创新中心	项目验收	广东省文旅科技协同创新中心于2021年12月31日挂牌成立，是由广东省科技厅会同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联合共建的广东省社会发展科技协同创新体系之一。中心由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联合中山大学，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旅游协会共同组建。围绕广东省文化和旅游行业（文化游径）数据库规范、空间可视化技术集成和利用、数字平台及旅游消费端研究与应用示范三大研究方向开展技术攻关，取得了较为丰硕的成果，并在多地开展示范应用，服务省厅、协同行业、联动地方，有效推动了行业交流。	<p>1、建立了涵盖多尺度对象和多类型要素的文化游径数据库标准；</p> <p>2、优化了文化游径空间可视化技术并实现了技术集成；</p> <p>3、创设了二三维结合、多样化的传统村落可视化新场景；</p> <p>4、提出了传统村落数字化与消费应用耦合的智慧文旅发展模式。</p>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报告期累计投入
多尺度空间管制矛盾冲突及协调规则研究	137.04	480.93	104.53	722.49
房价监测预警系统	79.00	474.64	98.51	652.15
城市安全智能感知设备软硬件优化及空间布局研究	310.52	249.28	43.19	602.99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视角下粤港澳大湾区生态、农业空间详细规划编制研究	219.14	283.54	96.18	598.86
国土空间自然格局演进与地景塑造关键技术研究	262.16	281.12	42.77	586.05
人-地-业视角下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关键技术研究	202.52	281.19	76.02	559.74
节约集约背景下的广东省不同工业行业地块“模数”标准研究	126.76	312.10	71.13	509.99
房屋安全监测研究	289.28	193.36	-	482.64
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重点问题及解决路径	-	11.57	435.98	447.54
三维数字化城市设计的应用探索及关键技术研究	151.64	234.47	41.62	427.73
多源数据下的大城市中心城区更新评估技术和评价指标	95.25	161.07	155.45	411.77
粤港澳大湾区城市运行安全风险研究	119.58	228.86	25.87	374.32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背景下发热门诊的医疗工艺研究及未来设计策略探讨	2.15	5.03	358.36	365.54

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管理模式创新研究	6.09	87.61	216.68	310.38
广东省文化游径空间可视化技术集成和利用研究	118.34	182.46	-	300.80
广东省城市用地供应、人口变动与住房状况研究	56.28	81.79	143.36	281.44
面向城市安全的智慧城市自适应规划技术研究	136.42	125.97	16.60	278.99
广东省城市园林绿化碳汇能力研究	203.93	65.47	-	269.40
基于城市安全大数据的城市安全规划设计技术研究	122.74	125.34	18.71	266.79
广东省文旅科技协同创新中心	34.98	2.10	222.88	259.96
其他项目	3,322.14	1,153.12	2,080.16	6,555.42
合计	5,995.95	5,021.00	4,248.02	15,264.97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51%	6.33%	6.55%	6.46%

3、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主要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	研发内容
1	广东省城市安全智能监测与智慧城市规划企业重点实验室	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中科云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室以推动城市安全、智慧运行为目标，以城市安全风险智能监测与智慧城市规划融合为研究方向，围绕面向城市安全的智慧城市规划、城市安全智能监测系统优化与布局、城市安全与时空大数据融合治理、城市安全智能监测评估预警等方面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核心技术攻关，以粤港澳大湾区为主要研究对象，助力推进全方位、全周期、系统化的城市安全治理体系建设，为广东省乃至全国提升城市安全治理现代化水平提供科技支撑。
2	广东省文旅科技协同创新中心	中山大学、风语筑、广东省旅游协会	以文旅和科技融合为导向，以数字化技术为支撑，聚焦文化和旅游数据库设计规范、文化资源保护和传承利用新技术融合、文旅产业数字化新业态技术应用关键模块、数字文旅助推乡村振兴技术集成系统四大方向的研究，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世界级旅游目的地提供重要技术支撑，为广东文化和旅游科技协同创新发展提供高端智库服务。近3年完成了广东省文化游径的数据库建设标准、空间可视化技术、数字乡村平台及旅游消费端研发和转化应用探索。
3	广东省数字传统村落平台搭建（文化游径沿线）及旅游消费端应用研究	中山大学	属于广东省文旅科技协同创新中心子课题。课题主要针对当前广东省乡村数据数字化、信息化不足，资源分散，数据流通不畅的问题，以文化游径沿线区域为试点，形成广东省文化游径周边地区传统村落及乡村旅游数字信息库，研究广东省（文化游径沿线）数字传统村落平台框架。同时，选择典型文化游径周边的乡村旅游地区，试点研究旅游消费端应用产品，搭建消费端应用。

4	广东省文化游径空间可视化技术集成和利用研究	风语筑、中山大学	属于广东省文旅科技协同创新中心子课题。课题主要针对文化游径空间组成要素复杂、可视化需求急切、场景空间与科技手段间欠匹配等问题，以广东省文化游径为研究对象，通过拆解识别游径空间要素、解读梳理可视化技术体系、攻克游径空间可视化技术适应性改造技术、以开平碉楼为对象开展可视化实践对文化游径空间可视化集成与利用展开研究，进一步提升文化游径的建设水平，优化游客的文化体验，拓展可视化技术的应用场景和应用
5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行业（文化游径）数据库规范研究	中山大学	属于广东省文旅科技协同创新中心子课题。广东省文化和旅游数据存在数据整合困难、数据分类不一、数据利用率低、共享困难等问题，且大部分数据没有与地理空间产生关联。鉴于此，需要开展文化和旅游分类和数据库规范研究，建立分层、分类、等级明确的数据库结构，为指导形成统一和协调的文化和旅游数据库和数据管理平台，实现文旅数据资源汇集更新和支撑文旅行业数字化发展奠定基础。
6	韧性城市智能规划平台的规模化应用示范	中国国土勘测规划院、紫光云技术有限公司、同济大学	“韧性城市智能规划平台的规模化应用示范”是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物联网与智慧城市关键技术及示范”专项下，“韧性城市智能规划与仿真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所属之课题五。课题主要对韧性城市的多系统层级结构构建与功能协同优化、基于时空拓扑分析与学习的城市扰动动态监测与预警技术、城市扰动及其灾害场景的跨尺度虚实融合准确绘制技术、多参与融入的多系统规划要素系统与建模技术等关键技术以及集成的韧性城市智能规划平台进行示范应用。
7	多系统要素协同的韧性城市自适应规划决策技术	山东省计算中心（国家超级计算济南中心）、北京交通大学、同济大学	“多系统要素协同的韧性城市自适应规划决策技术”是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物联网与智慧城市关键技术及示范”专项下，“韧性城市智能规划与仿真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所属之课题四。课题主要研究城市基础设施、规划要素从突发事件发生到恢复过程的适应性循环机制，研发以人为本的韧性城市自适应规划决策平台。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设立境外主体开展业务的情形，但存在向境外客户提供规划设计咨询服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仅 2023 年度确认境外业务收入 77.39 万元。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文件，业务活动合法合规。

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章政策，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任何侵权之债；亦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公司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

公司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制衡机制有效，决策程序及议事规则透明、清晰、有效。公司“三会”能够切实履行职责，“三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一） 股东会的运行情况

股东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履行权利和义务，股东会运作规范，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召开 14 次股东会。公司股东会就《公司章程》的修订、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以及董事、独立董事与监事的聘任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利。

（二） 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权利和义务，董事会运作规范，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 34 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就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有效履行了职责。

（三） 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监事 2 名。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权利和义务，监事会运作规范，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 9 次会议，有效履行了监督等职责。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有效发挥了在战略规划、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方面的职能，维护了全体股东权益。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信息披露以及公司股东

资料管理等事宜。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任职期间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要求，积极有效履行其职责。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董事聘任和解聘、知情权、提案权、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上述《公司章程》以及各项规章制度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管理制度均能够有效执行。

（二）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实质性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C10370 号），认为广规科技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合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被上述主体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旅控集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旅控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附件”之“附件四 控股股东广东省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旅控集团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在以后的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旅控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或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相关业务，并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相关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享有优先受让权、优先受托管理权、优先承包经营权或优先收购权。

4. 除上述承诺之外，本公司进一步保证：（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将不利用本公司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出具了《关于避免或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公司控股股东按照《承诺函》的内容履行相应的承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违反该承诺事项的情形。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或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相关内容。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二）控股子公司情况”。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旅控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省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3.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电科投资	持有公司 5.72% 股权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中电科投资 100% 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5.72% 股权
3	粤规院壹号	持有公司 5.44% 股权
4	粤规院伍号	持有公司 5.37% 股权
5	粤规院肆号	持有公司 5.04% 股权

4. 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主体

由旅控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关联方。旅控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其他企业主要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附件”之“附件四 控股股东广东省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5.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东省紫金县金鹅温泉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超担任董事
2	广东广晟御临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超担任董事
3	香港极地探险邮轮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超、何志华担任董事
4	湖南烁科热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于洪涛担任董事
5	广东卓信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付广军担任合伙人
6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韩振平担任合伙人
7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公司独立董事韩振平担任负责人
8	广州中盛孜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韩振平持股 89%
9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韩振平担任董事
10	广东中旅华夏国际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科学城华夏国际商务酒店	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朝宇担任负责人
11	中国国旅（广东）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朝宇担任董事
12	广州天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妍曦担任董事
13	中白产业技术联合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妍曦担任董事
14	广东广昆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妍曦担任董事
15	广东天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妍曦担任董事
16	贵州中葛西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杨权担任董事长
17	粤规院壹号	公司副总经理王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粤规院贰号	公司总工程师罗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粤规院叁号	公司副总经理周元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粤规院陆号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苏小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广州城乡空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新长担任经理
22	城乡院（广州）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新长担任董事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天津市水蓝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于洪涛配偶的胞弟王迤持股 70%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	中审工程造价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韩振平配偶高云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	湖南九峰云雾茶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苏小建配偶的父亲李桥英持股 80%且担任执行董事
4	双峰县天门寨茶叶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苏小建配偶的父亲李桥英持股 69.44%并担任理事长

6.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郭大杰	旅控集团董事长
2	谢炳生	旅控集团董事
3	聂铁良	旅控集团董事
4	曹华先	旅控集团董事
5	叶伟明	旅控集团董事
6	许波	旅控集团副总经理
7	罗乾国	旅控集团副总经理
8	杨爱军	旅控集团副总经理
9	莫晓晖	旅控集团副总经理
10	胡依明	旅控集团副总经理
11	熊斌	旅控集团董事会秘书

(2)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旅控集团董事谢炳生担任董事
2	广州中职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旅控集团董事聂铁良持股 80%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	中职信(广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旅控集团董事聂铁良持股 71.04%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	才大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旅控集团董事聂铁良持股 60%且担任执行董事
5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旅控集团董事聂铁良出资 34.46%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广州中职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旅控集团董事聂铁良持股 5%且担任执行董事
7	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旅控集团董事曹华先担任董事
8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旅控集团董事曹华先担任董事
9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旅控集团董事叶伟明担任独立董事
10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旅控集团董事叶伟明担任合伙人
11	广州白天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旅控集团副总经理莫晓晖担任董事长
12	广东省中国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旅控集团副总经理胡依明担任董事长

7. 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2	邱衍庆	在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长
3	马向明	在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公司总工程师
4	熊晓冬	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5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勘测设计院	公司监事杨权在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负责人
6	中国葛洲坝集团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监事杨权在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董事长
7	广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韩振平在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董事
8	朱香山	在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旅控集团董事
9	杨连高	在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旅控集团监事会主席
10	张平山	在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旅控集团监事
11	何在红	在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旅控集团职工代表监事
12	左群基	在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旅控集团职工代表监事
13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旅控集团董事曹华先、前董事郑锦忠在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董事
14	湖北农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长邱衍庆胞兄的配偶万芳担任财务负责人
15	湖北省智慧农业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长邱衍庆胞兄的配偶万芳担任财务负责人
16	佛山华信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在过去 12 个月内控股股东失去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为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主体
17	广东南湖游乐园有限公司	在过去 12 个月内注销，报告期内为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主体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汇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	892.30	754.50	958.48
	关联销售	4,665.52	783.67	123.36
偶发性关联交易	-	-	-	-

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采购合计金额分别为 958.48 万元、754.50 万元和 892.30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66%、1.84%和 1.96%，关联销售合计金额分别为 123.36 万元、783.67 万元和 4,665.52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9%、0.99%和 5.06%，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比相对较小，相关交易均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销售项目采用公开招投标或者市场比价方式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

	内容			
广东旅游出版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服务	76,417.78	145,764.06	-
广东省中国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服务	1,992,933.27	77,031.96	185.85
广东新白云宾馆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41,168.81	24,484.23	13,096.34
广东迎宾馆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11,320.75	2,943.40	
广东中旅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5,554,780.94	6,731,052.86	5,870,100.37
广州华侨大厦企业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540.00	25,081.14	3,249.06
广州白天鹅酒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1,100,518.13	14,403.22	2,608,248.18
广东省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	471,698.11	471,698.11
白天鹅宾馆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	12,946.00	10,898.00
广东胜利宾馆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	1,792.45	-
广东大厦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	3,848.00	-
广东省中国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9,240.00	-
广东中旅（梅州）旅行社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	2,379.94	-
广东省白天鹅职业培训学校（原广东中旅职业培训学校）	采购服务	33,369.80	22,329.20	24,200.00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111,938.68	-	583,096.23
合计		8,922,988.16	7,544,994.57	9,584,772.14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广东省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	440,405.66	-
广东省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7,528.30	827,188.68	73,584.91
广东大厦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	23,395.57	-
广东白天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	235,886.79	-
广州五羊城酒店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	36,792.45	-
广东胜利宾馆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	-	15,597.75
广东温泉宾馆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746,867.92	491,252.64	67,358.49
广州白天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298,584.91	622,075.47	238,301.89
广东南湖旅游中心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2,088,922.66	4,692,289.92	697,559.70
广东白云城市酒店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	112,488.68	-
广东中旅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	-	15,094.34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189,536.23	270,893.77	-
广东中旅（集团）广州华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	84,056.60	126,084.91
广州白天鹅酒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913,207.55	-	-
广东旅控兴邦文旅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40,201,862.19	-	-
广东粤清农文旅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2,208,694.34	-	-
合计		46,655,204.10	7,836,726.23	1,233,581.99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398,406.19	14,133,671.13	9,875,118.34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广东省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	-	260,000.00	13,000.00	-	-
广东白天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	4.00	40.00	2.00	-	-
广东胜利宾馆有限公司	16,533.62	16,533.62	16,533.62	1,653.36	16,533.62	826.68
广东温泉宾馆有限公司	238,400.00	11,920.00	-	-	71,399.99	3,570.00
广州白天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16,500.00	15,825.00	-	-	1,494.35	74.72
广东南湖旅游中心有限公司	1,272,736.37	63,636.82	188,000.00	9,400.00	-	-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32,393.09	13,667.73	287,147.39	14,357.37	-	-
广东中旅（集团）广州华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133,650.00	6,682.50
广东粤清农文旅有限公司	187,108.00	9,355.40	-	-	-	-
广东省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6,830.00	46,683.00	466,830.00	23,341.50	-	-
广东旅控兴邦文旅有限公司	5,007,532.32	250,376.62	-	-	-	-
合计	7,738,073.40	428,002.19	1,218,551.01	61,754.23	223,077.96	11,153.90

预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广东省中国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	-	-	9,900.00	-
广东省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	28,301.89	-
合计	-	-	-	-	38,201.89	-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广州天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248.00	262.40	-	-	-	-
广东粤旅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4,872.00	243.60	-	-	-	-
合计	10,120.00	506.00	-	-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194,882.28	2,162,744.78	2,330,785.98
广东中旅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	925,036.30	831,723.76
广东新白云宾馆有限公司	-	6,386.80	9,424.00
广州白天鹅酒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227,625.42
广东省中国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3,030.00	-
广东旅游出版社有限公司	-	76,545.56	-
合计	1,194,882.28	3,173,743.44	3,399,559.16

合同负债：

单位：元

关联方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广东省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7,924.53	7,528.30	-
广东温泉宾馆有限公司	-	19,401.89	-
广东省中国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	4,496,603.77	2,810,377.36	-
广东南湖旅游中心有限公司	-	662,713.42	548,335.50
广东省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43.40	-	-
合计	4,515,471.70	3,500,020.97	548,335.50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广东中旅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	-
广东省中国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71,076.26	-	-
广州白天鹅酒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4,645.67	-	-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961,380.57	1,178,038.87

合计	205,721.93	961,380.57	1,178,038.87
----	------------	------------	--------------

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广东省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888,354.50	4,251,929.00	3,211,501.50
合计	6,888,354.50	4,251,929.00	3,211,501.50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正常经营需要，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具有合理性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遵循的原则、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且前述议事规则及制度均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亦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八、 其他事项

无。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0,759,584.88	408,542,956.60	437,576,254.02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581,608.00	-	886,578.00
应收账款	788,274,975.92	605,306,796.94	368,843,913.23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2,746,799.47	710,912.82	4,448,066.02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5,169,651.50	3,568,145.52	5,355,531.05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	-	-
合同资产	1,103,490.50	1,415,951.25	1,751,078.00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80,726.50	4,073,547.33	4,475,623.53
其他流动资产	246,302.12	148,355.48	69,632.88
流动资产合计	1,261,863,138.89	1,023,766,665.94	823,406,676.7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253,918.93	1,813,438.04	3,514,758.75
长期股权投资	-	-	4,946,374.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165,541.91	200,213.54	234,885.17
固定资产	19,173,617.60	21,581,140.50	24,645,990.61
在建工程	3,434,389.20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40,516,514.50	37,976,091.52	20,322,368.17
无形资产	16,049,067.78	15,141,589.58	14,840,477.3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5,001,922.00	4,522,686.69	5,402,786.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235,421.36	25,736,699.98	17,882,020.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4,551.85	66,035.00	43,32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214,945.13	107,037,894.85	91,832,987.14
资产总计	1,386,078,084.02	1,130,804,560.79	915,239,663.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29,400.00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60,078,923.43	68,708,505.59	54,847,123.59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76,098,959.04	59,674,477.31	76,457,362.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226,766,915.94	179,719,760.01	145,969,172.90
应交税费	42,267,010.56	31,727,529.36	31,888,849.91
其他应付款	24,327,975.72	11,714,938.97	11,084,276.3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220,270.77	7,711,344.10	8,768,127.24
其他流动负债	42,818,133.63	30,378,220.70	20,184,232.38
流动负债合计	485,807,589.09	389,634,776.04	349,199,145.2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30,980,376.53	30,470,209.58	12,865,666.66
长期应付款	6,888,354.50	4,251,929.00	3,211,501.5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7,192,975.50	19,829,401.00	20,869,828.50
预计负债	4,602,416.60	3,911,729.35	3,226,633.30
递延收益	2,220,000.00	3,936,100.00	3,453,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884,123.13	62,399,368.93	43,626,629.96
负债合计	547,691,712.22	452,034,144.97	392,825,775.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98,039,215.68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447,023,281.92	444,396,227.22	227,137,831.5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7,118,597.72	9,488,861.32	25,230,409.5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42,152,098.63	104,885,327.28	172,006,431.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36,293,978.27	678,770,415.82	522,413,888.69
少数股东权益	2,092,393.53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8,386,371.80	678,770,415.82	522,413,888.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86,078,084.02	1,130,804,560.79	915,239,663.87

法定代表人：王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洁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7,952,532.32	360,543,395.78	435,046,080.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581,608.00	-	886,578.00
应收账款	775,486,127.82	600,832,449.44	368,843,913.23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2,746,799.47	692,696.82	4,425,708.12
其他应收款	5,365,015.54	3,868,552.15	5,895,459.88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	-	-
合同资产	1,068,150.50	1,415,951.25	1,751,078.00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80,726.50	4,073,547.33	4,475,623.53
其他流动资产	227,385.24	143,988.49	65,265.89
流动资产合计	1,196,408,345.39	971,570,581.26	821,389,706.7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253,918.93	1,813,438.04	3,514,758.75
长期股权投资	49,200,000.00	49,200,000.00	7,946,374.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165,541.91	200,213.54	234,885.17
固定资产	18,821,601.87	21,394,329.03	24,489,146.97
在建工程	3,434,389.20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38,208,952.32	34,899,341.94	16,476,431.19

无形资产	16,049,067.78	15,141,589.58	14,840,477.3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5,001,922.00	4,522,686.69	5,402,786.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164,682.77	25,674,573.37	17,881,181.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4,551.85	66,035.00	43,32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0,684,628.63	152,912,207.19	90,829,367.83
资产总计	1,367,092,974.02	1,124,482,788.45	912,219,074.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29,4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61,178,607.30	70,649,022.43	54,664,993.24
预收款项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217,651,731.89	174,422,233.96	145,420,426.14
应交税费	41,575,698.42	31,630,868.84	31,888,849.91
其他应付款	23,813,519.98	11,661,133.07	11,084,256.37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合同负债	75,698,734.85	59,641,459.24	76,457,362.83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23,518.58	6,994,449.18	8,125,304.52
其他流动负债	42,354,762.25	30,015,946.68	20,184,232.38
流动负债合计	474,925,973.27	385,015,113.40	347,825,425.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29,252,965.29	27,952,645.57	9,631,207.73
长期应付款	6,888,354.50	4,251,929.00	3,211,501.5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7,192,975.50	19,829,401.00	20,869,828.50
预计负债	4,602,416.60	3,911,729.35	3,226,633.30
递延收益	2,220,000.00	3,936,100.00	3,453,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156,711.89	59,881,804.92	40,392,171.03
负债合计	535,082,685.16	444,896,918.32	388,217,596.4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98,039,215.68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447,023,281.92	444,396,227.22	227,137,831.5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7,118,597.72	9,488,861.32	25,230,409.5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37,868,409.22	105,700,781.59	173,594,021.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2,010,288.86	679,585,870.13	524,001,478.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7,092,974.02	1,124,482,788.45	912,219,074.61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21,662,498.74	793,498,528.91	648,968,024.02
其中：营业收入	921,662,498.74	793,498,528.91	648,968,024.02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630,931,006.52	569,618,692.90	501,887,800.00
其中：营业成本	455,514,350.81	410,497,962.57	360,401,103.27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5,549,558.61	4,211,117.86	3,707,554.96
销售费用	13,436,512.09	11,706,642.83	10,458,643.81
管理费用	98,247,970.94	95,079,463.28	89,308,303.95
研发费用	59,959,541.90	50,209,971.28	42,480,202.91
财务费用	-1,776,927.83	-2,086,464.92	-4,468,008.90
其中：利息费用	1,627,394.73	927,896.12	973,160.02
利息收入	3,625,545.61	3,095,578.28	5,456,281.13
加：其他收益	3,051,579.34	1,443,008.40	2,938,877.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7,888.73	9,791,622.70	5,194,342.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950,234.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8,066,883.06	-50,816,234.97	-34,179,210.2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684.25	-394,647.95	-51,723.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4,090.00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6,532,761.48	184,037,674.19	120,982,510.98

加：营业外收入	189,210.94	98,412.39	97,272.05
减：营业外支出	307,000.50	512,198.63	679,324.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6,414,971.92	183,623,887.95	120,400,458.92
减：所得税费用	23,976,070.64	25,239,917.74	15,941,023.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438,901.28	158,383,970.21	104,459,435.0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438,901.28	158,383,970.21	104,459,435.0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2,393.53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396,507.75	158,383,970.21	104,459,435.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2,438,901.28	158,383,970.21	104,459,435.0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1,396,507.75	158,383,970.21	104,459,435.0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2,393.53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1	1.35	0.9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1	1.35	0.91

法定代表人：王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洁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99,314,394.82	785,962,199.18	647,790,024.02
减：营业成本	441,334,426.84	405,350,726.53	358,549,482.72
税金及附加	5,451,711.85	4,172,685.77	3,707,170.28
销售费用	13,370,755.64	11,706,642.83	10,458,643.81
管理费用	96,945,832.18	93,766,169.29	88,410,463.02
研发费用	59,959,541.90	50,209,971.28	42,480,202.91
财务费用	-1,611,260.69	-2,128,626.69	-4,480,240.94
其中：利息费用	1,477,393.00	755,547.20	957,392.17
利息收入	3,300,755.61	2,959,823.41	5,451,717.32
加：其他收益	3,013,935.00	1,442,647.85	2,932,126.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8,158.92	9,791,622.70	5,194,342.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950,234.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7,544,948.97	-50,567,645.14	-34,177,007.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544.25	-394,647.95	-51,723.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4,090.00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9,731,076.30	183,290,697.63	122,562,040.83
加：营业外收入	180,210.94	98,412.39	97,270.39
减：营业外支出	277,171.20	512,198.63	670,424.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9,634,116.04	182,876,911.39	121,988,887.11
减：所得税费用	23,336,752.01	25,265,076.37	15,941,862.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6,297,364.03	157,611,835.02	106,047,024.5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6,297,364.03	157,611,835.02	106,047,024.5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6,297,364.03	157,611,835.02	106,047,024.5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758,102,802.04	543,119,794.39	460,280,501.0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17,584.29	20,743,421.14	20,489,104.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0,420,386.33	563,863,215.53	480,769,606.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632,278.05	77,633,928.05	72,175,205.2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1,233,240.62	417,819,694.89	408,697,507.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726,327.94	48,845,268.82	36,082,363.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76,891.13	30,712,170.39	33,300,595.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5,568,737.74	575,011,062.15	550,255,67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851,648.59	-11,147,846.62	-69,486,065.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	660,580,000.00	6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1,013.71	4,336,893.16	5,290,766.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	135,121.00	587.00

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841,013.71	665,052,014.16	685,291,353.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959,578.63	7,880,047.90	13,768,810.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0	650,000,000.00	68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959,578.63	657,880,047.90	693,768,810.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18,564.92	7,171,966.26	-8,477,45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	85,785,238.42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7,812.0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7,812.02	85,785,238.42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500,000.00	94,192,934.40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73,050.76	12,039,315.10	9,972,468.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73,050.76	106,232,249.50	9,972,468.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95,238.74	-20,447,011.08	-9,972,468.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369.58	24,967.13	59,021.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860,214.51	-24,397,924.31	-87,876,969.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5,112,425.09	429,510,349.40	517,387,318.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7,972,639.60	405,112,425.09	429,510,349.40

法定代表人：王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洁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3,192,152.65	539,908,929.39	459,102,501.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52,700.38	23,323,700.56	20,472,968.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4,844,853.03	563,232,629.95	479,575,469.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418,594.90	73,820,275.63	71,981,177.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3,403,210.05	424,134,461.66	407,458,184.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184,456.21	48,428,206.08	36,081,979.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68,353.47	27,232,416.11	33,285,503.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4,574,614.63	573,615,359.48	548,806,84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70,238.40	-10,382,729.53	-69,231,374.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660,580,000.00	681,114,027.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8,493.16	4,336,893.16	4,176,738.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35,121.00	58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408,493.16	665,052,014.16	685,291,353.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636,103.63	7,660,844.90	13,606,564.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696,200,000.00	68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636,103.63	703,860,844.90	696,606,564.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27,610.47	-38,808,830.74	-11,315,21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5,785,238.42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7,812.0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7,812.02	85,785,238.42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500,000.00	94,192,934.4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40,086.76	12,293,022.12	9,919,579.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40,086.76	106,485,956.52	9,919,579.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12,274.74	-20,700,718.10	-9,919,579.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369.58	24,967.13	59,021.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052,722.77	-69,867,311.24	-90,407,143.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7,112,864.27	426,980,175.51	517,387,318.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5,165,587.04	357,112,864.27	426,980,175.51

二、 审计意见

2024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C1037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5年5月27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新航、赵中才
2023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C1037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5年5月27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新航、赵中才
2022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C1037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5年5月27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新航、赵中才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信息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粤规院湾区（广州）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300 万人民币	广州市	规划设计管理、咨询服务等	100.00	-
粤规院（广州）建设科	4,500 万人民币	广州市	技术服务、咨询	99.00	1.00

技有限公司			服务等		
粤规资环碳能科技信息 (广东)有限公司	1,000 万人民币	珠海市	环保咨询服务等	55.00	-

注:2024 年 11 月 15 日,碳能公司第一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减资工作方案》,认缴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变更为 90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由 55.00%变更为 61.11%,工商变更于 2025 年 4 月完成。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无。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

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	其他组合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风险特征与账龄分析组合存在显著差异的应收款项。此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	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账龄	应收账款 (%)	其他应收款 (%)	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蕾奥规划			
账龄	应收账款 (%)	其他应收款 (%)	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20.00
3 至 4 年	30.00	30.00	30.00
4 至 5 年	50.00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苏州规划			
账龄	应收账款 (%)	其他应收款 (%)	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10.00
2 至 3 年	50.00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新城市			
账龄	应收账款 (%)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至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7	5.00	13.57-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a)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b)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软件	2-5年	直线法	0.00	受益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年	直线法	0.00	受益年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

(a) 职工薪酬归集各研发项目的人员工资、福利费、社保、公积金等其他薪酬，研发人员（含兼职研发人员）按研发项目填写研发工时，财务部根据研发人员参与各研发项目工时占其总工时比例为分摊依据，结合各研发项目人员的薪酬计算其对应研发项目的员工薪酬。

(b) 直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办公及差旅费、材料及设备费和图文制作费、委外研发费等。研发人员在研发活动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直接费用在报销时填写相应的研发项目，财务部直接按照对应的研发项目进行归集。

(c) 间接费用包括租赁水电及折旧摊销、物业管理费用。按照研发部门的办公面积占比计算研发部门承担的租赁水电等间接费用，根据研发项目所在的实验室平均分配。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0.00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	-	-
软件	直线法	2-5	0.0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公司业务类型划分为：全域全要素规划设计、多元化城乡区域智策咨询、全链化工程设计管理和时空数智化运营服务等。根据业务流程及合同条款，公司收入具体确认方式如下：

1) 按照时点确认的收入

公司上述业务中属于在某一时点验收确认的，将产品、服务成果交付给客户并经确认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2) 按照时段确认的收入

公司上述业务中不属于一次性确认收入的，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具体来说，公司该类型业务按流程、合同节点划分，各阶段收入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A、合同签订阶段：该阶段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之后，收取的预收款，不确认收入；

B、提交初步成果：该阶段主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现场调查、提交初步成果，当公司向客户提交初步成果并经确认时，根据合同约定确认该阶段以及合同签订阶段的收入；

C、提交中期成果：该阶段主要根据客户需求深化、细化方案，提供中期成果，当公司向客户提交成果并经确认时，根据合同约定确认该阶段的收入；

D、提交最终成果：该阶段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及合同提供最终方案成果，当公司向客户提交成果并经确认后，根据合同约定确认该阶段的收入；

E、后续服务：该阶段主要工作是提供后续服务，按合同约定分摊确认收入。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	-------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人民币 1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人民币 1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人民币 2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人民币 2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人民币 3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人民币 2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人民币 200 万元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综合判断，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和估计的重要领域包括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收入确认时点等，相关领域会计政策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7.收入”等相关内容。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公司业务实质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047.35	6,775,156.42	-17,593.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381,913.57	716,979.25	1,889,484.0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16,871.20	2,981,597.31	4,244,108.51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39,200.00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742.21	-244,827.27	-564,459.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57,388.93	-5,654,223.75	-5,258,184.22
小计	1,362,806.28	4,574,681.96	293,356.27
减：所得税影响数	544,139.28	1,661,550.76	990,412.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合计	818,667.00	2,913,131.20	-697,056.5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18,667.00	2,913,131.20	-697,056.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396,507.75	158,383,970.21	104,459,435.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577,840.75	155,470,839.01	105,156,491.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0.45	1.84	-0.67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委托

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等。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697,056.56 元、2,913,131.20 元和 818,667.00 元，占当期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67%、1.84%和 0.45%，对公司盈利情况影响较小。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资产总计(元)	1,386,078,084.02	1,130,804,560.79	915,239,663.87
股东权益合计(元)	838,386,371.80	678,770,415.82	522,413,888.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836,293,978.27	678,770,415.82	522,413,888.69
每股净资产（元/股）	6.99	5.66	5.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97	5.66	5.33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51	39.97	42.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14	39.56	42.56
营业收入(元)	921,662,498.74	793,498,528.91	648,968,024.02
毛利率（%）	50.58	48.27	44.47
净利润(元)	182,438,901.28	158,383,970.21	104,459,435.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81,396,507.75	158,383,970.21	104,459,435.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81,620,234.28	155,470,839.01	105,156,491.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80,577,840.75	155,470,839.01	105,156,491.5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231,632,400.28	206,671,774.14	140,826,221.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88	27.05	22.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3.77	26.55	22.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1	1.35	0.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1	1.35	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4,851,648.59	-11,147,846.62	-69,486,065.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87	-0.09	-0.7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51	6.33	6.5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2	1.63	2.13
存货周转率	-	-	-
流动比率	2.60	2.63	2.36
速动比率	2.60	2.63	2.36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投资性

房地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6、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

7、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总投入/营业收入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账面平均账面价值

1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 影响公司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及其变化趋势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以“为城市创造价值”为企业使命，立足规划设计咨询行业，践行国家高质量发展战略，不断拓展业务边界和提升科技水平，通过全链条专业技术服务，致力于推进国土空间的有序保护利用及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是广东省唯一的省级城乡规划设计单位，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各类开发建设主体提供全域全要素规划设计、多元化城乡区域发展智策咨询、全链化工程设计管理及时空数智化运营服务业务。

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

(1) 国家宏观政策情况

公司主营的规划设计咨询相关业务具有一定的政策驱动型特征，行业发展与国家社会经济政策等宏观因素密切相关。如 2021 年至 2023 年，全国“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及“国土资源规划及管理”合计支出分别为 441.25 亿元、454.39 亿元和 444.24 亿元，该部分公共财政支出为国家政府层面对于规划设计咨询领域的主要支出。如果未来国家宏观政策层面出现调整，可能会对本行业的市场空间和公司的发展产生影响。

(2) 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

作为技术和知识密集型行业，规划设计咨询具有定制化和非标准化的特点，凭借技术能力的提高和对专业知识的运用，为客户特定建设和发展需求提供综合性高、可行性强的规划设计咨询服务和方案，是公司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获取优势地位的关键。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经过多年的积累，已在业务领域内形成了丰富的技术储备。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是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之一。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人工、差旅费、图文外晒费、外包外协费及办公费用等，因此，直接人工、差旅费、图文外晒费、外包外协费及办公费用等的变动对公司营业成本具有重要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1.23%、19.52%及 18.43%。公司期间费用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

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变动情况等。公司利润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五）利润情况分析”。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
商业承兑汇票	1,581,608.00	-	886,578.00
合计	1,581,608.00	-	886,578.00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1,229,400.00
合计	-	1,229,400.00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1,701,133.63
合计	-	-	1,701,133.63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001,640.00	100.00	420,032.00	20.98	1,581,608.00
其中：账龄组合	2,001,640.00	100.00	420,032.00	20.98	1,581,608.00
其他组合	-	-	-	-	-
合计	2,001,640.00	100.00	420,032.00	-	1,581,608.00

单位：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合计	-	-	-	-	-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933,240.00	100.00	46,662.00	5.00	886,578.00
其中：账龄组合	933,240.00	100.00	46,662.00	5.00	886,578.00
其他组合	-	-	-	-	-

合计	933,240.00	100.00	46,662.00	-	886,578.00
----	------------	--------	-----------	---	------------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001,640.00	420,032.00	20.98
其他组合	-	-	-
合计	2,001,640.00	420,032.00	20.98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	-	-
其他组合	-	-	-
合计	-	-	-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933,240.00	46,662.00	5.00
其他组合	-	-	-
合计	933,240.00	46,662.00	5.0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之“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组合	-	-	-	-	-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	420,032.00	-	-	420,032.00
合计	-	420,032.00	-	-	420,032.00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组合	-	-	-	-	-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46,662.00	-46,662.00	-	-	-
合计	46,662.00	-46,662.00	-	-	-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组合	-	-	-	-	-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273,683.63	-1,227,021.63	-	-	46,662.00
合计	1,273,683.63	-1,227,021.63	-	-	46,662.00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88.66 万元、0 万元及 158.16 万元，由于公司少量客户采用票据结算，因此报告期内应收票据规模整体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均为商业承兑汇票。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74,772,075.17	436,118,604.97	254,628,780.76
1至2年	275,670,209.52	140,605,847.61	86,024,850.55
2至3年	109,542,888.68	61,549,836.98	37,678,175.91

3至4年	51,165,894.24	34,876,728.43	48,029,559.40
4至5年	32,637,011.45	46,357,841.41	21,584,154.47
5年以上	76,204,536.49	31,639,695.08	19,941,485.92
合计	1,019,992,615.55	751,148,554.48	467,887,007.0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932,856.54	3.52	35,932,856.5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84,059,759.01	96.48	195,784,783.09	19.90	788,274,975.92
其中：账龄组合	984,059,759.01	96.48	195,784,783.09	19.90	788,274,975.92
其他组合	-	-	-	-	-
合计	1,019,992,615.55	100.00	231,717,639.63	-	788,274,975.92

单位：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67,704.55	1.33	9,967,704.5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1,180,849.93	98.67	135,874,052.99	18.33	605,306,796.94
其中：账龄组合	741,180,849.93	98.67	135,874,052.99	18.33	605,306,796.94
其他组合	-	-	-	-	-
合计	751,148,554.48	100.00	145,841,757.54	-	605,306,796.94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22,797.76	1.69	7,922,797.7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9,964,209.25	98.31	91,120,296.02	19.81	368,843,913.23
其中：账龄组合	459,964,209.25	98.31	91,120,296.02	19.81	368,843,913.23
其他组合	-	-	-	-	-
合计	467,887,007.01	100.00	99,043,093.78	-	368,843,913.23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州中交建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529,856.00	3,529,85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中交建工实业有限公司	3,257,591.40	3,257,591.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凯里市正多交建置业有限公司	2,308,650.00	2,308,6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翠华投资有限公司	1,966,400.00	1,966,4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466,028.00	1,466,02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潮安县海宝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980,260.00	980,2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嵩明中稷国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806,500.00	806,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州市东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98,073.80	698,073.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嘉信松山置业有限公司	614,000.00	614,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台山市广海湾滨海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97,900.00	597,9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昆明恒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86,530.00	586,53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飞逸投资有限公司	572,000.00	57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52,000.00	55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福建龙州工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12,033.00	512,033.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清远市俊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5,537.75	505,537.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惠州白鹭湖旅游事业开发有限公司	504,000.00	504,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门市天创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阳江市江城区对岸村村民委员会	495,000.00	49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国大房地	474,000.00	474,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产有限公司				
阳江市江城区大 棚村村民委员会	470,000.00	47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华侨城创新 研究院有限公司	440,000.00	44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九通基业投资有 限公司	415,800.00	415,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湛江市第一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佛山市南海区九 江镇上东风股 份合作经济社	392,000.00	39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州市天作建筑 规划设计有限公 司	390,356.00	390,35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明昇(惠州)科技 产业发展有限公 司	390,000.00	39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门广海湾开发 建设有限公司	390,000.00	39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门市新会区银 洲湖新城开发有 限公司	376,224.00	376,22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茂名华侨城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368,000.00	36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阳江市江城区岸 东村村民委员会	365,000.00	36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阳江市江城区新 塘村村民委员会	365,000.00	36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清远市高田绿茵 旅游投资有限公 司	350,000.00	3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州市城建规划 设计院有限公司 市政三分院	346,430.00	346,43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肇庆市文旅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340,000.00	34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阳江市江城区司 塘村村民委员会	325,000.00	32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云浮东安房地产 开发总公司	302,600.00	302,6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联泰(惠州)投资有 限公司	293,000.00	293,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天设计集团有 限公司	286,050.97	286,050.9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广域地理信 息技术有限公司	280,000.00	28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佛山市高明区明 蓝环保投资有限 公司	270,000.00	27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255,000.00	25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方直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广量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有限公司	242,500.00	242,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门高新区总部科技园有限公司	231,721.00	231,72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门市中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25,000.00	22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21,760.00	221,7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梅州市紫合嘉应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18,100.00	218,1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福建磐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216,535.04	216,535.0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喀什城投城乡融合发展有限公司	216,000.00	216,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源县义合镇下屯村民委员会	200,874.00	200,87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英德市沙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95,217.00	195,217.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180,352.21	180,352.2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湛江京信发电有限公司	172,000.00	17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鑫平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68,000.00	16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盛世游艇会（中山）有限公司	147,000.00	147,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阳江市江城区双捷镇乐安村民委员会	143,000.00	143,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州兆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8,000.00	13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大商城投股份有限公司	136,000.00	136,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利贸通投资有限公司	132,000.00	13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绿汇食品实业有限公司	130,500.00	130,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恩平市恩城街道石青村民委员会	130,000.00	13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惠州市安欣置业	123,565.50	123,565.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有限公司				
毕节荟萃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120,000.00	12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佛山雍城置业有限公司	118,000.00	11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普宁市广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16,400.00	116,4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奥园集团（韶关）有限公司	114,872.17	114,872.1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114,000.00	114,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阳江市江城区双捷镇茶水村民委员会	112,000.00	11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悠然（清新）果业有限公司	103,125.00	103,12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康泉十八国际生态健康旅游城有限公司	92,000.00	9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韶关市雄华置业有限公司	91,350.00	91,3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头份经济联合社	79,800.00	79,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云浮市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4,886.00	74,88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罗定市泮江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73,913.65	73,913.6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源德润钢铁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56,606.61	56,606.6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眉山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55,600.00	55,6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汕头春晖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州从化自来水有限公司	42,039.01	42,039.0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现代城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41,200.00	41,2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佛冈县龙山镇下岳村委会	40,000.00	4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天邦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35,480.00	35,4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龙河房地产有限公司	32,000.00	3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阳西县塘口镇马山村村民委员会	29,000.00	29,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阳西县塘口镇同由村村民委员会	22,000.00	2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万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0,731.20	20,731.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胜利宾馆有限公司	16,533.62	16,533.6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阳西县塘口镇上垌村村民委员会	15,000.00	1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喀什城投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阳西县塘口镇平北村村民委员会	12,000.00	1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郴州加利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60.66	10,060.6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州市浅草堂园林工程与设计院有限公司	7,077.95	7,077.9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广天大厦	20.00	2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佛山市勤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	1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5,932,856.54	35,932,856.54	100.00	-

单位：元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凯里市正多交建置业有限公司	2,308,650.00	2,308,6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翠华投资有限公司	1,966,400.00	1,966,4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嵩明中稷国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州市东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98,073.80	698,073.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昆明恒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86,530.00	586,53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飞逸投资有限公司	572,000.00	57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福建龙州工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12,033.00	512,033.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清远市俊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5,537.75	505,537.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门市天创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九通基业投资有	415,800.00	415,8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限公司				
汕头市雅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9,200.00	239,2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大商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000.00	136,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康泉十八国际生态健康旅游城有限公司	92,000.00	9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天邦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35,480.00	35,4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967,704.55	9,967,704.55	100.00	-

单位：元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翠华投资有限公司	1,966,400.00	1,966,4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嵩明中稷国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州市东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98,073.80	698,073.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594,000.00	594,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清远市俊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6,835.68	586,835.6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昆明恒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86,530.00	586,53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飞逸投资有限公司	572,000.00	57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福建龙州工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12,033.00	512,033.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东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门市天创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汕头市雅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9,200.00	239,2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大商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000.00	136,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康泉十八国际生态健康旅游城有限公司	92,000.00	9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天邦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35,480.00	35,4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国香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45.28	4,245.2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922,797.76	7,922,797.76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对已注销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客户、长期余额无变动的非政府类客户及其他预计无法收回的情形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984,059,759.01	195,784,783.09	19.90
其他组合	-	-	-
合计	984,059,759.01	195,784,783.09	19.90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741,180,849.93	135,874,052.99	18.33
其他组合	-	-	-
合计	741,180,849.93	135,874,052.99	18.33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59,964,209.25	91,120,296.02	19.81
其他组合	-	-	-
合计	459,964,209.25	91,120,296.02	19.81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之“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组合	9,967,704.55	26,204,351.99	239,200.00	-	35,932,856.54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35,874,052.99	59,910,730.10	-	-	195,784,783.09
合计	145,841,757.54	86,115,082.09	239,200.00	-	231,717,639.63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组合	7,922,797.76	2,044,906.79	-	-	9,967,704.55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91,120,296.02	46,833,756.97	-	2,080,000.00	135,874,052.99
合计	99,043,093.78	48,878,663.76	-	2,080,000.00	145,841,757.54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组合	6,030,962.08	1,891,835.68	-	-	7,922,797.76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60,451,091.75	30,669,204.27	-	-	91,120,296.02
合计	66,482,053.83	32,561,039.95	-	-	99,043,093.78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汕头市雅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9,200.00	-	-	收到回款
合计	239,200.00	-	-	-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2,080,000.00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核销时间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
------	------	--------	------	------	---------	----------

						易产生
织金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9月28日	服务款	2,08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服务款，双方达成协议	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	-	2,080,000.0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2023年9月28日，公司与织金县自然资源局（原织金县城乡规划局）达成债权债务解除协议，约定豁免剩余欠款208.00万元，双方就该项目的债权债务关系完全解除。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英德市自然资源局	20,789,114.50	2.04	15,300,573.50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12,474,140.00	1.22	1,928,302.00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12,413,700.20	1.22	1,025,135.01
肇庆市自然资源局	11,968,769.00	1.17	1,304,964.90
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589,000.01	1.14	921,000.00
合计	69,234,723.71	6.79	20,479,975.4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英德市自然资源局	18,931,534.50	2.52	12,025,467.60
肇庆市自然资源局	14,073,002.20	1.87	735,122.61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	10,644,537.50	1.42	532,226.88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	10,607,450.00	1.41	681,907.50
罗定市自然资源局	10,387,400.00	1.38	2,606,410.00
合计	64,643,924.20	8.61	16,581,134.59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英德市自然资源局	17,928,334.50	3.83	7,272,307.25
罗定市自然资源局	8,937,871.70	1.91	1,445,391.51
信宜市自然资源局	8,371,894.34	1.79	3,523,900.38
广东从化经济开发管理委员会	7,387,400.00	1.58	589,300.00
潮州市潮安区自然资源局	7,183,520.00	1.54	939,176.00

合计	49,809,020.54	10.65	13,770,075.14
----	---------------	-------	---------------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的应收账款的余额合计分别为 4,980.90 万元、6,464.39 万元和 6,923.47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10.65%、8.61%和 6.79%。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外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474,772,075.17	46.55%	436,118,604.97	58.06%	254,628,780.76	54.42%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545,220,540.38	53.45%	315,029,949.51	41.94%	213,258,226.25	45.58%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019,992,615.55	100.00%	751,148,554.48	100.00%	467,887,007.01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019,992,615.55	-	751,148,554.48	-	467,887,007.01	-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收款金额	137,989,713.58	13.53%	230,271,289.20	30.66%	201,621,332.32	43.09%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应收账款整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6,788.70 万元、75,114.86 万元和 101,999.26 万元，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增长 60.54%和 35.79%，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内，公司在执行订单及营业收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营业收入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分别增长 22.27%和 16.15%，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随着营业收入增长而增加；（2）公司应收账款的对象主要为各级政府

部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央企等，该等客户具有一定的结算周期。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两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余额总体比例分别为 72.81%、76.78%和 73.57%，账龄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收账款的对象主要为各级政府部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央企单位等，客户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2024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转正。

(2)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分析

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蕾奥规划	苏州规划	新城市	发行人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50.00%	30.00%	30.00%
3 至 4 年	30.00%	100.00%	50.00%	50.00%
4 至 5 年	50.00%	10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主要来源于按照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8.31%、98.67%和 96.48%。此外，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已注销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客户、长期余额无变动的非政府类客户及其他预计无法收回的情形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各期末该类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额分别为 792.28 万元、996.77 万元和 3,593.29 万元，其中 2024 年较 2023 年上升 260.49%，主要系发行人 2024 年末对部分长期余额无变动的非政府客户进行了单项计提。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依据充分。

(3) 应收账款对手方分析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型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4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2024 年末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24 年末 应收账款净额
政府部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	87,722.83	86.00%	18,377.41	20.95%	69,345.43
国有企业	9,260.19	9.08%	2,292.10	24.75%	6,968.09
民营企业	5,016.24	4.92%	2,502.26	49.88%	2,513.98
合计	101,999.26	100.00%	23,171.76	22.72%	78,827.50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于政府部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2024 年对该类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余额的 86.00%。该类客户回款来源主要为财政资金，易受到财政预算调整及拨付进度的影响，结算周期相对较长。同时，该类客户的回款来源较为稳定，信用资质相对较好，回款风险相对较小，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欠款单位的余额分别为 4,980.90 万元、6,464.39 万元和 6,923.47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0.65%、8.61%和 6.79%。发行人客户结构比较分散，前五大应收账款占比较低，且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拓展业务，同时加大回款催收力度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收账款风险集中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4) 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同行业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蕾奥规划	1.46	2.57	3.34
苏州规划	1.05	1.44	1.83
新城市	0.95	1.19	2.09
平均数	1.15	1.73	2.42
发行人	1.32	1.63	2.13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3、1.63 和 1.32，处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

(5) 发行人对应收账款收回风险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已制定针对性的款项催收制度及奖惩措施，不断规范并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总体上，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是各级政府部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且以广东省内的各级政府部门为主，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较小，但可能存在结算周期较长的情形。发行人将持续监控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和回款比例，和客户持续紧密沟通，进一步严格按照账期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并及时根据客户的信用风险采取适当措施，保障应收账款回款效率和回款安全。

4. 其他披露事项:

(1) 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即签署协议的客户名称与实际付款方不一致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4,810.39 万元、14,160.15 万元和 28,900.5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2.82%、17.85%和 31.36%。公司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及形成原因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别	形成原因
情形 1	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级政府部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根据财政资金回款支付路径的不同，公司财政资金回款包括相关管辖财政部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拨付的财政资金和采用项目代建管理模式通过代建方为项目设立的专用账户拨付的财政资金等。
情形 2	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	客户关联方回款，主要系基于集团公司统一财务管理需要或自身资金运营情况的需要，由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以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支付。
情形 3	其他第三方回款	主要系客户根据合同或资金安排需要指定第三方进行付款等情形。

规划设计咨询行业因客户主要为各级政府部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央国企等，普遍存在由

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以及客户所属集团统一付款的情况。公司第三方回款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合理性、必要性。报告期各期，每类情形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情形	2024 年度	占比	2023 年度	占比	2022 年度	占比
情形 1	28,287.15	97.88%	14,002.29	98.89%	14,265.48	96.32%
情形 2	281.23	0.97%	68.70	0.49%	309.81	2.09%
情形 3	332.13	1.15%	89.16	0.63%	235.11	1.59%
合计	28,900.51	100.00%	14,160.15	100.00%	14,810.39	100.00%

同行业上市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与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形总体一致。因此，公司第三方回款符合行业惯例。同行业上市公司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序号	类别	形成原因
蕾奥规划	类别 1	集团内统一支付	客户根据内部管理需要或支付的便捷性而指定同一集团内的公司或其他关联方代付项目款项
	类别 2	政府部门及平台间代付	因国内财政支付体系的特殊性，公司的部分政府客户存在委托当地城投公司、地方自然资源局、地方管委会等代付情形
	类别 3	其他	公司的少量客户为了减少付款流程以及节约银行转账手续费等原因，导致客户股东、高管或员工等其他账户以及非关联方进行回款
苏州规划	类别 1	财政资金回款	由于客户多为各地方政府 及其下属自然资源局、建设局等政府部门或者隶属政府部门的派出机构和事业单位以及村民委员会等组织。客户财政资金回款包括相关管辖财政部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拨付的财政资金和采用项目代建管理模式通过代建方为项目设立的专用账户拨付的财政资金等
	类别 2	政府投融资平台回款	主要系各级政府部门及其下属事业单位将政府项目直接委托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代替其进行地方建设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和运营从而支付的回款
	类别 3	客户关联方回款	主要系基于集团公司统一财务管理需要或自身资金运营情况的需要，由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以及其他关联方进行代付
	类别 4	其他第三方回款	主要系客户根据合同或资金安排需要指定第三方进行付款等情形
新城市			未披露

注：上述内容摘自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存货。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11,173,227.08	8,938,581.65	2,234,645.43	4.75%-4.9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9,903,632.53	7,922,906.03	1,980,726.50	-
合计	1,269,594.55	1,015,675.62	253,918.93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长期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长期应收款	1,269,594.55	100.00	1,015,675.62	80.00	253,918.93
其中：账龄组合	1,269,594.55	100.00	1,015,675.62	80.00	253,918.93
其他组合	-	-	-	-	-
合计	1,269,594.55	100.00	1,015,675.62	80.00	253,918.9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269,594.55	1,015,675.62	80.00
其他组合	-	-	-
合计	1,269,594.55	1,015,675.62	80.0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之“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2)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已扣除一年内到期部分）分别为 502.11 万元、362.69 万元及 126.96 万元，金额较小，系公司与客户协议约定通过分期付款方式进行结算形成的应收款项。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不适用。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不适用。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9,173,617.60	21,581,140.50	24,645,990.61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19,173,617.60	21,581,140.50	24,645,990.61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仪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家具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2,668,898.17	24,133,244.46	3,841,746.38	5,957,829.83	66,601,718.84
2.本期增加金额	-	3,752,964.17	-	353,030.45	4,105,994.62
(1) 购置	-	3,752,964.17	-	353,030.45	4,105,994.62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824,242.00	116,705.02	940,947.02
(1) 处置或报废	-	-	824,242.00	116,705.02	940,947.02
4.期末余额	32,668,898.17	27,886,208.63	3,017,504.38	6,194,155.26	69,766,766.4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1,110,603.50	16,576,335.33	3,143,437.12	3,791,137.19	44,621,513.14
2.本期增加金额	1,887,406.05	3,537,798.29	270,433.08	770,832.75	6,466,470.17
(1) 计提	1,887,406.05	3,537,798.29	270,433.08	770,832.75	6,466,470.17
3.本期减少金额	-	-	783,029.90	110,869.77	893,899.67
(1) 处置或报废	-	-	783,029.90	110,869.77	893,899.67
4.期末余额	22,998,009.55	20,114,133.62	2,630,840.30	4,451,100.17	50,194,083.6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399,065.20	-	-	399,065.2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399,065.20	-	-	399,065.2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670,888.62	7,373,009.81	386,664.08	1,743,055.09	19,173,617.60
2.期初账面价值	11,558,294.67	7,157,843.93	698,309.26	2,166,692.64	21,581,140.50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仪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家具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1,801,743.23	25,145,137.26	4,430,225.69	6,164,106.45	67,541,212.63
2.本期增加金额	867,154.94	2,565,312.34	-	205,850.85	3,638,318.13
(1) 购置	867,154.94	2,565,312.34	-	205,850.85	3,638,318.13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3,577,205.14	588,479.31	412,127.47	4,577,811.92
(1) 处置或报废	-	3,577,205.14	588,479.31	412,127.47	4,577,811.92
4.期末余额	32,668,898.17	24,133,244.46	3,841,746.38	5,957,829.83	66,601,718.8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9,234,672.72	17,180,205.04	3,152,866.86	3,327,477.40	42,895,222.02
2.本期增加金额	1,875,930.78	2,819,248.15	579,049.57	835,700.20	6,109,928.70
(1) 计提	1,875,930.78	2,819,248.15	579,049.57	835,700.20	6,109,928.70
3.本期减少金额	-	3,423,117.86	588,479.31	372,040.41	4,383,637.58
(1) 处置或报废	-	3,423,117.86	588,479.31	372,040.41	4,383,637.58
4.期末余额	21,110,603.50	16,576,335.33	3,143,437.12	3,791,137.19	44,621,513.1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399,065.20	-	-	399,065.20
(1) 计提	-	399,065.20	-	-	399,065.2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399,065.20	-	-	399,065.2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558,294.67	7,157,843.93	698,309.26	2,166,692.64	21,581,140.50
2.期初账面价值	12,567,070.51	7,964,932.22	1,277,358.83	2,836,629.05	24,645,990.61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仪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家具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1,801,743.23	21,340,692.57	4,462,335.78	4,881,293.94	62,486,065.52
2.本期增加金额	-	4,218,700.77	249,769.91	1,282,812.51	5,751,283.19
(1) 购置	-	4,218,700.77	249,769.91	1,282,812.51	5,751,283.19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414,256.08	281,880.00	-	696,136.08
(1) 处置或报废	-	414,256.08	281,880.00	-	696,136.08
4.期末余额	31,801,743.23	25,145,137.26	4,430,225.69	6,164,106.45	67,541,212.6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7,679,775.84	14,926,569.50	3,313,893.18	2,354,524.28	38,274,762.80
2.本期增加金额	1,554,896.88	2,650,485.54	112,397.28	972,953.12	5,290,732.82
(1) 计提	1,554,896.88	2,650,485.54	112,397.28	972,953.12	5,290,732.82
3.本期减少金额	-	396,850.00	273,423.60	-	670,273.60
(1) 处置或报废	-	396,850.00	273,423.60	-	670,273.60
4.期末余额	19,234,672.72	17,180,205.04	3,152,866.86	3,327,477.40	42,895,222.0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567,070.51	7,964,932.22	1,277,358.83	2,836,629.05	24,645,990.61
2.期初账面价值	14,121,967.39	6,414,123.07	1,148,442.60	2,526,769.66	24,211,302.72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固定资产结构与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64.60 万元、2,158.11 万元和 1,917.3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69%、1.91%和 1.38%。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整体较小，各期变动主要与固定资产正常计提折旧及购入、处置等相关。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以及办公用的电子、仪器设备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分析

公司采取平均年限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发行人	苏州规划	蕾奥规划	新城市
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残值率	20 年/5%	20 年/5%	20 年/5%	20 年/0%-5%
运输设备折旧年限/残值率	3-5 年/5%	5 年/5%	4 年/5%	4-5 年/5%
电子设备折旧年限/残值率	3-5 年/5%	3-5 年/5%	3 年/5%	3 年/0%
办公及其他设备折旧年限/残值率	5-7 年/5%	3-5 年/5%	5 年/5%	3 年/0%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3,434,389.20	-	-
工程物资	-	-	-
合计	3,434,389.20	-	-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场所装修工程	3,255,143.92	-	3,255,143.92
一体化平台定制开发服务	179,245.28	-	179,245.28
合计	3,434,389.20	-	3,434,389.20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合计	-	-	-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合计	-	-	-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办公场所装修工程	3,318,125.32	-	3,255,143.92	-	-	3,255,143.92	98.10	98.10%	-	-	-	自有资金
合计	3,318,125.32	-	3,255,143.92	-	-	3,255,143.92	-	-	-	-	-	-

单位：元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单位：元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343.44 万元，主要为 2024 年公司新增办公场所装修工程项目投入金额。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按照计划正常实施，不存在减值迹象。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331,415.72	17,573,326.01	31,904,741.73
2.本期增加金额	-	4,655,669.09	4,655,669.09
（1）购置	-	4,655,669.09	4,655,669.09
（2）内部研发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58,866.34	158,866.34
（1）处置	-	-	-
（2）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	158,866.34	158,866.34

4.期末余额	14,331,415.72	22,070,128.76	36,401,544.4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601,834.40	14,161,317.75	16,763,152.15
2.本期增加金额	511,836.28	3,236,354.61	3,748,190.89
(1) 计提	511,836.28	3,236,354.61	3,748,190.89
3.本期减少金额	-	158,866.34	158,866.34
(1) 处置	-	-	-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	158,866.34	158,866.34
4.期末余额	3,113,670.68	17,238,806.02	20,352,476.7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217,745.04	4,831,322.74	16,049,067.78
2.期初账面价值	11,729,581.32	3,412,008.26	15,141,589.58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331,415.72	14,158,098.50	28,489,514.22
2.本期增加金额	-	3,673,634.59	3,673,634.59
(1) 购置	-	3,673,634.59	3,673,634.59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258,407.08	258,407.08
(1) 处置	-	-	-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	258,407.08	258,407.08
4.期末余额	14,331,415.72	17,573,326.01	31,904,741.7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089,998.13	11,559,038.73	13,649,036.86
2.本期增加金额	511,836.27	2,860,686.10	3,372,522.37
(1) 计提	511,836.27	2,860,686.10	3,372,522.37
3.本期减少金额	-	258,407.08	258,407.08
(1) 处置	-	-	-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	258,407.08	258,407.08
4.期末余额	2,601,834.40	14,161,317.75	16,763,152.1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729,581.32	3,412,008.26	15,141,589.58
2.期初账面价值	12,241,417.59	2,599,059.77	14,840,477.36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331,415.72	10,989,242.33	25,320,658.05
2.本期增加金额	-	3,168,856.17	3,168,856.17
（1）购置	-	3,168,856.17	3,168,856.17
（2）内部研发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2）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	-	-
4.期末余额	14,331,415.72	14,158,098.50	28,489,514.2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578,161.85	8,934,212.91	10,512,374.76
2.本期增加金额	511,836.28	2,624,825.82	3,136,662.10
（1）计提	511,836.28	2,624,825.82	3,136,662.1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2）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	-	-
4.期末余额	2,089,998.13	11,559,038.73	13,649,036.8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2）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241,417.59	2,599,059.77	14,840,477.36
2.期初账面价值	12,753,253.87	2,055,029.42	14,808,283.29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84.05 万元、1,514.16 万元和 1,604.91 万元，由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分别为 1,224.14 万元、1,172.96 万元和 1,121.77 万元，占无形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49%、77.47%和 69.90%。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逐年递减系每年计提摊销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软件账面价值分别为 259.91 万元、341.20 万元和 483.13 万元，占无形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51%、22.53%和 30.10%。软件账面价值逐年递增系公司为满足业务扩张需求，每年持续投入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
票据贴现未终止确认	1,229,400.00
合计	1,229,400.00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短期借款为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22.9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0.25%。公司短期借款为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	76,098,959.04
合计	76,098,959.04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7,645.74 万元、5,967.45 万元及 7,609.9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21.90%、15.32%及 15.66%，主要为根据合同约定收到客户的预收款，根据收入确认政策需要在下一阶段完成时一同确认收入，符合行业特征。其中，合同负债余额在报告期各期末呈现波动态势主要受合同签署时间及第一阶段履约进度影响所致。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待转销项税额	42,818,133.63
合计	42,818,133.63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2,018.42 万元、3,037.82 万元和 4,281.81 万元，均为待转销项税额，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导致待转销项税额逐年递增。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9,282.58 万元、45,203.41 万元和 54,769.17 万元，主要由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账款及合同负债等构成。负债整体规模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及人员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新签合同规模上升，导致预收款项、人工成本、办公费用等增加所致，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

偿债能力分析

(1) 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92%、39.97%和 39.51%，公司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且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及应付职工薪酬。2024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22 年末略有下降，长期偿债能力有所提升，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以及 2023 年度引入战略投资者，收到投资款项 8,578.52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资产负债率有所提升。

(2) 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36、2.63 和 2.60，速动比率分别为 2.36、2.63 和 2.60，

短期偿债能力整体呈现提升趋势。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

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1) 资产负债率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蕾奥规划	19.66	19.84	14.70
苏州规划	27.84	25.31	39.67
新城市	13.61	14.39	36.34
平均数 (%)	20.37	19.85	30.24
发行人 (%)	39.51	39.97	42.92

2)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蕾奥规划	5.60	5.21	5.86
苏州规划	3.36	3.29	2.12
新城市	6.40	6.12	5.50
平均数	5.12	4.87	4.49
发行人	2.60	2.63	2.36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高于、流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及人员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新签合同规模上升，导致预收款项、人工成本、办公费用等增加所致。

同时，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企业，通过公开发行等渠道募集的资金能有效提升企业偿债能力水平。对比来看，可比上市公司中，苏州规划于 2023 年 7 月发行上市，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与苏州规划上市前的 2022 年度数据基本持平。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0,000,000.00	-	-	-	-	-	120,000,000.00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8,039,215.68	4,705,717.96	-	17,255,066.36	-	21,960,784.32	120,000,000.00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其他	小计	

				转股			
股份总数	98,039,215.68	-	-	-	-	-	98,039,215.6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3年7月，公司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公开征集战略投资者。白云产投、苏交科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参与申购、认购相应股权。新股东出资款人民币85,785,238.42元，其中作为新增实收资本（股本）4,705,717.96元，剩余人民币81,079,520.46元记入资本公积。本次出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23年10月26日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公司以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556,925,887.02元为基础，按照1:0.2155比例折股，其中120,000,000.00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其余436,925,887.02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36,925,887.02	-	-	436,925,887.02
其他资本公积	7,470,340.20	2,627,054.70	-	10,097,394.90
合计	444,396,227.22	2,627,054.70	-	447,023,281.92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20,830,253.84	518,005,407.48	301,909,774.30	436,925,887.02
其他资本公积	6,307,577.69	6,380,252.90	5,217,490.39	7,470,340.20
合计	227,137,831.53	524,385,660.38	307,127,264.69	444,396,227.22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20,830,253.84	-	-	220,830,253.84
其他资本公积	-	6,307,577.69	-	6,307,577.69
合计	220,830,253.84	6,307,577.69	-	227,137,831.5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

(1) 本期增加

其他资本公积增加主要是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员工因离职出现份额转让情形，股权转让的公允价值与职工出资额差额形成本期股份支付。

2023 年度

(1) 本期增加

2023 年 7 月，公司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公开征集战略投资者。白云产投、苏交科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参与申购、认购相应股权。新股东出资款人民币 85,785,238.42 元，其中作为新增实收资本 4,705,717.96 元，剩余人民币 81,079,520.46 元记入资本公积。

根据公司 2023 年 10 月 26 日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公司以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556,925.887.02 元为基础，按照 1:0.2155 比例折股，120,000,000.00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其余 436,925,887.02 元记入资本公积。

其他资本公积增加主要是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员工因离职出现份额转让情形，股权转让的公允价值与职工出资额差额形成本期股份支付。

(2) 本期减少

2023 年度公司因股份制改制折股减少资本公积 307,127,264.69 元。

2024 年度

(1) 本期增加

其他资本公积增加主要是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员工因离职出现份额转让情形，股权转让的公允价值与职工出资额差额形成本期股份支付。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 22,713.78 万元、44,439.62 万元和 44,702.33 万元，占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43.48%、65.47%和 53.32%。变动原因系报告期内股份转让形成的股份支付、增资、股改净资产折股等，具有合理性。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9,488,861.32	17,629,736.40	-	27,118,597.72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9,488,861.32	17,629,736.40	-	27,118,597.72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5,230,409.50	15,761,183.51	31,502,731.69	9,488,861.32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5,230,409.50	15,761,183.51	31,502,731.69	9,488,861.32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4,625,707.05	10,604,702.45	-	25,230,409.5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4,625,707.05	10,604,702.45	-	25,230,409.5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分别为 2,523.04 万元、948.89 万元和 2,711.86 万元，占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4.83%、1.40%和 3.23%。公司盈余公积增加系报告期内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2023 年度减少系实施股份制改制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所致。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4,885,327.28	172,006,431.98	78,151,699.4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4,885,327.28	172,006,431.98	78,151,699.4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396,507.75	158,383,970.21	104,459,435.0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629,736.40	15,761,183.51	10,604,702.4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26,500,000.00	94,192,934.40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115,550,957.0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2,152,098.63	104,885,327.28	172,006,431.9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 17,200.64 万元、10,488.53 万元和 24,215.21 万元。在报告期各期公司日常运营所积累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规模持续提升的基础上，各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呈现波动态势主要是由于 2023 年实施股份制改制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报告期内实施利润分配影响所致。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分别为 52,241.39 万元、67,877.04 万元和 83,838.64 万元，公司所有者权益逐年增加，主要得益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以及盈利能力的提升，留存收益相应逐年增加，同时 2023 年度引入战略投资者收到投资款。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
银行存款	457,972,639.60	405,112,425.09	429,510,349.40
其他货币资金	2,786,945.28	3,430,531.51	8,065,904.62
合计	460,759,584.88	408,542,956.60	437,576,254.0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金	2,786,945.28	3,430,531.51	8,065,904.62
合计	2,786,945.28	3,430,531.51	8,065,904.6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3,757.63 万元、40,854.30 万元和 46,075.9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14%、39.91%和 36.51%。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6.64%，主要系 2023 年公司业务规模增加、人工成本支出及办公费用等经营性现金支出增加，以及 2023 年 10 月完成现金分红 9,419.29 万元所致；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12.78%，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应收款项催收力度，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规模较上一年度增幅较大。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700,027.22	98.29	632,075.31	88.91	4,382,897.42	98.54
1至2年	15,040.00	0.55	78,837.51	11.09	8,300.00	0.19
2至3年	31,732.25	1.16	-	-	18,868.34	0.42
3年以上	-	-	-	-	38,000.26	0.85
合计	2,746,799.47	100.00	710,912.82	100.00	4,448,066.02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广州翰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98,867.93	25.44
广州比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30,943.39	22.97
广州海鸿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335,139.93	12.20
众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4,339.62	4.16
广州优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4,339.62	3.43
合计	1,873,630.49	68.2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	----------------

广州海鸿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134,482.96	18.92
浙江阿里商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88,171.16	12.40
中社科（北京）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85,000.00	11.96
深圳市泰然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61,841.50	8.7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	32,417.93	4.56
合计	401,913.55	56.54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广东经纬土地勘测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1,090,000.00	24.51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7,104.00	10.05
揭阳市华维规划勘测大队	367,600.00	8.26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7,364.00	7.13
广州智联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69,346.70	6.06
合计	2,491,414.70	56.01

（3）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444.81 万元、71.09 万元和 274.6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4%、0.07%和 0.22%，包括预付外包外协合作单位服务款、房屋租赁费、劳务派遣服务费及软件开发服务等。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预付款项随项目执行、租赁及软件开发服务的进度情况正常结转所致。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质保金	1,177,365.00	73,874.50	1,103,490.50
合计	1,177,365.00	73,874.50	1,103,490.5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质保金	1,490,475.00	74,523.75	1,415,951.25
合计	1,490,475.00	74,523.75	1,415,951.25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质保金	1,843,240.00	92,162.00	1,751,078.00
合计	1,843,240.00	92,162.00	1,751,078.00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74,523.75	-649.25	-	-	-	73,874.50
合计	74,523.75	-649.25	-	-	-	73,874.5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92,162.00	-17,638.25	-	-	-	74,523.75
合计	92,162.00	-17,638.25	-	-	-	74,523.75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45,252.96	46,909.04	-	-	-	92,162.00
合计	45,252.96	46,909.04	-	-	-	92,162.00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分别为 175.11 万元、141.60 万元和 110.3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1%、0.14%和 0.09%，主要为部分项目合同约定的质保金，整体规模较小。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169,651.50	3,568,145.52	5,355,531.05
合计	5,169,651.50	3,568,145.52	5,355,531.05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513,062.23	100.00	2,343,410.73	31.19	5,169,651.50
其中：账龄组合	7,513,062.23	100.00	2,343,410.73	31.19	5,169,651.50
其他组合	-	-	-	-	-
合计	7,513,062.23	100.00	2,343,410.73	31.19	5,169,651.50

单位：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192,183.56	100.00	3,624,038.04	50.39	3,568,145.52
其中：账龄组合	7,192,183.56	100.00	3,624,038.04	50.39	3,568,145.52
其他组合	-	-	-	-	-
合计	7,192,183.56	100.00	3,624,038.04	50.39	3,568,145.52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457,871.69	100.00	4,102,340.64	43.37	5,355,531.05
其中：账龄组合	9,457,871.69	100.00	4,102,340.64	43.37	5,355,531.05
其他组合	-	-	-	-	-
合计	9,457,871.69	100.00	4,102,340.64	43.37	5,355,531.05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7,513,062.23	2,343,410.73	31.19
合计	7,513,062.23	2,343,410.73	-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7,192,183.56	3,624,038.04	50.39
合计	7,192,183.56	3,624,038.04	-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9,457,871.69	4,102,340.64	43.37
合计	9,457,871.69	4,102,340.64	-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之“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	3,624,038.04	-	3,624,038.04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3,624,038.04		3,624,038.04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1,280,627.31	-	-1,280,627.31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	2,343,410.73	-	2,343,410.73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5,749,202.11	6,092,360.12	6,699,074.34
备用金	315,807.99	214,030.35	370,036.67
往来款	842,341.69	382,005.02	1,830,451.95
其他	605,710.44	503,788.07	558,308.73
合计	7,513,062.23	7,192,183.56	9,457,871.69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340,926.24	2,433,432.01	3,855,344.27
1至2年	1,555,077.34	590,081.95	670,323.27
2至3年	411,197.05	367,388.30	871,700.40
3至4年	366,388.30	796,766.30	359,554.75
4至5年	625,849.30	348,782.00	1,498,477.00
5年以上	1,213,624.00	2,655,733.00	2,202,472.00
合计	7,513,062.23	7,192,183.56	9,457,871.69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海鸿房地	保证金及押金	2,132,226.66	1年以内, 1-5年	28.38	353,620.58

产经营有限公司					
深圳金融电子 结算中心有限 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35,777.30	4-5 年	5.80	348,621.84
代扣企业年金	代收代缴款	349,997.95	1 年以内	4.66	17,499.90
广州宇庭物业 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87,450.00	2 年以内	3.83	19,365.00
上海思倍安建 设咨询有限公 司	保证金及押金	283,018.87	1 年以内	3.77	14,150.94
合计	-	3,488,470.78	-	46.44	753,258.26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广州海鸿房地 产经营有限公 司	保证金及押金	1,476,622.62	1 年以内、1-5 年	20.53	171,499.74
湛江市经济技 术开发区住房 和规划建设局	保证金及押金	800,000.00	5 年以上	11.12	800,000.00
深圳金融电子 结算中心有限 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35,777.30	3-4 年	6.06	217,888.65
广州宇庭物业 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32,319.00	1 年以内, 1-2 年, 3-5 年	6.01	162,643.10
佛山市南海区 里水镇国土城 建和水务局	保证金及押金	230,000.00	5 年以上	3.20	230,000.00
合计	-	3,374,718.92	-	46.92	1,582,031.49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中铁工程设计 咨询集团有限 公司	代收代付款	1,628,025.00	1 年以内	17.21	81,401.25
广州海鸿房地 产经营有限公 司	保证金及押金	1,460,901.20	1 年以内, 1-5 年	15.45	758,984.46
湛江市经济技 术开发区住房 和规划建设局	保证金及押金	800,000.00	5 年以上	8.46	800,000.00
深圳金融电子 结算中心有限	保证金及押金	435,777.30	2-3 年	4.61	130,733.19

公司					
广州宇庭物业 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65,819.00	1年以内, 2-4年	3.87	108,789.10
合计	-	4,690,522.50	-	49.60	1,879,908.00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535.55 万元、356.81 万元和 516.97 万元,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5%、0.35%和 0.41%。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项目开展及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所支付的保证金及押金。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合作费	57,018,428.17
应付款项	2,873,163.26
应付装修、长期资产款	187,332.00
合计	60,078,923.43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北京世纪千府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城乡规划设计分公司	4,028,800.00	6.71	外包外协费用
广州中合谊华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3,777,100.00	6.29	外包外协费用
广州资源水环境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157,600.00	3.59	外包外协费用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59,200.00	3.43	外包外协费用
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1,979,000.00	3.29	外包外协费用
合计	14,001,700.00	23.31	-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世纪千府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城乡规划设计分公司	4,028,800.00	未进行结算
广州中合谊华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3,777,100.00	未进行结算
合计	7,805,900.00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5,484.71 万元、6,870.85 万元和 6,007.8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71%、17.63%和 12.37%。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外包外协合作费和其他费用等。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主要在 2 年以内，占比 60%以上，3 年以上应付账款的供应商主要为公司合作的外包外协服务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为生产经营类采购（包括外包外协合作费及劳务服务、图文模型制作等）及行政综合管理类采购（包括日常经营所需的物业租赁及其相关服务、物业维护及装修、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信息系统、后勤保障等物资或服务）。2023 年末、2024 年末应付账款相较 2022 年末应付账款规模有所增加，原因系伴随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所需采购增加，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71,369,904.07	451,962,117.74	405,855,099.59	217,476,922.2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510,145.00	45,776,038.81	45,297,651.03	7,988,532.78
3、辞退福利	839,710.94	542,240.00	80,490.00	1,301,460.94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79,719,760.01	498,280,396.55	451,233,240.62	226,766,915.94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32,939,889.07	397,578,356.77	359,148,341.77	171,369,904.07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959,216.00	38,943,664.85	43,392,735.85	7,510,145.00
3、辞退福利	1,070,067.83	279,317.39	509,674.28	839,710.94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45,969,172.90	436,801,339.01	403,050,751.90	179,719,760.01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65,389,510.81	351,435,017.63	383,884,639.37	132,939,889.07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728,544.50	39,364,159.40	39,133,487.90	11,959,216.00
3、辞退福利	1,384,391.33	117,632.58	431,956.08	1,070,067.83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78,502,446.64	390,916,809.61	423,450,083.35	145,969,172.9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2,491,220.00	363,941,503.03	323,590,304.26	192,842,418.77
2、职工福利费	-	11,535,296.23	11,535,296.23	-
3、社会保险费	-	14,277,944.52	14,271,109.92	6,834.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3,314,899.97	13,308,254.37	6,645.60
工伤保险费	-	922,126.29	921,937.29	189.00
生育保险费	-	-	-	-
补充医疗保险	-	40,918.26	40,918.26	-
4、住房公积金	-	30,197,247.08	30,194,719.08	2,52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19,651.41	7,258,690.32	6,227,834.35	4,950,507.3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商业补充医疗保险）	7,912,785.00	6,852,241.75	3,697,520.00	11,067,506.75
9、其他短期薪酬（劳务派遣）	7,046,247.66	17,899,194.81	16,338,315.75	8,607,126.72
合计	171,369,904.07	451,962,117.74	405,855,099.59	217,476,922.22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3,877,487.55	313,925,606.24	275,311,873.79	152,491,220.00
2、职工福利费	-	11,202,815.79	11,202,815.79	-
3、社会保险费	-	14,948,075.15	14,948,075.1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4,261,830.51	14,261,830.51	-
工伤保险费	-	627,068.98	627,068.98	-
生育保险费	-	59,108.22	59,108.22	-
补充医疗保险	-	67.44	67.44	-

4、住房公积金	-	27,291,847.77	27,291,847.77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18,662.51	6,976,579.53	6,075,590.63	3,919,651.41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商业补充医疗保险）	11,959,216.00	5,953,569.00	10,000,000.00	7,912,785.00
9、其他短期薪酬（劳务派遣）	4,084,523.01	17,279,863.29	14,318,138.64	7,046,247.66
合计	132,939,889.07	397,578,356.77	359,148,341.77	171,369,904.07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8,603,082.29	270,293,763.33	305,019,358.07	113,877,487.55
2、职工福利费	132,807.00	9,438,135.42	9,570,942.42	-
3、社会保险费	-	11,851,393.51	11,851,393.5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1,038,179.20	11,038,179.20	-
工伤保险费	-	224,290.42	224,290.42	-
生育保险费	-	104,646.70	104,646.70	-
补充医疗保险	-	484,277.19	484,277.19	-
4、住房公积金	-	22,274,252.24	22,274,252.24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66,594.10	5,805,153.33	3,653,084.92	3,018,662.51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商业补充医疗保险）	11,728,544.50	13,285,590.50	13,054,919.00	11,959,216.00
9、其他短期薪酬（劳务派遣）	4,058,482.92	18,486,729.30	18,460,689.21	4,084,523.01
合计	165,389,510.81	351,435,017.63	383,884,639.37	132,939,889.07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33,780,047.48	33,759,623.38	20,424.10
2、失业保险费	-	2,035,529.70	2,035,100.65	429.05
3、企业年金缴费	7,510,145.00	9,960,461.63	9,502,927.00	7,967,679.63
合计	7,510,145.00	45,776,038.81	45,297,651.03	7,988,532.78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8,252,479.45	28,252,479.45	-
2、失业保险费	-	1,442,736.40	1,442,736.40	-

3、企业年金缴费	11,959,216.00	9,248,449.00	13,697,520.00	7,510,145.00
合计	11,959,216.00	38,943,664.85	43,392,735.85	7,510,145.00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5,487,521.10	25,487,521.10	-
2、失业保险费	-	591,047.80	591,047.80	-
3、企业年金缴费	11,728,544.50	13,285,590.50	13,054,919.00	11,959,216.00
合计	11,728,544.50	39,364,159.40	39,133,487.90	11,959,216.00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4,596.92 万元、17,971.98 万元和 22,676.6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1.80%、46.13%和 46.68%。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包括计提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员工数量增加，薪酬相应增加所致。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4,327,975.72	11,714,938.97	11,084,276.37
合计	24,327,975.72	11,714,938.97	11,084,276.37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1,315,242.52	3,011,399.83	2,652,019.90

代收代付款	19,912,274.57	7,325,087.84	7,732,783.59
往来款	899,699.09	45,030.31	100,385.29
其他	2,200,759.54	1,333,420.99	599,087.59
合计	24,327,975.72	11,714,938.97	11,084,276.37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441,854.74	88.14	6,335,339.16	54.08	7,383,732.76	66.61
1-2年	987,976.63	4.06	2,148,242.23	18.34	2,136,443.01	19.27
2-3年	823,190.46	3.38	1,867,257.08	15.94	900,000.00	8.12
3年以上	1,074,953.89	4.42	1,364,100.50	11.64	664,100.60	5.99
合计	24,327,975.72	100.00	11,714,938.97	100.00	11,084,276.37	100.00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2,660,000.00	1年以内	10.93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2,660,000.00	1年以内	10.93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2,660,000.00	1年以内	10.93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2,151,995.69	1年以内	8.85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1,960,000.00	1年以内	8.06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1,960,000.00	1年以内	8.06
合计	-	-	14,051,995.69	-	57.76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代扣企业年金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	4,044,708.77	1年以内、1-2年	34.53
广州桓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352,500.00	2-3年、3年以上	20.08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961,380.57	1年以内	8.21
深圳市稳盛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399,200.00	3年以上	3.41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219,240.00	1年以内	1.87
合计	-	-	7,977,029.34	-	68.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桓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352,500.00	2-3年、3年以上	21.22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1,891,584.92	1年以内	17.07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1,178,038.87	1年以内	10.63
广州宝贤华瀚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984,905.66	1年以内	8.89
东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516,226.43	1年以内	4.66
合计	-	-	6,923,255.88	-	62.46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108.43 万元、1,171.49 万元和 2,432.8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17%、3.01%和 5.01%。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联合体模式下代收代付款、保证金及押金、代收代缴企业年金等。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逐年增长，2024 年相较于 2023 年增长 107.67%，主要系 2024 年末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方，代收客户支付给联合体款项，部

分暂时尚未支付给联合体各方所致。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款	76,098,959.04	59,674,477.31	76,457,362.83
合计	76,098,959.04	59,674,477.31	76,457,362.8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7,645.74 万元、5,967.45 万元及 7,609.9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21.90%、15.32%及 15.66%，主要为客户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的首笔合同款（预收款），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政策需要在合同约定的下一阶段同时确认收入，符合行业特征。其中，合同负债余额在报告期各期末呈现波动态势主要系在执行订单签署时间及第一阶段履约进度影响所致。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6,888,354.50
专项应付款	-
合计	6,888,354.50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预提人员安置费用	6,888,354.50
合计	6,888,354.50

(2)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截至 2024 年末，长期应付款系预提人员安置费用，余额为 688.8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11.13%。根据《广东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广东省根据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转企改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办发(2019)206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转企改制人员安置及费用提留意见的函》，以及公司转企改制清产核资报告等相关文件，公司在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工作中预提了人员安置相关费用。经公司 2023 年第四次股东会决议，上述人员安置费用发放完毕后的最终结余部分，归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旅控集团所有。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2,220,000.00	3,936,100.00	3,453,000.00
合计	2,220,000.00	3,936,100.00	3,453,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345.30 万元、393.61 万元和 222.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91%、6.31%和 3.59%，均系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减值准备	243,892,603.73	36,527,611.10	155,844,404.89	23,351,581.48
租赁负债	43,200,647.30	6,227,680.75	38,181,553.68	5,403,787.16
递延收益	2,220,000.00	333,000.00	3,936,100.00	590,415.00
暂未支付工资	9,501,049.46	1,425,157.42	9,964,184.34	1,411,224.61
预计负债	4,602,416.60	690,362.49	3,911,729.35	586,759.40
合计	303,416,717.09	45,203,811.76	211,837,972.26	31,343,767.65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减值准备	106,713,521.97	16,006,752.94
租赁负债	21,633,793.90	2,760,408.88
递延收益	3,453,000.00	517,950.00

暂未支付工资	6,622,373.50	993,356.03
预计负债	3,226,633.30	483,995.00
合计	141,649,322.67	20,762,462.8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40,516,514.50	5,846,720.96	37,976,091.52	5,388,738.77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811,129.57	121,669.44	1,455,525.98	218,328.90
合计	41,327,644.07	5,968,390.40	39,431,617.50	5,607,067.67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20,322,368.17	2,567,613.10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2,085,529.75	312,829.46
合计	22,407,897.92	2,880,442.56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68,390.40	39,235,421.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68,390.40	-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07,067.67	25,736,699.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07,067.67	-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80,442.56	17,882,020.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80,442.56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	-
可抵扣亏损	-	317,562.09	1,537,569.75
合计	-	317,562.09	1,537,569.7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年份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备注
2027年	-	-	1,537,569.75	-
2028年	-	317,562.09	-	-
合计	-	317,562.09	1,537,569.75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1,788.20 万元、2,573.67 万元和 3,923.5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47%、24.04%和 31.59%。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租赁负债导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而形成。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抵扣税项等	246,302.12	148,355.48	69,632.88
合计	246,302.12	148,355.48	69,632.8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6.96 万元、14.84 万元和 24.6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1%、0.01%和 0.02%，占比较低，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待抵扣税项等。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质保金	-	-	-	84,070.00	18,035.00	66,035.00
长期资产款	384,551.85	-	384,551.85	-	-	-
合计	384,551.85	-	384,551.85	84,070.00	18,035.00	66,035.00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质保金	48,140.00	4,814.00	43,326.00
长期资产款	-	-	-
合计	48,140.00	4,814.00	43,326.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33 万元、6.60 万元和 38.4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5%、0.06%和 0.31%，占比较低。

16. 其他披露事项

(1)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4.12.31
办公场所装修	4,442,592.55	2,530,801.03	1,971,471.58	-	5,001,922.00
信息安全建设服务费	80,094.14	-	80,094.14	-	-
合计	4,522,686.69	2,530,801.03	2,051,565.72	-	5,001,922.00

单位：元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3.12.31
办公场所装修	5,230,742.28	1,731,640.15	2,519,789.88	-	4,442,592.55
信息安全建设服务费	172,043.90	-	91,949.76	-	80,094.14
合计	5,402,786.18	1,731,640.15	2,611,739.64	-	4,522,686.69

单位：元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2.12.31
办公场所装修	3,328,963.77	3,780,526.54	1,878,748.03	-	5,230,742.28
信息安全建设服务费	263,993.66	-	91,949.76	-	172,043.90
合计	3,592,957.43	3,780,526.54	1,970,697.79	-	5,402,786.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540.28 万元、452.27 万元和 500.1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8%、4.23%和 4.03%。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办公场所装修费，报告期内变动幅度较小。

(2) 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3.12.31 余额	64,115,762.38	64,115,762.38
(2) 本期增加金额	13,829,558.20	13,829,558.20
—新增租赁	13,829,558.20	13,829,558.20
—企业合并增加	-	-
—重估调整	-	-
(3) 本期减少金额	20,002,569.57	20,002,569.57
—转出至固定资产	-	-
—处置	20,002,569.57	20,002,569.57
(4) 2024.12.31 余额	57,942,751.01	57,942,751.01
2. 累计折旧		
(1) 2023.12.31 余额	26,139,670.86	26,139,670.86
(2) 本期增加金额	11,289,135.22	11,289,135.22
—计提	11,289,135.22	11,289,135.22
(3) 本期减少金额	20,002,569.57	20,002,569.57
—转出至固定资产	-	-
—处置	20,002,569.57	20,002,569.57
(4) 2024.12.31 余额	17,426,236.51	17,426,236.51
3. 减值准备		
(1) 2023.12.31 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计提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转出至固定资产	-	-
—处置	-	-
(4) 2024.12.31 余额	-	-
4. 账面价值		
(1) 2024.12.31 账面价值	40,516,514.50	40,516,514.50
(2) 2023.12.31 账面价值	37,976,091.52	37,976,091.52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2.12.31 余额	36,470,911.30	36,470,911.30
(2) 本期增加金额	27,644,851.08	27,644,851.08
—新增租赁	27,644,851.08	27,644,851.08
—企业合并增加	-	-
—重估调整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转出至固定资产	-	-
—处置	-	-
(4) 2023.12.31 余额	64,115,762.38	64,115,762.38
2. 累计折旧		
(1) 2022.12.31 余额	16,148,543.13	16,148,543.13
(2) 本期增加金额	9,991,127.73	9,991,127.73
—计提	9,991,127.73	9,991,127.73
(3) 本期减少金额	-	-

—转出至固定资产	-	-
—处置	-	-
(4) 2023.12.31 余额	26,139,670.86	26,139,670.86
3. 减值准备		
(1) 2022.12.31 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计提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转出至固定资产	-	-
—处置	-	-
(4) 2023.12.31 余额	-	-
4. 账面价值		
(1) 2023.12.31 账面价值	37,976,091.52	37,976,091.52
(2) 2022.12.31 账面价值	20,322,368.17	20,322,368.17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12.31 余额	27,785,992.26	27,785,992.26
(2) 本期增加金额	8,684,919.04	8,684,919.04
—新增租赁	8,684,919.04	8,684,919.04
—企业合并增加	-	-
—重估调整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转出至固定资产	-	-
—处置	-	-
(4) 2022.12.31 余额	36,470,911.30	36,470,911.30
2. 累计折旧		
(1) 2021.12.31 余额	7,122,587.83	7,122,587.83
(2) 本期增加金额	9,025,955.30	9,025,955.30
—计提	9,025,955.30	9,025,955.3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转出至固定资产	-	-
—处置	-	-
(4) 2022.12.31 余额	16,148,543.13	16,148,543.13
3. 减值准备		
(1) 2021.12.31 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计提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转出至固定资产	-	-
—处置	-	-
(4) 2022.12.31 余额	-	-
4. 账面价值		
(1) 2022.12.31 账面价值	20,322,368.17	20,322,368.17
(2) 2021.12.31 账面价值	20,663,404.43	20,663,404.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2,032.24 万元、3,797.61 万元和 4,051.6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13%、35.48%和 32.62%。公司使用权资产主要为租赁的办公场所，报告期各期末使用权资产余额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随业务规模扩大，租赁办公场所增加所致。

(3) 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租赁付款额	46,542,891.14	41,903,471.37	23,634,518.0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342,243.84	3,721,917.69	2,000,724.1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220,270.77	7,711,344.10	8,768,127.24
合计	30,980,376.53	30,470,209.58	12,865,666.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 1,286.57 万元、3,047.02 万元和 3,098.0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9.49%、48.83%和 50.06%，公司租赁负债增加主要系使用权资产增加所致。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920,433,509.13	99.87	792,371,421.97	99.86	646,504,660.77	99.62
其他业务收入	1,228,989.61	0.13	1,127,106.94	0.14	2,463,363.25	0.38
合计	921,662,498.74	100.00	793,498,528.91	100.00	648,968,024.0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4,896.80 万元、79,349.85 万元和 92,166.25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2%、99.86%和 99.87%，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规模较小，主要为租金收入。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全域全要素规划设计	239,832,448.68	26.06	353,080,268.50	44.56	238,108,674.22	36.83
多元化城乡区域发展智策咨	517,325,284.16	56.20	285,482,511.77	36.03	280,502,355.95	43.39

询						
全链化工程设计管理	115,089,164.29	12.50	108,834,850.02	13.74	104,528,818.25	16.17
时空数智化运营服务	48,186,612.00	5.24	44,973,791.68	5.67	23,364,812.35	3.61
合计	920,433,509.13	100.00	792,371,421.97	100.00	646,504,660.7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4,650.47 万元、79,237.14 万元及 92,043.35 万元，由全域全要素规划设计、多元化城乡区域发展智策咨询、全链化工程设计管理、时空数智化运营服务构成。

(1) 全域全要素规划设计

报告期各期，公司全域全要素规划设计板块收入分别为 23,810.87 万元、35,308.03 万元及 23,983.24 万元。2023 年度该板块收入规模相对较高主要系当年度广东省内大部分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根据主管部门统一安排，集中进入专家评审阶段和成果批复阶段，相关项目根据合同约定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2) 多元化城乡区域发展智策咨询

报告期各期，公司多元化城乡区域发展智策咨询板块收入分别为 28,050.24 万元、28,548.25 万元及 51,732.53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2024 年度该板块收入增幅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公司近年来积极拓展各领域、多场景应用研究咨询，尤其是积极参与“百千万工程”相关项目及全过程咨询类业务，该板块相关项目在当年度取得进展并根据合同约定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3) 全链化工程设计管理

报告期各期，公司全链化工程设计管理板块收入分别为 10,452.88 万元、10,883.49 万元及 11,508.92 万元，报告期内该板块收入规模保持相对稳定。

(4) 时空数智化运营服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时空数智化运营服务板块收入分别为 2,336.48 万元、4,497.38 万元及 4,818.66 万元。该板块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为各行业提供“规划设计+数智科技”一体化运营服务。近年来公司聚焦专业规划咨询与数字化创新能力相结合，推进科技化转型，大力拓展该板块相关业务，报告期内收入规模呈现增长态势。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广东省内	827,091,320.06	89.86	702,235,661.60	88.62	547,764,438.96	84.73
广东省外	93,342,189.07	10.14	90,135,760.37	11.38	98,740,221.81	15.27
合计	920,433,509.13	100.00	792,371,421.97	100.00	646,504,660.7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广东省内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54,776.44 万元、70,223.57 万元及 82,709.1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4.73%、88.62%和 89.86%。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广东省内区域集中度相对较高。一方面，是由于广东省作为国内 GDP 总量第一大省，经济社会发展基础雄厚。近年来在国家战略指引下，广东省致力于成为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深化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与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建设等国家战略，以及“百千万工程”“再造一个海上新广东”海洋强省建设等重要举措，大力推动产业发展、城市更新、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与公司相关的规划设计咨询等业务具有广阔发展空间；另一方面，公司作为广东省唯一的省级城乡规划设计单位，多年来深度参与广东省及各地市尤其是粤港澳大湾区层面的重大规划设计咨询工作，通过长期实践积累了全省、各地市海量且多元的政策资源、业务资源和数据资源，在人才、技术及创新实践等方面竞争优势明显。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在省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9,874.02 万元、9,013.58 万元及 9,334.2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5.27%、11.38%和 10.14%。近年来，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积极进行布局及拓展，其中新疆、西藏等省外区域的在执行订单规模呈现稳步上升趋势。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招投标模式	753,439,460.89	81.86	704,879,219.17	88.96	543,863,064.63	84.12
非招投标模式	166,994,048.24	18.14	87,492,202.80	11.04	102,641,596.14	15.88
合计	920,433,509.13	100.00	792,371,421.97	100.00	646,504,660.7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包括招投标模式及非招投标模式。其中，招投标模式包括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谈判、网上中介超市等方式获取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模式取得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4.12%、88.96%及 81.86%，系公司获取业务的主要来源。

非招投标模式包括通过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直接委托等其他方式获取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非招投标模式取得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5.88%、11.04%及 18.14%。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153,924,422.06	16.72	156,473,423.22	19.75	67,245,979.98	10.40
第二季度	206,721,733.56	22.46	179,834,145.80	22.70	138,563,963.18	21.43
第三季度	219,295,417.84	23.83	150,587,629.00	19.00	163,664,139.01	25.32
第四季度	340,491,935.67	36.99	305,476,223.95	38.55	277,030,578.60	42.85
合计	920,433,509.13	100.00	792,371,421.97	100.00	646,504,660.7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一定季节性波动，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以各级政府部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央国企为主，上述客户通常在前一年年末或当年年初确定财政预算后，按计划逐步实施，相对集中于年底前完成。因此，公司通常下半年收入高于上半年，且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

6.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东省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46.57	5.04	是
2	广东省住建厅	1,969.14	2.14	否
3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1,778.18	1.93	否
4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1,687.92	1.83	否
5	林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32.37	1.12	否
	合计	11,114.19	12.06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344.53	2.95	否
2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	2,116.11	2.67	否
3	肇庆市自然资源局	1,651.20	2.08	否
4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	1,307.13	1.65	否
5	广东省住建厅	1,208.35	1.52	否
	合计	8,627.32	10.87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1,819.62	2.80	否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741.04	2.68	否
3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	1,319.25	2.03	否
4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1,219.88	1.88	否
5	广东省住建厅	1,191.77	1.84	否
合计		7,291.56	11.24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来源于前五名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291.56 万元、8,627.32 万元和 11,114.1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24%、10.87%和 12.06%，整体比例较低，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营业收入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全域全要素规划设计、多元化城乡区域发展智策咨询、全链化工程设计管理、时空数智化运营服务四大板块。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4,650.47 万元、79,237.14 万元及 92,043.35 万元，整体呈现快速增长态势，主要受益于公司锚定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百千万工程”为代表的国家及广东省战略举措，在规划设计咨询领域深耕布局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各领域、多场景应用研究咨询，不断挖掘新质生产力，并持续聚焦专业技术与数字化创新能力相结合的科技化转型，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对各项目进行独立的成本核算。其中，差旅费、图文外晒费、外包外协费及部分办公费用等能够直接归属至具体项目的成本，直接归集到各项目成本中；对于暂时不能直接归集到具体项目的成本，发生时先按照各生产部门进行归集，再按当期该生产部门产值在该生产部门内按项目产值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的方法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455,479,679.18	99.99	410,463,290.94	99.99	359,420,593.09	99.73
其他业务成本	34,671.63	0.01	34,671.63	0.01	980,510.18	0.27
合计	455,514,350.81	100.00	410,497,962.57	100.00	360,401,103.2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6,040.11 万元、41,049.80 万元及 45,551.44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均超过 99%。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持续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	-	-	-	-	-
直接人工	374,709,549.26	82.27	319,241,037.30	77.78	292,396,438.27	81.35
制造费用	-	-	-	-	-	-
差旅费	29,554,322.47	6.49	25,576,239.17	6.23	18,942,018.88	5.27
图文外晒费	8,441,535.94	1.85	8,588,134.59	2.09	6,842,021.92	1.90
外包外协费	24,416,299.35	5.36	38,569,690.51	9.40	21,594,719.89	6.01
办公费用等	18,357,972.16	4.03	18,488,189.37	4.50	19,645,394.13	5.47
合计	455,479,679.18	100.00	410,463,290.94	100.00	359,420,593.0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包括直接人工、差旅费、图文外晒费、外包外协费及办公费用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1.35%、77.78%和 82.27%，主要包括生产人员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社保公积金等。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伴随人员增加呈现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差旅费占比分别为 5.27%、6.23%和 6.49%，主要为生产技术人员参与项目过程中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等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差旅费伴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呈现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包外协费占比分别为 6.01%、9.40%和 5.36%，主要为项目开展需要所采购

的外包外协费等。报告期内公司外包外协费金额及占比呈现波动态势，主要系公司根据不同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是否采购外包外协服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图文外晒费占比分别为 1.90%、2.09%和 1.85%，主要为项目开展过程中的材料打印费用等，整体规模及占比相对较低。公司办公费用等成本占比分别为 5.47%、4.50%和 4.03%，主要包括生产部门的办公场所相关的折旧摊销和租赁费用、物业水电费及其他办公支出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增长与当年度收入增长相匹配，成本构成占比情况有所波动系与当年度项目实际情况有关，具有合理性。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全域全要素规划设计	106,249,682.06	23.33	151,302,910.85	36.86	119,416,040.50	33.22
多元化城乡区域发展智策咨询	242,558,167.84	53.25	157,571,116.66	38.39	150,733,172.91	41.94
全链化工程设计管理	73,533,512.54	16.14	74,408,000.66	18.13	66,180,528.83	18.41
时空数智化运营服务	33,138,316.74	7.28	27,181,262.77	6.62	23,090,850.85	6.42
合计	455,479,679.18	100.00	410,463,290.94	100.00	359,420,593.0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全域全要素规划设计板块与多元化城乡区域发展智策咨询板块为公司主要收入板块，相关板块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也较高。整体上，各板块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变动趋势与各板块收入占比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具体变动原因可参考本节毛利率分析部分内容。

5.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州智联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459.06	13.35	否
2	广州海鸿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991.16	9.07	否
3	广东省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7.70	8.40	是
4	广州大洋图文数码快印有限公司	405.62	3.71	否
5	广州穗和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306.04	2.80	否

合计		4,079.58	37.34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州智联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105.78	10.58	否
2	广州海鸿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854.36	8.18	否
3	广东省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80.52	7.47	是
4	广州中合谊华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726.80	6.96	否
5	广州大洋图文数码快印有限公司	350.37	3.35	否
合计		3,817.83	36.54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州智联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221.09	13.63	否
2	广东省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44.27	10.54	是
3	广州海鸿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776.61	8.67	否
4	广州众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3.67	3.50	否
5	深圳金融电子结算中心有限公司	269.31	3.01	否
合计		3,524.96	39.36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3,524.96 万元、3,817.83 万元、4,079.58 万元，占当期经营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9.36%、36.54%、37.34%，整体保持稳定。

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内容主要为劳务服务、外包外协费、图文制作等生产经营类采购和行政综合管理类采购。具体采购模式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之“1、采购模式”。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6,040.11 万元、41,049.80 万元及 45,551.44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均超过 99%。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持续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464,953,829.95	99.74	381,908,131.03	99.71	287,084,067.68	99.49
其中：全域全要素规划设计	133,582,766.63	28.66	201,777,357.65	52.68	118,692,633.72	41.13
多元化城乡区域发展智策咨询	274,767,116.32	58.94	127,911,395.11	33.40	129,769,183.04	44.97
全链化工程设计管理	41,555,651.75	8.91	34,426,849.36	8.99	38,348,289.42	13.29
时空数智化运营服务	15,048,295.26	3.23	17,792,528.91	4.65	273,961.50	0.09
其他业务毛利	1,194,317.98	0.26	1,092,435.31	0.29	1,482,853.07	0.51
合计	466,148,147.94	100.00	383,000,566.34	100.00	288,566,920.7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28,708.41 万元、38,190.81 万元和 46,495.38 万元，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9.49%、99.71%和 99.74%。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其他业务毛利额较低。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全域全要素规划设计	55.70	26.06	57.14	44.56	49.85	36.83
多元化城乡区域发展智策咨询	53.11	56.20	44.81	36.03	46.26	43.39
全链化工程设计管理	36.11	12.50	31.63	13.74	36.69	16.17
时空数智化运营服务	31.23	5.24	39.56	5.68	1.17	3.61
合计	50.51	100.00	48.20	100.00	44.4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41%、48.20%和 50.51%，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受益于公司致力于以数智科技为驱动，管理水平日益精细、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各业务板块的毛利率由于具体服务内容、业务规模及发展阶段、市场竞争情况的不同而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各期，全域全要素规划设计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49.85%、57.14%和 55.70%，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持续聚焦业务数据资产的沉淀、数据的使用流通以及数据价值的应用，形成了内外协同交互的新型生产模式，显著提升项目生产效率，毛利率水平呈现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多元化城乡区域发展智策咨询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46.26%、44.81%和 53.11%，

毛利率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依托人工智能及大模型等技术方法，不断研发系列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工具和模块，形成创新性科技产品及总师服务等特色模式，伴随板块收入规模提升，该板块盈利能力也呈现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全链化工程设计管理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36.69%、31.63%和 36.11%，该板块业务需投入的项目运营成本和人力成本相对较高，因此平均毛利率相比其他板块较低。公司围绕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景观工程、工程管理等方面，具备提供贯穿设计、建设及管理的全链条工程服务能力，抗风险能力强，毛利率保持基本稳定。

报告期各期，时空数智化运营服务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1.17%、39.56%和 31.23%，该板块业务主要系为各行业提供“规划设计咨询+数智科技”一体化服务。报告期内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是该领域为公司重点布局及孵化领域，通过构建产学研用创新体系，并在科技成果获取和转化应用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使得该领域营业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均有所提升。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广东省内	49.79	89.86	49.90	88.62	43.93	84.73
广东省外	56.93	10.14	34.92	11.38	47.06	15.2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在广东省内及广东省外的业务毛利率区间整体保持基本一致。广东省外各期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主要是由于项目执行成本及开展进度有所差异所致。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招投标模式	50.63	81.86	48.97	88.96	45.02	84.12
非招投标模式	49.98	18.14	42.02	11.04	41.13	15.88
合计	50.51	100.00	48.20	100.00	44.4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的业务毛利率区间差异较小，且趋势整体保持一致。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蕾奥规划 (%)	37.98	45.51	42.12
苏州规划 (%)	41.37	46.35	44.43
新城市 (%)	39.22	42.60	37.65
平均数 (%)	39.52	44.82	41.40
发行人 (%)	50.58	48.27	44.4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4.47%、48.27%和 50.58%。由于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在经营规模、业务构成、客户结构等方面有所不同，导致毛利率有所差异，总体来看，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作为广东省唯一的省级城乡规划设计单位，多年来深度参与广东省及各地市尤其是粤港澳大湾区层面的重大规划设计咨询工作，通过长期实践积累了全省、各地市海量且多元的政策资源、业务资源和数据资源，在人才、技术及创新实践等方面竞争优势明显。同时，伴随业务规模效应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全域全要素规划设计、多元化城乡区域发展智策咨询板块为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各期占比超过 8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41%、48.20%和 50.51%，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上升主要系公司致力于以数智科技为驱动，管理水平日益精细、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所致。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13,436,512.09	1.46	11,706,642.83	1.48	10,458,643.81	1.61
管理费用	98,247,970.94	10.66	95,079,463.28	11.98	89,308,303.95	13.76
研发费用	59,959,541.90	6.51	50,209,971.28	6.33	42,480,202.91	6.55

财务费用	-1,776,927.83	-0.19	-2,086,464.92	-0.26	-4,468,008.90	-0.69
合计	169,867,097.10	18.43	154,909,612.47	19.52	137,779,141.77	21.2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3,777.91 万元、15,490.96 万元和 16,986.7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1.23%、19.52%和 18.43%。

报告期各期，期间费用规模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成正相关，但费用率小幅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规模效应进一步体现。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7,927,289.16	59.00	7,532,510.88	64.34	7,087,085.78	67.76
办公费	181,314.24	1.35	233,934.48	2.00	142,516.88	1.36
交通差旅费	134,196.20	1.00	189,711.14	1.62	110,774.36	1.06
广告宣传费	325,922.35	2.43	149,577.36	1.28	86,594.38	0.83
折旧费用	30,283.54	0.23	37,815.29	0.32	30,753.80	0.29
投标服务费	4,769,521.21	35.50	3,535,429.10	30.20	2,934,843.90	28.06
其他	67,985.39	0.51	27,664.58	0.24	66,074.71	0.63
合计	13,436,512.09	100.00	11,706,642.83	100.00	10,458,643.81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蕾奥规划	5.68	2.24	2.40
苏州规划	2.56	2.09	2.00
新城市	2.95	2.65	2.08
平均数 (%)	3.73	2.33	2.16
发行人 (%)	1.46	1.48	1.61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具备良好的品牌效应，客户黏性强，使得公司日常销售拓展支出较低。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1,045.86 万元、1,170.66 万元和 1,343.65 万元，整体呈现上升趋势；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61%、1.48%和 1.46%，呈现小幅下降态势。其中，销售费用主要由职

工薪酬和投标服务费构成，报告期内两项费用占比稳定在 95%左右。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68,782,653.26	70.01	65,252,859.68	68.63	58,070,669.72	65.02
办公费	6,051,568.28	6.16	4,736,048.69	4.98	5,801,985.90	6.50
交通差旅费	710,215.68	0.72	512,195.57	0.54	559,675.25	0.63
折旧摊销费	9,214,222.76	9.38	9,491,736.53	9.98	9,247,277.90	10.35
中介机构服务费	3,075,542.73	3.13	3,368,937.16	3.54	3,398,311.38	3.81
车辆使用费	518,274.63	0.53	643,596.99	0.68	452,123.43	0.51
股份支付	2,627,054.70	2.67	6,380,252.90	6.71	6,307,577.69	7.06
其他	7,268,438.90	7.40	4,693,835.76	4.94	5,470,682.68	6.13
合计	98,247,970.94	100.00	95,079,463.28	100.00	89,308,303.95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蕾奥规划	42.40	25.74	23.50
苏州规划	22.67	11.50	10.65
新城市	29.36	14.71	10.48
平均数 (%)	31.48	17.32	14.88
发行人 (%)	10.66	11.98	13.76
原因、匹配性分析	2022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规模上升。受益于公司业务规模逐年增长，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规模效应进一步体现，管理费用率呈现下降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营收规模在 2024 年度出现下滑，导致公司管理费用率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出现差异。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8,930.83 万元、9,507.95 万元和 9,824.80 万元，呈现稳定上升趋势；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3.76%、11.98%和 10.66%，呈现小幅下降态势。公司管理费用构成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折旧摊销费、中介机构服务费、股份支付等，在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逐年增长背景下，管理人员数量和薪酬随之增加。公司规模效应进一步体现，并通过创新管理数字化、智能化新技术，不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管理费用率呈现下降趋势。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51,558,397.69	85.99	46,227,881.98	92.07	40,288,915.70	94.84
折旧与摊销	1,759,302.62	2.93	1,174,838.54	2.34	964,043.43	2.27
委外研发费	219,798.49	0.37	81,837.35	0.16	291,262.14	0.69
办公费及其他	6,422,043.10	10.71	2,725,413.41	5.43	935,981.64	2.20
合计	59,959,541.90	100.00	50,209,971.28	100.00	42,480,202.91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蕾奥规划	11.17	9.13	12.02
苏州规划	7.59	7.15	6.03
新城市	6.83	4.62	3.72
平均数 (%)	8.53	6.97	7.26
发行人 (%)	6.51	6.33	6.55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区间。其中 2024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有所上升的原因系其营业收入规模有所下降。对比来看，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规模平均值分别为 3,161.34 万元、2,851.25 万元及 2,419.52 万元，显著低于公司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投入规模。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4,248.02 万元、5,021.00 万元和 5,995.95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构成为参与研发项目人员薪酬，占研发费用比例分别为 94.84%、92.07%和 85.99%。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6.55%、6.33%和 6.51%，保持稳定。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费用	1,627,394.73	927,896.12	973,160.02

减：利息资本化	-	-	-
减：利息收入	3,625,545.61	3,095,578.28	5,456,281.13
汇兑损益	-22,369.58	-24,967.13	-59,021.97
银行手续费	243,592.63	106,184.37	74,134.18
其他	-	-	-
合计	-1,776,927.83	-2,086,464.92	-4,468,008.90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蕾奥规划	0.45	-0.58	-0.93
苏州规划	-0.53	-1.30	-1.22
新城市	-9.52	-6.06	0.02
平均数 (%)	-3.20	-2.65	-0.71
发行人 (%)	-0.19	-0.26	-0.69
原因、匹配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与蕾奥规划、苏州规划费用率区间基本一致，但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财务费用率略高于新城市，主要系新城市通过 2023 年度提前赎回可转债减少了利息支出，同时利息收入规模上升所致。</p>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446.80 万元、-208.65 万元和-177.69 万元，数额较小，财务费用率处于较低水平。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利息费用、汇兑损益、手续费。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公司期间费用支出处于合理水平，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206,532,761.48	22.41	184,037,674.19	23.19	120,982,510.98	18.64
营业外收入	189,210.94	0.02	98,412.39	0.01	97,272.05	0.01
营业外支出	307,000.50	0.03	512,198.63	0.06	679,324.11	0.10
利润总额	206,414,971.92	22.40	183,623,887.95	23.14	120,400,458.92	18.55
所得税费用	23,976,070.64	2.60	25,239,917.74	3.18	15,941,023.91	2.46
净利润	182,438,901.28	19.79	158,383,970.21	19.96	104,459,435.01	16.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2,098.25 万元、18,403.77 万元和 20,653.2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445.94 万元、15,838.40 万元和 18,243.89 万元，净利润率分别为 16.10%、19.96%和 19.79%。

公司利润总额主要来自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对其影响较小。公司利润规模及净利润率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规模效应进一步体现。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	-	-
盘盈利得	-	-	-
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利得	-	912.39	-
其他	189,210.94	97,500.00	97,272.05
合计	189,210.94	98,412.39	97,272.05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第三方违约金等。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外捐赠	20,000.00	20,000.00	35,0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7,047.35	169,871.36	17,593.06
其他	239,953.15	322,327.27	626,731.05
合计	307,000.50	512,198.63	679,324.1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公司援藏支出、滞纳金等。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7,474,792.01	33,094,597.43	11,993,601.0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498,721.37	-7,854,679.69	3,947,422.82
合计	23,976,070.64	25,239,917.74	15,941,023.9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206,414,971.92	183,623,887.95	120,400,458.92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0,962,245.79	27,543,583.19	18,060,068.84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63,619.23	-74,697.66	198,553.5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32,199.01	99,876.91	375.00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54,728.37	1,821,329.11	1,413,724.6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122.27	-134,664.16	-88,426.8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60,821.59	2,857,791.26	1,453,582.36
研发加计扣除的影响	-7,490,784.60	-6,873,300.91	-5,096,853.59
所得税费用	23,976,070.64	25,239,917.74	15,941,023.91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594.10 万元、2,523.99 万元和 2,397.61 万元，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所致。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利润总额主要来自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对其影响较小。公司利润规模及净利润率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规模效应进一步体现。

（六）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51,558,397.69	46,227,881.98	40,288,915.70
折旧与摊销	1,759,302.62	1,174,838.54	964,043.43
委外研发费	219,798.49	81,837.35	291,262.14
办公费及其他	6,422,043.10	2,725,413.41	935,981.64
合计	59,959,541.90	50,209,971.28	42,480,202.9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51	6.33	6.55
原因、匹配性分析	公司研发投入规模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研发项目的增加而稳定增长，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稳定。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以职工薪酬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4,248.02 万元、5,021.00 万元和 5,995.95 万元，研发费用规模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研发项目的增加而稳定增长，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5%、6.33%和 6.51%。持续的研发投入有助于公司及时跟进行业前沿技术，有效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开拓新的增长点。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报告期累计投入
多尺度空间管制矛盾冲突及协调规则研究	137.04	480.93	104.53	722.49
房价监测预警系统	79.00	474.64	98.51	652.15

城市安全智能感知设备软硬件优化及空间布局研究	310.52	249.28	43.19	602.99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视角下粤港澳大湾区生态、农业空间详细规划编制研究	219.14	283.54	96.18	598.86
国土空间自然格局演进与地景塑造关键技术研究	262.16	281.12	42.77	586.05
人-地-业视角下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关键技术研究	202.52	281.19	76.02	559.74
节约集约背景下的广东省不同工业行业地块“模数”标准研究	126.76	312.10	71.13	509.99
房屋安全监测研究	289.28	193.36	-	482.64
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重点问题及解决路径	-	11.57	435.98	447.54
三维数字化城市设计的应用探索及关键技术研究	151.64	234.47	41.62	427.73
多源数据下的大城市中心城区更新评估技术和评价指标	95.25	161.07	155.45	411.77
粤港澳大湾区城市运行安全风险研究	119.58	228.86	25.87	374.32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背景下发热门诊的医疗工艺研究及未来设计策略探讨	2.15	5.03	358.36	365.54
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管理模式创新研究	6.09	87.61	216.68	310.38
广东省文化游径空间可视化技术集成和利用研究	118.34	182.46	-	300.80
广东省城市用地供应、人口变动与住房状况研究	56.28	81.79	143.36	281.44
面向城市安全的智慧城市自适应规划技术研究	136.42	125.97	16.60	278.99
广东省城市园林绿化碳汇能力研究	203.93	65.47	-	269.40
基于城市安全大数据的城市安全规划设计技术研究	122.74	125.34	18.71	266.79
广东省文旅科技协同创新中心	34.98	2.10	222.88	259.96
其他项目	3,322.14	1,153.12	2,080.16	6,555.42
合计	5,995.95	5,021.00	4,248.02	15,264.97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51%	6.33%	6.55%	6.46%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蕾奥规划	14.21	9.13	12.02
苏州规划	7.59	7.15	6.03
新城市	6.83	4.62	3.72

平均数 (%)	9.54	6.97	7.26
发行人 (%)	6.51	6.33	6.5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区间。其中 2024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有所上升的原因系其营业收入规模有所下降。对比来看，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投入规模平均值分别为 3,161.34 万元、2,851.25 万元及 2,419.52 万元，显著低于公司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投入规模。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4,248.02 万元、5,021.00 万元和 5,995.95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构成为参与研发项目人员薪酬，占研发投入比例分别为 94.84%、92.07%和 85.99%。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均进行费用化处理，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950,234.2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6,810,025.39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16,871.20	2,981,597.31	4,244,108.51
其他	-18,982.47	-	-
合计	797,888.73	9,791,622.70	5,194,342.7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所产生的收益。2023 年度公司处置的长期股权投资系持有的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股权。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2,381,913.57	716,979.25	1,889,484.04
进项税加计抵减	62,718.99	418,965.40	621,167.9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598,734.67	307,063.75	428,225.56
免征增值税收入	8,212.11	-	-
合计	3,051,579.34	1,443,008.40	2,938,877.5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由政府补助、进项税加计抵减及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等构成。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5,875,882.09	-48,878,663.76	-32,561,039.95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20,032.00	46,662.00	1,227,021.6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80,627.31	478,302.60	-940,683.19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3,051,596.28	-2,462,535.81	-1,904,508.78
合计	-88,066,883.06	-50,816,234.97	-34,179,210.2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报告期内变动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应收账款余额呈现上升趋势，导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增加。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399,065.20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8,684.25	4,417.25	-51,723.04
合计	18,684.25	-394,647.95	-51,723.0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固定资产计提减值。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34,090.00	-
合计	-	134,09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8,102,802.04	543,119,794.39	460,280,501.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17,584.29	20,743,421.14	20,489,104.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0,420,386.33	563,863,215.53	480,769,606.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632,278.05	77,633,928.05	72,175,205.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1,233,240.62	417,819,694.89	408,697,507.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726,327.94	48,845,268.82	36,082,363.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76,891.13	30,712,170.39	33,300,595.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5,568,737.74	575,011,062.15	550,255,67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851,648.59	-11,147,846.62	-69,486,065.8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48.61 万元、-1,114.78 万元和 10,485.16 万元。2024 年度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加大了项目款的催收力度，回款较上一年大幅改善。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669,627.51	1,200,079.25	4,049,484.04
利息收入	3,625,545.61	3,095,578.28	5,456,281.13
往来款	1,968,932.57	1,326,337.55	840,117.70

收回保证金、押金	4,930,076.57	13,079,242.76	7,863,413.56
其他	1,123,402.03	2,042,183.30	2,279,808.48
合计	12,317,584.29	20,743,421.14	20,489,104.9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048.91 万元、2,074.34 万元和 1,231.76 万元，主要系保证金及押金、利息收入、往来款、政府补助等。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费用性质	27,940,620.88	22,879,961.61	18,603,846.90
支付保证金、押金	4,369,466.45	7,175,297.24	11,508,263.90
往来性质	2,975,357.75	265,713.88	3,105,198.02
其他	691,446.05	391,197.66	83,286.85
合计	35,976,891.13	30,712,170.39	33,300,595.6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330.06 万元、3,071.22 万元和 3,597.69 万元，主要系期间费用类支出、保证金及押金、往来款项等。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182,438,901.28	158,383,970.21	104,459,435.0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684.25	394,647.95	51,723.04
信用减值损失	88,066,883.06	50,816,234.97	34,179,210.2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6,501,141.80	6,144,600.33	5,319,287.7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289,135.22	9,991,127.73	9,025,955.30
无形资产摊销	3,748,190.89	3,372,522.37	3,136,662.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51,565.72	2,611,739.64	1,970,697.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34,090.00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047.35	168,958.97	17,593.0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05,025.15	902,928.99	914,138.0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7,888.73	-9,791,622.70	-5,194,342.7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13,498,721.38	-7,854,679.69	3,974,428.50

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4,320,325.56	-273,471,962.62	-162,308,797.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12,323.34	40,937,524.33	-71,339,634.55
其他	2,627,054.70	6,380,252.90	6,307,57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851,648.59	-11,147,846.62	-69,486,065.81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48.61万元、-1,114.78万元和10,485.16万元，呈逐年改善态势。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	660,580,000.00	6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1,013.71	4,336,893.16	5,290,766.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35,121.00	58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841,013.71	665,052,014.16	685,291,353.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959,578.63	7,880,047.90	13,768,810.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0	650,000,000.00	68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959,578.63	657,880,047.90	693,768,810.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18,564.92	7,171,966.26	-8,477,457.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47.75万元、717.20和-1,611.86万元，主要为公司购买或赎回理财产品、购买长期资产和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等产生的现金流。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47.75万元、717.20和-1,611.86万元。其中，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系赎回理财产品以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等产生的现金流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及长期资产等产生的现金流出。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	85,785,238.42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7,812.0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7,812.02	85,785,238.42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500,000.00	94,192,934.4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73,050.76	12,039,315.10	9,972,468.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73,050.76	106,232,249.50	9,972,468.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95,238.74	-20,447,011.08	-9,972,468.6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997.25万元、-2,044.70万元和-3,589.52万元，主要由公司收到增资扩股款及应收票据贴现、支付现金分红及租赁负债等构成。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票据贴现	1,227,812.02	-	-
合计	1,227,812.02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4 年，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78 万元，为应收票据的贴现款项。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租赁负债等	11,673,050.76	12,039,315.10	9,972,468.60
合计	11,673,050.76	12,039,315.10	9,972,468.6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 997.25 万元、1,203.93 万元及 1,167.31 万元，主要为公司支付租赁负债产生的现金流出。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97.25 万元、-2,044.70 万元和-3,589.52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收到增资扩股款和应收票据贴现等产生的现金流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支付现金分红和支付租赁负债等产生的现金流出。

五、 资本性支出

无。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5%、6%、9%、13%	3%、5%、6%、9%、13%	3%、5%、6%、9%、13%
消费税	-	-	-	-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	15%、20%	15%、2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粤规院湾区（广州）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	20%	20%
粤规院（广州）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
粤规资环碳能科技信息（广东）有限公司	15%	20%	-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企业所得税

（1）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GR202044005205”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税函[2009]203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税函[2009]20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本公司自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之日起连续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本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24 年 2 月 8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发

布的《关于公布广东省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文件，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证书编号为 GR202344015355，发证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资格有效期为 3 年，本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湾区设计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子公司粤规院（广州）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子公司碳能公司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3) 根据《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19 号，对设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符合条件的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的子公司碳能公司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22 年享受该项加计抵减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本公司 2023 年享受进项税加计扣除 5%的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相关规定，报告期内部分分公司适用小规模纳税人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2022 年至 2023 年，部分分公司因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免征增值税；部分分公司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额，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	-	-	-	-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①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

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

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行业政策、税收政策、市场环境、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更，未出现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25年2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挂牌，证券简称：“广规科技”，证券代码“873264”。

2、2025年2月，公司前任董事长邱衍庆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科技创新委员会召集人、法定代表人等职务。邱衍庆先生通过珠海横琴粤规院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粤规院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0.9793%的股份已于2025年4月转让给公司其他员工。

3、2025年3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王晖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罗勇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同时解聘其总规划师职务。根据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苏小建先生为公司董事。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已贴现或已转让未到期已终止确认的票据金额 6,997,908.00 元。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完成之日前产生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届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000.00 万股股票（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额
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33,823.87	33,823.87
科技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22,224.49	22,224.49
数字化管理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4,436.79	4,436.79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70,485.15	70,485.1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支付的款项。如实际募集资金多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多余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和使用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自筹资金予以补足。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用途、管理与监督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能够做到专款专用。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情况

1、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1）项目内容概述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对国土空间合理保护利用、“美丽中国”建设、大力推进“城乡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进行深化改革，为规划设计咨询行业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同时，伴随着我国新型城镇化建设稳步推进，城市更新行动持续发力，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以及以大模型、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兴技术在行业中的运用，规划设计咨询行业已经迎来全新的发展机遇，行业前景广阔。

本项目将对公司总部及分子公司进行改扩建升级，同时购置一批先进的硬软件设备，引进一批专业技术人才，构建全新的全国服务网络。通过本项目的建设，一方面通过改善现有办公环境以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引进高端人才以增强公司人才储备，能满足公司业务全国布局与战略发展的需要；

另一方面将提升公司属地经营能力，增强客户黏性，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

(2) 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预计建设期 36 个月，总投资 33,823.87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21,287.66	62.94%
1	工程费用	20,013.96	59.17%
1.1	场地购置及租赁费	12,832.50	37.94%
1.2	场地装修费	1,885.00	5.57%
1.3	设备购置费	5,296.46	15.66%
2	其他费用	260.00	0.77%
3	预备费	1,013.70	3.00%
二	人员工资	9,536.21	28.19%
三	铺底流动资金	3,000.00	8.87%
	项目总投资	33,823.87	100.00%

(3) 项目所需的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序号	项目	时间安排											
		T+1 年				T+2 年				T+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办公场所选址及租赁												
2	场地装修												
3	设备及软件的采购安装												
4	人员招聘及培训												
5	投产运行												

(4) 项目涉及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本项目已取得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 2506-440105-04-01-742409）。

(5) 项目的环保情况

由于本项目主要是公司技术人员在办公场所进行技术服务输出，不会产生废水、废气以及噪声污染，办公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由大楼物业人员进行收集处理，整体来看，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1) 项目内容概述

项目计划在广州租赁共计约 4,000 平方米办公场地，重点打造“1+3+8”的科技创新矩阵，以数字底座为基础，结合“数智大脑、蜂巢计划、蝶变储能”三大工程，在智慧城市、数字乡村、智慧海洋、低空经济、智慧文旅、智慧医养、智能建造及数据运营的八大应用场景推开科技创新产品和服务；同时持续扩充相关业务的科技创新团队规模，打造“规划设计+数智科技”一体化，构建完

善“城乡慧享数智运营平台”综合创新研发体系，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助力公司实现全面科技化转型。

(2) 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预计建设期 36 个月，总投资 22,224.49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一	工程建设费用	13,854.82	62.34%
1.1	场地费用	2,550.00	11.47%
1.2	设备购置费	10,138.16	45.62%
1.3	设备安装费	506.91	2.28%
1.4	预备费	659.75	2.97%
二	研发费用	8,369.67	37.66%
2.1	研发人员薪酬	7,787.15	35.04%
2.3	其他研发费	582.52	2.62%
	项目总投资	22,224.49	100.00%

(3) 项目所需的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序号	阶段/时间	T+1 年				T+2 年				T+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场地购置及租赁												
2	装修工程												
3	设备采购												
4	设备安装及调试												
5	人员招聘及培训												
6	正式运营												

(4) 项目涉及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本项目已取得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 2506-440105-04-02-383135）。

(5) 项目的环保情况

由于本项目主要是公司技术人员在办公场所进行技术服务输出，不会产生废水、废气以及噪声污染，办公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由大楼物业人员进行收集处理，整体来看，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数字化管理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1) 项目内容概述

本项目的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信息化管理能力提升项目；②基础开发服务平台；③核心管理平台升级；④战略及决策辅助参考平台；⑤综合立体安全防护项目。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数字化管理运营能力，加快公司对市场的反应速度，优化资源配置，建立科学决策体系，实现内部的纵向集成+横向集成，以及围绕客户价值的端到端集成，从而有效提升公司在敏捷运营、智能决策、风险控制、合规管理、组织协同、业务创新、产品研发、服务模式、客户体验等方面的能力。

(2) 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预计建设期 36 个月，总投资 4,436.79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3,631.79	81.86%
1.1	建筑工程费	470.75	10.61%
1.2	硬件购置费	1,108.10	24.98%
1.3	软件购置费	1,880.00	42.37%
1.4	预备费	172.94	3.90%
二	人员费用	805.00	18.14%
项目总投资		4,436.79	100.00%

(3) 项目所需的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序号	阶段/时间	T+1 年				T+2 年				T+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建筑工程												
2	数据中心及网络建设												
3	硬件建设												
4	软件建设												
5	人员投入												

(4) 项目涉及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本项目已取得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 2506-440105-04-04-505946）。

(5) 项目的环保情况

由于本项目主要是公司技术人员在办公场所进行技术服务输出，不会产生废水、废气以及噪声污染，办公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由大楼物业人员进行收集处理，整体来看，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支出。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分析与论证，认为公司募投项目符合国家战略要求和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且公司具有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人才储备、技术能力和管理经验，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及必要性。

1、必要性分析

(1) 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提升公司属地经营能力，有效缩短业务服务半径，降低公司跨区域项目运作成本，为客户提供及时、完善的现场“全链化”技术服务，从而提高省外市场开拓和经营生产能力，扩大省外业务规模，满足公司全国业务布局与战略发展的需要。本项目的实施还能引进高端人才，加强公司人才储备，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生产和运营管理效率，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2) 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加大公司科技创新力度，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实现公司全面科技化转型，增强核心竞争力。

(3) 数字化管理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数字化水平，有效推动公司业务端及管理端的全面整合，有效提升管理效率，促进公司内外部协同，并保证公司信息资源的安全。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伴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对于运营资金需求增长，为保障公司基础运营稳定性和战略规划的有效落地，补充流动资金已成为公司维持良性经营的必要举措。此外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强化资金保障，资金的注入将有效提升公司资本储备，为技术升级、市场拓展及产能提升提供坚实保障，实现核心竞争力的多维提升。

2、可行性分析

(1) 国家政策支持 and 行业市场前景广提供了市场支撑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对国土空间合理保护利用、“美丽中国”建设、大力推进“城乡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进行深化改革，对新型城镇化、城市更新、乡村振兴等领域进行规划和引导，为规划设计咨询行业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进而推动了规划设计咨询行业不断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经济的快速增长，我国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我国 2024 年末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升到 67.00%，但距离发达国家 80% 左右的城市化水平仍存在一定的差距，我国仍处于城镇化快速发展期，城镇化动力依然较强。随着我国经济发展由高速增长阶段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粗放式的大规模新城建设时代已经过去，我国的城市化进程开始进入精细化的“新城市”发展的重要阶段。同时，伴随着我国新型城镇化建设稳步推进，城市更新行动持续发力，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以及以大模型、云计算和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兴技术在行业中的运用，规划设计咨询行业迎来全新的发展机遇，行业前景广阔，能够为项目实施提供市场支撑。

(2) 科学的管理机制奠定基础

管理机制是企业规范、规则 and 创新的有机统一，因此科学的管理机制是企业科技创新目标顺利

实现的保障，是企业技术创新的基础。公司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制衡机制有效，决策程序及议事规则透明、清晰、有效。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人才培养机制，为企业发展和技术创新奠定了稳定的发展基础。

为了提高创新能力，加强研究开发和管理，加快技术积累和产品升级，公司制定了研发项目申报管理、设计和开发管理制度。有利于公司研发项目的规范化、高效化，促进研发成果快速实现。

(3) 强大的研发能力和充足的技术储备提供技术保障

公司作为规划设计咨询行业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始终视技术创新为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命脉，坚持并重视对国土空间规划、智慧城市、海绵城市、乡村振兴等领域的研究，研发实力雄厚，技术储备充足。

公司重视研发且持续投入，近三年来公司研发投入稳定增长，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在 6% 以上。公司雄厚的研发实力、充足的技术储备、持续的研发投入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保障。

(4) 良好的品牌影响和丰富的项目经验提供重要保障

公司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务院国资委“科改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广东省数据经纪人、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科技型企业金字招牌”。公司还是中国城市规划学会、中国城市规划协会、中国建筑学会、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广东省城建档案研究会等近 30 家国家、省级行业协会（学会）理事以上单位，并与 100 余家央企、省属国企、上市公司、高校、科研院所等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公司荣获“全国文明单位”“全国总工会工人先锋号”“全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先进集体”；获评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连续十三年）、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广州市首批认定总部企业和最具软实力总部企业，并持续保持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 5A 级企业信用评级。

伴随着广东省的快速发展，公司属于全国范围内较早采用市场化管理模式的规划设计单位，通过在广东省典型项目的影响力，不断在全国范围进行业务拓展，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形成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公司长期跟踪和服务广东尤其是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建设，在广东城镇化发展及区域规划的思路、方法和机制等方面，进行了大量先导性技术研究和政策转化工作，广泛运用 GIS、大数据分析等新技术手段，持续推动行业技术发展及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对推进广东城乡统筹和区域协调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近年来承担或参与了《珠江三角洲全域空间规划》《广东省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规划》《大珠三角城市群协调发展研究》《广东省绿道网总体规划》《广深科技创新走廊规划》《广东万里碧道建设总体规划》等多项省委、省政府重大项目规划和研究。其中，横琴总

体发展规划项目是全国第一个经国务院批准的粤港澳合作新区规划，荣获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一等奖；大珠江三角洲城镇群协调发展规划研究项目是全国第一个基于“一国两制”框架下的策略性区域规划研究，荣获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一等奖；广东省风景名胜区体系规划（2015-2030）项目是全国第一个省级风景名胜区体系规划，荣获广东省优秀城乡规划设计一等奖。

公司所拥有的品牌影响力和丰富的项目经验能够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坚实的保障和支持。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 其他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处于盈利状态，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无。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制度，对投资者权利进行了有效保护。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和一般规定、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及信息披露的权限和责任划分等方面，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作出了制度性的安排，有效地保障了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完整的获取公司信息。

根据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其中信息披露相关原则如下：

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在不涉及经营秘密的基础上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2、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4、诚实守信原则。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5、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6、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以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与工作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工作职责。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会；公司网站、电子邮件；“一对一”沟通；公司介绍、宣传手册等；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网络、电视、报刊及其他媒体；接待投资者来访调研、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路演。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和授权发言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组织和协调。

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前，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规定。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有利于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的实现，《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对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也作出了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包括：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满足前述条件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5%；

（4）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的，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可以按照上述第（3）项规定处理；如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可以按照上述第（4）项规定处理。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

2.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实现盈利的年度，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中不含现金分红内容或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时，董事会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3.董事会和股东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的意见。

（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的意见。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

-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如出现以上五种情形，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中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除以上五种情形外，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完成之日前产生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届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相关制度对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进行了有效保护。

根据《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规定，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

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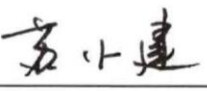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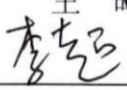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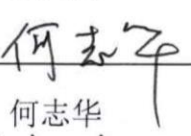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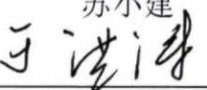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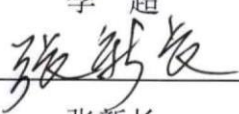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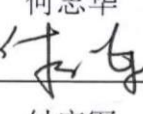

根据《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规定，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的，或者股东会选举 2 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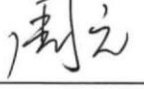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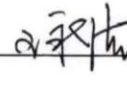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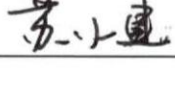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_____ 王 晖	 _____ 黄高辉	 _____ 苏小建
 _____ 李 超	 _____ 何志华	 _____ 于洪涛
 _____ 张新长	 _____ 付广军	 _____ 韩振平

监事（签字）：

 _____ 刘朝宇	 _____ 杨 权	 _____ 陈妍曩
 _____ 许 喆	 _____ 董嘉雯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王 晖	 _____ 王 磊	 _____ 周 元
 _____ 罗 勇	 _____ 王永洁	 _____ 苏小建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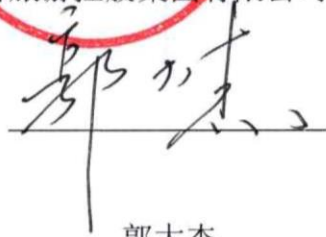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广东省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郭大杰

2025年6月13日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王继东

王继东

杨雯

杨雯

项目协办人：

林伟

林伟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3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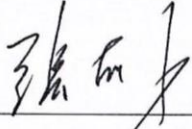

邹迎光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五、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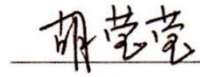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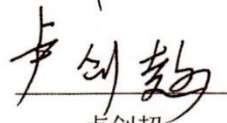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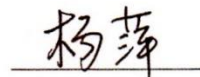

乔佳平

经办律师：


康晓阳


胡莹莹


卢创超


杨萍



六、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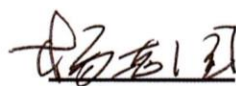
本声明仅供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会计师：


李新航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中才
19100750038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志国杨



2025年6月23日

七、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估师：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53200033
任东东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44200040
吴文鑫

单位负责人：


胡东全

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3日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控审计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3:00-17: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一) 发行人：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483 号

联系电话：020-34399537

传真：020-34478885

联系人：苏小建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0755-23835888

传真：0755-23835888

第十四节 附件

附件一、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广规科技		62763006	35、37、42、44	2022.08.28-2032.08.27	原始取得	无
2	广规科技		62762374	35、37、42、44	2022.09.21-2032.09.20	原始取得	无
3	广规科技		62760896	35、37、42、44	2022.08.28-2032.08.27	原始取得	无
4	广规科技		58007424	35	2022.05.14-2032.05.13	原始取得	无
5	广规科技		49996929	37、42、44	2021.07.14-2031.07.13	原始取得	无
6	广规科技		50003528	35、37、42、44	2021.07.07-2031.07.06	原始取得	无
7	广规科技		72822151	36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8	广规科技		72816436	37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9	广规科技		72820516	37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10	广规科技		72812471	35	2024.01.06-2034.01.05	原始取得	无
11	广规科技		72812512	44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12	广规科技		72812527	44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13	广规科技		72821200	35	2024.01.06-2034.01.05	原始取得	无
14	广规科技		72826227	42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	广规科技		72822139	36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16	广规科技		72822074	42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17	广规科技		72810283	9	2024.04.14-2034.04.13	原始取得	无
18	广规科技		72811969	9	2024.04.14-2034.04.13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广规科技	一种用于高寒地区的橡胶融雪道钉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	ZL201810103313.8	2018.02.01	2023.11.10	原始取得	无
2	广规科技、巨联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一种远程接入管理平台及管理方法	发明	ZL202310334958.3	2023.03.30	2023.12.01	原始取得	无
3	广规科技	一种空间规划业务库的更新方法	发明	ZL202310027594.4	2023.01.09	2023.10.03	原始取得	无
4	广规科技	一种城市区域交通安全状态评估方法和装置	发明	ZL202210083352.2	2022.01.24	2023.07.18	原始取得	无
5	广规科技	一种农村低效建设用地识别标准体系构建方法	发明	ZL202211033987.8	2022.08.26	2023.07.07	原始取得	无
6	广规科技	一种基于数据安全的远程办公系统	发明	ZL202110643953.X	2021.06.09	2023.02.28	原始取得	无
7	广规科技	一种基于多源地图平台交叉验证的数据空间化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202110485041.4	2021.04.30	2022.03.29	原始取得	无
8	广规科技	一种基于多源异构空间规划数据的融合方法	发明	ZL202110744992.9	2021.06.30	2022.02.15	原始取得	无
9	广规科技、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 REVIT 的不同阶段 BIM 模型的差异比较的方法	发明	ZL202110662401.3	2021.06.15	2022.02.08	原始取得	无
10	广规科技	一种兼顾高低温性能的改性沥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810879700.0	2018.08.03	2021.04.09	原始取得	无
11	广规科技	基于多因子的风暴潮易损性评估方法、装置和计算机设备	发明	ZL202010513286.9	2020.06.08	2021.03.19	原始取得	无
12	广规科技	基于 GIS 技术的新型移动基站选址方法、系统和计算机设备	发明	ZL202010477675.0	2020.05.29	2021.02.26	原始取得	无
13	广规科技	一种抗剥落复合改性沥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810879690.0	2018.08.03	2020.11.20	原始取得	无
14	广规科技	一种大数据量的时空数据可视化方法	发明	ZL202010041073.0	2020.01.15	2020.09.0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	广规科技	热力图生成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201910840810.0	2019.09.06	2020.08.28	原始取得	无
16	广规科技	一种基于随机森林算法的遥感影像黄河冰凌检测方法	发明	ZL201911131464.5	2019.11.19	2020.08.07	原始取得	无
17	广规科技	一种边坡支护方法	发明	ZL201810983748.6	2018.08.27	2020.07.03	原始取得	无
18	广规科技	数据展示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201910822266.7	2019.09.02	2020.06.16	原始取得	无
19	广规科技	一种基于 Docker 容器及微服务架构的智慧规划时空云 GIS 平台	发明	ZL201910778420.5	2019.08.22	2020.05.26	原始取得	无
20	广规科技	基于多源数据的用地效率量化评估方法、系统和存储介质	发明	ZL201910286735.8	2019.04.10	2020.04.14	原始取得	无
21	广规科技	一种基于云计算平台的集群资源分配方法	发明	ZL201810720453.X	2018.07.03	2019.11.19	原始取得	无
22	广规科技	一种基于 GIS 的城市通风廊道计算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201510165100.4	2015.04.09	2018.05.25	原始取得	无
23	广规科技	一种基于神经网络的服务区车流量预测方法和装置	发明	ZL202210083269.5	2022.01.24	2024.03.15	原始取得	无
24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规科技	一种基于深度学习和多视几何的倾斜图像矫正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202311445279.X	2023.11.2	2024.03.19	原始取得	无
25	广规科技	一种园林设计施工图纸用绘图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077684.4	2022.11.18	2023.03.28	原始取得	无
26	广规科技	一种含实腹式鱼腹冠梁基坑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134618.6	2022.11.24	2023.03.21	原始取得	无
27	广规科技	一种屋面球场平面变形缝	实用新型	ZL202222028337.6	2022.08.02	2022.12.02	原始取得	无
28	广规科技	一种拆除剪力墙置换框架梁的改造节点	实用新型	ZL202122269424.6	2021.09.17	2022.02.11	原始取得	无
29	广规科技	一种重构城市中心街道形态的模块化智能立体停车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3232361.9	2020.12.28	2021.10.08	原始取得	无
30	广规科技	一种平疫结合的	实用	ZL2020229	2020.12.09	2021.09.17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可变式阳台	新型	39623.9			取得	
31	广规科技	一种海绵城市道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105459.5	2020.06.15	2021.02.05	原始取得	无
32	广规科技	一种黑臭水体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105472.0	2020.06.15	2021.02.02	原始取得	无
33	广规科技	一种市政道路排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247582.4	2020.03.03	2020.11.13	原始取得	无
34	广规科技	一种新型节能服务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179634.6	2019.02.01	2019.12.20	原始取得	无
35	广规科技	一种新型节能交换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179633.1	2019.02.01	2019.08.30	原始取得	无
36	广规科技	一种岩土工程用搅拌桩	实用新型	ZL201821386014.1	2018.08.27	2019.04.19	原始取得	无
37	广规科技	一种市政道路用标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474461.6	2018.04.04	2018.11.23	原始取得	无
38	广规科技	一种路面防撞护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474455.0	2018.04.04	2018.11.09	原始取得	无
39	广规科技	一种位于支撑体系深基坑中的电梯井基坑的支护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354916.0	2018.03.15	2018.11.02	原始取得	无
40	广规科技	一种基于大数据的机房环境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0217075.9	2018.02.07	2018.09.04	原始取得	无
41	广规科技	一种基于虚拟装置的无线网络安全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0217072.5	2018.02.07	2018.09.04	原始取得	无
42	广规科技	一种加固的砖砌挡土墙	实用新型	ZL201820079504.0	2018.01.18	2018.09.04	原始取得	无
43	广规科技	一种加大截面加固的框支梁	实用新型	ZL201820079536.0	2018.01.18	2018.09.04	原始取得	无
44	广规科技	一种单侧开口矩形地下室的基坑工程内支撑支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086177.1	2018.01.18	2018.09.04	原始取得	无
45	广规科技	一种高精度塔机吊装高度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368431.9	2017.10.23	2018.03.27	原始取得	无
46	广规科技	一种塔吊防晃动电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368435.7	2017.10.23	2018.03.27	原始取得	无
47	广规科技	一种建筑物装饰采光屋顶	实用新型	ZL201621441836.6	2016.12.27	2017.07.18	原始取得	无
48	广规科技	一种型钢或普通混凝土梁存在高差较大时的连续梁	实用新型	ZL201621049515.1	2016.09.12	2017.03.15	原始取得	无
49	广规科技	一种建筑防震缝的防火防辐射结	实用新型	ZL201520610249.4	2015.08.14	2016.05.2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构						
50	广规科技	一种承接下凹绿地溢流雨水的渗透井	实用新型	ZL201520223790.X	2015.04.15	2015.10.14	原始取得	无
51	广规科技	一种房屋的遮蔽晾衣位的洗手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147059.3	2015.03.16	2015.07.22	原始取得	无
52	广规科技	一种隔震支座防火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520075157.0	2015.02.03	2015.07.15	原始取得	无
53	广规科技	一种自动灭火的地下机械式立体停车库	实用新型	ZL201520147057.4	2015.03.16	2015.07.08	原始取得	无
54	广规科技	一种适用于公用场所的洗手间或更衣间的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147058.9	2015.03.16	2015.07.08	原始取得	无
55	阮浩德、吴晓生、广规科技、马力	一种安全网络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075246.5	2015.02.03	2015.05.27	原始取得	无
56	国家海洋局南海调查技术中心（国家海洋局南海浮标中心）、广州至远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广规科技	一种具有防碰撞功能的浮标装置	发明	ZL202410246682.8	2024.03.05	2024.05.31	原始取得	无
57	国家海洋局南海调查技术中心（国家海洋局南海浮标中心）、广州至远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广规科技	一种水质检测浮标装置	发明	ZL202410246627.9	2024.03.05	2024.05.31	原始取得	无
58	广规科技	一种基于触发器的城市安全信息模型平台数据集成方法	发明	ZL202311255389.X	2023.09.26	2024.06.14	原始取得	无
59	广规科技	一种城市安全风险空间数据融合处理与可视化方法	发明	ZL202311338408.5	2023.10.16	2024.06.21	原始取得	无
60	广规科技	一种 GIS 平台和 CAD 平台同步运	发明	ZL202311282687.8	2023.09.28	2024.06.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行的城市安全规划设计方法						
61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广规科技	一种山区可泄压可过滤的供水水池	实用新型	ZL202323284903.0	2023.12.04	2024.06.21	原始取得	无
62	广规科技	一种智能城市规划的三维模型自动空间匹配方法	发明	ZL202410790280.4	2024.06.19	2024.09.03	原始取得	无
63	广规科技	一种诊帘盒	实用新型	ZL02420267192.1	2024.02.02	2024.09.17	原始取得	无
64	广规科技	等时圈构建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ZL202410114996.2	2024.01.26	2024.10.11	原始取得	无
65	广规科技	一种屋面平接变形缝构造	实用新型	ZL202420023456.9	2024.01.04	2024.10.18	原始取得	无
66	广规科技	基于改进卷积网络和社媒数据的台风灾情识别方法和系统	发明	ZL202411297546.8	2024.09.18	2024.11.26	原始取得	无
67	广规科技	一种用于监测房屋沉降与倾斜的监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421054871.7	2024.05.14	2024.12.17	原始取得	无
68	广规科技	基于建筑能耗模型的辅助医院空间设计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202410648691.X	2024.05.23	2024.12.27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三、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地类转换分析插件平台 V1.0	广规科技、张经度、詹龙圣、陈伟劲	2023SR1619884	2023.09.08	原始取得	无
2	赤潮遥感自动提取软件 V1.0	广规科技、涂粲然、汪安、王磊、黎柯宏、詹龙圣	2023SR1501774	-	原始取得	无
3	智慧建筑运维管理平台 V1.0	广规科技、邱衍庆、王晖、罗勇、李军锋、呼书杰、林培楠	2023SR1488614	-	原始取得	无
4	红色革命遗址大数据管理平台 V1.0	广规科技、李军锋、林培楠、刘奇、彭雨滕、丁宁	2023SR1488528	2021.04.30	原始取得	无
5	商品销控小程序软件 V1.0	广规科技、李嘉琪、丁宁、林培楠、刘奇、吴晓生	2023SR1480852	-	原始取得	无
6	乡村智慧云导览小程序软件 V1.0	广规科技、邱衍庆、罗勇、袁源琳、李军锋、丁宁、陈玉兰	2023SR1353313	-	原始取得	无
7	控规审查发布管理平台-	广规科技、林培楠、刘奇、李军锋、陈海洋、李嘉琪	2023SR1351515	2023.03.10	原始取得	无
8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数字档案系统-	广规科技、胡琮、苏红霞、郭冕、阮浩德、吴进修、林敏绚	2023SR1358704	-	原始取得	无
9	省市县联动建设项目用地诊断系统-	广规科技、林培楠、刘奇、丁宁、李嘉琪、王晓路	2023SR1362065	2021.10.15	原始取得	无
10	“等时圈”智能分析插件软件 V1.0	广规科技、张经度、詹龙圣、陈伟劲	2023SR1312857	2023.07.18	原始取得	无
11	MeshSphere 内网接入管理系统 V1.0	广规科技、巨联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梁志权、郑泽爽、满德如、阮浩德、马力、丁俊、南贤淑	2023SR1217018	-	原始取得	无
12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监测三维展示系统 V1.0	广东省土地开发整治中心（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不动产登记中心）、粤规有限、李利番、苏少青、吴朋、吴家龙	2023SR0063493	2022.09.05	原始取得	无
13	地图服务应用后台管理系统 V1.0	广规科技，陈海洋，潘俊钊、陈俊松、林尤涛、陈美妍	2022SR1539293	-	原始取得	无
14	地图服务管理和分析系统 V1.0	广规科技、邱衍庆、吴晓生、林培楠、刘奇、王晓路	2022SR1539518	-	原始取得	无
15	详细规划成果数据智能化技术审查工具箱软件 V1.0	广州南沙开发区规划研究中心（广州市南沙区规划研究中心）、粤规有限、王斌斌、郑芳、陈东梅、李胜鸾	2022SR1542146	2021.10.15	原始取得	无
16	企业党建活动小程序系统 V1.0	广规科技、王晖、林培楠、丁宁、李军锋、陈海洋	2022SR0861673	2021.06.20	原始取得	无
17	广东省科技社团信息地图系统 V1.0	广规科技、罗勇、李军锋、丁宁、陈海洋、杨晓羚	2022SR0861648	2021.07.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	商品销售管理系统 V1.0	广规科技、王磊、吴晓生、刘奇、林培楠、丁宁	2022SR0843532	2021.06.26	原始取得	无
19	智能化详细规划技术审查工具箱软件 V1.0	广规科技、马向明、林培楠、原明清、王晓路、陈明发	2022SR0843511	2021.09.20	原始取得	无
20	红色行记打卡小程序系统 V1.0	广规科技、邱衍庆、吴晓生、林培楠、丁宁、刘奇	2022SR0843484	2021.04.05	原始取得	无
21	GIS 的城镇开发边界外农村低效建设用地识别信息平台 V1.0	粤规有限、蔡穗虹、阮浩德、刘诗源、黎诚、郭琦、曹海涛、马力	2022SR0489733	2021.12.24	原始取得	无
22	国土空间规划信息编制与分析平台 V5.0	广规科技、罗勇、郑泽爽、阮浩德、吕潇、武鹏、孙晴	2022SR0439995	2022.02.15	原始取得	无
23	粤规云盘系统 V3.0	广规科技、邱衍庆、马力、阮洁德、胡琼、吴进修	2022SR0398089	2021.12.18	原始取得	无
24	地名地址数据智能解析插件平台 V1.0	广规科技、张经度、詹龙圣、周元	2022SR0295607	-	原始取得	无
25	专题配置及展示系统 V1.0	粤规有限、马星、陈海洋、彭雨滕、林尤涛	2021SR1608785	2021.08.20	原始取得	无
26	空间数据中台展示系统 V1.0	粤规有限、马星、陈海洋、杜勇、梅梦媛	2021SR1574762	2021.06.20	原始取得	无
27	数据服务发布系统 V1.0	粤规有限、马星、陈海洋、原明清、潘俊钳	2021SR1574911	2021.07.20	原始取得	无
28	空间数据展示移动 APPV1.0	粤规有限、马星、陈海洋、王晓路、梅梦媛	2021SR1574898	2021.05.20	原始取得	无
29	“双评价”智能数据处理与分析软件 V1.0	粤规有限、马星、詹龙圣、邓力凡、梅梦媛	2021SR0120766	2020.10.21	原始取得	无
30	多源数据信息标签化治理平台 V1.0	粤规院、马星、潘俊钳、张周权、王晓路、丁冬冬	2020SR0409943	2020.02.16	原始取得	无
31	基于交叉验证技术的地名地址解析引擎软件 V1.0	粤规院、马星、邓力凡、林培楠、原明清	2020SR0403352	2020.02.10	原始取得	无
32	空间规划数据库对接及数据管理系统 V1.0	粤规院、马星、陈海洋	2020SR0277847	2019.06.18	原始取得	无
33	规划调研及数据信息管理系统 V1.0	粤规院、王浩、陈海洋	2020SR0206028	2019.10.31	原始取得	无
34	村庄规划调研助手 APPV1.0	粤规院、王浩、马星	2019SR1231627	2019.08.31	原始取得	无
35	广东省采购中标信息展示系统 V2.0	粤规院、王浩、马星	2019SR1220774	2019.02.26	原始取得	无
36	采购中标数据可	粤规院、马星、林培楠	2019SR1220770	2019.05.23	原始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视化系统 V1.0				取得	
37	乡村历史文化保护信息管理系统 V1.0	粤规院、王浩、杜勇	2019SR1220073	2019.09.23	原始取得	无
38	空间点线面数据可视化系统 V1.0	粤规院、马星、张周权	2019SR1220762	2019.06.10	原始取得	无
39	图源可视图表系统 V1.0	粤规院、马星、彭雨滕	2019SR1217894	2019.04.14	原始取得	无
40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信息系统 V1.0	粤规院、王浩、潘俊钳	2019SR1220186	2019.04.06	原始取得	无
41	示范村信息管理系统 V1.0	粤规院、马星、杨晓羚	2019SR1220766	2019.09.23	原始取得	无
42	云杉微视可视化系统 V1.0	粤规院、王浩、李军锋	2019SR1216105	2019.03.10	原始取得	无
43	乡镇生活污水治理信息管理系统 V1.0	粤规院、王浩、邓力凡	2019SR1216097	2019.04.10	原始取得	无
44	城市总体规划数据检测软件 V1.0	粤规院, 邱衍庆、王浩、马星、潘俊钳、邓力凡、杜勇	2019SR0220419	2017.10.24	原始取得	无
45	法定城乡规划成果数据多向转换系统 V1.0	粤规院、邱衍庆、王浩、马星、潘俊钳、詹龙圣、杜勇	2019SR0218485	2017.10.24	原始取得	无
46	数据上传与插件管理系统软件 V1.0	粤规院、王浩, 马星, 李军锋、马瑶、潘俊钳、阮浩德、杜勇、林尤涛、彭雨滕	2018SR1030639	2018.10.22	原始取得	无
47	数据应用管理与统计系统 V1.0	粤规院、王浩、马星, 陈海洋、马瑶、陈美妍、阮浩德、吴晓生、庞朝文、杨晓羚	2018SR1033894	2018.10.25	原始取得	无
48	空间数据展示系统 V1.0	粤规院、王浩、马星、陈海洋、李军锋、杨晓羚、邓力凡、吴晓生、庞朝文、陈美妍	2018SR1031205	2018.10.27	原始取得	无
49	国际湾区数据查询展示系统 V1.0	粤规院、王浩、马星、李军锋、潘俊钳、邓力凡、彭雨滕、杜勇、林尤涛、杨晓羚	2018SR1031158	2018.10.06	原始取得	无
50	时空大数据共享发布系统 V1.0	粤规院、王浩、马星、陈海洋、马瑶、陈美妍、阮浩德、吴晓生、庞朝文、邓力凡	2018SR1031067	2018.10.12	原始取得	无
51	规划数据分析系统 V1.0	粤规院、王浩、马星、李军锋、陈海洋、马瑶、潘俊钳、杜勇、彭雨滕、林尤涛	2018SR1031195	2018.10.30	原始取得	无
52	广东省规划项目采购信息展示系统 V1.0	粤规院、王浩、马星、李军锋、陈海洋、阮浩德、吴晓生	2018SR912798	2018.09.06	原始取得	无
53	经营数据挖掘展示系统 V3.0	粤规院、胡琼、李建平、吴晓生、马力	2017SR604507	-	原始取得	无
54	基于网络地图平台的综合地理编码系统 V1.0	广规科技、温雅(原始取得)、陈洋、李永森(原始取得)、房子(原始取得)、罗异铿(原	2017SR409356	-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始取得)、梁芯瑜(原始取得)				
55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创文信息发布系统 V1.0	广规科技	2015SR005783	2013.07.01	原始取得	无
56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图书管理系统 V1.0	广规科技	2014SR092956	-	原始取得	无
57	基于组件式 GIS 的交叉口规划系统 V1.0	广规科技、陈静、单双成、张志坚、陈满、阮浩德、杨剑维、吴晓生	2013SR055715	2012.10.15	原始取得	无
58	GDPLAN 安全管理软件 V3.0	广规科技、阮洁德、吴晓生、陈静、单双成、马力、胡琼、宋雁	2013SR055712	2013.04.15	原始取得	无
59	广东规划信息发布系统 V1.0	广规科技	2013SR040536	2013.02.01	原始取得	无
60	计算机设备管理系统 2.0	广规科技	2011SR052416	2008.05.06	原始取得	无
61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流程管理系统 V3.0	广规科技	2011SR052414	2010.06.05	原始取得	无
62	给排水水龙工具箱软件 V3.96	广规科技	2011SR052333	2009.06.18	原始取得	无
63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信息管理系统 V2.0	广规科技	2011SR052186	2010.12.24	原始取得	无
64	城市规划编制信息平台及空间分析模型系统软件 V1.0	广规科技	2011SR052200	2009.10.20	原始取得	无
65	项目成果查询系统 V1.0	广规科技	2011SR052184	2010.04.16	原始取得	无
66	格式转换分析插件平台	广规科技、张经度、詹龙圣、陈伟劲	2023SR1455006	2023.08.08	原始取得	无
67	视频空间实时定位基础平台 V1.0	广规科技、李永森、李继斌、谭鑫、杨晓羚	2024SR0297151	2023.03.17	原始取得	无
68	广东省城中村改造项目底数摸查工具软件 V1.0	广规科技、谷磊、王心宇、许湘期、李松松、安旭	2024SR0392420	2023.10.20	原始取得	无
69	粤规科技三维数字化城市设计管理软件 V1.0	广规科技	2024SR0629640	2024.01.30	原始取得	无
70	粤规科技国土空间监测预警软件 V1.0	广规科技	2024SR0739593	2024.03.18	原始取得	无
71	粤规科技智慧建筑运维一体化管理软件 V1.0	广规科技	2024SR1508855	-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2	粤规科技微观房价监测软件 V1.0	广规科技	2024SR1424590	-	原始取得	无
73	畅享文旅软件 V1.0	广规科技	2024SR1946823	-	原始取得	无
74	粤规科技电子名片软件 V1.0	广规科技	2024SR1941674	-	原始取得	无
75	粤规科技文旅企业资源计划管理软件 V1.0	广规科技	2024SR1943343	-	原始取得	无
76	粤规科技旅游合同全流程管理软件 V1.0	广规科技	2024SR2064371	-	原始取得	无
77	文旅供应商企对企管理软件 V1.0	广规科技	2024SR1939527	-	原始取得	无
78	粤规科技社媒客户关系营销管理一体化软件 V1.0	广规科技	2024SR1948043	-	原始取得	无
79	文旅产品商城后台管理软件 V1.0	广规科技	2024SR1949520	-	原始取得	无
80	文旅产品小程序商城软件 V1.0	广规科技	2024SR2082803	-	原始取得	无
81	全域绿色建筑信息管理平台 V1.0	广规科技	2024SR1706396	-	原始取得	无
82	广东省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平台 V1.0	广规科技	2024SR1723543	-	原始取得	无

附件四、控股股东广东省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1	广东省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游览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健身休闲活动；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包装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摄影扩印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停车场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物联网应用服务；牲畜销售（不含犬类）；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供应链管理服务；外卖递送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蔬菜种植；初级农产品收购；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粮食收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出版物零售；游艺娱乐活动；演出场所经营；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家禽饲养；牲畜饲养；餐厨垃圾处理；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广东南湖旅游中心有限公司	摄影扩印服务；游乐园服务；玩具销售；货物进出口；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设备出租；翻译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服装服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票务代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打字复印；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动漫游戏开发；技术进出口；游览景区管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皮革制品销售；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体育竞赛组织；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住房租赁；棋牌室服务；健身休闲活动；物业管理；海洋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剧本娱乐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厨具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乐器零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药品零售；出版物零售；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营业性演出；电影放映；互联网游戏服务；演出经纪；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3	广东南湖游乐园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3月24日注销）	游乐场、饮食、停车场（在本企业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铺位出租、摄影；销售：百货、五金、交电，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广东中旅（林芝）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旅游行业投资及旅游企业委托管理；旅游文化产业投资；汽车客运投资；旅游景区投资和运营；旅游市场规划与信息服务；旅游培训与咨询服务；汽车租赁咨询服务；旅游产品及农副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5	林芝市巴宜区藏睿旅游服务	旅游项目的开发投资及经营管理；旅游市场规划及信息服务；旅游商品生产与销售；旅游培训与咨询服务。仓储信息咨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询、物流信息咨询、房屋租赁、会议与培训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广东粤清农文旅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游览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健身休闲活动；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包装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摄影扩印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停车场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牲畜销售（另设经营场所）；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供应链管理服务；外卖递送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蔬菜种植；初级农产品收购；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粮食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民宿服务；出版物零售；游艺娱乐活动；演出场所经营；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家禽饲养（另设经营场所）；牲畜饲养（另设经营场所）；餐厨垃圾处理；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生产；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露营地服务；品牌管理；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礼仪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艺术品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房地产开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音像制品出租；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经纪人服务；体育赛事策划；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
7	广东旅控兴邦文旅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游览景区管理；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企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广东中旅（集团）有限公司	旅游咨询，仓储、物业出租、物业管理；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工艺美术品，汽车零部件，建筑材料，百货，金属材料，普通机械，针、纺织品；旅游专业人员培训；信息服务业务（仅限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广东中旅（南海）置地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持有效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广东中旅（南海）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旅游景区投资建设与经营；房地产开发与管理；批发、零售：日用百货、旅游纪念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管理服务；停车服务；餐饮服务；建筑装饰和装修业；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绿化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11	广东中旅(南海)酒店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广东省中国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翻译服务;打字复印;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旅客票务代理;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新鲜蔬菜零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产品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化妆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洗车服务;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茶具销售;豆及薯类销售;医用口罩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水产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珠宝首饰零售;乐器零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销售代理;农副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汽车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旅游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
13	广东中旅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农副产品销售;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智能农业管理;农业园艺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体育赛事策划;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露营地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经营民宿(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品牌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用农产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停车场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洗烫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体育健康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健身休闲活动(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物业管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食用农产品批发(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游乐园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游览景区管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名胜风景区管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专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平面设计；咨询策划服务；旅游业务；货物进出口(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技术进出口(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影放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酒类经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食品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食品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理发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洗浴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14	河源市粤源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	广东中旅移民签证顾问有限公司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打字复印；翻译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电子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鞋帽零售；箱包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休闲观光活动；租借道具活动；旅游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食品经营
16	广东中旅假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以上项目按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提供预订客房，代售汽车、火车、飞机票；旅游产品策划；移民咨询服务(不含就业、留学咨询)；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为留学人员提供创业、投资项目的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利用互联网销售旅游产品；会议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
17	广东中旅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集中式快速充电站；代驾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
18	广东国旅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9	广东悦旅惠跨境电商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贸易经纪；日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汽车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形象策划；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母婴用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玩具销售；鞋帽零售；珠宝首饰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皮革销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售；家用电器销售；市场营销策划；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品牌管理；皮革制品销售；箱包销售；灯具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陶瓷制品销售；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酒类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20	白天鹅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酒店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和管理，工程设计，园林绿化，保洁服务，装修装饰，酒店商务服务，物业管理，设备及场地租赁，洗染服务，摄影扩印业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白云宾馆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生活美容服务；理发服务；洗浴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营业性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身休闲活动；办公服务；洗烫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商务秘书服务；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礼品花卉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棋牌室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2	广东新白云宾馆有限公司	健身休闲活动；办公服务；洗烫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商务秘书服务；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礼品花卉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棋牌室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生活美容服务；理发服务；洗浴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
23	白天鹅宾馆有限公司	水上运输设备销售；娱乐船和运动船销售；船舶租赁；船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洗烫服务；洗染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自习场地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酒店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广告发布；广告制作；船舶港口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商务秘书服务；翻译服务；办公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停车场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销售代理；服装服饰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珠宝首饰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健身休闲活动；棋牌室服务；住宿服务；旅游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业务；餐饮服务；建设工程施工；港口经营；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酒类经营；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出版物零售；免税商店商品销售；生活美容服务；足浴服务；洗浴服务；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
24	广东集大成商旅服务有限公司	商业运营管理,广告设计、制作,品牌推广,项目策划,物业出租,物业管理（持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招商引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工业生产资料（不含小轿车及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针、纺织品,日用杂货,工艺美术品,百货,农副产品（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家具,仪器仪表,饲料；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票务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以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广东白云城市酒店有限公司	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打字复印；翻译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外卖递送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旅游业务；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酒类经营；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
26	广东中旅华夏国际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零售；停车场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洗烫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体育健康服务；健身休闲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物业管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住宿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酒类经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食品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食品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生活美容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理发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洗浴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27	广州华侨大厦企业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礼仪服务，会议服务。以下业务由分支机构经营：旅业，制售中、西餐，汽车清洁服务，理发，美容店（不含医学美容），公共浴室，游泳场，停车场，写字楼出租（含商铺），洗衣服务，代订飞机、火车、汽车、船票，打印、复印、影印。
28	广东中旅（集团）广州华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旅馆业、附设餐厅、咖啡厅、健身室、桌球室、商务中心、写字楼和商铺出租、洗衣服务、代售交通票务、停车场、会议服务及配套零售旅游产品、家具、针纺织品、陶瓷制品（以上项目由下属分支机构持有效许可证经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有效期至2015年8月8日），酒类零售（散装酒除外）；制售：西餐、冷热饮品、咖啡，棋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29	广东省白天鹅职业培训学校	中式烹调师、西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餐厅服务员、洗衣师（一、二、三、四、五级）；西式面点师、客房服务员、营销师（二、三、四、五级）；人力资源管理师（二、三、四级）；企业培训师（二、三级）；中式烧腊师、前厅服务员（三、四、五级）。
30	广东省广晟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从事酒店、旅行社、旅游车队、旅游资源开发等相关业务的管理、人员培训，票务，实业投资，物业租赁及管理，室内装饰，酒店业及物业管理的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酒店业的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开发、安装、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广东亚洲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旅业，餐饮，公共浴室，桑拿按摩、足部按摩、健身（限九、十楼经营），卡拉OK、歌舞厅，美容，理发，游泳，车辆保管（以上各项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保龄球，桌球，网球、棋牌（中国象棋、国际象棋、围棋、桥牌）；会议室、写字楼及其配套设施出售、出租；销售：服装，百货，烟、酒（持有效许可证经营），金银珠宝首饰；商务、票务、洗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广州三寓宾馆有限公司	旅业；旅游；棋牌室；制售：中餐（最大就餐人数为980人）、点心、冷热饮品；零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精饮料）、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停车场经营；批发、代销：粮食、五金交电、百货、纸及纸制品、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不含广播电视发射设备、接收设施）、日用化学品（不包含危险化学品）、文化用品、针纺织品、服装、日用杂品、家具、家用电器、工艺美术品、照相器材；洗衣服务；日用电子器具修理；汽车车身清洁；代购车、船、飞机票，代办电视传真；按摩；零售：日用百货、花卉、酒、卷烟、雪茄烟；卡拉歌OK舞厅；公共浴室（以上项目凭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场地出租（限广州市三育路23号三寓宾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广州五羊城酒店有限公司	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洗染服务；打字复印；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旅客票务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旅游业务；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生活美容服务；理发服务
34	广东广晟御临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兴办实业（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广州白天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酒店管理；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停车场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洗烫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体育健康服务；健身休闲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物业管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食用农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住宿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影放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烟草制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品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酒类经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食品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食品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美容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理发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洗浴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36	广东旅游出版社有限公司	出版本省开放城市导游图、著名风景点的导游资料；有地方特色的风光明信片、小画册和旅游知识性读物（含挂历、年画）、本版图书、期刊的发行；出版物批发及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利用该社正式出版的书籍、图片、明信片、画册，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外广告；旅游产业研究，旅游产品研发；旅游项目规划设计；利用互联网发布旅游信息；旅游文化传播，设计、制作旅游相关动画片；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旅游用品，工艺品，皮革制品，五金工具，箱包鞋帽，文化办公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服饰及辅料等设计、制作、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饮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广东（香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
38	南宁根德成片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提供电子竞技娱乐的住宿服务；住宿服务；供电业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游艺娱乐活动；歌舞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柜台、摊位出租；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酒店管理；品牌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消防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婚庆礼仪服务；餐饮管理；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家具销售；茶具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商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台球活动；休闲观光活动；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棋牌室服务；健身休闲活动；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木材加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家政服务；养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病人陪护服务；托育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纸制品销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金银制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居用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皮革销售；玩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39	香港国际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长途客运
40	广东白天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舞台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房地产经纪；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酒店管理；露营地服务；经营民宿；餐饮管理；游乐园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1	广州白天鹅酒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舞台工程施工；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电气安装服务
42	佛山白天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不含酒吧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餐饮管理；外卖递送服务；洗烫服务；洗车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打字复印；健身休闲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咨询策划服务；礼仪服务；婚庆礼仪服务；个人商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3	广东白天鹅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室内体育场、娱乐设施工程服务；酒店从业人员培训；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房地产估价；家庭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防虫灭鼠服务；生活清洗、消毒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汽车租赁；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五金零售；卫生洁具零售；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停车场经营；技术进出口；清洁用品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家具批发；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酒类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熟食零售；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烟草制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酒类批发；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烟草制品批发；散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
44	广州天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托育服务；病人陪护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停车场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家政服务；养老服务；专业保洁、清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洗、消毒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45	广西天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凭有效资质证经营），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商品交易的居间、行纪、代理，园林绿化工程（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园林病虫害防治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凭有效资质证经营），餐饮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场地租赁，酒店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房地产价格评估，家庭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防虫灭鼠服务，清洁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汽车租赁，停车场服务；销售：清洁用品、五金交电、卫生洁具、日用百货、家具（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食品（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烟草制品零售（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6	佛山天愉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物清洁服务；五金产品批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房地产经纪；城市绿化管理；家政服务；汽车销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五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停车场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7	广东省旅游控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资本运营管理，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项目管理，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重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8	广东粤旅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房地产经纪；停车场服务；房地产评估；物业管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房地产咨询；酒店管理；企业管理；餐饮管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办公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家具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新鲜蔬菜零售；纸浆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卫生洁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木材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物清洁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家政服务；病人陪护服务；养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托育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洗车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供电业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9	佛山市翊达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游览景区管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办公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0	广东港旅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公路旅客运输
51	广东迎宾馆有限公司	经营旅业，餐饮服务；桌球、室内游泳池、公共浴室（桑拿）、健身、美容美发服务；小汽车租赁、场地出租、代办票务及提供商务服务，复印、传真、冲印、洗衣、婚纱设计及摄影服务；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停车场经营、清洗及维护服务。销售：百货，炊事用具，交电，五金工具，摩托车及零配件，汽车零配件，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工艺美术品。零售：定型包装食品（不含保健食品），酒，卷烟，雪茄烟，劳务派遣。委托经营：酒店管理，物业管理，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婚庆礼仪服务，互联网商铺销售，互联网商铺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	广东温泉宾馆有限公司	健身休闲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服装服饰零售；日用杂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城市公园管理住宿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美容服务；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服务；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歌舞娱乐活动；洗浴服务；理发服务；保健食品销售；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食品经营
53	广东胜利宾馆有限公司	旅业，中餐制售，咖啡制售，西餐制售，中西式点心制售，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主营：食用油，坚果，肉类熟食制品，蛋及蛋类制品，面粉，米面制品，烘焙食品，冷冻饮品，罐头，烹调佐料，酒精饮料，非酒精饮料，茶-不包括茶饮料，咖啡，可可），停车场经营，复印、打印、影印，护肤美容，理发，游泳场（以上项目按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场地出租（限广州市沙面大街54号、56号，北街53号）；乒乓球室，桌球室；零售酒；花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4	广东大厦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歌舞娱乐活动；洗浴服务；理发服务；生活美容服务；出版物零售；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身休闲活动；棋牌室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打字复印；洗染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停车场服务；旅客票务代理；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婚庆礼仪服务；礼仪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5	北京广东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美容美发；餐饮服务；销售食品；零售烟草；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07月25日）；餐饮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销售日用品、食用农产品、文化用品、工艺品、体育用品、服装、鞋帽；会议服务；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旅游展览服务；旅游咨询服务；旅游会展服务；旅游会议服务；旅游交易会服务；体育旅游；体育会展服务；体育文化展会；电脑打字、录入、校对、打印服务；复印、传真；摄影扩印服务；办公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经济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贸易咨询；航空机票票务代理；火车票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住宿、零售烟草、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6	广东省中国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	经营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业务（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旅游汽车出租，汽车租赁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会展服务；商务咨询；旅游摄影、企业管理、电子商务信息、商品信息咨询、教育咨询服务；旅游策划创意服务；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销售：工艺美术品，文具用品，照相器材，体育用品及器材，服装，礼品，互联网商品，饮料、茶叶，酒，预包装食品；停车场经营；经纪代理服务；旅行社相关服务、研学旅行；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7	广东禾木文旅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游览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酒店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健身休闲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票务代理服务；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停车场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露营地服务；游乐园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名胜风景区管理；经营民宿；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娱乐性展览；文艺创作；摄影扩印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船舶租赁；游艇租赁；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租借道具活动；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户外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餐饮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婚庆礼仪服务；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出版物零售；旅游业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游艺娱乐活动；食品销售；港口经营；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餐饮服务；演出场所经营；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
58	东莞市广港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保险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票务代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赛事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竞赛组织；科普宣传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文化用品设备出租；电子产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9	广东旅控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体育保障组织；体育竞赛组织；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办公用品销售；体育中介代理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娱乐性展览；会议及展览服务；旅客票务代理；销售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平面设计；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咨询策划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健康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体育经纪人服务；体育赛事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演出场所经营；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餐饮服务
60	南澳山海漫行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旅客票务代理；游乐园服务；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露营地服务；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游艇租赁；娱乐船和运动船制造；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船舶租赁；航空商务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运输设备销售；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通用航空服务；旅游业务；住宿服务；公共航空运输；高危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互联网游戏服务；游艺娱乐活动；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网络文化经营；民用机场运营；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维修人员培训；飞行训练；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1	香港极地探险邮轮投资有限公司	船舶经纪，船舶买卖，船舶租赁
62	广东海奕酒店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歌舞娱乐活动；游艺娱乐活动；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